

资和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〇一七年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决策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吉绯先生、李京女士、王悦殊女士三人，王吉绯先生、李京女士、王悦殊女士三人能够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根据王吉绯先生、李京女士、王悦殊女士三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当各方对公司经营决策等有关事项存在分歧时，应以王吉绯先生的表决意见为准。此外，王吉绯先生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存在重大影响。因此，王吉绯先生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利润分配、人事、财务安排等重大事项的具有决定权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若王吉绯先生在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出现不当，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股份公司旗下子公司资和信电子支付、资和信网络支付、北京嘉利兴业均于2014年10月30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有效期限3年，并在所属当地税务部门进行了税收优惠备案，按照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上述3家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未能通过复评或因国家税务部门调整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等原因导致税收优惠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三）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通过多年发展，聚集了一大批在支付、清算领域具备优势技术和丰富行业经验的核心骨干人员。如果公司的核心骨干人员大量流失，可能会对公司的持续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客户备付金管理不当的风险

中国人民银行制订的《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对支付机构的备付金

存放、归集、使用、划转等存管活动有明确的程序要求和日常监督的规定。公司作为中国人民银行核准的第三方支付服务机构，具备预付卡发行与受理的资质。尽管监管部门针对客户备付金制定了有效的监管机制，但在日常工作中仍有可能因操作或人为原因造成备付金的管理违规，将可能对备付金的安全和经营许可带来不利影响。

（五）客户信息泄密的风险

公司的预付卡包括记名和不记名两种。在记名预付卡业务的开展过程中，公司需要登记购卡人或单位的身份信息，同时公司在业务过程中记录客户购卡、消费等信息，若因管理不当或其他外界因素导致客户的上述信息泄密，可能会引发客户与公司之间的纠纷甚至诉讼，从而影响公司的业务经营，公司还可能面临赔偿损失。

（六）预付卡监管风险

近年来，商业预付卡市场发展迅速、规模不断扩大，在减少现钞使用、便利公众支付、刺激消费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商业预付卡市场也存在监管不严、违反财务纪律、缺少风险防范机制、公款消费等突出问题。为此，政府相继出台《关于规范商业预付卡管理的意见》，意见明确要求预付卡限额发行，记名发行。由于预付卡发行环节监管不严，违反国家关于预付卡的管理规定，带来预付卡监管风险。

（七）分公司众多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分公司较多，特别是资和信电子支付拥有 38 家分公司，资和信网络支付拥有 31 家分公司，遍布全国的主要地区。根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第 27 条的规定：“支付机构的分公司不得以自己的名义开立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只能将接受的备付金存放在支付机构开立的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公司目前的管理体系能够有效控制分公司将备付金统一划转至公司开设的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但分公司众多，给公司的管理提出了挑战，既要让分公司的业务蓬勃发展，又要防止业务人员不当操作所带来的风险，意味着公司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八）支付许可证合并风险

公司目前同时拥有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两张支付业务许可证，属于能够在全国范围开展预付卡发行和受理、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银行卡收单业务的企业。其中，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原持有的《支付许可证》已于2016年5月2日到期；资和信网络支付有限公司原持有的《支付许可证》已于2016年12月21日到期。根据人民银行公告【2016】17号，对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等27家支付机构《支付许可证》续展申请作出决定，续展有效期为五年，截止日期为2021年5月2日。根据人民银行本次续展要求，为整合业务资源，发挥规模效应，提高监管效率，本次续展对拟合并《支付业务许可证》的支付机构，相应调整其业务范围。被合并支付机构应于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支付业务承接工作。中国人民银行将在业务承接工作完成后，办理相关《支付业务许可证》的注销、换发事宜。彼时，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将拥有预付卡发行与受理、银行卡收单、互联网支付、移动支付等四项全国性业务的《支付业务许可证》。

由于公司下属子公司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及资和信网络支付有限公司均持有《支付许可证》，公司目前正按照相关要求开展业务合并工作，合并完成后，资和信网络支付有限责任公司将不再从事相关业务。

（九）国内预付卡需求持续降低的风险

由于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商业零售业发展增速放缓，与其关联密切的预付卡行业也受到影响。未来，如果预付卡需求持续下滑，将对公司主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十）业务拓展效果低于预期风险

公司目前正处于转型期，公司业务发展主要方向对公业务是支付自主性平台，对私业务是个人卡的优惠平台，即一体化支付系统解决方案和卡们业务。如果未来公司业务拓展实际效果低于预期，则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十一）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内容主要包括未激活的磁条卡，专用软件开发及服务，

商户刷卡所需的硬件产品，如收银机、扫描枪、路由器、服务器等，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十二）硬件故障导致支付无法完成的风险

由于预付卡刷卡后，支付流程是由后台计算机自动完成，如果机房因故障导致主机停止运行将造成持卡人无法完成支付，影响客户体验并导致投诉，进而可能影响公司日常经营。

（十三）金融性资产安全及收益波动风险

公司为了提高存量资金的资产回报率，根据企业的资金存量规模及未来业务预期的支出情况进行资金管理。客户备付金，并严格按照人民银行关于支付机构备付金的管理规定存放，可能存在利率波动影响利润的风险。公司自有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基金等风险低，且收益不确定的金融产品，此类业务存在一定的收益不确定性，对公司的净利润存在一定影响，并对资金的日常使用存在一定影响。

（十四）新支付技术普及带来的风险

由于互联网应用的普及，网络支付和移动支付方式不断涌现，这为消费者带来方便的同时，也使得传统支付工具（包括预付卡）市场受到冲击。未来，如果有新的支付技术大规模普及，将对传统预付卡市场造成冲击，如公司不及时跟进新技术的发展，则可能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

（十五）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事项

2016年11月29日，资和信国际（HK）与IDG Capital Limited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约定资和信国际（HK）将其持有的艾登瑞德的100%股权转让给IDG Capital Limited。艾登瑞德拟根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主要出资人变更之申请。

同时，艾登瑞德、资和信国际（HK）及王吉绯签署承诺函，承诺若本次转让未能通过中国政府监管部门的审批，各方亦将积极寻找其他无关联第三方，按照监管机构规定的程序将资和信（国际）所持艾登瑞德股权全部转让给该方，并不再以任何形式控制或参股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其他企业。

（十六）交易真实性

公司建立了客户身份识别机制和实名登记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审核、跟踪。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和资和信网络支付有限公司按照《支付机构预付卡业务管理办法》、《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要求，对客户和特约商户进行实名登记审核。

公司在开展预付卡业务、网络支付业务及银行卡收单业务时，严格执行《支付机构预付卡业务管理办法》、《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和《支付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落实实名制要求。

（十七）未决诉讼

购卡人宋某因采购预付卡与电子支付及其成都分公司发生纠纷，并于 2016 年 7 月底，向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解除双方合同关系；（2）电子支付及其成都分公司向其退还采购款 4,046,400.00 元；（3）电子支付及其成都分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等。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制作开庭传票通知电子支付及电子支付成都分公司拟定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开庭。

电子支付及电子支付成都分公司已委托律师事务所代理本案，且答辩期内向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提出了管辖权异议申请，认为电子支付成都分公司没有民事责任能力，请求法院将案件移送至电子支付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进行审理。2016 年 9 月 12 日，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川 0105 号民事 5879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电子支付及其成都分公司的前述管辖权异议申请。电子支付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撤销“（2016）川 0105 号民事 5879 号”民事裁定书，并将本案移送至电子支付所在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进行审理。

（十八）备付金监管加强导致公司利息收入降低的风险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实施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集中存管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自 4 月 17 日起，支付机构应将客户备付金按照一定比例交存至指定机构专用存款账户，由央行监管，支付机构不得挪用、占用备付金，该账户

资金不计付利息。由于一定比例备付金不能计息，将使得公司利息收入减少，进而影响公司净利润。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资和信控股	指	资和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资和信有限	指	资和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资和信贸易	指	北京资和信贸易有限公司
资和信咨询公司	指	北京资和信咨询有限公司
资和信咨询中心	指	北京资和信咨询中心
数联投资	指	广州数联资讯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强核力	指	天津强核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向心力	指	天津向心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共阵	指	天津共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汉印	指	天津汉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得投资	指	广州创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资和信担保	指	北京资和信担保有限公司
资和信融资担保	指	北京资和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金军资和信风投	指	北京金军资和信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资和信风投	指	北京资和信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礼仕广宁风投	指	北京礼仕广宁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资和信电子支付	指	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
资和信网络支付	指	资和信网络支付有限公司
北京嘉利兴业	指	北京嘉利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嘉利得	指	北京嘉利得科技有限公司
嘉利得科贸	指	北京嘉利得科贸有限公司
亿平方电子商务	指	上海亿平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资和信实业（BVI）	指	资和信实业有限公司、ZIHAXIN International Co.,Ltd
天津牛洋群	指	天津牛洋群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资和信百货商场	指	北京资和信百货商场有限公司
北京卡易	指	北京卡易俱乐部有限公司
重庆资和信担保	指	重庆资和信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资和信典当	指	北京资和信典当行有限公司
好生活网络	指	北京好生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宁家业	指	北京广宁家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山水堂广告	指	北京山水堂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食全餐饮	指	北京资和信食全餐饮有限公司
资和信金融（CAY）	指	Property&Credi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资和信金融有限公司
亿平方控股（BVI）	指	Espace Group Holding Limited、亿平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资和信资本投资（CAY）	指	Property&Credit Capital Group Holding Limited、资和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资和信国际（HK）	指	资和信（国际）有限公司
艾登瑞德	指	艾登瑞德(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易瑞德	指	上海易瑞德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亿平方国际（CAY）	指	Esp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亿平方国际有限公司
亿平方香港（HK）	指	亿平方（香港）有限公司
CAY	指	Cayman Islands，即开曼群岛
BVI	指	British Virgin Islands，即英属维尔京群岛
HK	指	Hong Kong，即香港
离岸公司	指	泛指在离岸法域内依据离岸公司法规范注册成立，只能在公司注册地以外法域从事经营的公司
北京商服通	指	北京商服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资和信通联	指	北京资和信通联科技有限公司
嘉利国际（BVI）	指	嘉利国际企业有限公司、Comlink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香港资和信	指	香港资和信有限公司
天津凝聚泰	指	天津凝聚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金生水	指	天津金生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凝聚泰	指	北京凝聚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超光波	指	北京超光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强核力	指	北京强核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北京引力场	指	北京引力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工商部门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平谷分局、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推荐主办券商、华鑫证券	指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金证券	指	华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万联证券	指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九州证券	指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爱建证券	指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渤海证券	指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公司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内核委员会	指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委员会
挂牌	指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2014年3月1日生效的《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商标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公司章程》	指	公司在2016年3月9日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并报北京市工商局备案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 则

POS	指	销售终端（point of sale）是一种多功能终端，把它安装在信用卡的特约商户和受理网点中与计算机联成网络，就能实现电子资金自动转帐，它具有支持消费、预授权、余额查询和转帐等功能
发行	指	指发卡机构以特定载体和形式发出的、可在发卡机构之外购买商品或服务的预付价值
受理	指	公司与商户签订合作协议，该商户消费可以提供预付卡支付服务
收单	指	持卡人消费后，收集持卡人签字凭证
转接	指	将支付信息传送给银行
清算	指	为了终结现存的法律关系、处理其剩余财产、使之归于消灭而进行的一个程序，包括计算、核实等
终端	指	通常是指那些与集中式主机系统(例如 IBM 大型计算机)相连的“哑”用户设备
备付金，支付准备金	指	广义的支付准备金，包括库存现金和在中央银行的存款，前者叫现金准备，后者叫存款准备，其中存款准备金是主体。中国统称的支付准备金，即备付金，是狭义上的存款准备，即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存入中央银行的存款
中国银联	指	中国的银行卡联合组织，通过银联跨行交易清算系统，实现商业银行系统间的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保证银行卡跨行、跨地区和跨境的使用
维萨，VISA	指	全球第一大信用卡国际组织，由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圣弗朗西斯科市的 Visa 国际组织负责经营和管理
万事达	指	全球第二大信用卡国际组织（第一：VISA 国际组织）。1966 年美国加州的一些银行成立了银行卡协会，并于 1970 年启用 Master Charge 的名称及标志，统一了各会员银行发行的信用卡名称和设计，1978 年再次更名为现在的 MasterCard
美国运通，美运通	指	国际上最大的旅游服务及综合性财务、金融投资及信息处理的环球公司。美国运通公司创立于 1850 年，总部设在美国纽约
JCB	指	源自日本的世界通用国际信用卡。JCB 是成立于 1961 年的唯一源自日本的国际信用卡品牌
大莱	指	1950 年由创业者 Frank MC Mamaca 创办，是第一张塑料付款卡，最终发展成为一个国际通用的信用卡

货现率	指	对放弃储蓄行为或选择特定消费的一种补偿
SAN 存储网络	指	采用网状通道(Fibre Channel ,简称 FC, 区别与 Fiber Channel 光纤通道)技术, 通过 FC 交换机连接存储阵列和服务器主机, 建立专用于数据存储的区域网络
NAS 存储网络	指	基于标准网络协议实现数据传输, 为网络中的 Windows / Linux / Mac OS 等各种不同操作系统的计算机提供文件共享和数据备份
ITIL 质量认证	指	由英国政府部门 CCTA(Central Computing and Telecommunications Agency)在 20 世纪 80 年代末制订, 现由英国商务部 OGC(Office of Government Commerce)负责管理, 主要适用于 IT 服务管理(ITSM)。ITIL 为企业的 IT 服务管理实践提供了一个客观、严谨、可量化的标准和规范
MCC 码	指	MCC 码也称商户类别码。由收单机构为签约商户设置, 用于标明银联卡交易环境、所在商户的主营业务范围和行业归属, 是判断境内跨行交易商户结算手续费标准的主要依据; 也是开展银联卡交易行业分析和报告, 银联卡业务风险管理和控制的重要基础数据之一
艾特赛克(atsec)信息安全公司	指	艾特赛克(atsec)信息安全公司是一家独立且基于标准的信息技术(IT)安全咨询和评估服务公司, 它很好地将商业导向的信息安全方法和深入的技术知识以及全球的经验相结合。通用评估准则 CC (Common Criteria) 培训 ISO/IEC 27001 咨询 ISO/IEC 27001 实施、主任审计员培训 PCI QSA
PCI DSS 认证	指	全称 Payment Card Industry (PCI) Data Security Standard,第三方支付行业(支付卡行业 PCI DSS)数据安全标准,是由 PCI 安全标准委员会的创始成员(visa、mastercard、American Express、Discover Financial Services、JCB 等)制定, 力在使国际上采用一致的数据安全措施, 简称 PCI DSS

特别说明: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 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所致。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6
一、公司基本情况.....	16
二、股份挂牌情况.....	17
三、股权情况.....	22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1
五、公司子公司、孙公司基本情况.....	52
六、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72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02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05
九、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	10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112
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112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130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132
四、公司业务其他相关情况.....	179
五、商业模式.....	212
六、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规划.....	216
七、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22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242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42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243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243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	

财务和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245
五、同业竞争情况.....	247
六、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271
七、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271
八、报告期内公司诉讼、仲裁情况.....	274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影响因素分析.....	274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生变动的情况和原因.....	278
十一、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27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281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281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305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322
四、关联方关系.....	366
五、重要事项.....	375
六、资产评估情况.....	377
七、股利分配.....	377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378
九、经营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分析及相关管理措施.....	379
第五节 相关声明.....	388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88
二、主办券商声明.....	389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390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91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92
第六章 附 件.....	393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资和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吉绯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5 年 10 月 13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26 日

注册资本：311,850,000 元

住所：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乐园西小区 7 号 316 室

电话号码：010-88665588

传真号码：010-88665600

邮编：100033

董事会秘书：陈畅

信息披露负责人：陈畅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归属于其他金融业（J6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指引》（GB/T4754-2011），公司归属其他金融业（J69）中的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J693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归属批发业中的其他金融业（J69）中的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J693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归属于其他金融（16131010）。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销售日用百货、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不含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针纺织用品、工艺美术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定型包装食品、散装非

直接入口食品；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咨询（以上中介除外）；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银行卡收单，并提供其他非银行金融支付及商业零售业支付产品发行、受理、清算的信息系统和业务管理服务，各类通用、专用支付产品的渠道销售、基础设施服务和平台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81745805N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资和信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股

股票总量：311,850,000 股

股票转让方式：做市转让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申请挂牌的合法合规性

1、公司设立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1）业务审批

依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支付机构开展第三方支付业务前应按要求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支付业务许可证》，方可开展相应业务。

依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支付机构发生（一）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或组织形式；（二）变更主要出资人；（三）合并或分立；（四）调整业务类型或改变业务覆盖范围时应按要求向中国人民银行进行事前审批，且支付机构需按《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规范支付机构变更事项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和《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关于进一步规范支付机构变更事项监管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依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支付机构应在《支付业务许可证》到期前6个月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续展申请。

依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支付机构拟终止支付业务的，应按要求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准予终止的，支付机构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复完成终止工作，交回《支付业务许可证》。

（2）业务报备

依据《非金融支付服务管理办法》、《支付机构预付卡业务管理办法》、《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支付机构应就以下材料及文件向人民银行进行报备：主要包括支付业务办法、客户权益保障措施、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支付业务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支付服务协议中的格式条款、备付金存管协议和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的信息资料等。

依据《非金融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支付机构的分公司从事支付业务的，支付机构及其分公司应当分别到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备案。

资和信根据公司法设立，并按照《非金融机构支付管理办法》规定取得了《支付业务许可证》；在公司情况变更及许可证续展过程中均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业务制度、措施均根据《非金融支付服务管理办法》、《支付机构预付卡业务管理办法》、《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向人民银行进行了报备。公司设立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设立合法合规。

2、公司挂牌需要主管部门审批情况

资和信控股集团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第三方支付业务，主管部门为中国人民银行。《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对非金融机构从事支付业务所需办理的批准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具体包括：

第三条：非金融机构提供支付服务，应当依据本办法规定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成为支付机构。支付机构依法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督管理。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任何非金融机构和个人不得从事或变相从事支付业务。

第七条：中国人民银行负责《支付业务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第十四条：支付机构变更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在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前报中国人民银行同意：

- （一）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或组织形式；
- （二）变更主要出资人；
- （三）合并或分立；
- （四）调整业务类型或改变业务覆盖范围。”

未见支付机构上市或挂牌需要取得主管部门审批的相关规定。

此外，现行与支付业务相关的其他法律法规中无关于上市、挂牌需要取得主管部门审批的相关规定。

因此，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需要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

3、主管部门对公司挂牌后股权变更、融资、董监高变动等需要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的事项及具体安排；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

“支付机构变更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在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前报中国人民银行同意：

- （一）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或组织形式；
- （二）变更主要出资人；
- （三）合并或分立；
- （四）调整业务类型或改变业务覆盖范围。”

公司全资子公司资和信电子支付及资和信网络具有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支

付业务许可证。资和信控股集团是资和信电子支付及资和信网络的唯一出资人，资和信控股集团挂牌后的股权变更、融资、董监高变动等事项不需要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同意。

4、业务主管部门对公司业务的监管体系及监管措施。

中国人民银行对公司业务的监管体系及监管措施详情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七、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四）行业监管体制及政策扶持”中披露内容。

综上所述，公司设立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设立合法合规。公司本次挂牌及挂牌后股权变更、融资、董监高变动等事项不需要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同意，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事项合法合规。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 141 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 25 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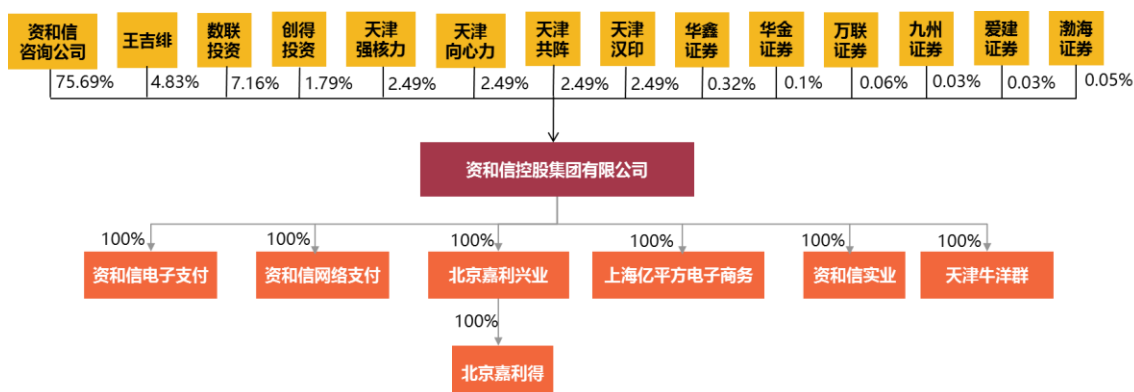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股东挂牌之日可转让股份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股东	职务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本次可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资和信咨询公司	-	236,032,481	75.69	无	78,677,494
2	数联投资	-	22,320,000	7.16	无	22,320,000
3	王吉绯	董事长	15,067,519	4.83	无	3,766,880
4	天津强核力	-	7,750,000	2.49	无	2,583,333
5	天津向心力	-	7,750,000	2.49	无	2,583,333
6	天津共阵	-	7,750,000	2.49	无	2,583,333
7	天津汉印	-	7,750,000	2.49	无	2,583,333
8	创得投资	-	5,580,000	1.79	无	5,580,000
9	华鑫证券	-	1,000,000	0.32	无	1,000,000
10	华金证券	-	300,000	0.10	无	300,000
11	万联证券	-	200,000	0.06	无	200,000
12	渤海证券	-	150,000	0.05	无	150,000
13	九州证券	-	100,000	0.03	无	100,000
14	爱建证券	-	100,000	0.03	无	100,000
合计			311,850,000	100.00	-	122,527,706

三、股权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资和信咨询，持股比例为 75.69%。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吉绯先生、李京女士和王悦殊女士三人，认定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主要依据如下：

(1) 王吉绯先生与李京女士系夫妻关系，王吉绯先生系王悦殊女士的弟弟。王吉绯先生、李京女士和王悦殊女士三人在公司历次与经营活动有关的表决中均保持一致意见。王吉绯先生、李京女士和王悦殊女士三人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共同约定：

“一、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在各方作为北京资和信咨询有限公司股东期间，在决定北京资和信咨询有限公司财务和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时，将保证采取一致意见和行动，以王吉绯先生的最终意见为准，李京女士和王悦殊女士作为一致行动人，不做出部分相反意思表示或者部分放弃权利的意思表示。

北京资和信咨询有限公司作为资和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股改后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的股东参与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股东表决权时，三方应事先进行商讨，形成一致意见后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相同的意思表示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共同提案、共同推荐董事、委托行使未注明投票意向的表决权等情形，各方对有关事项存在分歧时，应以王吉绯先生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各方均同意并承诺，在持有北京资和信咨询有限公司股权期间，各方所

有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均需征得另两方同意方可进行。”

(2) 王吉绯先生、李京女士、王悦殊女士分别持有资和信咨询 60.00%、20.00%、20.00%的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100.00%，通过资和信咨询控制了股份公司 75.69%的股份；王吉绯先生、王悦殊女士同时分别担任了天津强核力、天津向心力、天津共阵、天津汉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上述四家有限合伙企业合计控制了股份公司 10.00%的股份；另外，王吉绯先生还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4.83%的股份；因此，王吉绯先生、李京女士、王悦殊女士三人能够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

(3) 股份公司成立后，王吉绯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董事会决议和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鉴于上述事实，王吉绯先生、李京女士和王悦殊女士三人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王吉绯，男，1969 年 0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 年 9 月至 1993 年 12 月，在美国 HOO WOOD HOLDING CO., LTD. 北京代表处，历任首席代表助理、首席代表；1994 年 1 月至 1996 年 2 月，在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历任客户主任、基金部副总经理；1996 年 3 月至 1997 年 4 月，在中国光大恒远贸易有限公司，历任副总裁、常务副总裁；1997 年 5 月创立了北京助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1999 年 6 月创立北京资和信咨询中心（现更名为北京资和信咨询有限公司），并陆续创立资和信系列公司，组建资和信集团任集团董事长兼总裁。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067,519 股，持股比例为 4.83%。

李京，女，1968 年 0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0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副总裁。目前未在股份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王悦殊，女，1967 年 1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0 年 8 月至 1995 年 6 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人事司教师处，任科员；1995 年 6 月至 1997 年 3 月在香港联合第一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任总

经理助理；1997年3月至1998年2月在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关主管；1998年2月至今，进入北京助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1999年6月进入北京资和信咨询中心（现更名为北京资和信咨询有限公司）。目前未在股份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资和信咨询公司	236,032,481	75.69	法人	无
2	数联投资	22,320,000	7.16	合伙企业	无
3	王吉绯	15,067,519	4.83	自然人	无
4	天津强核力	7,750,000	2.49	合伙企业	无
5	天津向心力	7,750,000	2.49	合伙企业	无
6	天津共阵	7,750,000	2.49	合伙企业	无
7	天津汉印	7,750,000	2.49	合伙企业	无
8	创得投资	5,580,000	1.79	合伙企业	无
9	华鑫证券	1,000,000	0.32	法人	无
10	华金证券	300,000	0.10	法人	无
合计	-	311,300,000	99.85	-	-

公司股东之间，资和信咨询公司、天津强核力、天津向心力、天津共阵、天津汉印均受王吉绯控制，具有关联关系。资和信咨询公司的股东中，王吉绯先生与李京女士系夫妻关系，王吉绯先生系王悦殊女士的弟弟。除此以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资和信咨询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资和信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00144697F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B座802
法定代表人：	王吉绯
注册资本：	50万元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仅作为持股平台持有股权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 投资咨询; 经济信息咨询 (不含中介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市场调查; 会议服务; 销售日用品、针纺织品、工艺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9年06月02日
经营期限:	2015年7月7日至2065年7月6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 资和信咨询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吉绯	30.00	60.00
2	王悦殊	10.00	20.00
3	李京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2) 数联投资

公司名称:	广州数联资讯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282272083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涌口岭南路2号509
法定代表人:	杨飞
注册资本:	8500万元
主营业务: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投资咨询服务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投资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服务 (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投资管理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01年5月28日
经营期限:	2001年5月28日至长期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 数联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侯朗基	8075.00	95.00
2	杨飞	425.00	5.00
合计		8,000.00	8500.00

(3) 王吉绯，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股权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4) 天津强核力

公司名称:	天津强核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J66343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A座1704-8479号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金生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吉绯)
出资金额:	205.740741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平台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电子信息技术、网络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09月01日
经营期限:	2015年09月01日至2025年08月31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天津强核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金生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97	1.44
2	尤学智等 44 名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202.770741	98.56
合计		-	205.740741	100.00

天津强核力成立的目的系完成股份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5) 天津向心力

公司名称:	天津向心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J69256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A座1704-8477号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凝聚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吉绯)
出资金额:	205.740741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平台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电子信息技术、网络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09月01日
经营期限:	2015年09月01日至2025年08月31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天津向心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凝聚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97	1.44
2	张吉新	有限合伙人	202.770741	98.56
合计		-	205.740741	100.00

天津向心力系成立的目的系完成股份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6) 天津共阵

公司名称:	天津共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M98237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A座1704-8594号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凝聚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悦殊)
出资金额:	205.740741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平台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办公用品、针织纺品、工艺品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09月18日

经营期限:	2015年09月18日至2035年09月17日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天津共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凝聚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97	1.44
2	林怡等 45 名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202.770741	98.56
合计		-	205.740741	100.00

天津共阵成立的目的系完成股份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7）天津汉印

公司名称:	天津汉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M9815C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A座1704-8596号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金生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悦殊）
出资金额:	205.740741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平台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办公用品、针织纺品、工艺品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09月18日
经营期限:	2015年09月18日至2035年09月17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天津汉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金生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97	1.44
2	陈畅等 45 名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202.770741	98.56
合计		-	205.740741	100.00

天津汉印成立的目的系完成股份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8) 创得投资

公司名称:	广州创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126000076267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大发大厦2楼E6铺
法定代表人:	林栋梁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服务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0年4月7日
经营期限:	2010年4月7日至2030年4月7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创得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王福喜	50.00	50.00
2	林栋梁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9) 华鑫证券

公司名称: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7139126J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b）单元
法定代表人:	俞洋
注册资本:	160000万元
主营业务: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不含债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成立日期:	2001年03月06日
经营期限:	2001年03月06日至2051年03月06日

(10) 华金证券

公司名称:	华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198231D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59号30层
法定代表人:	宋卫东
注册资本:	245500万元
主营业务: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代销金融产品，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成立日期:	2000年09月11日
经营期限:	2000年09月11日至无限期

3、股东主体资格的适格性

公司股东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也不存在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主体适格。

4、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的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公司非自然人股东资和信咨询股东为3名自然人、数联投资、创得投资股东为2名自然人，因为不存在募集资金的行为，故数联投资与创得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天津强核力、天津向心力、天津共阵、天津汉印四家有限合伙企业均系王吉绯先生与王悦殊女士投资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成立的目的系完成股份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而非募集资金进行股权投资，上述四家合伙企业亦未进行除投资资和信控股以外的其他投资。因此，天津强核力、天津向心力、天津共阵、天津汉

印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华鑫证券、华金证券、万联证券、九州证券、爱建证券、渤海证券均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的前身北京资和信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 13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股东北京资和信担保有限公司出资 1,600 万元；股东北京金军资和信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400 万元，上述出资均为货币出资。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验字[2015]第 1-00260 号”《验资报告专项复核报告》，上述出资已全部到位。

2005 年 10 月 13 日，工商部门核准了资和信贸易的设立申请，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和信贸易成立时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资和信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2261897241
住所：	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乐园西小区 7 号 316 室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吉绯
经营范围：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实缴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10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2 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北京资和信贸易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资和信担保	16,000,000.00	货币	80.00
2	金军资和信风投	4,000,000.00	货币	20.00
合计		20,000,000.00	-	100.00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9月9日，资和信贸易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资和信担保将资和信贸易1,600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资和信咨询中心；股东资和信风投（已由“北京金军资和信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资和信风险投资有限公司”，2016年9月23日更名为“北京礼仕广宁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将资和信贸易4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吉绯。股权转让价格为每1元出资额作价1元，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8年10月8日，工商部门核准了上述变更申请，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至此，资和信贸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资和信咨询中心	16,000,000.00	货币	80.00
2	王吉绯	4,000,000.00	货币	20.00
合计		20,000,000.00	-	100.00

（三）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企业名称、第一次增资

2009年9月28日，资和信贸易召开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北京资和信贸易有限公司更名为资和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6,666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4,666万元由资和信咨询中心认缴，并同意资和信咨询中心以其所持有的资和信担保46.66%的股权（出资额为4,666万元）向公司出资。资和信咨询中心出资的股权价值以评估值为准，股权价值低于4,666万元的，由资和信咨询中心以现金补足，股权价值超过4,666万元的，超过部分视为公司应付资和信咨询中心的款项，由公司另行支付给资和信咨询中心。

2009年9月28日，资和信咨询中心与资和信贸易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资和信咨询中心自愿以其拥有的资和信担保46.66%的股权向资和信贸易增资人民币4,666万元。

2009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0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确认资和信咨询中心已将其所持有的资和信担保46.66%的股权转让给北京资和信贸易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10日，北京华德恒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华德恒评报字[2009]第A-074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09年9月30日）资和信担保股东部分权益（资和信咨询中心所持有46.66%的股权）的评估值为人民币5,072.99万元，股权价值超过4,666万元的部分406.99万元视为资和信贸易应付资和信咨询中心的款项，已由资和信贸易于2015年10月31日支付给资和信咨询中心。

根据北京中威华浩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0月15日出具《验资报告》（中威华浩验字[2009]第3006号），上述出资已全部到位。

2009年10月19日，工商部门核准了上述变更申请，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至此，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资和信咨询中心	16,000,000.00	货币	94.00
		46,660,000.00	股权投资	
2	王吉绯	4,000,000.00	货币	6.00
合计		66,660,000.00	-	100.00

（四）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年7月8号，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确认公司股东北京资和信咨询中心企业名称变更为北京资和信咨询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82,296,296.30元，增加的注册资本15,636,296.30元由2家公司和

4 家有限合伙企业共同出资认缴，其中数联投资以增资款 112,818,736.58 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925,333.33 元(溢价部分 106,893,403.25 元计入资本公积)、创得投资以增资款 28,204,684.15 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481,333.33 元(溢价部分 26,723,350.82 元计入资本公积)、天津强核力以 2,057,407.41 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57,407.41 元、天津向心力以 2,057,407.41 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57,407.41 元、天津共阵以 2,057,407.41 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57,407.41 元、天津汉印以 2,057,407.41 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57,407.41 元。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5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专项复核报告》(大信验字[2015]第 1-00261 号)，上述出资已全部到位。

2015 年 9 月 24 日，工商部门核准了上述变更申请，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至此，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资和信咨询公司	16,000,000.00	货币	76.14
		46,660,000.00	股权投资	
2	数联投资	5,925,333.33	货币	7.20
3	王吉绯	4,000,000.00	货币	4.86
4	天津强核力	2,057,407.41	货币	2.50
5	天津向心力	2,057,407.41	货币	2.50
6	天津共阵	2,057,407.41	货币	2.50
7	天津汉印	2,057,407.41	货币	2.50
8	创得投资	1,481,333.33	货币	1.80
合计		82,296,296.30	-	100.00

(五)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10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 2015 年 0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决定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资产进行审计、验资，聘请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资产进行评估。

2015 年 11 月 5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文号为“大信审字[2015]第

1-01402 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09 月 30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为 665,121,452.91 元。2015 年 11 月 8 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京信评报字（2015）第 390 号”的《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09 月 30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123,667.9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公司截至基准日经依法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665,121,452.91 元为基础，按 1:0.4660802905 的比例折为 310,000,000 股，作为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每股面值 1 元，其余 355,121,452.91 元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按各自在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所对应的公司净资产折算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015 年 11 月 10 日，有限公司原 8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资和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决定发起设立资和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各项规则与管理办法的议案，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举行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公司董事长的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的议案等。同日，公司还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依法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11 月 25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信验字（2015）第 1-0024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10,000,000.00 元。

2015 年 11 月 26 日，工商部门核准了上述变更申请，并换发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改制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资和信咨询公司	236,032,481	76.14
2	数联投资	22,320,000	7.20
3	王吉绯	15,067,519	4.86
4	天津强核力	7,750,000	2.50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5	天津向心力	7,750,000	2.50
6	天津共阵	7,750,000	2.50
7	天津汉印	7,750,000	2.50
8	创得投资	5,580,000	1.80
合计		310,000,000	100.00

（六）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年2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增资事宜并提请股东大会决议。2016年3月9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311,850,000.00元，增加的注册资本1,850,000.00元由6家证券公司共同出资认缴，本次出资均为现金出资。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购股份数量（股）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华鑫证券	1,000,000	10,550,000.00	0.32
2	华金证券	300,000	3,165,000.00	0.10
3	万联证券	200,000	2,110,000.00	0.06
4	渤海证券	150,000	1,582,500.00	0.05
5	九州证券	100,000	1,055,000.00	0.03
6	爱建证券	100,000	1,055,000.00	0.03
合计		1,850,000	19,517,500.00	0.59

截至2016年3月8日，股份公司已与全部新增股东签署股份认购协议。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2016年3月2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6]第1-00058号），上述出资已全部到位。

2016年11月11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资和信咨询公司	236,032,481	75.69
2	数联投资	22,320,000	7.16
3	王吉绯	15,067,519	4.83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4	天津强核力	7,750,000	2.49
5	天津向心力	7,750,000	2.49
6	天津共阵	7,750,000	2.49
7	天津汉印	7,750,000	2.49
8	创得投资	5,580,000	1.79
9	华鑫证券	1,000,000	0.32
10	华金证券	300,000	0.10
11	万联证券	200,000	0.06
12	渤海证券	150,000	0.05
13	九州证券	100,000	0.03
14	爱建证券	100,000	0.03
合计		311,850,000	100.00

(七) 公司设立以来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及机构投资者情况

1、公司关于设立以来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权变动时间	事项	出资来源	价款支付情况
1	2005 年 10 月	资和信担保、金军资和信风投（更名为北京资和信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以货币资金 1600 万元及 400 万元设立资和信有限	自有资金	已足额缴纳
2	2008 年 10 月	北京资和信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礼仕广宁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将资和信有限 400 万元出资额以 400 万元转让给王吉绯；资和信担保将资和信 1,600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资和信咨询中心	自有资金	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3	2009 年 10 月	资和信咨询以其所持有的资和信担保 46.66%的股权（出资额为 4,666 万元）向资和信有限增资	自有股权评估作价	已足额缴纳
4	2015 年 9 月	数联投资以增资款 112,818,736.58 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925,333.33 元（溢价部分 106,893,403.25 元计入资本公积）、创得投资以增资款 28,204,684.15 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481,333.33 元（溢价部分 26,723,350.82 元计入资本公积）、天津强核力以 2,057,407.41 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57,407.41 元、天津向心力以	自有资金	已足额缴纳

序号	股权变动时间	事项	出资来源	价款支付情况
		2,057,407.41 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57,407.41 元、天津共降以 2,057,407.41 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57,407.41 元、天津汉印以 2,057,407.41 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57,407.41 元		
5	2015 年 11 月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资和信有 限净资产 折股	已足额缴纳
6	2016 年 11 月	增加的注册资本 1,850,000.00 元由华鑫 证券、华金证券、万联证券、九州证券、 爱建证券、渤海证券 6 家证券公司共同出 资认缴	证券公司 做市资金	已足额缴纳

2、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

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系其合法所有，不存在代他人持有资和信股份或委托他人代为持有资和信股份的情形，该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况，所持股权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

3、公司机构投资者情况

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定价依据，机构投资者取得股权的方式及时间如下表所示：

序号	机构名称	持股比例(%)	进入时间	进入方式	进入价格	定价依据
1	资和信咨询	75.69	2008 年 10 月	股权转让	资和信担保将资和信贸易 1,600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资和信咨询中心,股权转让价格为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 元	公司初创阶段,因此以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 元
				增资	资和信咨询中心以认缴以其所持有的资和信担保 46.66%的股权(出资额为 4,666 万元)向公司出资 4666 万	公司初创阶段,因此以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 元
2	数联投资	7.16	2009 年 10 月	增资	数联投资以增资款 112,818,736.58 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925,333.33 元	结合公司的发展前景、市场潜力及业务模式等多种因素综合考虑,是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
3	天津强核力	2.49	2015 年 9 月	增资	天津强核力以 2,057,407.41 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57,407.41 元	员工持股,股权激励
4	天津向心力	2.49	2015 年 9 月	增资	天津强核力以 2,057,407.41 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57,407.41 元	员工持股,股权激励
5	天津共阵	2.49	2015 年 9 月	增资	天津共阵 2,057,407.41 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57,407.41 元	员工持股,股权激励
6	天津汉印	2.49	2015 年 9 月	增资	天津汉印以 2,057,407.41 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57,407.41 元	员工持股,股权激励
7	创得投资	1.79	2015 年 9 月	增资	创得投资以增资款 28,204,684.15 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481,333.33 元	结合公司的发展前景、市场潜力及业务模式等多种因素综合考虑,是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
8	华鑫证券	0.32	2016 年 11 月	增资	10.55 元/股	公司估值
9	华金证券	0.10	2016 年 11 月	增资	10.55 元/股	公司估值

序号	机构名称	持股比例 (%)	进入时间	进入方式	进入价格	定价依据
10	万联证券	0.06	2016 年 11 月	增资	10.55 元/股	公司估值
11	渤海证券	0.05	2016 年 11 月	增资	10.55 元/股	公司估值
12	九州证券	0.03	2016 年 11 月	增资	10.55 元/股	公司估值
13	爱建证券	0.03	2016 年 11 月	增资	10.55 元/股	公司估值

公司与上述机构投资者签署的协议中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

(八) 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资和信融资担保及其子公司的剥离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资和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52199606J
住所:	北京市平谷区兴谷工业开发区6区67号
法定代表人:	王吉绯
注册资本:	22,000万元
主营业务:	融资性担保业务
经营范围:	融资性担保业务: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 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债券担保; 诉讼保全担保; 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 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 以自有资金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年06月17日
经营期限:	2003年06月17日至2023年06月16日

资和信融资担保还持有资和信典当 80%的股权, 重庆资和信担保 100%的股权, 北京卡易 70%的股份。

资和信融资担保主要为企业提供融资性担保业务。资和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将支付业务作为挂牌主体的主营业务, 为了明晰挂牌主体的主营业务, 有限公司将所持资和信融资担保 94.10%的股权转让给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资和信咨询公司。资和信融资担保在剥离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资和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7,020,000.00	94.10
2	资和信咨询中心	12,980,000.00	5.90
合计		220,000,000.00	100.00

剥离后资和信融资担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资和信咨询公司	220,000,000.00	100.00
合计		220,000,000.00	100.00

（2）法律程序

2015年7月7日，资和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将所持资和信融资担保94.1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资和信咨询公司的议案。

2015年7月8日，资和信融资担保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资和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资和信融资担保94.1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资和信咨询公司。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实际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2015年8月21日，资和信融资担保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至此，资和信融资担保及其子公司完全从有限公司剥离。

（3）定价依据

资和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资和信融资担保207,020,000.00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资和信咨询公司，转让价格为240,000,000.00元。此次股权转让的定价系依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5]第1-01449号”《审计报告》中资和信融资担保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确定，定价公允。

2、资和信百货及其子公司的剥离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资和信百货商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999882821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林怡
注册资本：	2,800万元
主营业务：	百货商场经营管理业务
经营范围：	制售中餐（含冷荤凉菜）；销售定型包装食品、调味品、冷饮、糕点、干鲜果品、蔬菜、粮油、禽蛋、茶叶、冷冻食品、保健食品；销售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12月25日）；销售日用品、针纺织品、文化办公用品、体育用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服装、鞋帽、箱包、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摩托车配件、金属材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危险化学品及化学危险品）；商业设施租赁；电子商务；停车场服务；零售黄金制品；技术检测；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销售眼镜；货物进出口；餐饮管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年03月09日
经营期限:	2007年03月09日至2027年03月08日

资和信百货还持有食全餐饮等十家公司 100%的股权。

资和信百货主要从事百货商场经营管理业务。资和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将支付业务作为挂牌主体的主营业务，为了明晰挂牌主体的主营业务，有限公司将所持资和信百货 100.00%的股权转让给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资和信咨询公司。资和信百货在剥离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资和信咨询	28,000,000.00	100.00
合计		28,000,000.00	100.00

剥离后资和信百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资和信咨询公司	28,000,000.00	100.00
合计		28,000,000.00	100.00

（2）法律程序

2015 年 7 月 7 日，资和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将所持资和信百货 100.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资和信咨询公司的议案。

2015 年 7 月 8 日，资和信百货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资和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资和信百货 100.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资和信咨询公司。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实际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2015 年 8 月 3 日，资和信百货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至此，资和信百货及其子公司完全从有限公司剥离。

（3）定价依据

资和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资和信百货 28,000,000.00 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资和信咨询公司，转让价格为 33,600,000.00 元。此次股权转让的定价系依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5]第 1-01446 号”《审计报告》中资和信百货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确定，定价公允。

3、资和信金融（CAY）及其子公司的剥离

（1）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资和信金融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Property&Credi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注册地：	开曼群岛
可发行股份数：	50,000万股（0.0001美元/股）
注册日期：	2013年11月14日

资和信金融（CAY）旗下还控制了资和信资本投资（CAY）、资和信国际（HK）、艾登瑞德、上海易瑞德、亿平方国际（CAY）、亿平方香港（HK）等6家公司。

资和信金融（CAY）由资和信实业（BVI）100%控股，资和信实业（BVI）是资和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资和信金融（CAY）目前并无实际业务，资和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将支付业务作为挂牌主体的主营业务，为了明晰挂牌主体的主营业务，需将资和信金融（CAY）100.00%的股权转让给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资和信咨询公司。资和信金融（CAY）在剥离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1	资和信实业（BVI）	100.00
	合计	100.00

剥离后资和信金融（CAY）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1	资和信咨询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2）法律程序

2015年7月7日，资和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将全资子公司资和信实业（BVI）所持资和信金融（CAY）100.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资和信咨询公司的议案。

2015年8月13日，资和信实业（BVI）、资和信金融（CAY）均召开股东会，同意资和信实业（BVI）将所持资和信金融（CAY）100.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资和信咨询公司。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实际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2015 年 9 月，资和信金融（CAY）完成了股权转让。至此，资和信金融（CAY）及其子公司完全从有限公司剥离。

（3）定价依据

资和信实业（BVI）将所持资和信金融（CAY）股权全部转让给资和信咨询公司，转让价格为 0 元，主要系因资和信金融（CAY）并未实际缴纳注册资本，定价公允。

4、广宁家业的剥离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广宁家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92923485A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1号楼12层1-21内1213室
法定代表人：	王悦殊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主营业务：	房地产经纪与房地产咨询业务
经营范围：	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房地产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领取本执照后，应到住建委、房管局、工商局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02月21日
经营期限：	2014年02月21日至2034年02月20日

广宁家业主要从事房地产经纪与房地产咨询业务房地产经纪业务。资和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将支付业务作为挂牌主体的主营业务，为了明晰挂牌主体的主营业务，有限公司将所持广宁家业 100.00%的股权转让给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资和信咨询公司。广宁家业在剥离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资和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剥离后广宁家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资和信咨询公司	1,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2）法律程序

2015年7月7日，资和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将所持广宁家业100.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资和信咨询公司的议案。

2015年7月8日，广宁家业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资和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广宁家业100.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资和信咨询公司。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实际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2015年7月29日，广宁家业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至此，广宁家业完全从有限公司剥离。

（3）定价依据

资和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广宁家业1,000,000.00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资和信咨询公司，转让价格为1,000,000.00元。此次股权转让的定价系依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5]第1-01448号”《审计报告》中广宁家业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确定，定价公允。

5、礼仕广宁风投的剥离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礼仕广宁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58748514E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1号楼建威大厦12层1-21内1212室
法定代表人：	王悦殊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主营业务：	高新技术企业投资管理业务
经营范围：	高新技术企业投资管理；信息咨询；风险管理咨询（以上不含中介服务）；技术开发及转让、技术培训与服务；销售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租赁电子设备；文化用品租赁（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年01月17日

经营期限：	2004年01月17日至2024年01月16日
-------	-------------------------

资和信风投还持有资和信典当 20%的股权。

资和信风投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企业投资管理业务。资和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将支付业务作为挂牌主体的主营业务，为了明晰挂牌主体的主营业务，有限公司将所持资和信风投 80.00%的股权转让给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资和信咨询公司。资和信风投在剥离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资和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
2	王悦殊	2,000,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剥离后资和信风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资和信咨询公司	8,000,000.00	80.00
2	王悦殊	2,000,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2）法律程序

2015 年 7 月 7 日，资和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将所持资和信风投 80.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资和信咨询公司的议案。

2015 年 7 月 8 日，资和信风投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资和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资和信风投 80.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资和信咨询公司。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实际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2015 年 7 月 29 日，资和信风投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至此，资和信风投完全从有限公司剥离。

（3）定价依据

资和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资和信风投 8,000,000.00 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资和信咨询公司，转让价格为 11,000,000.00 元。此次股权转让的定价系依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5]第 1-01445 号”《审计报告》中资和信风投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确定，定价公允。

（4）更名

2016年9月23日，“北京资和信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礼仕广宁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6、山水堂广告的剥离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山水堂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415660959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2号(住宅)楼B-504室
法定代表人:	刁择明
注册资本:	50万元
主营业务:	包装设计、活动策划、展览展示业务
经营范围:	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设计；电脑图文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展览展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影视策划；市场调查；家居装饰及设计；网页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年07月23日
经营期限:	2002年07月23日至2022年07月22日

山水堂广告主要从事包装设计、活动策划、展览展示业务。资和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将支付业务作为挂牌主体的主营业务，为了明晰挂牌主体的主营业务，有限公司将所持山水堂广告 100.00%的股权转让给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资和信咨询公司。山水堂广告在剥离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资和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剥离后山水堂广告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资和信咨询公司	5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2) 法律程序

2015年7月7日，资和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将所持山水堂广告 100.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资和信咨询公司的议案。

2015年7月8日，山水堂广告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资和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将所持山水堂广告 80.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资和信咨询公司。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实际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2015 年 7 月 31 日，山水堂广告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至此，山水堂广告完全从有限公司剥离。

(3) 定价依据

资和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山水堂广告 500,000.00 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资和信咨询公司，转让价格为 500,000.00 元。此次股权转让的定价系依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5]第 1-01444 号”《审计报告》中山水堂广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确定，定价公允。

7、好生活网络的剥离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好生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556120122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5号4号楼14层1401内117单元
法定代表人：	张吉新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主营业务：	服务外包方式承接企事业单位的员工福利管理、员工奖励与激励项目管理、公共关系管理业务
经营范围：	销售食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电脑动画设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针、纺织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会议服务；企业策划；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2日
经营期限：	2012年10月12日至2032年10月11日

好生活网络主要从事服务外包方式承接企事业单位的员工福利管理、员工奖励与激励项目管理、公共关系管理业务。资和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将支付业务作为挂牌主体的主营业务，为了明晰挂牌主体的主营业务，有限公司将所持好生活网络 60.00%的股权转让给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资和信咨询公司。好生活网络在剥离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	---------	---------	---------

1	资和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
2	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剥离后好生活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资和信咨询公司	600,000.00	60.00
2	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2）法律程序

2015年7月7日，资和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将所持好生活网络60.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资和信咨询公司的议案。

2015年7月8日，好生活网络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资和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好生活网络60.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资和信咨询公司。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实际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2015年8月3日，好生活网络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至此，好生活网络完全从有限公司剥离。

（3）定价依据

资和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好生活网络600,000.00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资和信咨询公司，转让价格为600,000.00元。此次股权转让的定价系依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5]第1-01447号”《审计报告》中好生活网络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确定，定价公允。

8、亿平方电子商务的股权重组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亿平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886894972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希雅路55号第4层427室
法定代表人：	王吉绯
注册资本：	5,678.605万元
主营业务：	电子商务业务

经营范围: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转口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家具及家居用品、家电和数码产品及其配件、照相器材、厨卫用具、纺织品、针织品、服装鞋帽及箱包、化妆品及卫生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玩具、日用百货、汽摩配件、珠宝首饰、工艺品、五金制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机械设备、消防器材、通讯设备、建筑材料、食用农产品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设计、制作、发布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2月17日
经营期限:	2014年2月17日至2044年2月16日

亿平方电子商务主要从事电子商务业务。资和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将支付业务作为挂牌主体的主营业务，亿平方电子商务属于挂牌主体主营业务的业务体系范围内，需要保留在挂牌主体体系内。亿平方电子商务的股东资和信国际（HK）将所持亿平方电子商务 100.00%的股权转让给有限公司。亿平方电子商务在剥离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资和信国际（HK）	56,786,050.00	0	100.00
	合计	56,786,050.00	0	100.00

股权转让后亿平方电子商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资和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6,786,050.00	0	100.00
	合计	56,786,050.00	0	100.00

（2）法律程序

2015年7月7日，资和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收购亿平方电子商务 100.00%股权的议案。

2015年8月31日，亿平方电子商务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资和信国际（HK）将所持亿平方电子商务 100.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资和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实际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2015年8月3日，亿平方电子商务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至此，亿平方电子商务的股权重组完成。

（3）定价依据

资和信国际（HK）将所持亿平方电子商务 56,786,050.00 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

资和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因注册资本尚未实缴，因此转让价格为 0 元。

公司剥离前述业务、子公司涉及的各次股权转让均经股东会决议通过，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实际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涉及外商投资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了备案，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剥离程序合法合规。

被剥离的前述业务、子公司在剥离前均独立于挂牌公司和挂牌体系内的子公司，因此在剥离过程中，相关资产、人员、业务等均跟随原子公司平稳过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被剥离的业务及子公司均与资和信主营的支付业务无关，剥离前后公司的收入、利润见“剥离后的公司主体损益情况模拟报表”。剥离后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预付卡发行与受理环节形成的相关手续费收入（即“商户交易手续费”）、售卡手续费收入、软硬件服务收入等。与报告期损益相比，公司收入下降较多，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收入包含资和信百货销售收入较高所致。但是由于资和信百货产生的商品销售毛利率较低，因此，本次剥离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反而使资和信的主营业务更加突出，对公司支付业务及相关资产、人员的有效整合和梳理将有利于公司业务的良性开展。

五、公司子公司、孙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资和信控股共有 6 家子公司，均为 100%全资控股；有一家孙公司，亦为 100%全资控股。资和信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921104428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北京中关村软件园孵化器1号楼B座1109、1110室
法定代表人：	王吉绯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主营业务：	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互联网支付业务
经营范围：	互联网支付；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互联网信息服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BBS以外的内容）；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年03月15日)；研究、开发软件；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日用品、针纺织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工艺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家用电器；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贸易代理；通过服务卡体系为企事业单位提供管理、策划及咨询服务；会议服务；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票务代理；物业管理；餐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年08月14日
经营期限：	2006年08月14日至2026年08月13日

2、历史沿革

(1) 北京商服通初始设立

北京商服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资和信电子支付的前身）成立于 2006 年 08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股东资和信贸易以货币出资 800 万元；股东资和信担保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根据北京中威华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中会（验）字[2006]第 3-019 号”《验资报告》，上述出资已全部到位。

2006 年 08 月 14 日，工商部门核准了北京商服通的设立申请，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北京商服通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资和信贸易	8,000,000.00	货币	80.00
2	资和信担保	2,000,000.00	货币	20.00
合计		10,000,000.00	-	100.00

(2) 北京商服通第一次增资、变更股东名称

2010 年 1 月 18 日，北京商服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北京资和信贸易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资和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以税后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7,727,273.00 元，股东各方按照出资比例对该部分增加的注册资本享有权利。其中，股东资和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税后未分配利润增资 38,181,818.40 元，股东资和信担保以税后未分配利润增资 9,545,454.60 元；增资完成后，北京商服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7,727,273.00 元。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信验字[2010]第 1-0005 号”《验资报告》，上述出资已全部到位。

2010 年 1 月 29 日，工商部门核准了北京商服通的变更申请，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此，北京商服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资和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6,181,818.40	货币	80.00
2	资和信担保	11,545,454.60	货币	20.00
合计		57,727,273.00	-	100.00

（3）北京商服通第二次增资、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变更企业性质

2010年2月1日，北京商服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资和信担保将其持有的北京商服通6,559,917.50元出资额转让给Momentum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65,599,714.00元，由Momentum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以折合人民币42,272,727.00元的美元认购全部增资，其中，人民币7,871,901.00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34,400,826.00元计入资本公积，折合每1元出资额的认购价为5.37元；同意企业性质由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10年2月3日，资和信担保与Momentum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商服通6,559,917.15元出资额的转让价款为等值于人民币35,227,273.00的美元，折合每1元出资额作价5.37元。对股权转让增值部分资和信担保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了企业所得税。同日，北京商服通、资和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和信担保与Momentum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就本次增资签署了《认购增资协议》。

2010年2月5日，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向中国资和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香港Momentum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并购北京商服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海园发[2010]161号），同意资和信担保将其持有的北京商服通11.36%股权转让给Momentum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Momentum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以42,272,727.00元人民币的对价认购7,871,901.00元人民币的增资额，全部以美元现汇出资，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北京商服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依法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同时批复了企业经营范围、经营期限、住所、董事会、法定代表人。

2010年2月8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北京商服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京字[2010]17368号），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企业（外资比例小于25%），经营年限为20年，投资总额为16,0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599,714.00元。

2010年3月18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信验字[2010]第1-001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3月18日，北京商服通已收到Momentum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缴纳的出资款6,207,448.00美元，按到账当日汇率折合人民币42,375.523.03元。

2010年3月22日，工商部门核准了北京商服通的变更申请，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此，北京商服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资和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6,181,818.40	货币	70.40
2	Momentum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14,431,818.50	货币	22.00
3	资和信担保	4,985,537.10	货币	7.60
合计		65,599,174.00	-	100.00

（4）北京商服通第三次增资

2010年4月2日，北京商服通召开董事会，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亿元，以北京商服通资本公积金转增，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认购；同意总投资增加至3亿元。

2010年4月19日，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向北京商服通出具《关于合资企业北京商服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海园发[2010]250号），同意北京商服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总额增加至3亿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增加至1亿元人民币，全部以资本公积转增。

2010年4月20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北京商服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京字[2010]17368号），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企业（外资比例小于25%），经营年限为20年，投资总额为3亿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

2010年8月4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信验字[2010]第1-0050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出资已全部到位。

2010年8月9日，工商部门核准了北京商服通的变更申请，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此，北京商服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资和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400,000.00	货币	70.40

2	Momentum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22,000,000.00	货币	22.00
3	资和信担保	7,600,000.00	货币	7.60
合计		100,000,000.00	-	100.00

(5) 北京商服通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8月23日，北京商服通召开董事会，同意Momentum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将其所持北京商服通12.00%股权转让给资和信担保，将8.00%股权转让给数联投资，将2.00%股权转让给创得投资；同意北京商服通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股权转让价格系以北京商服通2010年3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作为定价依据，为每1元出资额作价4.3元。本次股权转让具体转让明细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价款（元）
1	Momentum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资和信担保	12,000,000.00	51,600,000.00
2		数联投资	8,000,000.00	34,400,000.00
3		创得投资	2,000,000.00	8,600,000.00
合计			22,000,000.00	94,600,000.00

2010年9月6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向北京商服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北京商服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海商审字〔2010〕509号），同意Momentum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将其所持北京商服通12.00%股权转让给资和信担保，将8.00%股权转让给数联投资，将2.00%股权转让给创得投资，转让后，北京商服通转为内资企业。

2010年9月7日，工商部门核准了北京商服通的变更申请，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此，北京商服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资和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400,000.00	货币	70.40
2	资和信担保	19,600,000.00	货币	19.60
3	数联投资	8,000,000.00	货币	8.00
4	创得投资	2,000,000.00	货币	2.00
合计		100,000,000.00	-	100.00

(6) 北京商服通第四次增资

2010年9月20日，北京商服通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3亿元，

以税后未分配利润人民币2亿元转增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认购。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信验字[2010]第1-0075号”《验资报告》，上述出资已全部到位。

2010年10月22日，工商部门核准了北京商服通的变更申请，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此，北京商服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资和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1,200,000.00	货币	70.40
2	资和信担保	58,800,000.00	货币	19.60
3	数联投资	24,000,000.00	货币	8.00
4	创得投资	6,000,000.00	货币	2.00
合计		300,000,000.00	-	100.00

（7）北京商服通第五次增资

2011年4月19日，北京商服通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4亿元，以税后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亿元转增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认购。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信验字[2011]第1-0035号”《验资报告》，上述出资已全部到位。

2011年4月28日，工商部门核准了北京商服通的变更申请，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此，北京商服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资和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1,600,000.00	货币	70.40
2	资和信担保	78,400,000.00	货币	19.60
3	数联投资	32,000,000.00	货币	8.00
4	创得投资	8,000,000.00	货币	2.00
合计		400,000,000.00	-	100.00

（8）北京商服通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8月18日，北京商服通召开股东会，同意资和信担保将其所持北京商服通19.60%股权转让给资和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股权转让价格为7,840.00万元，折合每1元出资额作价1元。

2011年12月8日，工商部门核准了北京商服通的变更申请，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此，北京商服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资和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000.00	货币	90.00
2	数联投资	32,000,000.00	货币	8.00
3	创得投资	8,000,000.00	货币	2.00
合计		400,000,000.00	-	100.00

（9）北京商服通变更企业名称

2011年12月20日，北京商服通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5日，北京商服通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核发“（国）名称变核内字[2012]第6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向资和信电子支付核发《支付业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Z2000311000013），许可业务类型为：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互联网支付，有效期至2016年5月2日。

2012年9月10日，工商部门核准了北京商服通的变更申请，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0）资和信电子支付第六次增资

2012年10月15日，资和信电子支付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5亿元，以税后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亿元转增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认购。根据北京中平建华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平建华浩验字[2012]第22002号”《验资报告》，上述出资已全部到位。

2013年3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核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银函[2013]34号），批准资和信电子支付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4月3日，工商部门核准了资和信电子支付的变更申请，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此，资和信电子支付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资和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0.00	货币	90.00
2	数联投资	40,000,000.00	货币	8.00
3	创得投资	10,000,000.00	货币	2.00
合计		500,000,000.00	-	100.00

（11）资和信电子支付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30日，资和信电子支付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数联投资将所持资和信电子支付8.00%股权转让给资和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意股东创得投资将所持资和信电子支付2.00%股权转让给资和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具体转让明细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价款（元）
1	数联投资	资和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74,336,839.53
2	创得投资		10,000,000.00	18,584,209.88
合计			50,000,000.00	92,921,049.41

2015年8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核发《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关于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结构的批复》（银支付[2015]214号），批准资和信电子支付变更股权结构。

2015年8月27日，工商部门核准了资和信电子支付的变更申请，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此，资和信电子支付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资和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00,000.00	-	100.00

（二）资和信网络支付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资和信网络支付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93430966G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北京中关村软件园孵化器2号楼2313、2314号
法定代表人：	王吉绯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主营业务：	银行卡收单、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业务

经营范围:	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银行卡收单（支付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2月21日）；研究、开发软件；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销售电气机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品、针纺织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工艺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家用电器；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机械设备租赁；会议服务；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年08月28日
经营期限:	2006年08月28日至2026年08月27日

2、历史沿革

（1）北京资和信通联初始设立

北京资和信通联科技有限公司（资和信网络支付的前身）成立于2006年08月28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股东资和信担保以货币出资1,600万元；股东资和信贸易以货币出资400万元。根据北京中威华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中会验字[2006]第3-021号”《验资报告》，上述出资已全部到位。

2006年08月28日，工商部门核准了北京资和信通联的设立申请，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北京资和信通联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资和信担保	16,000,000.00	货币	80.00
2	资和信贸易	4,000,000.00	货币	20.00
合计		20,000,000.00	-	100.00

（2）北京资和信通联第一次股权转让、股东变更名称

2009年10月30日，北京资和信通联召开股东会，确认原股东北京资和信贸易有限公司更名为“资和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意资和信担保将其持有的北京资和信通联70.00%股权转让给资和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资和信通联70.0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400万元，折合每1元出资额作价1元。

2006年11月4日，工商部门核准了北京资和信通联的变更申请，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此，北京资和信通联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1	资和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00	货币	90.00
2	资和信担保	2,000,000.00	货币	10.00
合计		20,000,000.00	-	100.00

(3) 北京资和信通联第一次增资

2010年11月10日，北京资和信通联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亿元，其中，以北京资和信通联税后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300万元，由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认购；由股东资和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认缴700万元。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信验字[2011]第1-0110号”《验资报告》，上述出资已全部到位。

2011年3月11日，工商部门核准了北京资和信通联的变更申请，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此，北京资和信通联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资和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700,000.00	货币	90.70
2	资和信担保	9,300,000.00	货币	9.30
合计		100,000,000.00	-	100.00

(4) 北京资和信通联变更企业名称

2012年9月10日，北京资和信通联召开股东会，同意将企业名称变更为资和信网络支付有限公司。

2013年4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核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北京资和信通联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的批复》（银函〔2013〕50号），同意北京资和信通联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资和信网络支付有限公司。

2013年4月28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发“（国）名称变核内字[2013]第625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资和信网络支付有限公司”。

2013年5月3日，工商部门核准了北京资和信通联的变更申请，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资和信网络支付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17日，资和信网络支付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资和信融资担保将其持有的资和信网络支付9.30%股权转让给资和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资和信网络支付9.30%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1,158,147 元。

2015 年 8 月 5 日，中国人民银行支付清算司核发《中国人民银行支付清算司关于资和信网络支付有限公司变更公司股权结构的批复》（银支付[2015]215 号），批准资和信网络支付变更股权结构。

2015 年 8 月 14 日，工商部门核准了资和信网络支付的变更申请，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此，资和信网络支付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资和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000.00	-	100.00

（三）北京嘉利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嘉利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40403374K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12号院1号楼2层北区C-015
法定代表人：	王吉绯
注册资本：	35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自产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
经营范围：	提供自产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开发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自产产品；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年8月9日
经营期限：	2002年8月9日至2032年8月8日

2、历史沿革

（1）北京嘉利兴业设立

北京嘉利兴业设立于 2002 年 8 月 9 日，系由嘉利国际企业有限公司（BVI）出资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时注册资本 15 万美元，投资总额 15 万美元。

2002 年 7 月 25 日，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向嘉利国际（BVI）出具《关于“北京嘉利兴业科技有限公司”可行性报告和章程的批复》，同意嘉利国际（BVI）在海淀园设立外商独资企业“北京嘉利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2 年 8 月 2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

书》（批准号：外经贸京资字[2002]0743号），北京嘉利兴业企业类型为外资企业，经营年限为30年，投资总额为15万美元，注册资本为15万美元。

2002年8月9日，工商部门核准了北京嘉利兴业的设立申请，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北京嘉利兴业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嘉利国际（BVI）	15.00	0	100.00
合计		15.00	0	100.00

（2）北京嘉利兴业注册资本实缴

嘉利国际（BVI）向北京嘉利兴业缴纳了15万美元的注册资本金。2002年8月28日，北京中仁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仁信验字[2002]第1205号），经审验，截至2002年8月23日，北京嘉利兴业注册资本15万美元已经全部到位。

2002年12月23日，工商部门核准了北京嘉利兴业的变更申请，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此，北京嘉利兴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嘉利国际（BVI）	15.00	15.00	100.00
合计		15.00	15.00	100.00

（3）北京嘉利兴业第一次增资

2010年7月10日，北京嘉利兴业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100万美元，以税后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85万美元，北京嘉利兴业增资后投资总额变更为100万美元。

2010年9月15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向北京嘉利兴业出具《关于北京嘉利兴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海商审字〔2010〕551号），同意北京嘉利兴业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由15万美元增加至100万美元。

2010年9月17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外经贸京资字[2002]0743号），北京嘉利兴业企业类型为外资企业，经营年限为30年，投资总额为1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100万美元。

2010年11月26日，北京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

平验资（2010）第 3534 号”，经审验，新增注册资本 85 万美元已经全部到位。

2010 年 12 月 28 日，工商部门核准了北京嘉利兴业的变更申请，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此，北京嘉利兴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嘉利国际（BVI）	1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	-	100.00

（4）北京嘉利兴业第一次股权转让、企业性质变更

2012 年 5 月 21 日，北京嘉利兴业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嘉利国际（BVI）将其所持北京嘉利兴业 100%的股权转让给资和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将企业性质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折合 1,927.20 万元人民币的美元。

2012 年 5 月 21 日公司收购嘉利兴业支付 1,927.2 万元超过收购时点其账面资产价值部分。收购时嘉利兴业有形资产占比很小，主要为办公设备及用品，无增值，收购未经评估，价格为双方协商约定，由于嘉利兴业在 POS 机具及结算系统方面具有较高技术优势与行业壁垒，为了完善集团整体产业链条，发挥支付业务的全产业链优势，因此公司收购价格高于账面价格。

2012 年 6 月 4 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出具《关于北京嘉利兴业科技有限公司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海商审字[2012]386 号），批准本次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嘉利兴业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2 年 6 月 13 日，工商部门核准了北京嘉利兴业的变更申请，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此，北京嘉利兴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资和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2.05	货币	100.00
合计		702.05	-	100.00

（四）北京嘉利得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嘉利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633744106K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27号635室
法定代表人:	王吉绯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主营业务:	技术开发业务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批发机械电器设备、金属材料、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经济贸易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租赁机械电器设备。
成立日期:	1998年4月20日
经营期限:	1998年4月20日至2018年4月19日

2、历史沿革

（1）嘉利得科贸设立

北京嘉利得科贸有限公司（北京嘉利得科技有限公司的前身）设立于1998年4月20日，注册资本50万元，由陈灏以货币出资40万元，张士广以货币出资10万元。根据北京君万通审计事务所出具的“君万通审事验字（98）第41号”《开业验资报告》，上述出资已全部到位。

1998年4月20日，工商部门核准了嘉利得科贸的设立申请，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嘉利得科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陈 灏	40.00	货币	80.00
2	张士广	10.00	货币	20.00
合计		50.00	-	100.00

（2）嘉利得科贸变更企业名称

1999年10月26日，嘉利得科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企业名称变更为“北京嘉利得科技有限公司”。1999年11月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京西）企名预核（内）变字[1999]第10118697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北京嘉利得科技有限公司。

1999年11月12日，工商部门核准了嘉利得科贸的上述变更申请，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北京嘉利得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年3月5日，北京嘉利得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张士广将其持有的北京嘉利得20%的股权转让给杨爱军。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股权转让

价格为人民币 10 万元，折合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 元。

2001 年 3 月 28 日，工商部门核准了北京嘉利得的上述变更申请，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此，北京嘉利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陈 灏	40.00	货币	80.00
2	杨爱军	10.00	货币	20.00
合计		50.00	-	100.00

（4）北京嘉利得第一次增资

2001 年 4 月 2 日，北京嘉利得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陈灏以货币出资认购 200 万元，由股东杨爱军以货币出资认购 50 万元。根据北京六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01）京星验丁字第 111 号”《验资报告》，上述出资已全部到位。

2001 年 5 月 11 日，工商部门核准了北京嘉利得的上述变更申请，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此，北京嘉利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陈 灏	240.00	货币	80.00
2	杨爱军	60.00	货币	20.00
合计		300.00	-	100.00

（5）北京嘉利得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3 月 12 日，北京嘉利得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陈灏将其持有的北京嘉利得 1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安珂；9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爱军。2008 年 3 月 12 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08 年 4 月 1 日，工商部门核准了北京嘉利得的上述变更申请，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此，北京嘉利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安 珂	150.00	货币	50.00
2	杨爱军	150.00	货币	50.00
合计		300.00	-	100.00

(6) 北京嘉利得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2 月 1 日，北京嘉利得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安珂将其持有的北京嘉利得 1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北京嘉利兴业；股东杨爱军将其持有的北京嘉利得 1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北京嘉利兴业。2008 年 3 月 12 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 年 1 月 16 日，工商部门核准了北京嘉利得的上述变更申请，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此，北京嘉利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北京嘉利兴业	270.00	货币	90.00
2	安 珂	30.00	货币	10.00
合计		300.00	-	100.00

(7) 北京嘉利得第二次增资

2010 年 6 月 11 日，北京嘉利得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北京嘉利兴业以货币出资认缴 300 万元。根据北京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天平验资（2010）第 2026 号”《验资报告》，上述出资已全部到位。

2010 年 6 月 21 日，工商部门核准了北京嘉利得的上述变更申请，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此，北京嘉利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北京嘉利兴业	570.00	货币	95.00
2	安 珂	30.00	货币	5.00
合计		600.00	-	100.00

(8) 北京嘉利得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8 月 22 日，北京嘉利得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安珂将其持有的北京嘉利得 3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北京嘉利兴业。2012 年 8 月 22 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2 年 9 月 17 日，工商部门核准了北京嘉利得的上述变更申请，并颁发了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此，北京嘉利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北京嘉利兴业	6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600.00	-	100.00

（9）北京嘉利得第三次增资

2013年6月25日，北京嘉利得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北京嘉利兴业以货币出资认缴2,400万元。根据北京华澳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北华澳诚验字[2013]第300754号”《验资报告》，上述出资已全部到位。

2013年7月3日，工商部门核准了北京嘉利得的上述变更申请，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此，北京嘉利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北京嘉利兴业	3,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3,000.00	-	100.00

（五）上海亿平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亿平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886894972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希雅路55号第4层427室
法定代表人：	王吉绯
注册资本：	5,678.605万元
主营业务：	电子商务业务
经营范围：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转口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家具及家居用品、家电和数码产品及其配件、照相器材、厨卫用具、纺织品、针织品、服装鞋帽及箱包、化妆品及卫生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玩具、日用百货、汽摩配件、珠宝首饰、工艺品、五金制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机械设备、消防器材、通讯设备、建筑材料、食用农产品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设计、制作、发布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2月17日
经营期限：	2014年2月17日至2044年2月16日

2、历史沿革

（1）亿平方电子商务设立

亿平方电子商务设立于 2014 年 2 月 17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 6,888 万港币，投资总额 17200 万港币，由资和信国际（HK）以货币出资 5,678.605 万元，系外商投资企业。

2014 年 2 月 8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向资和信国际（HK）出具《关于同意设立上海亿平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资和信国际（HK）在上海市设立外商独资企业“上海亿平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 11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中（沪）自字[2014]0023 号），亿平方电子商务企业类型为外资企业，经营年限为 30 年，投资总额为 17,200 万港币，注册资本为 6,888 万港币。

2014 年 2 月 17 日，工商部门核准了亿平方电子商务的设立申请，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亿平方电子商务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港币）	实缴出资额（万港币）	出资比例（%）
1	资和信国际（HK）	6,888.00	0	100.00
合计		6,888.00	0	100.00

（2）亿平方电子商务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31 日，亿平方电子商务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资和信国际（HK）将其持有的亿平方电子商务 100.00%股权转让给其股东资和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因双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股权转让前后并未变更最终控制人，且亿平方电子商务的注册资本尚未实缴，本次转让的转让对价为 0 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亿平方电子商务的企业类型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依据亿平方电子商务的股东决定及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5 年 8 月 31 日人民币对港币的汇率中间价，亿平方电子商务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6,786,049.60 元，在工商登记变更时进行了四舍五入处理，工商登记时的注册资本登记为 56,786,050.00 元。

2015 年 9 月 14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备案号为

No. BSQ015205 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企业备案证明》，亿平方电子商务变更类型为：经营范围变更；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25 日，工商部门核准了亿平方电子商务的变更申请，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此，亿平方电子商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资和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6,786,050.00	0	100.00
合计		56,786,050.00	0	100.00

（六）资和信实业有限公司（BVI）

1、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资和信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ZIHEXIN International Co., Ltd
BVI 公司编码：	1798412
国家/地区：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总额：	990万美元
可发行股数：	5万股（1美元/股）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注册日期：	2013年11月11日
经营期限：	99年

资和信实业（BVI）成立以来仅进行投资控股业务，投资了资和信金融（CAY）、资和信资本投资（CAY）、资和信国际（HK）、艾登瑞德、上海易瑞德、亿平方国际（CAY）、亿平方香港（HK）等 7 家公司。目前，资和信实业（BVI）未投资任何企业，并未实际开展业务。

2、历史沿革

（1）资和信实业（BVI）设立

资和信实业（BVI）于2013年11月11日由资和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可发行股份数为5万股（1美元/股）。

2014年3月31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出具《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同意资和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资和信实业有限公司的批复》（京商务京字[2014]125号），同意资和信集团有限公司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全资子公司资和信

实业有限公司（BVI），注册资本5万美元，投资总额990万美元。

2014年4月8日，资和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获得商务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1100201400146号）。

2014年4月10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出《关于资和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香港设立资和信（国际）有限公司用于建立海外业务平台项目备案的通知》（京发改[2014]793号），批准资和信集团拟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和香港设立多级公司用于建立海外业务平台项目的备案，项目编号为京发改境外备2014031号，项目内容为：由资和信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资和信实业有限公司（ZIHIXIN International Co., Ltd），并由资和信实业有限公司在开曼群岛设立资和信金融有限公司（Property & Credi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进而由资和信金融有限公司在开曼群岛设立资和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Property & Credit Capit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最终由资和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在中国香港设立资和信（国际）有限公司（Property & Credit International Limited）。项目总投资为990万美元，备案通知书有效期1年。

（七）天津牛洋群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牛洋群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N6855J
住所：	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A座1704-4835
法定代表人：	王吉绯
注册资本：	200万元
主营业务：	电子商务业务
经营范围：	网上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电子产品、办公用品、照相器材、计算机硬件及外围设备、化妆品、卫生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服装、日用品、家具、水果、蔬菜、工艺品、钟表、眼镜、玩具、仪器仪表、陶瓷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花卉、装饰材料、通讯设备批发兼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09月22日
经营期限：	2015年09月22日至2035年09月21日

2、历史沿革

（1）天津牛洋群设立

天津牛洋群设立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由资和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200 万元，实缴 0 元。

2015 年 9 月 22 日，工商部门核准了天津牛洋群的设立申请，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天津牛洋群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资和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0	100.00
合计		200.00	0	100.00

六、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一）资和信控股的分公司

1、资和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销售分公司

资和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销售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和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销售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675075588R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27号商厦大厦528室（德胜园区）
负责人：	王吉绯
企业类别：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销售日用品、工艺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年04月25日

（二）资和信电子支付的分公司

资和信电子支付在全国共设置了 38 家分公司，其中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北京第七分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注销核准通知书》，完成注销登记。

具体情况如下：

1、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2588816894N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中山东路48号中央座B1306号写字楼
负责人:	冀雷
企业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互联网支付; 一般经营项目: 研究、开发软件; 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经济信息咨询; 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 贸易代理; 通过服务卡体系为企事业单位提供管理、策划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1月04日

2、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注册号:	630103070041865
住所:	西宁市城中区西大街42号13层1311室(三田世纪广场)
负责人:	郑连国
企业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为公司承揽以下业务: 预付卡发行与受理, 互联网支付, 软件研究、开发; 技术转让、咨询、服务, 经济信息咨询,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销售, 贸易代理, 通过服务卡体系为企事业单位提供管理、策划及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6日

3、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注册号:	620102000011383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南路4-6号国芳大酒店11楼1120室
负责人:	卢岩
企业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互联网支付(凭其上级法人公司授权的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在有效期内经营), 研究、开发软件, 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 通过服务卡体系为企事业单位提供管理、策划及咨询服务(以上各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17日
-------	-------------

4、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注册号:	610000200026396
住所:	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55号
负责人:	郑连国
企业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预付卡发行与受理, 互联网支付(支付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05月02日); 研究开发软件、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经济信息咨询(金融、证券、期货、基金投资咨询等专控除外);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日用品、针纺织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工艺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家用电器的销售; 计算机系统服务; 数据处理; 计算机、通讯设备的租赁; 贸易代理; 通过服务卡体系为企事业单位提供管理、策划及咨询服务; 会议服务; 市场调查; 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与发布; 餐饮管理(经营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11日

5、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558292655L
住所:	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长江路368号1508室
负责人:	唐健
企业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互联网支付; 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及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经济信息咨询; 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日用品、针纺织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工艺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家用电器; 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 会议服务;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 接受委托从事市场调查; 餐饮企业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9日

6、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

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5571141253N
住所:	二道区生产资料市场28栋601号5层
负责人:	田德文
企业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在所属公司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其民事责任由所隶属的公司承担
成立日期:	2011年06月16日

7、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3564662384M
住所:	沈阳市沈河区悦宾街1号(1101室)
负责人:	元阿军
企业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互联网支付。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通讯设备租赁；贸易代理；通过服务卡体系为企事业单位提供管理、策划及咨询服务；会议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物业管理；餐饮管理。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23日

8、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注册号:	210202000034361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同兴街25号1单元39层1号（4710室）
负责人:	黄浩
企业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互联网支付、预付卡发行与受理（凭许可证经营）；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机械设备（不含汽车）、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不含专项审批）、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家用电器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会议接待服务、经营广告业务、企业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专项审批）

成立日期:	2011年09月20日
-------	-------------

9、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

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6757295882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B座805室
负责人:	王吉绯
企业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互联网支付；预付卡发行与受理；研究、开发软件；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品、针纺织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工艺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家用电器；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会议服务；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餐饮管理。（领取本执照后，应到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年5月6日

10、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

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681986812A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1号5层
负责人:	王吉绯
企业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互联网支付；预付卡发行与受理；研究、开发软件；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日用品、针纺织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工艺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家用电器；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会议服务；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餐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年10月30日

11、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北京第三分公司

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北京第三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北京第三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6996295651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27号5层559号（德胜园区）
负责人:	王吉绯
企业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互联网支付；预付卡发行与受理；研究、开发软件；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日用品、针纺织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工艺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家用电器；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会议服务；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餐饮管理。（领取本执照后，应到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3日

12、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北京第六分公司

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北京第六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北京第六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580812311R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0号B座10层
负责人:	王吉绯
企业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互联网支付；预付卡发行与受理；研究、开发软件；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日用品、针纺织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工艺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家用电器；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贸易代理；通过服务卡体系为企事业单位提供管理、策划及咨询服务；会议服务；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餐饮管理。（领取本执照后，应到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行进行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8月18日

13、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北京第八分公司

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北京第八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北京第八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5928727X0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3号院3号楼11层1206
负责人：	王吉绯
企业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互联网支付：预付卡发行与受理（支付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5月2日）；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销售计算机硬件及外围设备、日用品、针纺织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工艺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家用电器；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通过服务卡体系为企事业单位提供管理、策划及咨询服务；会议服务；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餐饮管理。（领取本执照后，应到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3日

14、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45813332592
住所：	南开区南京路309号环球置地广场2502室
负责人：	张香红
企业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互联网支付，预付卡发行与受理（凭公司许可文件经营）（有效期至2016年5月2日）；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经济信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贸易代理；通过服务卡体系为企事业单位提供管理、策划及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成立日期：	2011年8月30日

15、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注册号：	130103300005044
住所：	石家庄桥西区中山东路118号东方新世界2203（地上19层1903室）
负责人：	卢岩
企业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软件；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贸易代理；互联网支付，预付卡发行与受理（凭公司许可文件经营）（有效期至2016年5月2日）。（法律法规规定需专项审批

	的，在未批准前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9月23日

16、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358223368XI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四路5号万达写字楼B座1116室-A
负责人：	卢岩
企业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互联网支付（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开发软件；经济信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日用品、针纺织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工艺品、体育用品、家用电器；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租赁计算机、非专控通讯设备；通过服务卡体系为企事业单位提供策划及咨询；会议服务；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01日

17、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2587804947Y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61号阳光大厦B座10层B-1房间
负责人：	卢岩
企业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软件，软件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会议服务。许可经营项目：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互联网支付（中华人民共和国支付业务许可证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依法许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09日

18、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580631254W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1217号2层C单元
负责人:	应广润
企业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代理母公司委托的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8月22日

19、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上海黄浦分公司

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上海黄浦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上海黄浦分公司
注册号:	310101000608666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福佑路234号二楼F区
负责人:	应广润
企业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软件，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贸易代理；互联网支付，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9月3日

20、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

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24357874R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06 号一层 19 室
负责人:	应广润
企业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互联网支付；预付卡发行与受理；软件开发，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品、针纺织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工艺品（除文物）、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家用电器的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贸易代理；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市场信息咨询及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设计、制作、代理、广告；票务代理；物业管理；餐饮管理（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不得从事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26 日

21、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3586503229Y
住所:	杭州市下城区建国北路236号诚信大厦904室
负责人:	应广润
企业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互联网支付（业务覆盖范围：浙江省）（在有效期内方可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软件、计算机、通讯设备的技术开发，承办会展，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日用品，针纺织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家用电器。（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21日

22、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40538327080
住所:	宁波市江东区彩虹北路48号（5-2）
负责人:	应广润
企业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互联网支付（在许可有效期内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外围设备、日用品、针纺织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工艺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家用电器销售；计算机、通讯设备租赁；通过服务卡体系为企事业单位提供管理、策划及咨询服务；会议服务；广告设计、制作；票务代理；物业管理服务；餐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9日

23、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注册号:	91320104575904481B
住所:	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501号1302-1室
负责人:	高帛
企业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互联网支付; 预付卡发行与受理。(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 承接公司业务。
成立日期:	2011年05月26日

24、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根据重庆市工商局渝中区分局2015年4月1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5656235047
住所:	重庆市渝中区民生路283号第七层710座
负责人:	胡华
企业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互联网支付、预付卡发行与受理(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研究; 商务信息咨询; 计算机系统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市场营销策划;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票务代理(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或许可的项目除外); 餐饮企业管理; 销售: 计算机及辅助设备、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家用电器、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会议及展览服务(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或许可的项目除外)。『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 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7日

25、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55644994173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提督街88号四川建行大厦第24楼01室
负责人:	胡华
企业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软件；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日用品、针纺织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工艺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家用电器；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贸易代理；通过服务卡体系为企事业单位提供管理、策划及咨询服务；会议服务；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票务代理；物业管理；餐饮管理互联网支付，预付卡发行与受理（有效期至2016年5月2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22日

26、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587069428M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299号河南信息广场B座6层605室
负责人：	高玉磊
企业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隶属公司业务联系；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12日

27、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2584864821D
住所：	武汉市江岸区江汉路26号正信大厦13层1306室
负责人：	郑连国
企业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会议服务；市场调查；票务代理；物业管理；餐饮管理（不含餐饮及住宿）；研究、开发软件；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通过服务卡体系为企事业单位提供管理、策划及咨询服务；；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互联网支付（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有效期限一致）。（国家有专项规定须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25日

28、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2584939416Q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韭菜园街道五一大道618号银华大酒店2218房
负责人:	郑连国
企业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互联网支付（凭支付业务许可证经营）；研究、开发软件；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贸易代理；通过服务卡体系为企业事业单位提供管理、策划及咨询服务；日用品、针纺织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工艺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家用电器的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票务代理；物业管理；餐饮管理。（不含未经审批的前置许可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7日

29、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注册号:	913401005872495923
住所:	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南路720号绿地赢海大厦B座1318室
负责人:	刘源
企业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互联网支付；预付卡发行与受理；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15日

30、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5584033956N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南昌国际金融大厦A商业金融、办公塔楼-A908室
负责人:	郑连国
企业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互联网支付、预付卡发行与管理（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5月2日）；经济信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日用品、针纺织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工艺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家用电器、计算机系统服务、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通过服务体系为企业事业单位提供管理、策划及咨询服务，

	会议服务、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研究、开发软件；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餐饮管理（酒店经营除外）、数据处理（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资质证或其他批准文件在有效期内经营）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3日

31、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根据厦门市思明区工商局2014年8月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5812828858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100号怡山商业中心（厦门财富中心）11层08单元
负责人：	尤学智
企业类别：	非法人商事主体（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软件开发；其他技术推广服务；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商务信息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承接所属电信业企业在其经营范围内委托的业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五金零售；市场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贸易代理；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
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25日

32、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4583395963X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三路33号B塔5701、5702房（自编）中华国际中心B塔57楼5704单元（仅限办公用途）
负责人：	尤学智
企业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软件开发；贸易代理；商品信息服务；餐饮管理；票务服务；互联网支付；预付卡的发行与受理；
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27日

33、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5719664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1006号诺德金融中心3层J单元
负责人:	尤学智
企业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软件,经济信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票务代理;预付卡发行与受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支付业务许可证》编号Z2000311000013号经营,有效期至2016年5月2日);贸易代理;通过服务卡体系为企业事业单位提供管理、策划及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1年9月22日

34、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5843047608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16号汇东国际C座C1805号
负责人:	尤学智
企业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互联网支付;预付卡发行与受理;研究开发软件、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销: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贸易代理,通过服务卡体系为企业事业单位提供管理、策划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9月28日

35、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根据昆明市工商局2014年10月3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注册号:	530102000010698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青年路448号华尔顿大厦主楼6层601室602室
负责人:	胡华
企业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应用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通讯设备的租赁;会议服务;市场调查;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票务代理;物业管理;餐饮企业管理;经

	济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普通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工艺美术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家用电器的销售；按照《支付业务许可证》核准的业务类型及时限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14日

36、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5839080284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龙昆北路2号龙珠新城7幢602室
负责人：	尤学智
企业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互联网支付、预付卡发行与受理；研究、开发软件；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贸易代理；通过服务卡体系为企事业单位提供管理、策划及咨询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25日

37、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583129294H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街道鳌江路 8 号（江滨中大道北侧、曙光路东侧）福州金融街万达广场二期 C2#写字楼 18 层 08 单元
负责人：	尤学智
企业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互联网支付（支付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5月2日）；一般经营项目：研究、开发软件；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贸易代理；通过服务卡体系为企事业单位提供管理、策划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9月29日

38、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0583346168J
住所：	太原高新区长治路 227 号 A 座 11 层 10-1 号房间
负责人：	卢岩
企业类别：	其他有限责任分公司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软件；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通讯设备的租赁；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日用品、针纺织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工艺品、办公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家用电器的销售；通过服务卡体系为企事业单位提供管理、策划及咨询服务；会议服务；市场调查；涉及、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须经审批，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获准审批的以审批的有效期限为准）；互联网支付；预付卡发行与受理。
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28 日

（三）资和信网络支付的分公司

资和信网络支付在全国共设置了 31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资和信网络支付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资和信网络支付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和信网络支付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10431081953X2
住所：	西宁市城中区西大街42号写字楼
负责人：	郑连国
企业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为总公司承揽以下业务：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银行卡收单（支付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2月21号）。研究、开发软件；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销售电气机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品、针纺织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工艺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家用电器；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机械设备租赁；会议服务；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1月7日

2、资和信网络支付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资和信网络支付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和信网络支付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注册号:	620102000019515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南路4-6号国芳大酒店11楼1120室
负责人:	卢岩
企业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银行卡收单(支付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2月21日) 一般经营项目: 研究、开发软件; 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 销售电气机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品、针纺织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工艺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家用电器; 计算机系统服务; 数据处理; 机械设备租赁; 会议服务; 市场调查;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不得开展非法集资、贷款、存款、理财等金融业务; 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事项, 不得经营; 需取得其他行政部门审批的事项, 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10日

3、资和信网络支付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资和信网络支付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和信网络支付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086035684P
住所:	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长江路368号1508室
负责人:	唐健
企业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银行卡收单, 研究、开发软件; 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经济信息咨询; 销售电气机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品、针纺织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工艺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家用电器; 计算机系统服务; 数据处理; 机械设备租赁; 会议服务; 市场调查;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4年1月21日

4、资和信网络支付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

资和信网络支付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和信网络支付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4081846250E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西安大路727号中银大厦A座2305室
负责人:	田德文

企业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银行卡收单（支付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2月21日）；研究、开发软件；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销售电气机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品、针纺织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工艺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家用电器；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机械设备租赁；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不含灯箱、牌匾广告制作）（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并在其核准的期限与范围内经营）
成立日期：	2014年02月14日

5、资和信网络支付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资和信网络支付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和信网络支付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3399240793G
住所：	沈阳市沈河区悦宾街1号1101-1室
负责人：	元阿军
企业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银行卡收单（支付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2月2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5月23日

6、资和信网络支付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资和信网络支付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和信网络支付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注册号：	210202000052982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同兴街25号1单元4710室
负责人：	元阿军
企业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银行卡收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7月4日

7、资和信网络支付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

资和信网络支付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和信网络支付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596064311B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1号F4-07
负责人：	王吉绯
企业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银行卡收单；研究、开发软件；销售电气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日用品、针纺织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工艺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家用电器；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机械设备租赁；会议服务；市场调查；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30日

8、资和信网络支付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资和信网络支付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和信网络支付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43004972077
住所：	天津市南开区南京路309号-2501
负责人：	张香红
企业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银行卡收单（凭许可证经营）；研究、开发软件；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销售电气机械、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日用品、针织纺品、机械设备（小轿车除外）、五金交电、工艺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家用电器；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机械设备租赁；会议服务；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09月10日

9、资和信网络支付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资和信网络支付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和信网络支付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注册号：	130104300078243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东路118号东方新世界1903
负责人：	卢岩
企业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银行卡收单（经营期限以支付业务许可证有效期为准）。一般经营项目：开发计算机软件，技术转让、技

	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金融、证券、期货咨询除外）；销售电气机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品、针纺织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产品、工艺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家用电器；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机械设备租赁；会议服务；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3日

10、资和信网络支付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资和信网络支付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和信网络支付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326727920L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299号河南信息广场B座6层605室
负责人：	高玉磊
企业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研究、开发软件；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销售电气机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品、针纺织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工艺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家用电器；计算机系统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会议服务；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资和信网络支付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资和信网络支付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和信网络支付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33071091312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四路5号万达写字楼B座1116室-B
负责人：	付彦春
企业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受公司委托开展许可范围内的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银行卡收单业务（按许可证核准期限经营）；研究、开发软件；经济信息咨询；销售：电气机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品、针纺织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工艺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家用电器；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机械设备租赁；会议服务；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08月21日

12、资和信网络支付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资和信网络支付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和信网络支付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2098434105K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61号阳光大厦B座10层B-2房间
负责人:	付彦春
企业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软件；计算机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销售电气机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品、针纺织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工艺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家用电器；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机械设备租赁；会议服务；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银行卡收单（支付业务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04月30日

13、资和信网络支付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资和信网络支付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和信网络支付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注册号:	310115002186435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32楼09室
负责人:	应广润
企业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代理母公司委托的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12日

14、资和信网络支付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资和信网络支付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和信网络支付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43024433842
住所:	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501号1302-1室
负责人:	高帛
企业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承接公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11日
-------	-------------

15、资和信网络支付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资和信网络支付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和信网络支付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注册号:	330196000065686
住所:	杭州市转塘街道美院南街99号3710室
负责人:	应广润
企业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银行卡收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服务：研究、开发软件；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机械设备租赁；会议服务；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除网络广告）；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批发、零售：电气机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品、针纺织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工艺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家用电器。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11日

16、资和信网络支付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资和信网络支付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和信网络支付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43089331068
住所:	江东区彩虹北路48号（5-2）（集中办公区）
负责人:	应广润
企业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研究、开发软件；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电气机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品、针纺织品、机械设备（除汽车）、五金交电、工艺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家用电器的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机械设备租赁；会议服务；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5日

17、资和信网络支付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资和信网络支付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和信网络支付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3204675822
住所：	重庆市渝中区民生路283号第七层706座
负责人：	付彦春
企业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银行卡收单（取得备案资质后按备案资质许可上核定的范围及期限从事经营）。计算机软件开发；商务信息咨询（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或许可的项目除外）；销售：电气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家用电器；计算机系统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机械设备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或许可的项目除外）；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以上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31日

18、资和信网络支付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资和信网络支付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和信网络支付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23034875735
住所：	武汉市江岸区江汉路26号正信大厦13层1307室
负责人：	付彦春
企业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银行卡收单（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研究、开发软件；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销售电气机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品、针纺织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工艺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家用电器；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机械设备租赁；会议服务；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广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须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4年7月18日

19、资和信网络支付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资和信网络支付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和信网络支付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2325690468W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五一大道618号银华大厦2216号

负责人:	郑连国
企业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 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银行卡收单(支付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2月21日); 软件开发;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机械设备租赁; 会议服务; 市场调研服务; 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 广告制作服务、设计; 电气机械设备、文化用品的销售;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五金产品、工艺品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1月5日

20、资和信网络支付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资和信网络支付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和信网络支付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3228009246
住所:	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720号绿地赢海大厦B座1318室
负责人:	刘源
企业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银行卡收单(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研究、开发软件、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经济信息咨询; 销售电气机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品、针纺织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工艺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家用电器; 计算机系统服务, 数据处理, 机械设备租赁, 会议服务; 市场调查,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26日

21、资和信网络支付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资和信网络支付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和信网络支付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5314704377N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与春晖路交汇处南昌国际金融大厦A商业金融、办公楼塔楼-A909室
负责人:	郑连国
企业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互联网支付; 移动电话支付; 银行卡收单; 研究、开发软件; 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 经济信息咨询; 销售电气机械;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品、针纺织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工艺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家用电器;

	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机械设备租赁；会议服务；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17日

22、资和信网络支付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资和信网络支付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资和信网络支付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092688833H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街道鳌江路8号福州金融街万达广场二期C2#写字楼18层1807单元
负责人：	付彦春
企业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银行卡收单（支付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2月21日）。一般经营项目：研究、开发软件；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4年2月26日

23、资和信网络支付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资和信网络支付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和信网络支付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3028085664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海岸街59号501室
负责人：	付彦春
企业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25日

24、资和信网络支付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资和信网络支付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和信网络支付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40877544887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三路33号B塔5701、5702房自编中华国际中心B塔57楼5704-B（仅限办公用途）
负责人:	尤学智
企业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计算机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业;机械设备租赁;市场调研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五金零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工艺美术品零售;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银行卡收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7日

25、资和信网络支付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资和信网络支付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和信网络支付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8896372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1006号诺德金融中心3层J单元
负责人:	付彦春
企业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机械电器设备的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周边设备、日用品、针纺织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工艺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家用电器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库管理；机械电器设备、计算机、通讯设备的租赁；会议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从事广告业务。许可经营项目：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银行卡收单（支付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2月21日）。
成立日期:	2014年03月03日

26、资和信网络支付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资和信网络支付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和信网络支付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0927428440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16号汇东国际C座1805-1号
负责人:	付彦春
企业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银行卡收单（有效期至2016年12月21日）。研究、开发软件；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销售电气机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品、针纺织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

	工艺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家用电器；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机械设备租赁；会议服务；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3日

27、资和信网络支付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资和信网络支付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和信网络支付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注册号：	530102000016952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青年路448号华尔顿大厦6层602室
负责人：	胡华
企业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银行卡收单；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电气机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品、针纺织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工艺美术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家用电器的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会议服务；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1月20日

28、资和信网络支付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资和信网络支付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和信网络支付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39441642XR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龙昆北路2号龙珠新城7栋602室
负责人：	付彦春
企业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银行卡收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7月30日

29、资和信网络支付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资和信网络支付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和信网络支付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4311094892Q

住所:	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55号新时代广场7层B号
负责人:	付彦春
企业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银行卡收单(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2月21日)。一般经营项目: 研究、开发软件; 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经济信息咨询; 销售电气机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品、针纺织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工艺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家用电器; 计算机系统服务; 数据处理; 机械设备租赁; 会议服务; 市场调查;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3日

30、资和信网络支付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资和信网络支付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和信网络支付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5350512962M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提督街88号四川建行大厦2404、2405室
负责人:	付彦春
企业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软件, 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经济信息咨询; 销售: 电气机械,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品, 针纺织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 工艺品, 文化用品, 体育用品, 家用电器。计算机系统, 数据处理, 机械设备租赁, 会议服务, 市场调查,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银行卡收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31日

31、资和信网络支付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资和信网络支付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和信网络支付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0325772375K
住所:	太原高新区长治路227号A座11层10-2号房间
负责人:	卢岩
企业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银行卡收单(支付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2月21日); 研究、开发软件; 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经济信息

	咨询；销售电气机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品、针纺织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工艺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家用电器；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机械设备租赁；会议服务；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5日

（四）北京嘉利兴业的分公司

北京嘉利兴业在全国共设置了 2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嘉利兴业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北京嘉利兴业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嘉利兴业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注册号：	440101400016658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725号13B05房（本住所限写字楼功能）
负责人：	陈宇虹
企业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售；软件批发；软件零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成立日期：	2002年10月23日

2、北京嘉利兴业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北京嘉利兴业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嘉利兴业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4MA1MBHAE3Y
住所：	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501号通服大厦1001室
负责人：	程莉
企业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提供自产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开发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自产产品；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23日

（五）北京嘉利得的分公司

北京嘉利得在全国设置了 1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嘉利得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北京嘉利得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嘉利得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注册号：	310104000201732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70号1401室
负责人：	张吉新
企业类别：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计算机领域内四技服务，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器设备、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工艺美术品、百货、针纺织品销售，商贸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年11月2日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

1、王吉绯：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股权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2、张吉新：男，1968 年 07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0 年 7 月至 2008 年 1 月，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任部门副总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08 年 6 月，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筹备组，任临时负责人；2008 年 7 月，进入资和信集团内任职。现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陈畅：女，1975 年 07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7 年 7 月至 1999 年 11 月，在国有资产管理局国有资产研究中心，任职员；1999 年 12 月进入资和信集团内任职。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关宇：男，1975 年 09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 年 07 月至 1999 年 09 月，在北京巴布科克威尔科克斯有限公司，任职员；1999 年 09 月至 2000 年 08 月，在中国水网，任技术部经理；2000 年 08 月进入资和信集团内任职。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林怡：女，1975年0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8年5月至2000年7月，在北京上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任项目助理；2000年8月至2001年12月，在北京万维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2年1月至2002年7月，在北京同济华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3年3月进入资和信集团内任职。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岳灏：男，1973年05月出生，中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7年7月至2010年11月，在中国惠普有限公司，历任工程师、服务经理、事业部总经理；2010年11月进入资和信集团内任职。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尤学智：男，1978年0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3年7月进入资和信集团内任职。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上述公司董事任期均为三年，自2015年11月25日至2018年11月24日。

（二）公司监事

1、刘佳莉：女，1980年0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4月进入资和信集团内任职。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白晶晶：女，1984年0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10月进入资和信集团内任职。现任股份公司监事，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马莉莉：女，1980年0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6月进入资和信集团内任职。现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上述公司监事任期均为三年，自2015年11月25日至2018年11月24日。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总经理，张吉新：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2、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畅：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3、副总经理，关宇：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4、副总经理，林怡：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5、副总经理，岳灏：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6、副总经理，尤学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7、财务负责人，车向军：女，1968年0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职称。1993年9月至2002年4月，在北京当代商城实业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02年4月，进入资和信集团内任职。现任财务负责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直接持有的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		
王吉绯	√				15,067,519	4.83
张吉新	√		√		—	—
陈 畅	√		√		—	—
关 宇	√		√	√	—	—
林 怡	√		√		—	—
岳 灏	√		√		—	—
尤学智	√		√		—	—
刘佳莉		√			—	—
白晶晶		√			—	—
马莉莉		√			—	—
车向军			√		—	—
李上				√	—	—
合计					15,067,519	4.83

上表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上述直接持股之外，公司董事长王吉绯先生还通过资和信咨询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该企业持有资和信控股的持股数量（股）	该企业持有资和信控股的持股比例（%）	王吉绯先生持有资和信咨询的出资比例（%）
资和信咨询公司	236,032,481	75.69	60.00
合计	236,032,481	75.69	60.00

注：王吉绯先生直接持有及间接控制表格内企业的出资比例，系使用直接持股比例与间接控制部分能够享有权益的比例相加之和来进行计算。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还分别通过天津共阵、天津汉印、天津强核力、天津向心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持有天津共阵的出资比例（%）	持有天津汉印的出资比例（%）	持有天津强核力的出资比例（%）	持有天津向心力的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资和信控股的持股比例（%）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					
张吉新	√		√		26.20	-	-	98.56	3.10
陈畅	√		√		3.27	22.58	-	-	0.64
关宇	√		√	√	-	3.78	20.78	-	0.61
林怡	√		√		20.39	-	5.46	-	0.64
岳灏	√		√		-	13.03	-	-	0.32
尤学智	√		√		-	-	20.39	-	0.51
刘佳莉		√			6.26	-	-	-	0.16
白晶晶		√			-	2.90	-	-	0.07
马莉莉		√			-	-	2.97	-	0.07
车向军			√		-	-	4.65	-	0.12
李上				√	-	11.16	-	-	0.28
合计					56.11	53.45	54.25	98.56	6.57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4,675,753,859.23	4,677,775,585.87	5,943,818,245.04
股东权益合计（元）	1,317,524,483.58	1,243,637,217.15	1,546,021,060.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1,317,524,483.58	1,243,637,217.15	1,432,991,327.14

每股净资产（元/股）	4.22	4.01	23.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22	4.01	21.5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0.13	1.27	0.06
流动比率（倍）	1.37	1.34	1.26
速动比例（倍）	1.37	1.34	1.25
财务指标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元）	115,186,850.34	278,124,224.46	422,823,927.51
净利润（元）	53,825,629.13	26,694,527.84	162,786,717.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3,825,629.13	24,306,928.50	146,184,486.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5,325,846.59	87,151,535.22	148,298,573.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5,325,846.59	85,085,034.16	132,490,923.57
毛利率（%）	89.69	59.84	50.42
净资产收益率（%）	4.24	2.16	11.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4.35	7.09	10.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31	2.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31	2.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收益（元/股）	0.18	1.01	2.2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68	4.93	5.15
存货周转率（次/年）	0.85	11.66	34.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042,189.06	-450,351,134.34	-378,634,224.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0	-1.45	-5.68

注：1、公司资产构成主要为流动性较强的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其中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提高公司收益率而购买的90日理财产品，上述流动性较强的资产占公司资产总额85%以上，公司负债主要是预付卡业务收到的备付金作为预收账款列报，此项预收账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在95%以上，此部分预收账款对应的备付金由专门的监管行专项存管。由于2015年6月对公司为突出主营业务，对资产进行剥离处理，对公司资产结构及权益均有较大影响。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公司资产构成主要为流动性较强的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其中其他流动资

产主要为提高公司收益率而购买的 90 日理财产品,上述流动性较强的资产占公司资产总额 85%以上,公司负债主要是预付卡业务收到的备付金作为预收账款列报,此项预收账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在 95%以上,此部分预收账款对应的备付金由专门的监管行专项存管。由于 2015 年 6 月对公司为突出主营业务,对资产进行剥离处理,对公司资产结构及权益均有较大影响。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售卡手续费收入”及“商户交易手续费收入”连续下降主要原因是,预付卡的使用情况与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较为密切,受经济环境的影响,公司发卡量及发卡金额都处于下行空间,因此售卡手续费与商户交易手续费的收入有所下降。

公司“商品销售收入”大幅下降主要是原因是 2015 年及 2014 年均包含资和信百货的销售收入,在 2015 年完成公司业务剥离后,收入存在一定幅度的下降,2016 年 1-9 月此部分收入主要为客户定制的储值卡(如 YUM 卡、永和大王卡、星巴克卡等)销售收入。

净利润变动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存在较大波动,其中 2015 年较 2014 年净利润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于 2015 年进行业务剥离形成投资损失 4,770,224.65 元,以及在 2015 年底进行全员股权激励形成股份支付支出 61,344,553.38 元,这两项内容对损益的影响均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因此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率波动较为平滑。

公司 2016 年净利润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将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板块进行剥离,此部分业务包括毛利率较低同时收入占比较大的资和信百货,因此通过上述剥离工作,公司的主营业务更加突出,2016 年 1-9 月的净利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

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预付卡业务在发卡及使用环节的手续费收入、结算系统的服务收入、POS 机的销售及服务收入、担保典当收入及商品销售收入。其中,单项毛利率较高且占整体毛利比重较大的收入项目主要为“商户交易手续费”收入及“售卡手续费”两项,整个报告期内上述收入占整体毛利比例的 50%以上。公司主要项目毛利率变动分析如下:

(1) 商户交易手续费收入毛利率变动

报告期内 2015 年“商户交易手续费收入”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主要原因是,此收入项目成本为已布放 POS 机的折旧成本及银行通道租赁支出等固定成本,不随售卡量的变动而变动。同时,受人民银行对银行卡收费下调的影响(银发【2012】

263 号文件），公司针对一些核心商户本着长期合作的战略考虑，在此类商户合同到期续签合同时，适当下调了核心长期商户交易手续费的收费比例。

2016 年 1-9 月“商户交易手续费收入”毛利率较 2015 年毛利率增加是由于部分 POS 机在 2016 年陆续达到折旧年限，此部分收入对应的成本有所下降。同时，公司积极开发新客户，进一步拓展商户的种类，丰富消费者可持卡消费的消费领域，并在 2016 年获得了较好的发展。这部分商户签约的交易手续费费率相对较高，并获得消费者的认可，因此其对应的 2016 年 1-9 月毛利率有所提高。

（2）售卡手续费收入毛利率变动

报告期内 2015 年“售卡手续费”的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于预付卡的发行额度下降所致。由于售卡手续费收入与预付卡发行额度相关，但单张卡片的制作成本相对固定，且 2015 年发放的预付卡为定制卡，单张卡片面额较高，因此公司该部分业务毛利率也呈现下降趋势。

2016 年“售卡手续费”的毛利率较 2015 年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 2016 年没有发放定制卡，制卡成本较低，因此毛利率有所提高。

受宏观经济环境、政府监管以及网络支付和移动支付发展的影响，目前我国预付卡行业整体不景气。为了稳定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在积极加强研发投入的同时，采用多种措施，力促公司转型，朝着一体化支付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和卡们业务方向发展。

（3）商品销售收入毛利率变动

公司“商品销售收入”毛利率 2016 年 1-9 月份数据较 2015 年及 2014 年均存在较大增幅，是因为 2015 年及 2014 年毛利率包含资和信百货零售商品的销售收入，经剥离后 2016 年 1-9 月份的“商品销售收入”主要为客户定制的储值卡销售收入，由于此内容属于独家定制服务，公司议价能力较强，其毛利率相对较高。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 \text{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有限公司阶段以实收资本作为公司股份数。

稀释每股收益=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 每股净资产=公司期末净资产÷期末股份总数或实收资本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期末净资产÷期末股份总数或实收资本

(4)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5)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6)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7)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8)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9)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或实收资本

九、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洋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28 层 A01、B01(b) 单元
联系电话： 021—64339000
传真： 021—64376097
项目负责人： 秦发亮
项目小组成员： 陈吕裔、魏旭锬、樊益静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曹雪峰、韩涌涛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65681022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胡咏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 密惠红、于曙光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电话： 010-82330558
传真： 010-82327668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周国章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黄建平、靳洋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 号锦秋国际大厦 7 层 A703 室
电话： 010-82961362
传真： 010-82961376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一）主要业务

资和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业从事综合一体化支付系统服务，目前是国内同时拥有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全部业务许可的企业。公司主营业务是作为第三方支付机构在全国范围开展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银行卡收单业务，并提供其他非银行金融支付及商业零售业支付产品发行、受理、清算的信息系统和业务管理服务，各类通用、专用支付产品的渠道销售、基础设施服务和平台服务。

公司依托多年来在预付卡领域的积淀以及安全稳定的支付体系，积累了大量非常优质的线下商户，包括新世界集团、百盛商业、沃尔玛、家乐福、星巴克、苏宁、周大福、新华书店等国际国内知名企业。公司正在基于线下商户所提供的庞大消费场景和海量的个人用户群，通过互联网手段，建立独有的最终面向 C 端客户的优惠支付产品平台。未来，公司还将致力建立国内最大的支付一体化（All in one）的非银行线下支付基础设施网络。

公司目前主要业务是通过下属子公司完成。公司旗下子公司资和信电子支付、资和信网络支付、北京嘉利兴业、亿平方电子商务分别对应了支付清算行业产业链中发行与受理、收单、支付系统服务、预付卡销售各个环节。其中，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获得中国人民银行的支付许可证，可以在全国开展预付卡发行和受理、互联网支付业务；资和信网络支付获得中国人民银行的支付许可证，可在全国开展互联网支付、移动支付、银行卡收单业务；其他各个子公司在各自的环节上均具有独特的竞争优势，具体如下图所示：



图 1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在产业链中的布局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管要求公司设立了电子支付和网络支付两家子公司分别从事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互联网支付业务和互联网支付以及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银行卡收单业务, 根据人民银行公告【2016】17 号, 未来网络支付公司所承担的支付业务职能将全部划转给电子支付承担; 亿平方的设立则是公司参照美国预付卡销售的经营模式所成立的一家专业从事预付卡代销平台, 将能够有利于公司预付卡销售的开展; 嘉利兴业则专业从事 POS 机具及配套软件的专业提供商, 在国内有着广泛的客户资源, 通过对嘉利兴业的收购, 一方面使公司业务链形成完整闭环, 增强了公司竞争优势, 另一方面凭借嘉利兴业的客户资源, 使得公司商户数量得以快速增长。公司目前主要业务是通过下属子公司完成, 母子间不存在业务衔接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银行卡收单, 并提供其他非银行金融支付及商业零售业支付产品发行、受理、清算的信息系统和业务管理服务, 各类通用、专用支付产品的渠道销售、基础设施服务和平台服务, 未从事推荐业务, 未从事投融资经纪或居间等服务业务。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1、面向 B 端客户的一体化支付产品及服务

支付清算行业的特点是高度专业化、信息化、集中化，预付卡的支付清算产业链，从预付卡的发行与受理、收单、支付系统服务直到销售，构成自我闭环。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依托于整个预付卡支付清算行业的产业链展开，在整个产业链的各个环节均有布局。因此，本公司将依产业链布局情况来介绍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并完整描述公司的产业链闭环结构。

所处产业链环节	产品/服务名称		产品/服务简介	配图	对应子公司
发行与受理	商通卡	企业福利商通卡	由公司发行，企业为员工购买，用于发放福利，需要员工实名登记的多用途预付卡，能够在公司签约商户处刷卡消费，能够反复充值		资和信电子支付
		普通商通卡	由公司发行，需要实名购买的多用途预付卡，能够在公司签约商户处刷卡消费，不能反复充值		
	联名卡	单用途卡预付卡(一般由商户发行)	由商户独立发行的，只能在该商户刷卡消费的预付卡		
		多用途预付卡	由公司发行，与特定商户合作，主要使用于该合作商户，并可在约定的其他商户使用		
收单	综合受理终端		为银行卡、预付卡等多种介质提供刷卡、转接、清算等相关服务		资和信网络支付
支付系统服务	支付系统软硬件产品的系统集成服务		为金融业或非金融业提供系统集成、硬件设备与日常维护服务		嘉利兴业

所处产业链环节	产品/服务名称	产品/服务简介	配图	对应子公司
销售	移动端销售系统	通过手机 APP 完成移动端销售等相关服务		资和信控股
	(资和信手机 APP)			
	线上销售系统	已在天猫、京东、一号店、工行融 E 购、中信商城、建行善融等电商完成上线		上海亿平方
	(卡们)			
	线下销售系统	公司通过多种渠道以实体售卡网点等方式完成线下销售		资和信电子支付

2、面向 C 端客户的优惠支付产品平台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和服务主要落脚于上述介绍的整个支付清算体系。公司计划在这样一套业务体系的基础上，基于已经拥有的线下商户所提供的庞大消费场景和正在逐步扩大的海量个人用户群，通过移动互联网手段，逐步建立独有的最终面向 C 端客户的优惠支付产品平台，从而形成移动互联网生态闭环。

面向 C 端客户的优惠支付产品平台，主要在移动端展开，并以资和信手机 APP 及微信公众号为 C 端客户载体，以资和信多年来在合作商户所布置的大量支付机具为商户载体。公司拥有近 8,000 余家合作商户，共有近 16,000 个合作商户网点可以使用资和信预付卡，覆盖全国主要的百货商场、超市、餐饮、娱乐、生活服务等各种消费形态，形成了庞大的线下消费场景。C 端客户在与公司签约的合作商户处消费时，使用资和信手机 APP 支付，能够享受对应的优惠。



图 2 面向 C 端客户的优惠支付产品平台示意图

(三) 公司业务的开展情况

1、预付卡业务的开展情况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成长为中国最大的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企业之一，是国内少数同时拥有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全部业务许可并涵盖了所有业务许可类别的企业。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全国各地都设立了分支机构，涵盖了除新疆、西藏、宁夏、贵州、台湾以外中国所有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司已发行的记名、不记名预付卡面额及种类如下：

发卡类型	金额（元）	种类
不记名卡	100-1000	商通卡
记名卡	1000-5000 (100 的倍数，且最高不超过 5000)	商通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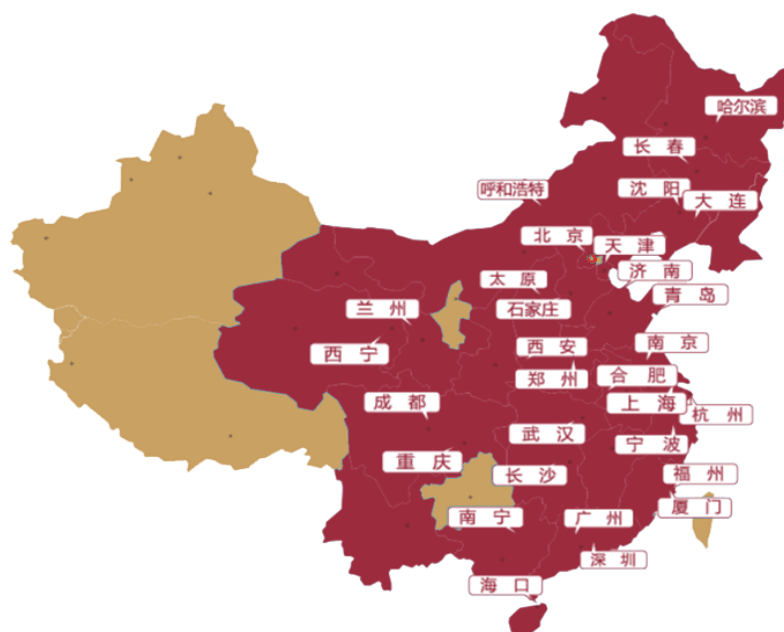


图 3 公司分支机构分布情况

(1) 关于预付卡备付金存管银行，备付金账户开立、管理、资金使用与划转

根据《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备付金银行是指与支付机构签订协议、提供客户备付金存管服务的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备付金存管银行和备付金合作银行。其中，备付金存管银行是指可以为支付机构办理客户备付金的跨行收付业务，并负责对支付机构存放在所有备付金银行的客户备付金信息进行归集、核对与监督的备付金银行；备付金合作银行是指可以为支付机构办理客户备付金的收取和本银行支取业务，并负责对支付机构存放在本银行的客户备付金进行监督的备付金银行。

公司预收的预付卡备付金存管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具有备付金银行资质，在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客户备付金银行名录中。

公司预付卡备付金账户开立、管理、资金使用与划转符合监管规定：

a、备付金账户的开立

《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第七条规定：“支付机构的备付金银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总资产不得低于 2000 亿元，有关资本充足率、杠杆率、流动性等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监管规定。支付机构在同一备付金银行仅开立备付金汇缴账户的，该银行的总资产不得低于 1000 亿元；（二）具备监督客户备付金的能力和条件，包括有健全的客户备付金业务操作办法和规程，监测、核对客户备付金信息的技术能力，能够按规定建立客户备付金存管系统；（三）境内分支机构数量和网点分布能

够满足支付机构的支付业务需要，并具有与支付机构业务规模相匹配的系统处理能力；（四）具备必要的灾难恢复处理能力和应急处理能力，能够确保业务的连续性。”

《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第八条规定：“支付机构应当并且只能选择一家备付金存管银行，可以根据业务需要选择备付金合作银行。”

公司备付金存管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具备《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所规定的备付金银行资质，在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客户备付金银行名录中。

因此，公司在备付金账户的开立方面满足监管规定。

b、备付金账户管理

按照《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规定，支付机构在备付金存管银行可以每个省开立一个存管账户、在备付金合作银行仅能开一个收付账户、在备付金合作银行可以开立多个汇缴账户。

公司开设备付金存管账户 30 个，备付金收付账户 12 个，汇缴账户 28 个，备付金风险准备金账户 2 个，与备付金相关的自有资金账户 2 个。与备付金相关的自有资金账户为经向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特定自有资金账户，为客户备付金业务手续费、账户利息结转指定账户。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各备付金银行存款余额为 3,375,393,195.56 元，备付金银行存款余额完全覆盖业务系统备付金余额，年度备付金账户余额与年度售卡额比例超过 100%，远远超过同业的平均水平。公司严格按照备付金账户性质规范使用账户。

资和信电子支付实缴货币资本 50,000 万元，客户备付金日均余额未发生超出 500,000 万元情况，比例均不低于 10%；

资和信网络支付实缴货币资本 10,000 万元，客户备付金日均余额未发生超出 100,000 万元情况，比例均不低于 10%。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按照实际收到的备付金银行利息的 10%计提风险准备金 55,148,704.75 元，并在工商银行南纬路支行开立的风险准备金账户专项管理。

因此，公司在备付金账户管理方面满足监管规定。

c、客户备付金使用及核对校验

① “大到户”管理

2013 年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的要求，资和信电子支付与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民生银行 9 家备付金银行进行了系统对接，9 家银行均实现客户备付金监管到户管理，按日传递备付金账户的出入金信息。

② “小到户”管理

作为国内首家实现“小到户”管理的支付机构，资和信电子支付与其中 7 家银行实现客户备付金监管到户管理，按日传递逐张记名卡账户及逐笔交易信息，备付金银行为逐张记名卡建立单独管理账户，核对每个账户交易及余额，并通过其官方渠道网站为客户提供逐个卡片的查询资金信息功能，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新发行所有面额超过 1000 元的预付卡均实现监管到户及银行端查询。

③ 备付金账户信息的核对校验

公司与备付金存管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以及包括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民生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广发银行在内的 10 家备付金合作银行，实现了银行备付金信息核对校验工作对接，按法规要求按月与备付金银行进行信息核对校验。

因此，公司在客户备付金使用及核对校验方面满足监管规定。

d、备付金的接收和转存

根据《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规定，支付机构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接收的客户备付金，应当直接缴存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按规定可以现金形式接收的客户备付金，应当在收讫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全额缴存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

公司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接收的客户备付金均直接缴存至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公司以现金形式接受的客户备付金，当日汇总结算后存入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

因此，公司在备付金的接收和转存方面满足监管规定。

e、备付金的其他存放形式

按照《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规定，支付机构在满足办理日常支付业务需要后，可以以单位定期存款、单位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或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形式存放客户备付金。

支付机构以前款规定的非活期存款形式存放客户备付金的，应当将备付金存管账户或备付金收付账户内的客户备付金转存至支付机构在同一开户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该银行账户视同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遵守本办法有关规定。

支付机构通过备付金收付账户转存的非活期存款，存放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非活期存款转为活期存款的，应退回至原转存的备付金账户。

公司对于满足办理日常支付业务需要后的备付金作为活期存款、大额存单及备付金管理计划等形式存储在规定银行。

因此，公司在备付金的其他存放形式方面满足监管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备付金存管银行及开立的备付金存款账户，对预付卡款备付金账户开立、管理、资金使用与划转符合监管规定。

（2）关于预付卡使用安全性，对购卡商户或个人的核查情况

公司在机房选择方面系选择与国内领先的中金数据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数据”）进行合作，中金数据机房除拥有稳定的服务器和存储系统外，有一系列设施以保障服务器安全、稳定的运行，在业内具有良好口碑。而且，公司还设置了备用机房，进行异地灾备，当发生突发情况，公司可以通过人工干预的方式启用备用机房。

由于公司硬件设备和机房设施是为公司量身打造的，具备安全、稳定、高效的特点，因此公司在国内的认证体系获得《服务认证证书（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设施技术认证）》和《国家信息化安全技术资格证》；国际认证获得第三方支付行业（支付卡行业 PCI DSS）数据安全标准。

公司对购卡商户或个人进行核查情况：

公司建立了客户身份识别机制和实名登记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审核、跟踪。

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和资和信网络支付有限公司按照《支付机构预付卡业务管理办法》、《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要求，对客户和特约商户进行实名登记审核。

公司在开展预付卡业务、网络支付业务及银行卡收单业务时，严格执行《支付机构预付卡业务管理办法》、《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和《支付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落实实名制要求。

（3）关于与合作商户的稳定性

公司合作商户稳定性较好，商户数量逐年保持增长趋势。

商户可能因为下列原因无法正常结算：特约商户结算异常、商业银行结算系统异常，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与商户无法正常结算情形，均按照与商户约定的结算周期及方式按时结算，未接到商户投诉。公司客户备付金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全

额存放在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不存在挪用、借用备付金行为，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资金完全用于覆盖商户结算资金。

用户无法消费可能的几种主要问题及应对措施：

a、特约商户人员因不熟悉机具操作。

因特约商户人员对业务不了解或对机具操作不熟练，不能正常操作机具为用户提供服务。

针对此类问题，公司向特约商户提供服务专线。特约商户服务专线为特约商户提供远程支持服务，指导特约商户人员操作机具为用户提供服务，若商户需要可提出现场培训需求，公司将安排服务人员对特约商户人员培训，保障用户消费顺畅。

b、特约商户 POS 机具故障。

因特约商户 POS 机具无法正常工作，导致不能为用户提供服务。

针对此类问题，公司向特约商户提供服务专线。特约商户服务专线为特约商户提供报修服务，可采用远程支持方式指导商户人员处理故障，若商户需要现场支持，公司将安排服务人员现场支援、排除故障，保障用户消费顺畅。

c、网络故障

因特约商户 POS 机具的通讯网络故障，导致不能为用户提供服务。

针对此类问题，公司向特约商户提供服务专线。特约商户服务专线为商户提供线路故障报修问题，公司将安排技术人员及时与商户沟通，了解并分析故障现象、网络节点、通讯服务商情况，共同解决并排除故障，保障用户消费顺畅。

商户无法正常结算可能的几种主要问题及应对措施：

a、特约商户结算异常

因特约商户结算账户异常，如账户撤销、状态异常、户名变更等原因，无法正常付款。

针对此类问题，公司向特约商户提供结算账户变更服务，特约商户通过提供有效、正常的结算账户，可正常接收交易结算款，保障结算资金及时到账。

b、商业银行结算系统异常

因商业银行结算系统异常，如无法正常接收付款指令、结算系统故障等原因，无法正常付款。

针对此类问题，公司及时监控结算指令接收情况，并为特约商户提供咨询服务，及时与合作银行对接解决和排除故障，保障结算资金及时到账。

（4）关于业务风险事件、客户风险损失和赔付情况

购卡人宋某因采购预付卡与电子支付及其成都分公司发生纠纷，并于 2016 年 7 月底，向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解除双方合同关系；（2）电子支付及其成都分公司向其退还采购款 4,046,400.00 元；（3）电子支付及其成都分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等。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制作开庭传票通知电子支付及电子支付成都分公司拟定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开庭。

电子支付及电子支付成都分公司已委托律师事务所代理本案，且答辩期内向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提出了管辖权异议申请，认为电子支付成都分公司没有民事责任能力，请求法院将案件移送至电子支付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进行审理。2016 年 9 月 12 日，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川 0105 号民初 5879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电子支付及其成都分公司的前述管辖权异议申请。电子支付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撤销“（2016）川 0105 号民初 5879 号”民事裁定书，并将本案移送至电子支付所在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进行审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除上述已经披露的诉讼案件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日，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风险事件。

（5）关于客户投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接到的客户电话主要为业务咨询类和业务报修类，客户投诉类极少，主要是因为商户新员工培训不到位，不能正确使用 POS 机具等问题，客户投诉电话占比为 0.02%，投诉解决率为 100%，公司为客户提供良好的服务，客户投诉处理及时，客户满意度较高，执行到位。

2、面向 C 端客户的优惠支付产品平台的发展情况

目前传统线下零售企业受到线上网络零售市场的冲击，面临转型。尽管近年来全国网络零售市场发展迅猛，但其销售额仅占整个零售市场销售额的 20%，另外 80% 的销售额仍然发生在线下零售企业。面对线上的挑战，目前各大商场的销售额增长率直线下滑，若不与线上企业合作或者开辟自身的线上销售渠道，未来发展前景堪忧。线下零售企业发展的出路是线下企业与线上平台融合，将线下品牌的质量信誉优势与线上平台的便捷性、成本及价格优势结合起来，培养客户消费习惯，培育客户群。

反观线上网络零售市场，其增速开始出现逐步放缓的趋势。与线下零售企业相

比，线上网络零售企业存在消费体验、消费即时性、产品品质、售后、物流等一系列问题需要解决。线上网络零售企业若想弥补这些天生缺陷，就必须从线上向线下发展，将消费场景留在线下，而将支付留在线上。

在线上与线下的网络零售市场相互交叉的大背景下，资和信既能够以自身的面向 C 端客户的优惠支付产品平台帮助下企业实现向线上的转移，又能够利用庞大的线下消费场景和独有的对传统线下商业的理解，帮助线上企业向线下延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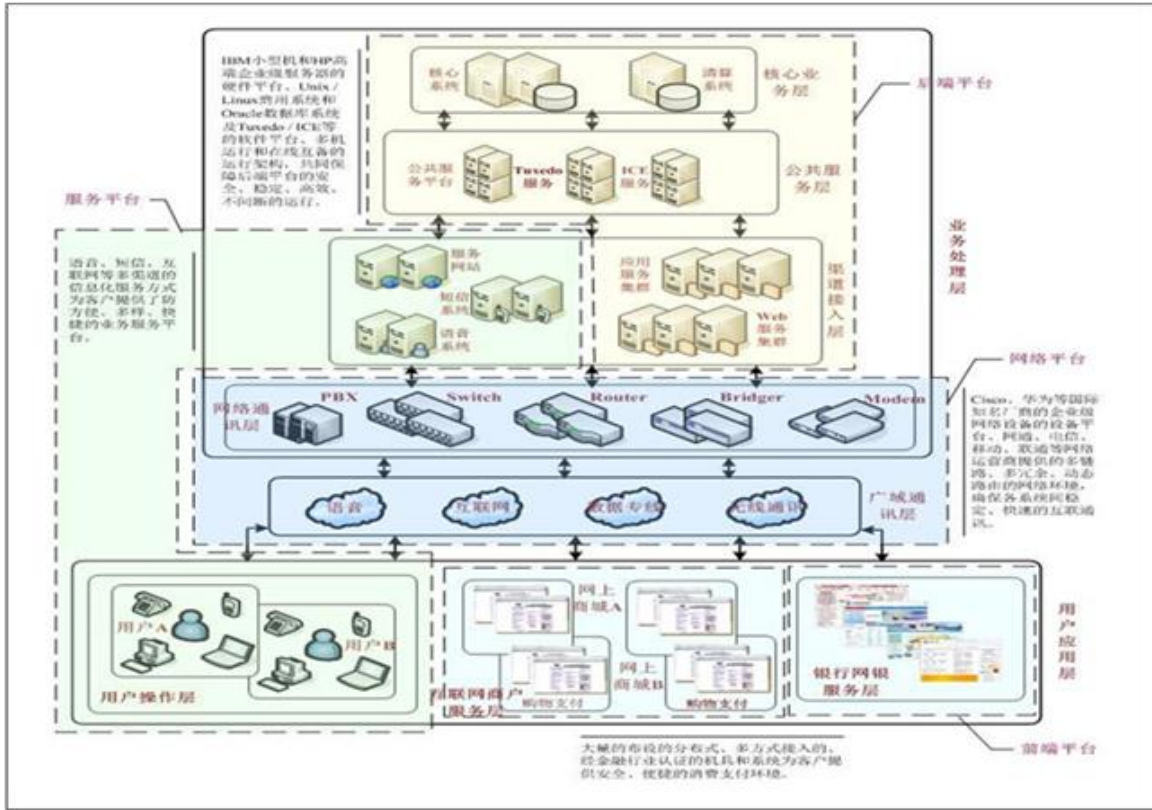
资和信手机 APP 于 2015 年 10 月正式上线运行，仅仅通过 2 个月的试运营，就已经积累了数万名拥有活跃消费的用户。公司计划在未来 3 年内发展 1,000 万手机 APP 用户，其中 300 万用户绑定实体预付卡。

（1）网络支付平台、软件的开发、维护情况

公司开展的网络支付业务服务系统平台的建设包括信息系统建设、硬件系统建设、网络系统建设和信息机房环境建设。

a、信息系统建设

对于信息系统，公司注重依据自身技术实力，借鉴国内外金融行业先进技术和系统架构理念，自行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支付业务处理平台——“资和信互联网支付系统平台”，此平台具有的功能包括：支付业务核心、清算、中间服务平台、Web 服务、应用服务、银行网银接口、商户交易接口等多个系统功能。软件系统框架从应用部署位置划分为：后端平台、网络平台、服务平台和前端平台；从功能服务划分为：核心层、公共服务层、渠道接入层、网络通讯层、广域通讯层和用户应用层。清晰的、面向服务的、模块化的框架划分和层次分布，信息系统间相互独立又彼此有机的结合，使得整个支付处理平台拥有良好的运行和扩展能力。



b、硬件系统建设

公司对硬件系统建设中硬件的选型、部署方式重点参考国内银行业的实践经验，保障系统安全、稳定的运行。硬件系统建设主要包括服务器环境建设和数据存储环境建设。对于服务器环境建设，公司搭建了以小型机和企业级高端服务器为主的服务器运行环境；对于数据存储环境建设，公司搭建了 SAN 存储网络和 NAS 存储网络。

c、网络系统建设

公司对网络系统建设中网络规划、拓扑架构、设备选型、部署方式重点参考国内银行业的实践经验，保障系统间通讯的高效、稳定、安全。公司的网络系统建设核心目标为高可用和高安全，对于整个网络拓扑采用设备冗余、链路冗余、区域划分、访问约束 4 个基本设计原则。网络系统建设主要包括基础交换网络建设和安全防护网络建设。同时，对于广域网通讯网络，公司与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中国移动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网络通讯实现了多网络运营商、多通讯方式、多链路的冗余热备通讯。

d、信息机房环境建设

公司遵照国家 A 级计算机机房相关标准进行机房建设。目前，公司拥有 1 个生产机房和 1 个灾备机房（两机房间距 50 公里），为业务系统平台的连续性需求提供良好的保障。

公司借鉴国内外先进的 IT 运维管理体系、方法和经验（如目前较为流行的 IT 质量管理体系 ITIL），制定了公司的运营管理相关制度。

对于运行监控工作，公司搭建了统一监控平台，通过对通行的 SNMP 协议采集、统计、分析，对生产运行环境中的服务器、存储、网络设备和系统进行实时运行指标监控（运行指标包括 CPU、内存、存储空间、流量、节点状态等）。统一监控平台可以通过定义指标阈值，以邮件、短信等方式实时通知相关系统运营人员，实现主动运行能力。

对于运行维护，公司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和管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IT 运维管理制度》、《核心机房管理制度》、《业务系统升级或变更管理制度》、《系统安全应急预案》、《客户备付金权益保障应急预案》、《资和信应急响应计划》等）。公司从安全、流程角度严格划分人员权限，实现管理与执行分离、研发与运维分离，相互协作并相互监督的运行管理制度。对于运行维护中的操作执行，公司搭建了统一运维操作平台，提供对字符终端界面和图形终端界面操作支持，实现登录管理、操作记录、操作限制、运维审计等功能。

(2) 公司网络支付平台、软件功能及使用情况

公司网络支付平台具有的功能主要包括：账户管理、银行卡管理（绑定、解绑）、充值、消费、转账、卡券管理、商户管理、风险管理、黑名单管理、数据结算处理等。目前，公司网络支付平台、软件的功能全面、系统稳定，能够满足广大客户的日常支付使用要求和对商户端的正常结算要求。



图 5 公司网络支付平台功能

(3) 公司从事支付账户绑定、多对一支付及一对多支付等的合规性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对网络支付业务进行管理。公司根据客户身份对同一客户在公司开立的所有支付账户进行关联管理，确保其所有支付账户为同名账户，且所有支付账户中登记的客户基本身份信息一致，确保网络支付业务合规开展。客户开立的支付账户若关联银行账户，支付账户的名称应与该客户所关联的银行账户名称一致。同时，公司对支付账户所关联的银行账户信息和客户身份信息进行核验。

公司对于多张银行卡绑定在同一用户支付账户的情况，允许操作，但为防范风险，采取限制绑定数量等限制和管理措施。公司对于一张银行卡绑定在多人用户支付账户的情况，不允许操作。

(4) 公司网络支付平台、软件的服务客户情况，相关客户业务开展合规性情况、风险隔离措施

2011年起，公司依据企业客户资源优势，通过B2B2C的模式，拓展开发企业员工客户优惠网络支付服务（如资和信百货网上商城）；2015年，公司在前期经验积累的基础上，通过线上平台、手机APP、商户联合营销的方式，直接拓展个人客户，为客户提供优惠网络支付服务。

公司严格按照《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对网络支付业务进行管理。基于公司网络支付业务的发展历程，公司在网络支付业务的开展过程中个人实名制验证采用在合作单位或特约商户现场以面对面方式核实个人客户身份为主要手段、结合非面对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全国公民身份证号码查询中心、银行渠道、通讯运营商等）对个人客户进行交叉实名验证的验证机制，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同时，公司通过异常交易监控、黑名单管理等措施实施风险管控和隔离，有效控制网络支付业务风险。

(5)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风险事件、客户风险损失发生和赔付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业务风险事件，不存在客户风险损失发生和赔付的情况。

(6) 公司报告期内接收客户投诉的类型和数量及相应处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接到的客户电话主要为业务咨询类和业务查询类，客户投诉类（如登录不成功）较少，占比为0.05%，投诉解决率为99.94%，公司为客户提供良好的服务，客户投诉处理及时，客户满意度较高，执行到位。

3、银行卡收单业务

(1) 公司特约商户的开拓与管理方式，帐单结算方式

公司通过制定《商户风险管理制度》确定禁入商户类型和需谨慎发展的商户类型，明确目标市场、商户，明确商户发展的业务目标和风险控制目标，及对新商户的最低财务和信用要求。开拓商户时应先提交“商户开发申请”，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背景、经营状况、经营位置、负责人信息、基本资料信息等。收单业务部进行全面审核与调查后判断其是否满足商户准入的基本条件。与商户达成合作意向后，提交合同审批并签署正式协议。指定人员在系统中录入商户信息，相关人员进行审批，生成商户编号、终端号、机具密钥等安装机具所用信息，最终完成机具安装工作。公司对于已开展合作的特约商户采用非现场检查 and 定期现场检查的方式进行管理，能够有效防范商户风险。

公司对于特约商户执行“一机一密”原则，在银联网络主机系统内先进行商户注册，再布放POS机具，严禁不同商户合用同一台POS机，严禁异地装机，终端编码与机具序列编码建立对应关系，并要求在装机时填写装机工作单。商户签约后，公司为商户配备关于受理银联卡和欺诈防范方面的设备和资料，并制订商户培训计划。公司密切关注商户POS机具的欺诈使用风险和机具自身的损失风险，加强对机具维护的风险控制。对于商户提出的新增、更换、维护POS机具的要求，履行必要的核实程序，以避免不法分子冒充商户人员利用POS机具进行欺诈活动。定期对商户的POS机具进行检查。对于商户的咨询与报修，公司客服中心即时响应，解决方案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支持、联机支持与现场支持。对于发生突发情况的，公司为商户提供紧急预案，为商户安装灾备POS，以供POS设备出现问题无法使用时替换设备而不影响正常受卡。

公司为商户提供提供账务查询服务、交易差错处理服务，清算交易采用T+1入账服务。

（2）POS机收单商户费率的代码（MCC码）与实际经营情况的匹配核验方式

公司根据商户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内容设置商户服务类别码（MCC），并在商户的服务类别和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后两个工作日及时予以更新。公司在审核和设置新开拓商户的MCC码时，严格参照银联下发的《银联POS商户MCC分类及扣率标准费率明细表》，MCC码审核的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商户营业执照副本资质、商户营业执照副本中的“经营范围”项、商户提供的预计单笔金额、现场走访时所拍摄的商户门头照及店内经营照，对于上述审核标准不符的商户，公司会要求根据实际情况重设MCC码。

(3) 公司在开展业务的地区设立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人员构成情况

除法人机构所在地北京外，公司在全国共设立 30 家省级分支机构（包括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开展银行卡收单业务，包括天津分公司、河北分公司、山西分公司、辽宁分公司、大连分公司、吉林分公司、黑龙江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江苏分公司、浙江分公司、宁波分公司、安徽分公司、福建分公司、厦门分公司、江西分公司、山东分公司、青岛分公司、河南分公司、湖北分公司、湖南分公司、广东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广西分公司、海南分公司、重庆分公司、成都分公司、云南分公司、陕西分公司、甘肃分公司、青海分公司。

根据人行和银联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多年收单经验，公司及分公司设立了市场拓展、商户审批、运营维护、风险管理、合规管理、账务清算、系统维护、信息技术、内部审计等业务岗位，确保对业务管理的各项职责进行明确分工。公司中 80% 以上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均有丰富的支付行业工作经验。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其分公司员工构成如下：

a、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个）	比例（%）
技术类	2	0.97
非技术类	204	99.03
合计	206	100.00

b、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个）	比例（%）
硕士及以上	3	1.46
本科	99	48.06
专科及以下	104	50.48
合计	206	100.00

c、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岁）	人数（个）	比例（%）
小于 30 岁	108	52.43
30 岁-40 岁	72	34.95
大于等于 40 岁	26	12.62
合计	206	100.00

（4）公司收单风险、系统运行风险、清算结算风险及其应对情况

a. 收单风险及应对情况

对于收单业务中具有风险倾向的商户（如黄金珠宝类商户），因其所出售的商品、服务或其经营活动的特殊性质，发生欺诈交易的可能性较一般商户要大，对于该类商户公司采取更为严格的调查措施和审批程序。防范措施包括：设立更为严格的准入条件（如对商户的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已营业时间、营业额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建立双人调查机制；建立多级审批程序；加强日常监控和现场巡查；进行有针对性的风险培训，提高商户员工的防欺诈技能；延长商户清算时限；签订有关风险的补充协议提示商户应规范操作，防范风险。

b. 系统运行风险及应对情况

公司采取有效措施落实网络安全要求，关注结构安全设计，配置严格的网络访问控制规则，检查边界完整性，设有网络入侵防范和恶意代码防范措施，配置网络设备防护。

公司采取有效措施落实运维安全要求，能够对网络、主机等设备操作日志进行详细的记录并审计，并定期进行漏洞扫描和补丁更新。关注环境管理、介质管理和设备管理，对运维人员、来访人员等进行管理及限制，监控运行设备及环境，对变更、安全事件进行定义和管理，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及修订。

公司采取有效措施落实业务连续性要求，具备能够保障连续性的技术环境包括备份机房、网络双链路等，根据业务连续性需求分析制定合理的业务连续性目标和计划，具有完善的故障及异常处理机制。

c. 清算结算风险及应对情况

对于商户清算结算工作，公司严格遵循以下规定规避可能发生的风险：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机构规定（包括《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等），建立了特约商户收单银行结算账户设置和变更审核等资金风控制度，严格审核设置和变更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并坚决杜绝挪用商户待结算资金，按照与商户约定的结算时间将交易资金结算到特约商户的收单银行结算账户。

资金结算及时有效，不得提前向特约商户结算账户进行资金预付款入账。

对发卡银行的调单、协查要求和银行卡清算机构发出的风险提示公司设有专岗进行调查核实、妥善处理并如实反馈。

(5) 公司开展跨境或境外收单业务

公司暂未开展跨境或境外收单业务。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风险事件、客户风险损失发生和赔付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业务风险事件，不存在客户风险损失发生和赔付的情况。

(7) 公司报告期内接收客户投诉的类型和数量及相应处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接到的客户电话主要为业务咨询类和业务报修类，客户投诉类极少，主要为通讯信号不佳、机具不够用等问题，客户投诉电话占比为 0.01%，投诉解决率为 100%，公司为客户提供良好的服务，客户投诉处理及时，客户满意度较高，执行到位。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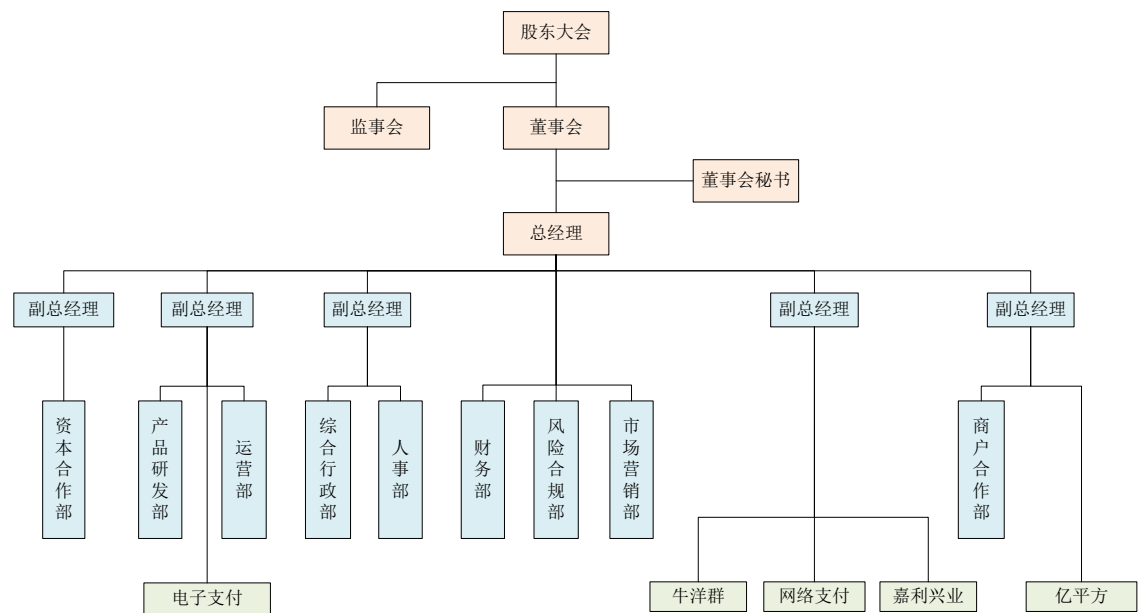


图 6 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

(二) 公司内部机构的职责分工

部 门	职 责
资本合作部	负责对外投资，挂牌上市的实施和管理
产品研发部	市场调研及新产品研发和生产
运 营 部	已投产产品的日常运营
综合行政部	行政、后勤管理

人 事 部	人力资源管理
财 务 部	财务管理、支付产品的结算
风险合规部	风险控制及法律合规管理
市场营销部	企业形象宣传，广告宣传，产品推广及营销策划
商户合作部	与外部机构合作，开展商户支付业务合作及推广活动

（三）主要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预付卡发行和支付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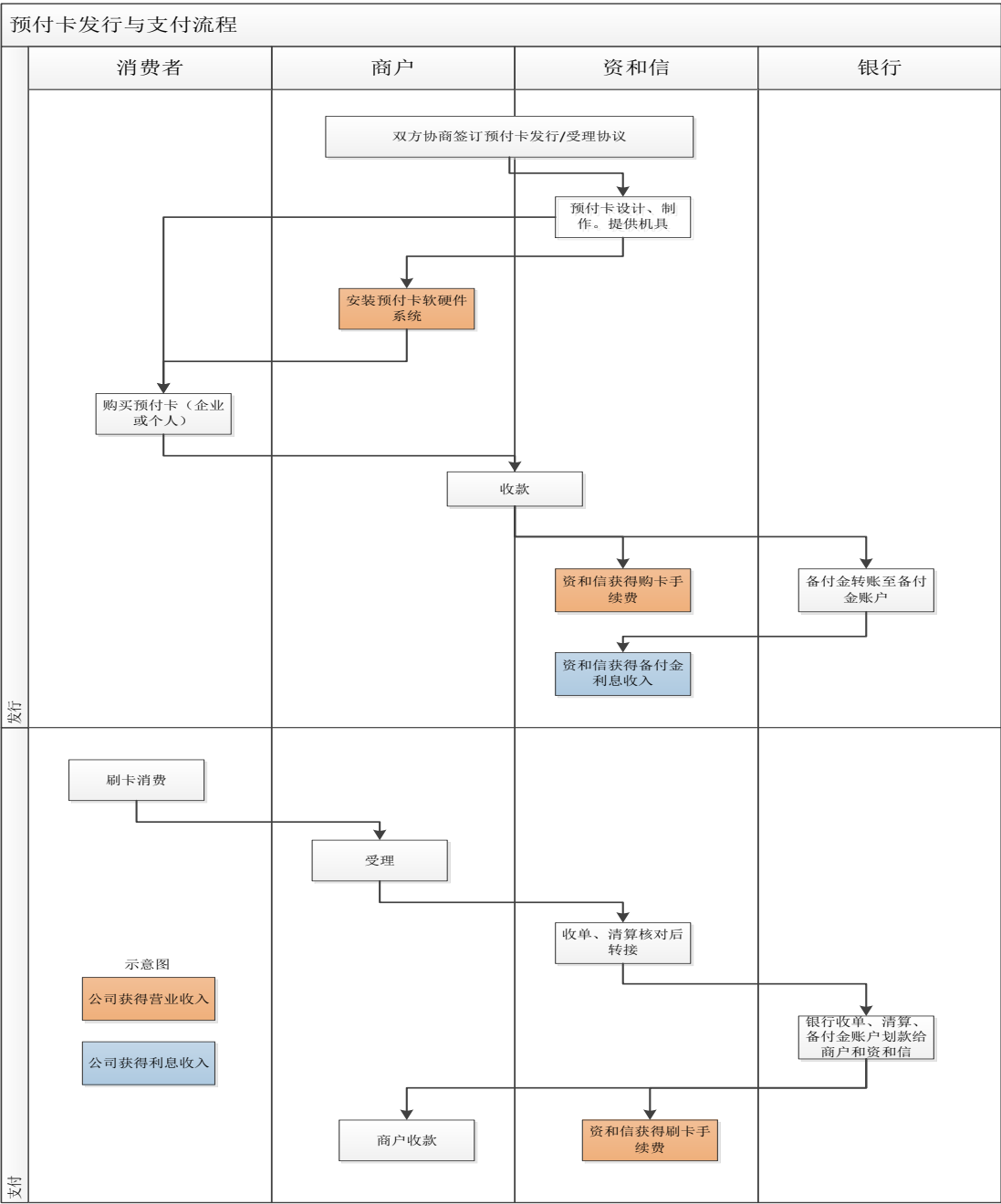


图 7 预付卡发行与支付流程

预付卡发行流程中，由商户提出预付卡受理需求，公司和商户签订合作协议，约定持卡人可以在该商户刷卡消费；公司负责预付卡的设计和制作，并负责为商户安装预付卡刷卡收单的软硬件；消费者购买预付卡，公司获得售卡手续费。在预付卡支付流程中，消费者在指定特约商户刷卡消费；公司清算核对后将结算信息提交给银行，银行根据结算信息从备付金账户中直接划款给商户，公司获得商户交易手续费。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一卡多账户”账户系统

“一卡多账户”账户系统系公司自主开发，开发的目的是为了解决预付卡持卡人在多个不同类型的消费场景下进行消费时，需要分别出示不同的单用途卡的问题。

“一卡多账户”账户系统的应用使得后台系统能够在预付卡刷卡消费时自动识别消费场景对应的账户类型，为客户默认优先选择使用刷卡范围较窄的账户：如卡中同时拥有资金类账户和一次性使用的折扣券类账户，则优先使用一次性折扣券；再如卡中同时拥有多用途预付卡账户和单用途预付卡账户，则优先使用单用途预付卡账户，该系统可以满足大多数持卡人的要求，但也能够支持持卡人自主选择，使持卡人获得较好的消费体验。

“一卡多账户”账户系统是公司打造面向 C 端客户的优惠支付产品平台的重要技术支撑。通过“一卡多账户”账户系统，公司能够让客户摆脱原有的实体卡介质，将实体卡变为了客户的专属支付账户，从而嵌入至客户的移动端载体中，使得客户能够更加方便地在移动端使用公司提供的优惠支付产品平台。

除此以外，“一卡多账户”账户系统还可以使用户预存在优惠支付产品平台主账户中的资金能够充入各个子账户（对应不同的消费场景）中并享有一定程度的优惠，同时用户若想改变消费场景，也可以按照一定的货现率，将子账户内的资金在主账户和其他子账户之间进行兑换，从而在为用户带来真正意义上的优惠支付的同时，为用户保留了流动性选择权，提升了用户体验。

举个例子来说，一个用户在主账户 A 中预存了 5,000 元，这 5,000 元可以在资和信任意签约商户处消费，能享受部分商户 A%的消费折扣，然而资和信也为该用户

提供了其他几个消费选择，比如用户可以选择将其中 2,000 元充入服装专卖店消费的子账户 B，通过该子账户消费可享受 B% 的优惠；用户还可以将其中 3,000 元充入餐饮消费的子账户 C，通过该子账户消费可享受 C% 的优惠；用户还可以根据既定的兑换政策，按照一定货现率将预存资金在 A、B、C 各个账户中进行兑换。



图 8 公司一卡多账户技术

2、All-in-one 统一支付技术

传统预付卡是以物理卡片的展现形式，随着互联网和手机移动端的发展，电子卡正逐步成为新的卡片展示形式。而物理展现形式的卡片可以分为磁条卡、芯片卡和非接卡，而电子卡又可以分为条码、二维码和手机支付等介质。公司自主研发的多种介质的综合受理终端，依托前置收单系统可以实现依靠一套 Pos 机具实现集中式整体支付，不仅支持磁条卡、芯片卡、非接卡条码，还可以使用二维码和手机支付等多介质支付，既能够大大降低公司收单成本，也能够降低商户收单难度。

对于持卡人而言，预付卡刷卡或许仅是其一种需求。公司自主研发的一体化预付卡发行、受理、管理系统将 CRM 系统与预付费卡系统整合，能够实现预付卡刷卡、电子优惠券投放与受理、积分兑换、信用卡分期付款、银行卡收单等功能。

公司将多种介质的综合受理终端和预付卡发行、受理、管理系统相结合，称为统一支付技术。公司是国内唯一拥有该技术的预付卡支付系统服务商。



图 9 公司 All-in-one 统一支付技术

3、安全稳定 IT 设施

公司在机房选择方面系选择与国内领先的中金数据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数据”）进行合作，中金数据机房除拥有稳定的服务器和存储系统外，有一系列设施以保障服务器安全、稳定的运行，在业内具有良好口碑。而且，公司还设置了备用机房，进行异地灾备，当发生突发情况，公司可以通过人工干预的方式启用备用机房。

由于公司硬件设备和机房设施是为公司量身打造的，具备安全、稳定、高效的特点，因此公司在国内的认证体系获得《服务认证证书（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设施技术认证）》和《国家信息化安全技术资格证》；国际认证获得第三方支付行业（支付卡行业 PCI DSS）数据安全标准。

4、预付卡防伪措施

公司的预付卡拥有先进的防伪措施。首先公司制卡方选择的是国内最大的制卡公司金邦达。金邦达是国内唯一一家同时获得国际主流信用卡组织认证的安全支付产品提供商。公司和金邦达合作迄今已超过 10 年，并在预付卡制作中按照等同于银行卡的要求进行防伪处理，并使用了硬件加密措施。



图 10 公司磁条卡防伪措施

(二) 公司内部运营体系

1、结合行业特点的ITIL运营体系

公司结合支付清算行业的特点，设计了符合自身需要的ITIL运营体系（即信息技术基础架构库），在这套运营体系下，公司业务能够实现合规、有序开展，具体如下图：



图11公司ITIL运营体系

2、完善的产品、研发和项目管理体系

公司拥有健全的产品管理、研发管理、项目管理体系，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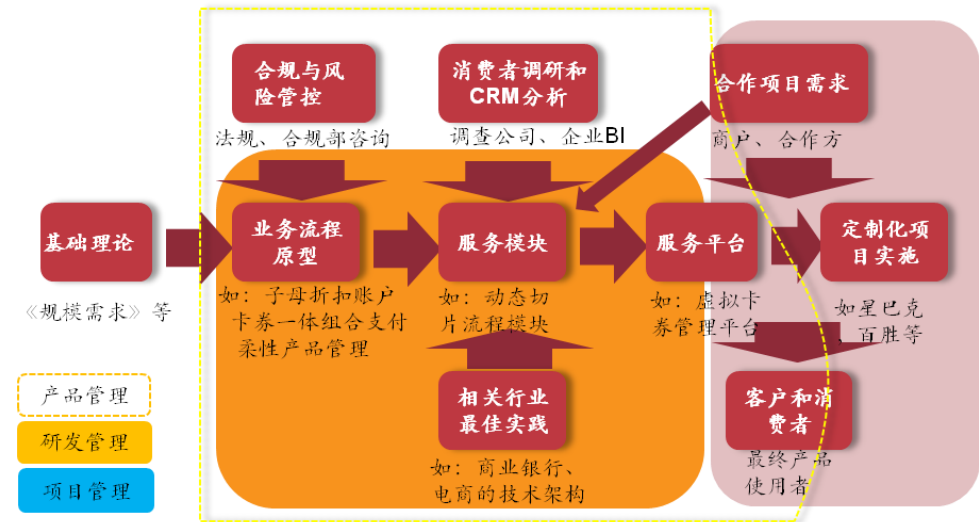


图 12 公司产品、研发和项目管理体系

（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6 项专利，具体为：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电子支付	外观设计	预付卡	ZL201230547 417.1	2012.11.13	2013.03.20
2	电子支付	外观设计	预付卡	ZL201230547 420.3	2012.11.13	2013.03.20
3	电子支付	外观设计	预付卡	ZL201230547 419.0	2012.11.13	2013.03.20
4	网络支付	外观设计	预付实名卡	ZL201230544 644.9	2012.11.12	2013.04.10
5	网络支付	外观设计	预付联名卡	ZL201230544 643.4	2012.11.12	2013.04.10
6	网络支付	外观设计	预付卡	ZL201230544 709.X	2012.11.12	2013.04.10

《专利法》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上述专利权均在法律规定的有效保护期限内，且权利范围皆为全部权利，均系原始取得，不存在权属方面的法律纠纷。

2、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电子支付	原始取得	电子码分销平台V1.0	2016SR2 90786	2016.07.13	2016.07.18
2.	电子支付	原始取得	综合电子码兑换平台 V1.0	2016SR2 92268	2016.08.01	2016.08.09
3.	电子支付	原始取得	微信企业公众号销售平台 V1.0	2016SR2 92265	2016.06.23	2016.06.28
4.	电子支付	原始取得	电子码发码平台V1.0	2016SR2 92270	2016.08.09	2016.08.15
5.	电子支付	原始取得	GIFT CARD系统V1.0	2014SR0 53898	2013.11.30	2013.11.30
6.	电子支付	原始取得	资和信智能IC卡系统 V1.0	2014SR0 69848	2011.06.01	2013.05.21
7.	电子支付	原始取得	易码支付系统平台V1.0	2014SR0 69844	2013.12.20	2013.12.20

序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8.	电子支付	原始取得	二维码管理系统平台V1.0	2014SR053888	2013.12.15	2013.12.15
9.	电子支付	原始取得	百里挑一礼品卡系统V1.0	2014SR053896	2013.12.26	2013.12.26
10.	电子支付	原始取得	资和信福利卡系统V1.0	2013SR132716	2011.12.12	2011.12.12
11.	电子支付	原始取得	资和信预付卡受理系统V1.0	2013SR132720	2011.11.12	2011.11.12
12.	电子支付	原始取得	商服通通用金融卡服务管理软件V1.0[简称:商服通管理软件]	2006SR13284	---	2006.08.16
13.	电子支付	原始取得	资和信个人信用预授信系统V1.0	2009SR08885	---	2008.12.16
14.	电子支付	原始取得	商服通经济档案分类汇编统筹管理系统V1.0	2010SR005167	2009.08.17	2009.11.10
15.	电子支付	原始取得	多渠道模式客户统一服务平台V1.0	2010SR036508	2007.05.14	2007.06.13
16.	电子支付	原始取得	多渠道统一接入通用前置系统V1.0	2010SR028455	2007.12.18	2008.01.07
17.	电子支付	原始取得	金融卡风险控制管理系统V1.0	2010SR028568	2007.06.12	2007.07.09
18.	电子支付	原始取得	金融卡业务经营管理决策分析系统V1.0	2010SR037868	2007.07.11	2007.07.30
19.	电子支付	原始取得	金融卡业务统一发布及接入服务平台V1.0	2010SR013651	2007.3.5	2007.4.2
20.	电子支付	原始取得	联名卡系统V1.0	2013SR090032	2012.12.09	2012.12.09
21.	电子支付	原始取得	反洗钱系统V1.0	2013SR089286	2012.05.15	2012.05.15
22.	电子支付	原始取得	旅游卡系统V1.0	2013SR090024	2012.12.16	2012.12.16
23.	电子支付	原始取得	福利卡实时扣帐系统V1.0	2013SR089283	2012.12.05	2012.12.05
24.	电子支付	原始取得	新世界百货专用卡系统V1.0	2012SR123869	2011.12.28	2012.01.09

序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25.	电子支付	原始取得	商服通资金管理系统V1.0	2013SR04589	2011.08.15	2011.08.29
26.	电子支付	原始取得	预付卡交易信息验证系统V1.0	2012SR123778	2011.10.14	2011.10.25
27.	电子支付	原始取得	小微企业电子支付平台V1.0	2015SR255315	2015.09.15	2015.09.17
28.	电子支付	原始取得	资和信技术服务平台V1.0	2016SR167959	2015.12.20	2015.12.21
29.	电子支付	原始取得	核心交易系统平台V1.0	2016SR169201	2015.12.10	2016.12.11
30.	电子支付	原始取得	福利平台V1.0	2016SR154877	2015.11.08	2015.11.09
31.	网络支付	原始取得	收单交易对账管理系统V1.0	2014SR053647	2013.11.30	2013.11.30
32.	网络支付	原始取得	易码支付交易处理系统V1.0	2014SR053536	2013.12.26	2013.12.26
33.	网络支付	原始取得	综合支付终端系统V1.0	2014SR053825	2013.12.30	2013.12.30
34.	网络支付	原始取得	资和信手机支付系统V1.0	2014SR053588	2013.12.24	2013.12.24
35.	网络支付	原始取得	资和信卡业务统计系统V1.0	2013SR130193	2012.06.07	2012.06.07
36.	网络支付	原始取得	资和信卡管理及调拨分配系统V1.0	2013SR130088	2012.11.02	2012.11.02
37.	网络支付	原始取得	资和信银企互联系统V1.0	2012SR123509	2011.11.30	2011.12.06
38.	网络支付	原始取得	资和信非接IC卡系统V1.0	2012SR123476	2011.11.20	2011.11.29
39.	网络支付	原始取得	pos专业化服务协同服务系统V1.0	2010SR056868	2008.03.11	2008.03.24
40.	网络支付	原始取得	金融卡第三方互联网支付服务平台V1.0	2010SR056835	2008.01.09	2008.01.28
41.	网络支付	原始取得	金融卡交易监控系统V1.0	2010SR052282	2008.02.07	2008.02.27
42.	网络支付	原始取得	自主式金融终端远程智能管理平台V1.0	2010SR046951	2007.12.11	2008.01.15

序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43.	网络支付	原始取得	商户金融卡收单服务平台V1.0	2010SR020942	2007.07.16	2007.08.09
44.	网络支付	原始取得	资和信KMS密钥管理系统V1.0	2012SR123477	2011.12.26	2011.12.29
45.	网络支付	原始取得	金融终端应用标准开发平台V1.0	2013SR089190	2012.02.24	2012.02.24
46.	网络支付	原始取得	银行卡支付会员管理系统V1.0	2013SR089341	2012.11.15	2012.11.15
47.	网络支付	原始取得	银行卡收单商户管理系统V1.0	2013SR089289	2012.11.20	2012.11.20
48.	网络支付	原始取得	商户收银一体化系统V1.0	2013SR090086	2012.11.12	2012.11.12
49.	网络支付	原始取得	商户收银一体化系统V2.0	2015SR259270	2015.08.14	2015.08.17
50.	网络支付	原始取得	商户账单查询系统V1.0	2015SR256038	2015.06.02	2015.06.03
51.	网络支付	原始取得	商户服务管理平台V1.0	2015SR254179	2015.07.08	2015.07.10
52.	网络支付	原始取得	企业忠诚度系统V2.0	2016SR258069	2016.05.26	2016.06.06
53.	网络支付	原始取得	资和信代收代付系统V1.0	2016SR256711	2015.10.15	2015.10.19
54.	网络支付	原始取得	商户促销活动平台系统V1.0	2016SR256680	2016.06.30	2016.07.05
55.	网络支付	原始取得	银行卡积分服务系统V1.0	2016SR256715	2016.06.20	2016.06.22
56.	网络支付	原始取得	行业客户综合服务平台V1.0	2016SR257199	2016.07.04	2016.07.08
57.	网络支付	原始取得	通联综合业务服务软件[简称：通联软件]V1.0	2006SR14159	—	2006.09.05
58.	网络支付	原始取得	资和信多单位销售及流通指标分析系统V1.0	2009SR08884	—	2008.06.16
59.	嘉利兴业	原始取得	二维码支付系统1.0	2014SR013996	2013.12.19	未发表
60.	嘉利兴业	原始取得	预付卡系统[简称：SmartPay]V1.0	2016SR057659	2014.09.18	2014.10.09

序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61.	嘉利兴业	原始取得	POS 机具综合管理系统 1.0	2014SR013993	2013.12.19	未发表
62.	嘉利兴业	原始取得	咖啡连锁店收单前置管理系统 1.0	2014SR018135	2013.11.01	2013.11.01
63.	嘉利兴业	原始取得	智能表移动服务平台系统 1.0	2014SR014000	2013.11.01	未发表
64.	嘉利兴业	原始取得	园区卡圈存平台系统 1.0	2014SR018340	2013.05.10	2013.05.10
65.	嘉利兴业	原始取得	柜面通系统 1.0	2014SR018267	2012.11.19	2012.11.19
66.	嘉利兴业	原始取得	公积金代扣系统 1.0	2014SR013939	2012.09.11	2012.09.11
67.	嘉利兴业	原始取得	非税 POS 系统 1.0	2014SR013956	2011.11.09	未发表
68.	嘉利兴业	原始取得	化肥厂收款系统 1.0	2014SR018131	2011.05.11	2011.05.11
69.	嘉利兴业	原始取得	商户收银一体经系统软件 V3.0	2014SR018260	2009.08.15	2009.08.15
70.	嘉利兴业	原始取得	商户收银一体经系统软件[简称 BankPos 系统]V1.0	2011SR047829	2009.08.15	未发表
71.	嘉利兴业	原始取得	中行公务卡管理系统 V1.0	2011SR047784	2010.03.15	未发表
72.	嘉利兴业	原始取得	保险公司银行卡支付系统 V1.0	2011SR047785	2010.09.22	未发表
73.	嘉利兴业	原始取得	接触式消费卡系统 V1.0	2011SR047515	2010.12.15	未发表
74.	嘉利兴业	原始取得	商务卡消费积分系统 V1.0	2011SR047780	2010.12.15	未发表
75.	嘉利兴业	原始取得	商户及卡片交易风险警示系统 V1.0	2011SR047827	2010.12.28	未发表

《著作权法》规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著作权（署名权除外）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的职务作品，其发表权、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五十年的 12 月 31 日，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五十年内未发表的，本法不再保护。”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在法律规定的有效保护期限内，且权利范围皆为全部权利，均系原始取得。

公司拥有的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及核心技术均为公司自主研发的技术成果，不存在与其他方合作开发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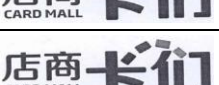
3、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32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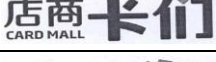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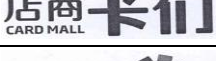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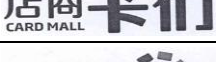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名称和/或图形	所有权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专用权期限
1.		资和信集团	7863611	第 1 类	2011.08.28-2021.08.27
2.		资和信集团	7863610	第 2 类	2011.03.14-2021.03.13
3.		资和信集团	7863609	第 3 类	2011.09.28-2021.09.27
4.		资和信集团	7863608	第 4 类	2011.09.07-2021.09.06
5.		资和信集团	7863607	第 5 类	2011.06.07-2021.06.06
6.		资和信集团	7863606	第 6 类	2011.01.21-2021.01.20
7.		资和信集团	7863605	第 7 类	2011.09.14-2021.09.13
8.		资和信集团	7863604	第 8 类	2011.03.28-2021.03.27
9.		资和信集团	7863603	第 9 类	2013.02.28-2023.02.27
10.		资和信集团	7863602	第 10 类	2011.04.14-2021.04.13
11.		资和信集团	7863521	第 11 类	2011.03.28-2021.03.27
12.		资和信集团	7863520	第 12 类	2012.01.14-2022.01.13
13.		资和信集团	7863519	第 13 类	2011.03.28-2021.03.27
14.		资和信集团	7863518	第 14 类	2011.01.21-2021.01.20
15.		资和信集团	7863517	第 15 类	2011.01.21-2021.01.20
16.		资和信集团	7863516	第 16 类	2011.01.21-2021.01.20
17.		资和信集团	7863515	第 17 类	2010.12.21-2020.12.20
18.		资和信集团	7863513	第 19 类	2010.12.14-2020.12.13
19.		资和信集团	7863512	第 20 类	2011.01.21-2021.01.20
20.		资和信集团	7863531	第 21 类	2011.03.14-2021.03.13
21.		资和信集团	7863527	第 25 类	2012.03.14-2022.03.13
22.		资和信集团	7863523	第 29 类	2011.0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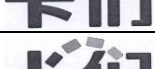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名称和/或图形	所有权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专用权期限
					2021.03.13
23.		资和信集团	7863522	第 30 类	2011.06.21-2021.06.20
24.		资和信集团	7863541	第 31 类	2011.03.14-2021.03.13
25.		资和信集团	7863540	第 32 类	2010.12.28-2020.12.27
26.		资和信集团	7863539	第 33 类	2011.01.07-2021.01.06
27.		资和信集团	7863538	第 34 类	2011.03.14-2021.03.13
28.		资和信集团	7863537	第 35 类	2011.02.21-2021.02.20
29.		资和信集团	7863536	第 37 类	2011.03.14-2021.03.13
30.		资和信集团	7863535	第 38 类	2011.03.14-2021.03.13
31.		资和信集团	7863534	第 39 类	2011.01.21-2021.01.20
32.		资和信集团	7863533	第 40 类	2011.03.14-2021.03.13
33.		资和信集团	7863532	第 41 类	2011.01.21-2021.01.20
34.		资和信集团	7863551	第 42 类	2011.01.21-2021.01.20
35.		资和信集团	7863550	第 43 类	2011.02.21-2021.02.20
36.		资和信集团	7863671	第 44 类	2011.02.21-2021.02.20
37.		资和信集团	7863670	第 45 类	2011.02.21-2021.02.20
38.	资和信	资和信集团	6380897	第 1 类	2010.03.28-2020.03.27
39.	资和信	资和信集团	6380896	第 2 类	2010.03.28-2020.03.27
40.	资和信	资和信集团	6380895	第 3 类	2010.03.21-2020.03.20
41.	资和信	资和信集团	6380894	第 4 类	2010.03.28-2020.03.27
42.	资和信	资和信集团	6380893	第 5 类	2010.03.28-2020.03.27
43.	资和信	资和信集团	6380892	第 6 类	2010.03.07-2020.03.06
44.	资和信	资和信集团	6380891	第 7 类	2010.03.07-2020.03.06
45.	资和信	资和信集团	6380890	第 8 类	2010.03.28-2020.03.27

序号	商标名称和/或图形	所有权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专用权期限
46.	资和信	资和信集团	6380889	第 9 类	2010.03.28-2020.03.27
47.	资和信	资和信集团	6380888	第 10 类	2010.02.21-2020.02.20
48.	资和信	资和信集团	6380887	第 11 类	2010.03.28-2020.03.27
49.	资和信	资和信集团	6380886	第 12 类	2010.03.07-2020.03.06
50.	资和信	资和信集团	6380885	第 13 类	2010.03.28-2020.03.27
51.	资和信	资和信集团	6380884	第 14 类	2010.03.07-2020.03.06
52.	资和信	资和信集团	6380883	第 15 类	2010.02.28-2020.02.27
53.	资和信	资和信集团	6380881	第 17 类	2010.03.21-2020.03.20
54.	资和信	资和信集团	6380880	第 18 类	2010.05.07-2020.05.06
55.	资和信	资和信集团	6380879	第 19 类	2010.03.21-2020.03.20
56.	资和信	资和信集团	6380878	第 20 类	2010.03.07-2020.03.06
57.	资和信	资和信集团	6380877	第 21 类	2010.03.07-2020.03.06
58.	资和信	资和信集团	6380876	第 22 类	2010.04.21-2020.04.20
59.	资和信	资和信集团	6380875	第 23 类	2010.04.28-2020.04.27
60.	资和信	资和信集团	6380874	第 24 类	2010.05.07-2020.05.06
61.	资和信	资和信集团	6380873	第 25 类	2010.05.07-2020.05.06
62.	资和信	资和信集团	6380872	第 26 类	2010.04.28-2020.04.27
63.	资和信	资和信集团	6380871	第 27 类	2010.05.07-2020.05.06
64.	资和信	资和信集团	6380861	第 28 类	2010.05.07-2020.05.06
65.	资和信	资和信集团	6380862	第 29 类	2009.10.21-2019.10.20
66.	资和信	资和信集团	6380863	第 30 类	2010.03.14-2020.03.13
67.	资和信	资和信集团	6380864	第 31 类	2009.10.21-2019.10.20
68.	资和信	资和信集团	6380865	第 32 类	2010.02.28-2020.02.27

序号	商标名称和/或图形	所有权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专用权期限
69.	资和信	资和信集团	6380866	第 33 类	2010.02.21-2020.02.20
70.	资和信	资和信集团	6380867	第 34 类	2009.11.07-2019.11.06
71.	资和信	资和信集团	6380868	第 35 类	2010.10.28-2020.10.27
72.	资和信	资和信集团	6380869	第 37 类	2010.03.28-2020.03.27
73.	资和信	资和信集团	6380870	第 38 类	2010.03.28-2020.03.27
74.	资和信	资和信集团	6380851	第 39 类	2010.07.07-2020.07.06
75.	资和信	资和信集团	6380852	第 40 类	2010.03.28-2020.03.27
76.	资和信	资和信集团	6380853	第 41 类	2010.07.07-2020.07.06
77.	资和信	资和信集团	6380854	第 42 类	2010.07.07-2020.07.06
78.	资和信	资和信集团	6380855	第 43 类	2010.04.07-2020.04.06
79.	资和信	资和信集团	6380856	第 44 类	2010.04.07-2020.04.06
80.	资和信	资和信集团	6380857	第 45 类	2010.03.28-2020.03.27
81.		资和信集团	11721931	第 39 类	2015.07.21-2025.07.20
82.		资和信集团	11721930	第 42 类	2015.07.21-2025.07.20
83.		资和信集团	11721935	第 9 类	2015.05.07-2025.05.06
84.		资和信集团	11721933	第 35 类	2015.07.21-2025.07.20
85.		资和信集团	11332107	第 9 类	2014.02.14-2014.02.13
86.		资和信集团	13746222	第 19 类	2015.06.14-2025.06.13
87.		资和信集团	13746242	第 44 类	2015.06.14-2025.06.13
88.		资和信集团	13746239	第 2 类	2015.02.28-2025.02.27
89.		资和信集团	13746237	第 4 类	2015.02.28-2025.02.27
90.		资和信集团	13746233	第 8 类	2015.04.21-2025.04.20

序号	商标名称和/或图形	所有权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专用权期限
91.	店商卡们 CARD MALL	资和信集团	13746229	第 12 类	2015.04.14-2025.04.13
92.	店商卡们 CARD MALL	资和信集团	13746228	第 13 类	2015.02.21-2025.02.20
93.	店商卡们 CARD MALL	资和信集团	13746226	第 15 类	2015.04.28-2025.04.27
94.	店商卡们 CARD MALL	资和信集团	13746224	第 17 类	2015.04.21-2025.04.20
95.	店商卡们 CARD MALL	资和信集团	13746219	第 22 类	2015.04.21-2025.04.20
96.	店商卡们 CARD MALL	资和信集团	13746218	第 23 类	2015.04.21-2025.04.20
97.	店商卡们 CARD MALL	资和信集团	13746217	第 24 类	2015.04.21-2025.04.20
98.	店商卡们 CARD MALL	资和信集团	13746214	第 27 类	2015.04.21-2025.04.20
99.	店商卡们 CARD MALL	资和信集团	13746213	第 28 类	2015.04.21-2025.04.20
100.	店商卡们 CARD MALL	资和信集团	13746249	第 37 类	2015.04.21-2025.04.20
101.	店商卡们 CARD MALL	资和信集团	13746248	第 38 类	2015.04.21-2025.04.20
102.	店商卡们 CARD MALL	资和信集团	13746247	第 39 类	2015.04.21-2025.04.20
103.	店商卡们 CARD MALL	资和信集团	13746241	第 45 类	2015.04.21-2025.04.20
104.	店商卡们 CARD MALL	资和信集团	13746240	第 1 类	2015.08.21-2025.08.20
105.	店商卡们 CARD MALL	资和信集团	13746236	第 5 类	2015.08.28-2025.08.27
106.	店商卡们 CARD MALL	资和信集团	13746235	第 6 类	2015.08.28-2025.08.27
107.	店商卡们 CARD MALL	资和信集团	13746234	第 7 类	2015.08.21-2015.08.20
108.	店商卡们 CARD MALL	资和信集团	13746231	第 10 类	2015.08.28-2025.08.27
109.	店商卡们 CARD MALL	资和信集团	13746230	第 11 类	2015.08.21-2025.08.20
110.	店商卡们 CARD MALL	资和信集团	13746227	第 14 类	2015.08.21-2025.08.20
111.	店商卡们 CARD MALL	资和信集团	13746223	第 18 类	2015.08.21-2025.08.20
112.	店商卡们 CARD MALL	资和信集团	13746221	第 20 类	2015.08.28-2025.08.27
113.	店商卡们 CARD MALL	资和信集团	13746220	第 21 类	2015.08.21-2025.08.20

序号	商标名称和/或图形	所有权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专用权期限
114.		资和信集团	13746215	第 26 类	2015.08.21-2025.08.20
115.		资和信集团	13746210	第 31 类	2015.08.21-2025.08.20
116.		资和信集团	13746252	第 34 类	2015.08.21-2025.08.20
117.		资和信集团	13746250	第 36 类	2015.08.21-2025.08.20
118.		资和信集团	13746251	第 35 类	2016.08.14-2026.08.13
119.		资和信集团	13746246	第 40 类	2015.08.28-2025.08.27
120.		资和信集团	13746245	第 41 类	2015.08.28-2025.08.27
121.		资和信集团	13746244	第 42 类	2016.04.07-2026.04.06
122.		资和信集团	13746243	第 43 类	2015.08.21-2025.08.20
123.		资和信集团	13746258	第 2 类	2015.02.21-2025.02.20
124.		资和信集团	13746256	第 4 类	2015.02.28-2025.02.27
125.		资和信集团	13746147	第 8 类	2015.04.14-2025.04.13
126.		资和信集团	13746143	第 12 类	2015.02.21-2025.02.20
127.		资和信集团	13746142	第 13 类	2015.02.21-2025.02.20
128.		资和信集团	13746136	第 17 类	2015.03.14-2025.03.13
129.		资和信集团	13746131	第 22 类	2015.03.14-2025.03.13
130.		资和信集团	13746130	第 23 类	2015.03.14-2025.03.13
131.		资和信集团	13746129	第 24 类	2015.03.07-2025.03.06
132.		资和信集团	13746126	第 27 类	2015.03.07-2025.03.06
133.		资和信集团	13746125	第 28 类	2015.03.07-2025.03.06
134.		资和信集团	13746116	第 37 类	2015.03.07-2025.03.06
135.		资和信集团	13746115	第 38 类	2015.03.07-2025.03.06
136.		资和信集团	13746114	第 39 类	2015.03.07-2025.03.06

序号	商标名称和/或图形	所有权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专用权期限
137.		资和信集团	13746137	第 45 类	2015.03.14-2025.03.13
138.		资和信集团	13746149	第 6 类	2015.06.14-2025.06.13
139.		资和信集团	13746139	第 16 类	2015.06.14-2025.06.13
140.		资和信集团	13746135	第 18 类	2015.06.14-2025.06.13
141.		资和信集团	13746127	第 26 类	2015.06.14-2025.06.13
142.		资和信集团	13746119	第 34 类	2015.06.14-2025.06.13
143.		资和信集团	13746113	第 40 类	2015.06.14-2025.06.13
144.		资和信集团	13746259	第 1 类	2015.08.21-2025.08.20
145.		资和信集团	13746257	第 3 类	2015.08.28-2025.08.27
146.		资和信集团	13746255	第 5 类	2015.08.21-2025.08.20
147.		资和信集团	13746148	第 7 类	2015.08.21-2025.08.20
148.		资和信集团	13746145	第 10 类	2015.08.28-2025.08.27
149.		资和信集团	13746144	第 11 类	2015.08.21-2025.08.20
150.		资和信集团	13746141	第 14 类	2015.08.28-2025.08.27
151.		资和信集团	13746134	第 19 类	2015.08.28-2025.08.27
152.		资和信集团	13746133	第 20 类	2015.08.28-2025.08.27
153.		资和信集团	13746132	第 21 类	2015.08.28-2025.08.27
154.		资和信集团	13746122	第 31 类	2015.08.28-2025.08.27
155.		资和信集团	13746118	第 35 类	2015.08.21-2025.08.20
156.		资和信集团	13746117	第 36 类	2015.08.28-2025.08.27
157.		资和信集团	13746112	第 41 类	2015.08.21-2025.08.20
158.		资和信集团	13746111	第 42 类	2015.08.21-2025.08.20
159.		资和信集团	13746110	第 43 类	2015.08.28-2025.08.27

序号	商标名称和/或图形	所有权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专用权期限
160.		资和信集团	13746138	第 44 类	2015.08.21-2025.08.20
161.	双余卡	资和信集团	14628441	第 9 类	2015.07.28-2025.07.27
162.	双余卡	资和信集团	14628440	第 35 类	2016.05.28-2026.05.27
163.	双余卡	资和信集团	14628439	第 36 类	2015.07.28-2025.07.27
164.	双余卡	资和信集团	14628430	第 38 类	2015.08.07-2025.08.06
165.	双余卡	资和信集团	14628429	第 42 类	2015.07.28-2025.07.27
166.		资和信集团	16484181	第 42 类	2016.04.28-2026.04.27
167.		资和信集团	16484182	第 38 类	2016.04.28-2026.04.27
168.		资和信集团	16484183	第 36 类	2016.04.28-2026.04.27
169.		资和信集团	16484184	第 9 类	2016.04.28-2026.04.27
170.		资和信集团	16484185	第 35 类	2016.04.28-2026.04.27
171.	牛洋群	资和信集团	16944136	第 42 类	2016.07.14-2026.07.13
172.	牛洋群	资和信集团	16944137	第 38 类	2016.07.14-2026.07.13
173.	牛洋群	资和信集团	16944139	第 35 类	2016.07.14-2026.07.13
174.	牛洋群	资和信集团	16944140	第 9 类	2016.07.14-2026.07.13
175.	牛洋群	资和信集团	16944138	第 36 类	2016.07.14-2026.07.13
176.	纸板屋	资和信集团	17130001	第 35 类	2016.08.21-2026.08.20

序号	商标名称和/或图形	所有权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专用权期限
177.		电子支付	11727827	第 9 类	2014.04.14-2024.04.13
178.		电子支付	11727826	第 16 类	2014.04.14-2024.04.13
179.		电子支付	11727825	第 35 类	2015.07.21-2025.07.20
180.		电子支付	11727824	第 36 类	2014.04.14-2024.04.13
181.		电子支付	11727823	第 39 类	2014.04.14-2024.04.13
182.		电子支付	11727822	第 42 类	2014.04.14-2024.04.13
183.	快码支付	电子支付	13789997	第 35 类	2015.02.28-2025.02.27
184.	快码支付	电子支付	13789994	第 42 类	2015.07.28-2025.07.27
185.	快码支付	电子支付	13789996	第 36 类	2016.06.21-2026.06.20
186.	快码支付	电子支付	13789998	第 9 类	2015.08.28-2025.08.27
187.	百礼挑一 www.101li.com	电子支付	11721915	第 36 类	2014.04.14-2024.04.13
188.	百礼挑一 www.101li.com	电子支付	11721916	第 21 类	2014.05.28-2024.05.27
189.		电子支付	11721912	第 36 类	2014.4.14-2024.4.13

序号	商标名称和/或图形	所有权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专用权期限
190.		电子支付	11721913	第 21 类	2014.5.28-2024.5.27
191.		电子支付	13761550	第 9 类	2015.06.15-2015.06.13
192.		电子支付	11727821	第 9 类	2014.04.14-2024.04.13
193.		电子支付	11727820	第 16 类	2014.04.14-2024.04.13
194.		电子支付	11727819	第 35 类	2014.04.14-2024.04.13
195.		电子支付	11727818	第 36 类	2014.04.14-2024.04.13
196.		电子支付	11727817	第 39 类	2014.04.14-2024.04.13
197.		电子支付	11727816	第 42 类	2014.04.14-2024.04.13
198.		电子支付	11721925	第 9 类	2014.04.14-2024.04.13
199.		电子支付	11721924	第 16 类	2014.04.21-2024.04.20
200.		电子支付	11721923	第 20 类	2014.04.14-2024.04.13
201.		电子支付	11721922	第 21 类	2014.04.21-2024.04.20
202.		电子支付	11721921	第 28 类	2014.04.14-2024.04.13
203.		电子支付	11721920	第 35 类	2014.04.14-2024.04.13
204.		电子支付	11721919	第 36 类	2014.04.14-2024.04.13
205.		电子支付	11721918	第 39 类	2014.04.14-2024.04.13

序号	商标名称和/或图形	所有权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专用权期限
206.		电子支付	11721917	第 42 类	2014.04.14-2024.04.13
207.		电子支付	8662627	第 1 类	2011.09.28-2021.09.27
208.		电子支付	8662536	第 2 类	2011.09.28-2021.09.27
209.		电子支付	8662535	第 3 类	2011.09.28-2021.09.27
210.		电子支付	8662534	第 4 类	2011.09.28-2021.09.27
211.		电子支付	8662533	第 5 类	2011.09.28-2021.09.27
212.		电子支付	8662532	第 6 类	2011.09.28-2021.09.27
213.		电子支付	8662531	第 7 类	2011.09.28-2021.09.27
214.		电子支付	8662530	第 8 类	2011.09.28-2021.09.27
215.		电子支付	8662529	第 9 类	2011.09.28-2021.09.27
216.		电子支付	8662528	第 10 类	2011.09.28-2021.09.27
217.		电子支付	8662527	第 11 类	2011.09.28-2021.09.27
218.		电子支付	8662526	第 12 类	2011.09.28-2021.09.27
219.		电子支付	8662525	第 13 类	2011.09.28-2021.09.27
220.		电子支付	8662524	第 14 类	2011.09.28-2021.09.27
221.		电子支付	8662523	第 15 类	2011.09.28-2021.09.27
222.		电子支付	8662522	第 16 类	2011.09.28-2021.09.27
223.		电子支付	8662521	第 17 类	2011.11.7-2021.11.6
224.		电子支付	8662520	第 18 类	2011.9.28-2021.9.27
225.		电子支付	8662519	第 19 类	2011.11.7-2021.11.6
226.		电子支付	8662518	第 20 类	2011.09.28-2021.09.27
227.		电子支付	8662517	第 21 类	2011.09.28-2021.09.27
228.		电子支付	8662516	第 22 类	2011.09.28-2021.09.27

序号	商标名称和/或图形	所有权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专用权期限
229.	小十汇	电子支付	8662515	第 23 类	2011.09.28-2021.09.27
230.	小十汇	电子支付	8662514	第 24 类	2011.09.28-2021.09.27
231.	小十汇	电子支付	8662513	第 25 类	2011.09.28-2021.09.27
232.	小十汇	电子支付	8662512	第 26 类	2011.09.28-2021.09.27
233.	小十汇	电子支付	8662511	第 27 类	2011.09.28-2021.09.27
234.	小十汇	电子支付	8662510	第 28 类	2011.09.28-2021.09.27
235.	小十汇	电子支付	8662509	第 29 类	2011.11.07-2021.11.06
236.	小十汇	电子支付	8662508	第 30 类	2011.09.28-2021.09.27
237.	小十汇	电子支付	8662507	第 31 类	2011.10.28-2021.10.27
238.	小十汇	电子支付	8662506	第 32 类	2011.09.28-2021.09.27
239.	小十汇	电子支付	8662505	第 33 类	2011.09.28-2021.09.27
240.	小十汇	电子支付	8662504	第 34 类	2011.09.28-2021.09.27
241.	小十汇	电子支付	8662503	第 35 类	2012.01.14-2022.01.13
242.	小十汇	电子支付	8670198	第 36 类	2011.11.07-2021.11.06
243.	小十汇	电子支付	8662502	第 37 类	2011.11.07-2021.11.06
244.	小十汇	电子支付	8662501	第 38 类	2011.09.28-2021.09.27
245.	小十汇	电子支付	8662500	第 39 类	2011.09.28-2021.09.27
246.	小十汇	电子支付	8662499	第 40 类	2011.09.28-2021.09.27
247.	小十汇	电子支付	8662498	第 41 类	2011.09.28-2021.09.27
248.	小十汇	电子支付	8662497	第 42 类	2011.09.28-2021.09.27
249.	小十汇	电子支付	8662496	第 43 类	2012.01.14-2022.01.13
250.	小十汇	电子支付	8662495	第 44 类	2011.11.07-2021.11.06
251.	小十汇	电子支付	8662494	第 45 类	2011.11.07-2021.11.06

序号	商标名称和/或图形	所有权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专用权期限
252.		电子支付	8662545	第 1 类	2011.12.28-2021.12.27
253.		电子支付	8662544	第 2 类	2011.12.28-2021.12.27
254.		电子支付	8662543	第 3 类	2012.06.21-2022.06.20
255.		电子支付	8662542	第 4 类	2012.01.07-2022.01.06
256.		电子支付	8662541	第 5 类	2012.01.07-2022.01.06
257.		电子支付	8662540	第 6 类	2011.09.28-2021.09.27
258.		电子支付	8662539	第 7 类	2011.09.28-2021.09.27
259.		电子支付	8662538	第 8 类	2011.09.28-2021.09.27
260.		电子支付	8662537	第 9 类	2011.09.28-2021.09.27
261.		电子支付	8662596	第 10 类	2011.09.28-2021.09.27
262.		电子支付	8662595	第 11 类	2011.09.28-2021.09.27
263.		电子支付	8662594	第 12 类	2011.09.28-2021.09.27
264.		电子支付	8662593	第 13 类	2011.09.28-2021.09.27
265.		电子支付	8662592	第 14 类	2011.09.28-2021.09.27
266.		电子支付	8662591	第 15 类	2011.09.28-2021.09.27
267.		电子支付	8662590	第 16 类	2011.09.28-2021.09.27
268.		电子支付	8662589	第 17 类	2011.12.21-2021.12.20
269.		电子支付	8662588	第 18 类	2011.09.28-2021.09.27
270.		电子支付	8662587	第 19 类	2011.12.14-2021.12.13

序号	商标名称和/或图形	所有权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专用权期限
271.		电子支付	8662606	第 20 类	2011.09.28-2021.09.27
272.		电子支付	8662605	第 21 类	2011.09.28-2021.09.27
273.		电子支付	8662604	第 22 类	2011.09.28-2021.09.27
274.		电子支付	8662603	第 23 类	2011.09.28-2021.09.27
275.		电子支付	8662602	第 24 类	2011.09.28-2021.09.27
276.		电子支付	8662601	第 25 类	2011.09.28-2021.09.27
277.		电子支付	8662600	第 26 类	2011.09.28-2021.09.27
278.		电子支付	8662599	第 27 类	2011.09.28-2021.09.27
279.		电子支付	8662598	第 28 类	2011.09.28-2021.09.27
280.		电子支付	8662597	第 29 类	2011.12.21-2021.12.20
281.		电子支付	8662616	第 30 类	2011.09.28-2021.09.27
282.		电子支付	8662615	第 31 类	2011.10.07-2021.10.06
283.		电子支付	8662614	第 32 类	2011.09.28-2021.09.27
284.		电子支付	8662613	第 33 类	2011.09.28-2021.09.27
285.		电子支付	8662611	第 35 类	2011.11.07-2021.11.06
286.		电子支付	8670199	第 36 类	2011.11.07-2021.11.06
287.		电子支付	8662610	第 37 类	2011.12.21-2021.12.20
288.		电子支付	8662609	第 38 类	2011.09.28-2021.09.27
289.		电子支付	8662608	第 39 类	2011.09.28-2021.09.27

序号	商标名称和/或图形	所有权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专用权期限
290.		电子支付	8662607	第 40 类	2011.09.28-2021.09.27
291.		电子支付	8662626	第 41 类	2012.05.21-2022.05.20
292.		电子支付	8662625	第 42 类	2011.09.28-2021.09.27
293.		电子支付	8662624	第 43 类	2011.11.07-2021.11.06
294.		电子支付	8662623	第 44 类	2011.11.07-2021.11.06
295.		电子支付	8662622	第 45 类	2011.11.07-2021.11.06
296.		电子支付	6692215	第 39 类	2010.09.07-2020.09.06
297.		电子支付	6692217	第 35 类	2010.09.07-2020.09.06
298.		电子支付	6692219	第 16 类	2010.03.28-2020.03.27
299.		电子支付	6692218	第 9 类	2010.05.28-2020.05.27
300.	商通卡	电子支付	6692223	第 42 类	2012.05.14-2022.05.13
301.	商通卡	电子支付	6692224	第 39 类	2012.05.14-2022.05.13
302.	商通卡	电子支付	6692226	第 35 类	2012.05.14-2022.05.13
303.	商通卡	电子支付	6692227	第 16 类	2012.04.28-2022.04.27
304.	商通卡	电子支付	6692225	第 36 类	2012.01.28-2022.01.27
305.	商通卡	电子支付	6692228	第 9 类	2012.01.28-2022.01.27
306.	+圈儿	网络支付	16748063	第 35 类	2016.06.14-2026.06.13
307.	+圈儿	网络支付	16748062	第 36 类	2016.06.14-2026.06.13
308.	+圈儿	网络支付	16748061	第 38 类	2016.06.14-2026.06.13
309.	+圈儿	网络支付	16748060	第 42 类	2016.09.21-2026.09.20
310.	+垫儿	网络支付	16748074	第 9 类	2016.08.07-2026.08.07

序号	商标名称和/或图形	所有权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专用权期限
311.	+垫儿	网络支付	16748073	第 35 类	2016.06.14-2016.06.13
312.	+垫儿	网络支付	16748072	第 36 类	2016.06.14-2016.06.13
313.	+垫儿	网络支付	16748071	第 38 类	2016.06.14-2016.06.13
314.	+垫儿	网络支付	16748070	第 42 类	2016.06.14-2016.06.13
315.	加圈儿	网络支付	16748057	第 36 类	2016.08.14-2026.08.13
316.	加圈儿	网络支付	16748055	第 42 类	2016.10.28-2026.10.27
317.	加圈儿	网络支付	16748056	第 38 类	2016.06.14-2026.06.13
318.	加垫儿	网络支付	16748066	第 38 类	2016.06.14-2026.06.13
319.	加垫儿	网络支付	16748065	第 42 类	2016.08.14-2026.08.13
320.		网络支付	16748054	第 9 类	2016.06.14-2026.06.13
321.		网络支付	16748053	第 35 类	2016.06.14-2026.06.13
322.		网络支付	16748052	第 36 类	2016.06.14-2026.06.13
323.		网络支付	16748051	第 38 类	2016.06.14-2026.06.13
324.		网络支付	16748050	第 42 类	2016.06.14-2026.06.13
325.	OXO	网络支付	16748047	第 36 类	2016.09.07-2026.09.06
326.		上海亿平方	14347712	第 42 类	2015.09.28-2025.09.27
327.		上海亿平方	14347715	第 35 类	2015.08.14-2025.08.13
328.		上海亿平方	14347713	第 38 类	2016.07.14-2026.07.13
329.	亿平方	上海亿平方	16677190	第 42 类	2016.05.28-2026.05.27

序号	商标名称和/或图形	所有权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专用权期限
330.	亿平方	上海亿平方	17130003	第 36 类	2016.08.21-2026.08.20
331.	亿平方	上海亿平方	17916560	第 9 类	2016.10.20-2026.10.27
332.		上海亿平方	16677192	第 42 类	2016.05.28-2026.05.27

《商标法》规定：“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 10 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目前上述注册商标均在法律规定的有效保护期限内，且权利范围皆为全部权利，系原始取得，处于正常实际使用状态。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申请正在办理的商标共计 6 项。

4、域名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域名证书并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203 项境内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所有者	域 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资和信集团	千秋家国.com	2010.12.03	2017.12.03
2.	资和信集团	千秋家国.中国	2010.12.03	2017.12.03
3.	资和信集团	千秋家国.cn	2010.12.03	2017.12.03
4.	资和信集团	lifehold.com.cn	2010.12.03	2017.12.03
5.	资和信集团	lifehold.cn	2010.12.03	2017.12.03
6.	资和信集团	lifehold.net.cn	2010.12.03	2017.12.03
7.	资和信集团	lifehold.org	2010.12.03	2017.12.03
8.	资和信集团	lifehold.org.cn	2010.12.03	2018.12.03
9.	资和信集团	lifehold.net	2010.12.03	2017.12.03
10.	资和信集团	qianqiujiaguo.com	2010.12.03	2017.12.03
11.	资和信集团	qianqiujiaguo.com.cn	2010.12.03	2017.12.03
12.	资和信集团	qianqiujiaguo.cn	2010.12.03	2017.12.03
13.	资和信集团	qianqiujiaguo.net	2010.12.03	2017.12.03
14.	资和信集团	qianqiujiaguo.net.cn	2010.12.03	2017.12.03
15.	资和信集团	qianqiujiaguo.org	2010.12.03	2017.12.03
16.	资和信集团	qianqiujiaguo.org.cn	2010.12.03	2017.12.03
17.	资和信集团	outonline.cn	2013.12.24	2017.12.24
18.	资和信集团	outonline.com.cn	2013.12.24	2017.12.24

19.	资和信集团	outonline.net.cn	2013.12.24	2017.12.24
20.	资和信集团	fansos.com.cn	2009.04.17	2017.04.17
21.	资和信集团	fansos.net.cn	2009.04.17	2017.04.17
22.	资和信集团	fansos.cn	2009.04.17	2017.04.17
23.	资和信集团	fansos.net	2009.04.17	2017.04.17
24.	资和信集团	fansos.com	2009.04.17	2017.04.17
25.	资和信集团	返时针.com	2009.04.17	2017.04.17
26.	资和信集团	返时针.中国	2009.04.17	2017.04.17
27.	资和信集团	返时针.cn	2009.04.17	2017.04.17
28.	资和信集团	返时珍.com	2009.04.17	2017.04.17
29.	资和信集团	返时珍.中国	2009.04.17	2017.04.17
30.	资和信集团	返时珍.cn	2009.04.17	2017.04.17
31.	资和信集团	返时真.com	2009.04.17	2017.04.17
32.	资和信集团	返时真.中国	2009.04.17	2017.04.17
33.	资和信集团	返时真.cn	2009.04.17	2017.04.17
34.	资和信集团	fanshizhen.com.cn	2009.04.17	2017.04.17
35.	资和信集团	fanshizhen.cn	2009.04.17	2017.04.17
36.	资和信集团	fanshizhen.net.cn	2009.04.17	2017.04.17
37.	资和信集团	fanshizhen.net	2009.04.17	2017.04.17
38.	资和信集团	fanshizhen.com	2009.04.17	2017.04.17
39.	资和信集团	kuaimajiabian.net.cn	2015.06.03	2017.06.03
40.	资和信集团	kuaimajiabian.com.cn	2015.06.03	2017.06.03
41.	资和信集团	kuaimajiabian.cn	2015.06.03	2017.06.03
42.	资和信集团	kuaimajiabian.net	2015.06.03	2017.06.03
43.	资和信集团	快马加鞭.中国	2015.06.03	2017.06.03
44.	资和信集团	快码家边.中国	2015.06.11	2017.06.11
45.	资和信集团	aaabing.com	2015.08.26	2017.08.26
46.	资和信集团	aaabing.com.cn	2015.08.26	2017.08.26
47.	资和信集团	aaabing.cn	2015.08.26	2017.08.26
48.	资和信集团	aaabing.mobi	2015.08.26	2017.08.26
49.	资和信集团	阿饼.中国	2015.08.26	2017.08.26
50.	资和信集团	阿饼.com	2015.08.26	2017.08.26
51.	电子支付	fenhehui.com	2010.04.07	2017.04.07
52.	电子支付	fenhehui.com.cn	2010.04.07	2017.04.07

53.	电子支付	fenhehui.cn	2010.04.07	2017.04.07
54.	电子支付	fenhehui.net	2010.04.07	2017.04.07
55.	电子支付	fenhehui.net.cn	2010.04.07	2017.04.07
56.	电子支付	fenhehui.mobi	2010.04.07	2017.04.07
57.	电子支付	分和惠.com	2010.04.07	2017.04.07
58.	电子支付	分和惠.中国	2010.04.07	2017.04.07
59.	电子支付	分和惠.cn	2015.04.13	2017.04.13
60.	电子支付	分合惠.com	2010.04.07	2017.04.07
61.	电子支付	分合惠.中国	2010.04.07	2017.04.07
62.	电子支付	分合惠.cn	2015.04.13	2017.04.13
63.	电子支付	分和汇.com	2010.04.07	2017.04.07
64.	电子支付	分和汇.中国	2010.04.07	2017.04.07
65.	电子支付	分和汇.cn	2015.04.13	2017.04.13
66.	电子支付	分和会.com	2010.04.07	2017.04.07
67.	电子支付	分和会.中国	2010.04.07	2017.04.07
68.	电子支付	分和会.cn	2010.04.07	2017.04.07
69.	电子支付	分合汇.com	2010.04.07	2017.04.07
70.	电子支付	分合汇.中国	2010.04.07	2017.04.07
71.	电子支付	分合汇.cn	2015.04.13	2017.04.13
72.	电子支付	分合会.com	2010.04.07	2017.04.07
73.	电子支付	分合会.中国	2010.04.07	2017.04.07
74.	电子支付	分合会.cn	2010.04.07	2017.04.07
75.	电子支付	xiaoshihui.com	2010.07.07	2017.07.07
76.	电子支付	xiaoshihui.net	2010.07.07	2017.07.07
77.	电子支付	xiaoshihui.com.cn	2010.07.07	2017.07.07
78.	电子支付	xiaoshihui.net.cn	2010.07.07	2017.07.07
79.	电子支付	xiaoshihui.cn	2010.07.07	2017.07.07
80.	电子支付	xiaoshichong.com	2010.07.07	2017.07.07
81.	电子支付	xiaoshichong.net	2010.07.07	2017.07.07
82.	电子支付	xiaoshichong.com.cn	2010.07.07	2018.07.07
83.	电子支付	xiaoshichong.net.cn	2010.07.07	2018.07.07
84.	电子支付	xiaoshichong.cn	2010.07.07	2017.07.07
85.	电子支付	小十充.com	2010.07.07	2017.07.07
86.	电子支付	小十充.中国	2010.07.07	2017.07.07

87.	电子支付	小十充.cn	2010.07.07	2017.07.07
88.	电子支付	小十汇.com	2010.07.07	2017.07.07
89.	电子支付	小十汇.中国	2010.07.07	2017.07.07
90.	电子支付	小十汇.cn	2010.07.07	2017.07.07
91.	电子支付	小拾惠.com	2010.07.07	2017.07.07
92.	电子支付	小拾惠.中国	2010.07.07	2017.07.07
93.	电子支付	小拾惠.cn	2010.07.07	2017.07.07
94.	电子支付	小十会.com	2010.07.07	2017.07.07
95.	电子支付	小十会.中国	2010.07.07	2017.07.07
96.	电子支付	小十会.cn	2010.07.07	2017.07.07
97.	电子支付	小实惠.com	2010.07.07	2017.07.07
98.	电子支付	小实惠.中国	2010.07.07	2017.07.07
99.	电子支付	小实惠.cn	2010.07.07	2017.07.07
100.	电子支付	shangtongcard.com.cn	2011.01.06	2018.01.06
101.	电子支付	shangtongcard.cn	2011.01.06	2018.01.06
102.	电子支付	shangtongcard.net.cn	2011.01.06	2018.01.06
103.	电子支付	shangtongcard.net	2010.12.24	2017.12.24
104.	电子支付	shangtongka.cn	2011.01.05	2018.01.05
105.	电子支付	shangtongka.net.cn	2011.01.05	2018.01.05
106.	电子支付	shangtongka.com.cn	2011.01.05	2018.01.05
107.	电子支付	shangtongka.com	2010.12.24	2017.12.24
108.	电子支付	需求工场.com	2011.01.11	2018.01.11
109.	电子支付	需求工场.net	2011.01.11	2018.01.11
110.	电子支付	需求工场.中国	2011.01.11	2018.01.11
111.	电子支付	需求工场.cn	2011.01.11	2018.01.11
112.	电子支付	demandwork.cn	2011.01.11	2018.01.11
113.	电子支付	demandwork.net.cn	2011.01.11	2018.01.11
114.	电子支付	demandwork.com.cn	2011.01.11	2018.01.11
115.	电子支付	xuqiugongchang.net.cn	2011.01.11	2018.01.11
116.	电子支付	xuqiugongchang.cn	2011.01.11	2018.01.11
117.	电子支付	xuqiugongchang.com.cn	2011.01.11	2018.01.11
118.	电子支付	xuqiugongchang.net	2011.01.11	2018.01.11
119.	电子支付	xuqiugongchang.com	2011.01.11	2018.01.11
120.	电子支付	95159.com	2005.09.14	2017.09.13

121.	电子支付	95159.net	2005.12.15	2017.12.14
122.	网络支付	caifuhui.cn	2007.05.14	2017.05.14
123.	网络支付	财付汇.中国	2007.05.14	2017.05.14
124.	网络支付	财付汇.cn	2007.05.14	2017.05.14
125.	网络支付	财付汇.com	2007.05.14	2017.05.14
126.	网络支付	财富汇.com	2007.05.14	2017.05.14
127.	网络支付	财富会.中国	2007.05.14	2017.05.14
128.	网络支付	财富会.cn	2007.05.14	2017.05.14
129.	网络支付	财富会.com	2007.05.14	2017.05.14
130.	网络支付	1011i.com	2009.08.12	2017.08.12
131.	网络支付	1011i.cn	2009.08.12	2017.08.12
132.	网络支付	1011i.com.cn	2009.08.12	2017.08.12
133.	网络支付	1011i.net	2009.08.12	2017.08.12
134.	网络支付	1011i.net.cn	2009.08.12	2017.08.12
135.	网络支付	1011i.com	2009.08.12	2017.08.12
136.	网络支付	1011i.cn	2009.08.12	2017.08.12
137.	网络支付	1011i.com.cn	2009.08.12	2017.08.12
138.	网络支付	1011i.net	2009.08.12	2017.08.12
139.	网络支付	1011i.net.cn	2009.08.12	2017.08.12
140.	网络支付	1011i.cn	2009.08.12	2017.08.12
141.	网络支付	1011i.com.cn	2009.08.12	2017.08.12
142.	网络支付	1011i.net	2009.08.12	2017.08.12
143.	网络支付	1011i.net.cn	2009.08.12	2017.08.12
144.	网络支付	10011i.com	2009.08.12	2017.08.12
145.	网络支付	10011i.cn	2009.08.12	2017.08.12
146.	网络支付	10011i.com.cn	2009.08.12	2017.08.12
147.	网络支付	10011i.net	2009.08.12	2017.08.12
148.	网络支付	10011i.net.cn	2009.08.12	2017.08.12
149.	网络支付	100011i.com	2009.08.12	2017.08.12
150.	网络支付	100011i.cn	2009.08.12	2017.08.12
151.	网络支付	100011i.com.cn	2009.08.12	2017.08.12
152.	网络支付	100011i.net	2009.08.12	2017.08.12
153.	网络支付	100011i.net.cn	2009.08.12	2017.08.12
154.	网络支付	百礼挑一.中国	2009.08.13	2017.08.13

155.	网络支付	百礼挑一.com	2009.08.12	2017.08.12
156.	网络支付	千礼挑一.中国	2009.08.13	2017.08.13
157.	网络支付	千礼挑一.com	2009.08.12	2017.08.12
158.	网络支付	万礼桃一.中国	2009.08.13	2017.08.13
159.	网络支付	万礼桃一.com	2014.03.21	2017.03.21
160.	网络支付	万礼挑一.cn	2014.03.31	2017.03.31
161.	网络支付	百礼挑一.cn	2009.08.13	2017.08.13
162.	网络支付	千礼挑一.cn	2009.08.13	2017.08.13
163.	网络支付	capitalpay.cn	2011.04.29	2017.04.29
164.	网络支付	capitalpay.com.cn	2011.04.29	2017.04.29
165.	网络支付	capitalpay.net	2011.04.29	2017.04.29
166.	网络支付	capitalpay.net.cn	2011.04.29	2017.04.29
167.	网络支付	capitalpay.mobi	2011.04.29	2017.04.29
168.	网络支付	capitalpay.org	2011.04.29	2017.04.29
169.	网络支付	都联.com	2011.04.29	2017.04.29
170.	网络支付	都联.net	2011.05.10	2017.05.10
171.	网络支付	jialixy.com	2013.09.26	2017.09.26
172.	网络支付	jialixy.com.cn	2013.09.26	2017.09.26
173.	网络支付	jialixy.net	2013.09.26	2017.09.26
174.	网络支付	jiadianer.com	2015.04.02	2017.04.02
175.	网络支付	jiadianer.cn	2015.04.02	2017.04.02
176.	网络支付	jiadianer.com.cn	2015.04.02	2017.04.02
177.	网络支付	jiadianer.net	2015.04.02	2017.04.02
178.	网络支付	加垫儿.中国	2015.04.02	2017.04.02
179.	网络支付	加垫儿.com	2015.04.02	2017.04.02
180.	网络支付	jiaquaner.com	2015.04.02	2017.04.02
181.	网络支付	jiaquaner.cn	2015.04.02	2017.04.02
182.	网络支付	jiaquaner.com.cn	2015.04.02	2017.04.02
183.	网络支付	jiaquaner.net	2015.04.02	2017.04.02
184.	网络支付	加圈儿.中国	2015.04.02	2017.04.02
185.	网络支付	加圈儿.com	2015.04.02	2017.04.02
186.	网络支付	gongzheno2o.com	2015.04.09	2017.04.09
187.	网络支付	gongzheno2o.cn	2015.04.09	2017.04.09
188.	网络支付	gongzheno2o.com.cn	2015.04.09	2017.04.09

189.	网络支付	gongzheno2o.net	2015.04.09	2017.04.09
190.	网络支付	gongzheno2o.net.cn	2015.04.09	2017.04.09
191.	网络支付	共振.com	2015.04.09	2017.04.09
192.	网络支付	共振.中国	2015.04.09	2017.04.09
193.	网络支付	共阵.com	2015.04.09	2017.04.09
194.	网络支付	共阵.中国	2015.04.09	2017.04.09
195.	上海亿平方	亿平方.com	2014.05.05	2017.05.05
196.	上海亿平方	亿平方.中国	2014.05.05	2017.05.05
197.	上海亿平方	niuyangqun.com	2015.04.09	2017.04.09
198.	上海亿平方	niuyangqun.cn	2015.04.09	2017.04.09
199.	上海亿平方	niuyangqun.com.cn	2015.04.09	2017.04.09
200.	上海亿平方	niuyangqun.net	2015.04.09	2017.04.09
201.	上海亿平方	niuyangqun.net.cn	2015.04.09	2017.04.09
202.	上海亿平方	牛洋群.com	2015.04.09	2017.04.09
203.	上海亿平方	牛洋群.中国	2015.04.09	2017.04.09

（四）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支付许可证》

公司全资子公司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2 日获得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可在全国范围内办理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互联网支付业务，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2 日。

公司全资子公司资和信网络支付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2 日获得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可在全国范围内办理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银行卡收单，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21 日。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业务范围	发证机关	取得日期	有效期至
Z2000311000013	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	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互联网支付	全国	中国人民银行	2012 年 6 月 12 日	2016 年 5 月 2 日
Z2007511000016	资和信网络支付有限公司	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银行卡收单	全国	中国人民银行	2013 年 7 月 22 日	2016 年 12 月 21 日

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原持有的《支付许可证》已于 2016 年 5 月 2 日到期；资和信网络支付有限公司原持有的《支付许可证》已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到期。根据人民银行公告【2016】17 号，对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等 27 家支付机构《支付许可证》续展申请作出决定，续展有效期为五年，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2 日。

根据人民银行本次续展要求，为整合业务资源，发挥规模效应，提高监管效率，本次续展对拟合并《支付业务许可证》的支付机构，相应调整其业务范围。被合并支付机构应于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支付业务承接工作。中国人民银行将在业务承接工作完成后，办理相关《支付业务许可证》的注销、换发事宜。上述业务承接的实施不存在实质障碍，《支付业务许可证》的取得不存在实质障碍。彼时，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将拥有预付卡发行与受理、银行卡收单、互联网支付、移动支付等四项全国性业务的《支付业务许可证》。

本次续展将电子支付和网络支付业务合并，网络支付的支付业务将全部由电子支付承接，网络支付将不再开展相关支付业务。电子支付本次续展后的许可业务类型和范围增至“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银行卡收单（全国）、预付卡发行与受理（全国）”，被合并支付机构应于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支付业务承接工作，中国人民银行将在业务承接工作完成后，办理相关《支付业务许可证》的注销、换发事宜。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电子支付、网络支付正在依据相关要求有序地开展支付业务系统的承接、客户合同的换签、客户备付金的承接等业务移转和合并工作。

资和信电子支付的股东、支付业务设施、信息处理服务、技术系统、高级管理人员、内控控制制度、风险管理措施、安全保障措施均符合支付业务许可证的监管要求。电子支付在持续合法合规经营的前提下，不存在影响其《支付业务许可证》续展的重大法律障碍。

（1）电子支付与网络支付的股东

自 2015 年 8 月起，资和信控股集团变更为资和信电子支付与资和信网络支付的唯一股东，并就本次股权结构变更取得了“银支付〔2015〕214 号”《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关于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变更公司股权结构的批复》、“银支付〔2015〕215 号”《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关于资和信网络支付有限公司变更公司股权结构的批复》。

根据资和信集团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审计报告以及项目小组对公司相关人员的访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资和信集团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6 年起，连续为电子支付和网络支付的电子商务活动提供信息处理支持服务 2 年以上；连续盈

利 2 年以上；最近 3 年内未因利用支付业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或为违法犯罪活动办理支付业务等受过处罚。符合《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支付业务设施、信息处理服务、技术系统

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具备互联网支付业务的业务系统“资和信互联网支付系统”和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业务的业务系统“商通卡支付清算服务系统平台”；资和信网络支付有限公司具备互联网支付业务的业务系统“资和信网上支付系统”、银行卡收单的业务系统“资和信银行卡收单系统”、移动电话支付业务的业务系统“资和信手机支付系统”和“资和信移动支付系统”。公司建立了网络通信系统，前述系统均配备了专用机房。

2015 年 8 月，中国软件评测中心对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互联网支付业务的业务系统“资和信互联网支付系统”和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业务的业务系统“商通卡支付清算服务系统平台”进行支付服务业务系统检测，检查结果为“能够正确完成业务功能，满足自身业务的性能需要，文档齐全，管理规范，安全性较好。符合《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设施技术要求》（JR/T 0122-2014）、《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设施检测规》（JR/T 0123-2014）的要求”。2015 年 9 月，北京中金国盛认证有限公司对上述检查结果进行支付服务业务系统认证，认证结果为“申请的支付业务技术设施符合《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设施技术要求》（JR/T 0122-2014）、《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设施检测规》（JR/T 0123-2014）、《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设施技术认证规范》（银科技 2011〔104〕号）和《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设施技术认证实施规则》的相关要求”。2015 年 9 月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获得北京中金国盛认证有限公司办法的《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设施技术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27 日。

2015 年 8 月，检测机构中国软件评测中心对资和信网络支付有限公司互联网支付业务的业务系统“资和信网上支付系统”、银行卡收单的业务系统“资和信银行卡收单系统”、移动电话支付业务的业务系统“资和信手机支付系统”和“资和信移动支付系统”进行了最新一期支付服务业务系统检测，检查结果为“能够正确完成业务功能，满足自身业务的性能需要，文档齐全，管理规范，安全性较好。符合《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设施技术要求》（JR/T 0122-2014）、《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设施检测规》（JR/T 0123-2014）的要求”。2015 年 9 月，认证机构北京中金国盛认证有限公司对上述检查结果进行了最新一期的支付服务业务系统认证，认证结果为“申请的支付业务技术设施符合《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设施技术要求》（JR/T 0122-2014）、

《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设施检测规》(JR/T 0123-2014)、《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设施技术认证规范》(银科技 2011〔104〕号)和《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设施技术认证实施规则》的相关要求”。2015 年 9 月, 资和信网络支付有限公司获得北京中金国盛认证有限公司办法的《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设施技术认证》证书, 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27 日。

综上, 资和信电子支付与资和信网络支付的支付业务设施、信息处理服务、技术系统符合《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六)项以及《非金融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

(3) 高级管理人员

资和信电子支付与资和信网络支付均有 5 名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具有会计、经济、金融、计算机、电子通信、信息安全等专业的中级技术职称; 从事支付结算业务或金融信息处理业务 2 年以上或从事会计、经济、金融、计算机、电子通信、信息安全等工作 3 年以上。符合《非金融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以及《非金融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三条的规定。

(4) 内部控制制度、风险管理措施

资和信电子支付与资和信网络支付分别制定了《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办法》, 并制定了合理、有效的内控措施以及风险管理措施, 确保内部控制制度、风险管理办法能够有效贯彻落实执行。在支付业务中各关键业务环节, 如产品发行、产品受理、资金管理、客户服务、IT 运行、合规风险管理、反洗钱管理等发挥了良好的管理控制作用, 能够有效防范经营管理风险, 保证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

综上, 资和信电子支付与资和信网络支付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风险管理措施和执行情况符合《非金融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七)项的规定。

(5) 安全保障措施情况

资和信电子支付与资和信网络支付的营业场所具有良好的消防和安保措施; 资和信电子支付与资和信网络支付制定了《IT 运维管理制度》、《核心机房管理制度》、《业务系统升级或变更管理制度》、《系统安全应急预案》、《客户备付金权益保障应急预案》、《资和信应急响应计划》等制度, 保障支付服务安全运营。

因此, 前述安全保障措施切实可行, 符合《非金融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八)项的规定。

公司取得支付业务许可的可持续性：

2012 年 6 月 27 日，资和信电子支付取得中国人民银行换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Z2000311000013），业务类型为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互联网支付；业务覆盖范围为全国；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2 日（首次取得时间：2011 年 5 月 3 日）。

2013 年 7 月 22 日，资和信网络支付取得中国人民银行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支付业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Z2007511000016），业务类型为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银行卡收单；业务覆盖范围为全国；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21 日（首次取得时间：2011 年 12 月 22 日）。

根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支付业务许可证》自颁发之日起，有效期 5 年。支付机构拟于《支付业务许可证》期满后继续从事支付业务的，应当在期满前 6 个月内向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提出续展申请。中国人民银行准予续展的，每次续展的有效期为 5 年。

2015 年 12 月 21 日，资和信电子支付按照《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在其持有的《支付业务许可证》期满前 6 个月内向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提出续展申请，并提交了相关资料；资和信网络支付亦准备在其持有的《支付业务许可证》期满前 6 个月内向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提出续展申请。

根据人民银行公告【2016】17 号，对资和信等 27 家支付机构《支付许可证》续展申请作出决定，续展有效期为五年，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2 日，自公告起 6 个月内完成支付业务后续相关事宜。

综上所述，资和信电子支付与资和信网络支付的股东、支付业务设施、信息处理服务、技术系统、高级管理人员、内部控制制度、风险管理措施、安全保障措施符合支付业务许可证的监管要求。电子支付、网络支付在持续合法合规经营的前提下，不存在影响其《支付业务许可证》续展的重大法律障碍。

2、《高新技术企业批准证书》

公司全资子公司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 GR201411000550，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29 日。

公司全资子公司资和信网络支付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 GR201411001674，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29 日。

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利兴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 GR201411001311，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29 日。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公司名称	发证机关	取得日期	有效期至
GR201411000550	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4 年 10 月 30 日	2017 年 10 月 29 日
GR201411001674	资和信网络支付有限公司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4 年 10 月 30 日	2017 年 10 月 29 日
GR201411001311	嘉利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4 年 10 月 30 日	2017 年 10 月 29 日

3、《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公司全资子公司资和信电子支付持有由北京市通信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2013 年 2 月 17 日首次取得），证书编号：京 ICP 证 110649 号，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

网络支付持有由北京市通信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2013 年 7 月 5 日首次取得），证书编号：京 ICP 证 110686 号，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有效期至：2021 年 12 月 13 日。记载网站名称、域名及服务项目如下表：

证书编号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网站名称	域名	取得日期	有效期至
京 ICP 证 110649 号	电子支付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商通卡	shangtongka.com	2016 年 12 月 13 日	2021 年 12 月 13 日
京 ICP 证 110686 号	网络支付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财富汇	财富汇.com	2016 年 12 月 13 日	2021 年 12 月 13 日

4、《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公司全资子公司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3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为 B2-20130086；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为全国；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业务范围	发证机关	取得日期	有效期至
B2-20130086	电子支付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	全国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3年9月13日	2018年3月15日

5、跨境电子商务外汇支付业务试点

2014年2月26日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易支付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等5家支付机构开展跨境电子商务外汇支付业务试点的批复》，同意包括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在内的5家支付机构开展跨境电子商务外汇支付业务试点。

6、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备案资格

公司于2015年3月1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备案为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无异议的复函》对资和信在广发银行监督下开展基金销售支付结算业务不持异议。

（五）质量体系及其他证书情况

1、《服务认证证书》

公司全资子公司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28日取得北京中金国盛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认证证书（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设施技术认证）（一级）》，注册号：CFNR201201110013，证明电子支付的支付业务技术设施符合“JR/T0122-2014”《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设施技术要求》、“JR/T0123-2014”《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设施检测规范》、“银科技〔2011〕104号”《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设施技术认证规范》和《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设施技术认证实施规则》的相关要求；认证范围为互联网支付，资和信互联网支付系统（V2.0）、预付卡发行与受理，商通卡支付清算服务系统平台（V1.1）；有效期为2015年9月28日至2018年9月27日。

公司全资子公司资和信网络支付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28日取得北京中金国盛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认证证书（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设施技术认证）（一级）》，注册号：CFNR201201110016，证明网络支付的支付业务技术设施符合“JR/T0122-2014”《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设施技术要求》、“JR/T0123-2014”《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设施检测规范》、“银科技〔2011〕104号”《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设施技术认证规范》和《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设施技术认证实施规则》的相关要求；认证范围为互联网支付-资和信网上支付系统（V2.0）、银行卡收单-资和信银行

卡收单系统（V2.0）、移动电话支付（近场支付）-资和信手机支付系统（V2.1）、移动电话支付（远程支付）-资和信移动支付系统（V1.2）；有效期为2015年9月28日至2018年9月27日。

2、《中国支付清算协会会员证》

公司全资子公司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1日取得中国支付清算协会颁发的《中国支付清算协会会员证》，证书编号：Z20110005，会员名称为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有效期自2015年4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公司名称	发证机关	取得日期	有效期至
Z20110005	电子支付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2015年4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3、《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公司现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日期2009年11月26日。备案登记表编号00721688；进出口企业代码1100781745805。

4、PCI DSS 支付安全评估认证

公司每年进行支付业务设施的外部安全评估工作，通过艾特赛克(atsec)信息安全公司为公司进行PCI DSS 支付安全评估认证。

公司全资子公司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31日取得艾特赛克(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颁发的《PCI DSS 支付安全评估认证》，证书编号：atsec-2016-PCI-DSS-C-01441-02044，会员名称为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有效期自2016年8月31日至2017年8月30日。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公司名称	发证机关	取得日期	有效期至
atsec-2016-PCI-DSS-C-01441-02044	电子支付	艾特赛克（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8.31	2017.8.30

（六）主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成新率

为了专注于支付业务，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将原有业务进行调整，将资和信担保、资和信百货商场、资和信风险投资、资和信典当、广宁家业房地产等原有子公司从资和信控股集团剥离。公司目前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和电子设备及其他，目前均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与办公。目前相关设备均在正常的使用年限内，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未面临淘汰、更新、大修和技术升级的可能。截止2016年9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如下表：

类别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2,617,320.00	12,350,954.35	97.89
运输工具	15,203,857.28	2,199,349.74	14.47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9,056,319.07	24,360,636.39	20.46
合计	146,877,496.35	38,910,940.48	26.49

(七) 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589 人，其具体结构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个)	比例(%)
技术类	112	19.02
非技术类	477	80.98
合计	589	100.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个)	比例(%)
硕士及以上	28	4.75
本科	252	42.78
专科及以下	309	52.47
合计	589	100.00

3、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岁)	人数(个)	比例(%)
小于 30 岁	283	48.05
30 岁-40 岁	220	37.35
大于等于 40 岁	86	45.60
合计	589	100.00

4、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关宇：男，1975 年 09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 年 07 月至 1999 年 09 月，在北京巴布科克威尔科克斯有限公司，任职员；1999 年 09 月至 2000 年 08 月，在中国水网任技术部经理；2000 年 08 月进入资和信集团内任职。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负责公司技术框架的制定以及日常运营管理，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 李上：男，1974 年 10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1997年7月至2001年1月，黑龙江省邮电通讯公司，任职员；2000年2月至2000年11月，北京鲨威网路公司，任数据库部门经理；2000年11月至2001年8月在TOM.COM北京讯能网路有限公司，任技术部副经理；2001年进入资和信集团内任职，现任股份公司技术总监，分管公司技术部门，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八）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银行卡收单、预付卡支付系统软硬件产品和卡渠道业务。公司业务没有生产环节，不会产生任何污染，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也不需要办理相关的环评手续。

（九）安全生产

1、运维管理制度

公司主要从事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银行卡收单、预付卡支付系统软硬件产品和卡渠道业务。为保障日常运营公司已制定并执行的系统运维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IT运维管理制度》、《核心机房管理制度》、《业务系统升级或变更管理制度》、《系统安全应急预案》、《客户备付金权益保障应急预案》、《资和信应急响应计划》等）涵盖了主机安全管理、账户信息安全管理、信息安全策略、网络安全管理、数据安全、设备管理、人员管理、密钥安全管理、病毒及恶意代码防范、安全区域管理、数据备份与恢复管理、核心机房管理等多方面。公司安全生产具体情况如下：

2、安全生产情况

（1）公司采取有效措施落实网络安全要求，关注结构安全设计，配置严格的网络访问控制规则，检查边界完整性，具有网络入侵防范和恶意代码防范措施，配置网络设备防护。

公司网络线路连接采用联通与电信两通讯运营商互备模式，核心区网络设备有硬件冗余，核心交换机、汇聚交换机、网络边界防火墙均采用热备，网络结构安全设计合理。网络访问控制策略完善并实施到位。采取有效的网络边界完整性检查措施并阻断内外网非法连接。入侵防范机制完善，对入侵行为有记录并能自动报警、能更新入侵防范规则库。采取有效的网络恶意代码防范措施，定期更新恶意代码库。通过设备登录身份鉴别、口令、地址、用户设置策略、权限分离、最小化服务等合理的网络设备防护安全配置策略并实施到位，策略完善。

（2）公司采取有效措施落实主机安全要求，更具业务及安全需要配置主机身份

鉴别措施，分配访问控制权限，具有系统保护、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和资源控制措施。

公司通过堡垒机进行主机登录管理，采用两种以上身份鉴别方式，口令有长度、复杂度、更新周期等限制，并有完善的登录策略设置，采取了有效的主机系统身份鉴别措施，措施完善。通过访问控制范围、权限分离、用户管理、信任关系设置等策略，制定了合理的主机系统访问控制权限分配策略并实施到位。建立系统安全应急预案、数据备份恢复手册，规定了故障处理流程，具有合理的主机系统故障恢复机制并落实到位。有效的实施主机系统入侵防范措施。采取安装部署恶意代码防范软件、病毒库及时更新、防范软件统一管理有效的主机系统恶意代码防范措施，定期更新恶意代码库。采取了有效的主机系统资源控制措施，包括连接控制策略、资源监控及预警等。

(3) 公司采取有效措施落实应用安全要求，根据有效的身份标识和鉴别措施，关注页面安全，根据业务及安全需要分配访问控制权限，具有信息保护、资源控制、应用容错的措施，具有保障报文完整性和保密性的措施，能够实现抗抵赖，编码过程的安全。应用第三方电子认证技术通过设置口令复杂度、效期、采用两种以上身份鉴别方式，非法访问警示和记录、客户端身份鉴别安全、限制回话时间、身份唯一识别、及时清除鉴别信息等多种有效措施，实现应用系统身份标识和鉴别措施。采取了登陆防穷举、安全控件、数字证书、独立支付密码等安全防护措施，保证 WEB 应用安全。采取了有效的系统资源控制措施，包括连接控制策略、资源监控及预警等。系统具有数据有效性校验、容错机制、故障机制、回退机制保证系统的合理的应用容错。所有应用系统采取了有效的应用保护完整性、保密性和抗抵赖措施。建立了有效的应用系统编码安全保障机制，包括源代码审查、插件安全性审查、编码规范、源代码管理、版本管理等。应用系统采用第三方颁发的电子认证技术，符合《金融电子认证规范》。

(4) 公司采取有效措施落实数据安全要求，确保数据存储、访问、传输、使用、销毁等生命周期的安全性，提供完善的本异地数据备份及恢复机制并落实实施。

公司通过报文传输加密、敏感数据 3DES 加密存储、访问数据权限控制、可靠的数据销毁等多种策略实现数据存储、访问、传输、使用、销毁等生命周期的安全性保护措施。建立了合理的本地、异地数据备份机制并落实到位。公司制定《应用数据备份和恢复制度》建立了合理的数据恢复机制，并保存备份和恢复记录。

(5) 公司采取有效措施落实运维安全要求，能够对网络、主机等设备操作日志进行详细的记录并审计，并定期进行漏洞扫描和补丁更新。关注环境管理、介质管理和设备管理，对运维人员、来访人员等进行管理及限制，监控运行设备及环境，对变更、安全事件进行定义和管理，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及修订。

对访问网络、主机的信息都保存有日志记录，并设置安全审计管理，自动分析和生成报表。定期进行漏洞扫描，提供扫描报告。建立了完善的补丁更新机制，定期检查更新补丁，并在升级前对补丁进行测试和备份。对机房、办公环境管理完善，机房基础设施定期维护，机房的出入管理制度化、文档化，具有严格的办公环境保密措施，出入机房有严格的登记制度。对于介质的分类与标识、管理记录、介质的使用管理、维修和销毁前数据清除、存放环境措施等制度完善，实施到位。对设备、设施定期维护严格执行，设备的选型、采购、发放有严格的审批制度，设备操作流程、配置标准化、文档管理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并实施到位。公司对运维、来访等人员管理有明确规定，措施完善。通过部署监控工具对运行设备、应用系统及环境进行实时监控，对监测和报警记录进行分析评审，及时发现可疑行为并采取有效措施。公司具有完善的系统升级和变更管理制度，具有完善的变更审批流程，对于重要系统变更，通过网站或邮件通知客户及合作伙伴。同时公司采取了有效的安全事件处置措施，及时上报安全事件处置情况。公司针对不同的事件建立了合理的应急预案管理机制并落实到位。同时建立了合理的应急演练及培训机制。每年进行一次业务系统应急演练及培训，每次应急演练都由技术总监统一指挥进行，能够按照预期切换到备份系统，在短时间内恢复正常生产，达到预期目标。

(十) 业务连续性保障措施

公司采取有效措施落实业务连续性要求，具备能够保障连续性的技术环境包括备份机房、网络双链路等，根据业务连续性需求分析制定合理的业务连续性目标和计划，具有完善的故障及异常处理机制并落实到位，定期进行业务连续性培训和演练。

公司采取了有效的业务连续性技术环境保障措施，拥有 1 个生产机房和 1 个灾备机房（两机房间距 50 公里），为业务系统平台的连续性需求提供良好的保障。网络线路连接采用联通与电信两通讯运营商互备模式，核心区网络设备有硬件冗余，核心交换机、汇聚交换机、网络边界防火墙均采用热备。同城主备机房具有应用系统和数据库系统备份设施，实现应用级备份。应用服务采用集群服务器部署，数据

库服务采用 RAC 集群方式部署，达到高可用热备。公司制定了合理的业务连续性目标和计划，按业务优先级制定了恢复时间目标和恢复点目标，对各种业务中断影响制定详细的应急计划。对于系统故障异常都有合理的处理机制并落实到位。建立了合理的业务连续性演练及培训机制。每年进行一次业务系统应急演练及培训，能够按照预期切换到备份系统，在短时间内恢复正常生产，达到预期目标。

（十一）支付敏感信息保护机制

公司通过制定用户数据保护策略并严格执行（包括《持卡人数据环境网络安全策略》、《持卡人数据保护策略》、《账户信息安全管理规定》等制度），实现支付敏感信息保护。严禁留存非本机构的支付敏感信息（包括银行卡磁道或芯片信息、卡片验证码、卡片有效期、银行卡密码、网络支付交易密码等），明确相关岗位和人员的管理责任，严格分离不相容岗位并控制信息操作权限，制定信息操作流程和规范，强化内部监督、责任追究机制，严禁非法存储、窃取、泄露、买卖支付敏感信息。公司每年至少开展两次支付敏感信息安全的内部审计。对数据存储保护、存储位置有严格管理规定，并严格按照要求执行。对支付敏感信息数据的系统访问，采用双因素认证机制。在系统 log 或介质采用部分覆盖保证信息不泄露。根据业务系统用户的不同权限，屏蔽或允许用户查看支付卡信息数据。持卡人数据屏蔽的位置，包括但不限于屏幕显示、纸质收条等。

（十二）定期外部安全评估

支付业务设施符合国家和相关金融行业标准，按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每三年进行支付服务业务系统检测，并且由专门的机构对上述检测结果进行支付服务业务系统认证。

每年通过权威认证机构对公司进行支付业务设施认证监督检查工作。

公司每年进行支付业务设施的外部安全评估工作，通过艾特赛克(atsec)信息安全公司为公司进行 PCI DSS 支付安全评估认证。

（十三）公司特有的风险识别、评价、管理和处置制度

为建立规范、有效的风险控制体系，规范公司风险管理，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保证公司安全、稳健运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风险管理办法》。公司通过风险识别、风险估测、风险评价，对风险实施有效的控制，妥善处理风险所致损失，以最小的成本获得最大的安全保障。

1、风险识别

公司按照目标的不同对风险进行分类，公司风险分为：战略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法律风险、操作风险、系统运营风险、数据风险和管理岗位设置。公司以合规操作为第一道防线；以稽核检查为第二道防线；以法规管控为第三道防线。公司设立风险合规部，配备专职风险管理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负责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制定并执行本机构各业务条线的风险管理政策及制度（例如商户条线的《特约商户业务管理办法》，技术条线的《核心机房设备定期巡检管理制度》、《系统变更制度》，财务条线的《备付金管理制度》等；

(2) 采取安全保密措施，保证备付金、账户及交易数据的安全；

(3) 对产品的安全生产、储存、运输、分发进行有效监督管理；

风险合规部人员熟悉公司的经营业务和内部控制规范，具有风险防范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并参加定期或不定期的风险培训，以保持和提高风险合规人员工作水平和专业能力。

公司各部门在风险、控制管理方面的主要职责：

(1) 根据识别的风险和确定的风险反应方案，按照公司确定的控制设计方法和描述工具，设计并记录相关控制，根据风险管理的要求，修改完善控制设计。包括：建立控制管理制度，按照规定的方法和工具描述业务流程。

(2) 组织控制制度的实施，控制制度的实施情况，发现、收集、分析控制缺陷，提出控制缺陷改进意见并予以实施。对于重大缺陷和实质性漏洞，除向部门分管领导汇报情况外，还应向公司董事会反馈情况，以便公司监控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情况。

(3) 配合财务部等部门对控制失效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事件进行调查、处理。

2、风险评估

公司风险评估主要经过确立风险管理理念和风险接受程度、目标制定、风险识别、风险分析和风险对策等五个基本程序来进行。

确立公司风险管理理念和风险接受程度是公司进行风险评估的基础。目标制定是风险识别、风险分析和风险对策的前提。公司目标包括战略目标、经营目标、合规性目标和财务报告目标四个方面。公司确定的目标必须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行业发展规划，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计划，符合上级监管机构的规定。

风险识别是识别可能阻碍实现公司目标、阻碍公司创造价值或侵蚀现有价值的因素。公司采取集体讨论、专家咨询、情景分析、政策分析、行业标杆比较、市场调研等方式识别风险。

风险分析主要从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对公司目标的影响程度两个角度，对识别的风险进行分析和排序，确定关注重点和优先控制的风险。风险分析方法一般采用定性和定量方法组合而成。

公司根据风险分析的结果，结合风险发生的原因以及承受度，权衡风险与收益，选择风险应对方案：规避风险、接受风险、减少风险。

(1) 规避风险：公司对超出风险承受度的风险，通过许诺或者停止与该风险相关的业务活动以避免和减轻损失的对策。

(2) 接受风险：公司在权衡成本效益之后，准备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降低风险或者减轻损失，将风险控制在风险承受度之内的对策。

(3) 减少风险：公司对风险承受度之内的风险，在权衡成本效益之后，准备采取控制措施降低风险或者减轻损失的策略。

公司在确定具体的风险应对方案时，考虑以下因素：

(1) 风险应对方案对风险可能性和风险程度的影响，风险应对方案是否与公司的风险容忍度一致；

(2) 对方案的成本与收益比较；

(3) 对方案中可能的机遇与相关的风险进行比较；

(4) 充分考虑多种风险应对方案的组合；

(5) 合理分析、准确掌握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员工的风险偏好，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避免因个人风险偏好给企业经营带来重大损失；

(6) 结合不同发展阶段和业务拓展情况，持续收集与风险变化相关的信息，进行风险识别和风险分析，及时调整风险应对策略。

风险管理同时从体制上、制度上和人力资源上来进行风险控制：

(1) 从体制上进行风险控制的重点在于完善机构结构，降低决策风险，并就此制订完整的决策机制和监督体制。

(2) 从制度上进行风险控制的重点在于建立授权管理制度，完善集团公司与子公司及部门之间的风险防火墙。

(3) 从人力资源上来进行风险控制的重点则是在于把握管理人员的道德风险和

专业能力，建立合理的激励机制以抑制违规违法行为的发生。

3、风险管理解决方案

公司根据风险应对策略，针对各类风险或每一项重大风险，制定风险管理解决方案。方案一般包括风险解决的具体目标，所需的组织领导，所涉及的管理及业务流程，所需的条件、手段等资源，风险事件发生前、中、后所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以及风险管理工具。

根据经营战略与风险策略一致、风险控制与运营效率及效果相平衡的原则，公司制定风险解决的内控方案，针对重大风险所涉及的各管理及业务流程，制定涵盖各个环节的全流程控制措施；对其他风险所涉及的业务流程，把关键环节作为控制点，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公司制定合理、有效的内控措施，包括以下内容：

（1）建立内控岗位授权制度。对内控所涉及的各岗位明确规定授权的对象、条件、范围和额度等，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超越授权作出风险性决定；

（2）建立内控报告制度。明确规定报告人与接受报告人，报告的时间、内容、频率、传递路线、负责处理报告的部门和人员等；

（3）建立内控批准制度。对内控所涉及的重要事项，明确规定批准的程度、条件、范围和额度、必备文件以及有权批准的部门和人员及其相应责任；

（4）建立内控责任制度。按照权利、义务和责任相统一的原则，规定各有关部门和业务单位、岗位、人员应负的责任和奖惩制度；

（5）建立内控审计检查制度。结合内控的有关要求、方法、标准与流程，明确规定审计检查的对象、内容、方式和负责审计检查的部门等；

（6）建立内控考核评价制度。公司将各业务单位风险管理执行情况与绩效薪酬挂钩；

（7）建立重大风险预警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明确风险预警标准，对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员、规范处置程序，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8）建立健全公司法律顾问制度。大力加强公司法律风险防范机制建设，形成由公司决策层主导、公司法律部门牵头、公司法律顾问提供业务保障、全体员工共同参与的法律责任体系。完善公司重大法律纠纷案件的备案管理制度；

（9）建立重要岗位权力制衡制度，明确规定不相容的职责，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业务经办、会计记录、财产保管和稽核检查等职责。对内控所涉及的重要岗位

设置一岗双人、双职、双责，相互制约；明确该岗位的上级部门或人员对其应采取的监督措施和应负的监督责任；将该岗位作为内部审计的重点等。

公司按照各有关部门的职责分工，认真组织实施风险管理工作，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公司自 1999 年成立以来，账户管理方面未出现过伪卡、盗刷、套现等风险。

四、公司业务其他相关情况

（一）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1、不同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商品销售收入、售卡手续费和商户交易手续费。

公司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一、主营业务小计	96,302,639.90	243,606,408.54	400,885,879.69
商户交易手续费	29,433,686.80	45,754,743.98	55,802,232.69
售卡手续费	46,637,119.30	57,205,519.77	72,272,502.69
商品销售收入	1,287,019.94	104,286,089.26	214,881,280.72
担保费、典当利息、咨询收入	-	14,740,964.55	39,076,639.53
软件及硬件收入	11,473,248.74	11,297,206.13	14,911,868.44
其他收入	7,471,565.12	10,321,884.85	3,941,355.62
二、其他业务小计	18,884,210.44	34,517,815.92	21,938,047.82
房租收入	585,703.54	4,913,468.74	10,524,021.37
物业管理费	-	1,945,146.83	5,276,519.63
停车收入	-	597,763.00	1,417,861.50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18,298,506.90	24,889,650.18	3,842,666.65
其他	-	2,171,787.17	876,978.67
合 计	115,186,850.34	278,124,224.46	422,823,927.51

公司主要从事综合一体化支付系统服务，是全国最大的预付卡发行与受理机构。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原则确认收入，公司业务流程主要分为预付卡发行流程和预付卡支付流程。预付卡发行流程中，由商户提出预付卡发行需求；公司负责预付卡的设计和制作，并负责为商户安装预付卡刷卡、收单的软硬件后，公司获得软硬件销售和服务收入；消费者购买预付卡，公司获得备付金和售卡手续费。在预付卡支付流程中，消费者在特约商户刷卡消费后；公司售卡系统收单，清算核对后将信息转接给备付金监管银行，银行通过备付金账户划款给商户和资和信，公司获得商户交易手续费。

2015年6月30日，公司将与主营业务相关性较弱、盈利能力较低的百货、担保典当等业务的相关资产进行剥离。公司业务剥离后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商户交易手续费和售卡手续费，将剥离业务收入剔除，公司两年一期收入构成模拟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商户交易手续费	29,433,686.80	45,754,743.98	55,802,232.69
售卡手续费	46,637,119.30	57,205,519.77	72,272,502.69
软件及硬件收入	11,473,248.74	11,297,206.13	14,911,868.44
其他收入	27,642,795.50	32,260,452.83	4,020,288.88
合 计	115,186,850.34	146,517,922.70	147,006,892.70

按照剥离后的收入公司2016年1-9月、2015年度、2014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15亿元、1.47亿元和1.47亿元。公司商户交易手续费与售卡手续费收入呈现下滑态势，主要是由于两方面因素：一方面是由于受到宏观经济下滑，社会消费总额增速也随之下滑；另一方面是由于互联网支付和移动支付兴起，挤压预付卡支付市场需求，2015年我国商业银行处理网上支付业务285.74亿笔，金额1376.02亿元，分别同比增长20.70%和29.72%；2015我国网络支付和移动支付分别发生333.99亿笔和398.61亿笔，同比分别增长55.13%和160.00%。鉴于新兴支付方式尤其是线上支付，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其线下商户资源，整合线上销售渠道，与电商平台和互联网公司开展合作，开拓O2O新业务。

2、子公司收入构成情况

(1) 母公司及子公司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目前有六家子公司。子公司中电子支付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预付卡售卡手续费以及刷卡交易手续费；网络支付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银行卡的刷卡交易手续费以及POS机具租赁服务费；嘉利兴业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大型前置机系统销售、大型百货商场联名卡、贵宾卡作业系统销售、信用卡终端设备软硬件系统销售、POS机具销售和POS机具维护所获得的收入；亿平方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于在电商平台的差价交易手续费，资和信实业和天津牛洋群目前尚未有销售收入，由于公司开展业务时，全部流程需要多家子公司参与，因此存在一些内部关联交易，如电子支付公司和网络支付为商户安装的POS机具，从嘉利兴业采购POS机具，此部分关联交易在报表层面已经充分抵消干净，母公司及子公司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营业收入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母公司	105,662.00	592.00	585,703.54
电子支付	90,399,168.74	123,219,848.56	133,607,111.44
网络支付	24,858,060.75	30,083,825.76	27,006,026.01
嘉利兴业	15,870,414.21	17,188,920.96	27,663,121.49
亿平方	935,505.06	906,702.90	253,990.70
合并抵消	-17,020,835.29	-24,881,967.48	-41,629,018.94
合 计	115,186,850.34	146,517,922.70	147,006,892.70

为规范公司经营，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公司出台了一系列的规则制度，其中包括销售管理类《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商通卡售卡业务管理办法》、《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商通卡售卡标准作业流程》；商户合作管理类《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特约商户管理制度》、《商户合作部业务培训手册》；资金管理类《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资金安全管理制度》；客户服务类《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客户权益保障办法》；IT运行类《IT运维管理制度》、《核心机房管理制度》、《业务系统升级或变更管理制度》、《系统安全应急预案》、《资和信应急响应计划》；合规风险管理类《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办法》、《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办法》；反洗钱类《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制度》、《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黑名单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公司对子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控制情况如下：

1) 在股权状况方面

公司通过持有子公司100%股权，处于对子公司的绝对控股地位，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公司通过上述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公司通过上述股权控制以享有对子公司资产及收益的占有、使用、处置及分配等权利，子公司则相应承担合法经营、有效运作、全力取得经营利润、使股东投入资本保值增值的责任。

2) 决策机制方面

公司作为子公司的唯一股东，能够决定所有根据上述子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由股东决定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提名、决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制定和修改章程及内部制度、决定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和其他经营管理重大事项，从而控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决策。

3) 公司制度方面

公司作为子公司的唯一股东，能够决定所有子公司章程的起草、制定及修改；

参与子公司的组织机构、人员安排、财务与会计处理、业务运营等内部管理制度的制定，公司提名、决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参与该等制度的实施，能够在制度层面上实现对子公司的控制。

4) 利润分配方面

公司作为子公司的唯一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子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定。

(2) 电子支付收入构成情况

电子支付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一、主营业务小计	74,524,544.20	82.44	104,536,767.30	84.84	129,764,444.79	97.12
商户交易手续费	26,533,426.17	29.35	42,744,412.15	34.69	54,892,138.13	41.08
售卡手续费	45,818,189.32	50.68	56,458,240.45	45.82	72,022,746.02	53.91
商品销售收入	556,279.59	0.62	1,859,982.13	1.51	1,935,618.03	1.45
银行卡收单手续费及其他收入	1,616,649.12	1.79	3,474,132.57	2.82	913,942.61	0.68
二、其他业务小计	15,874,624.54	17.56	18,683,081.26	15.16	3,842,666.65	2.88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15,874,624.54	17.56	18,683,081.26	15.16	3,842,666.65	2.88
合计	90,399,168.74	100.00	123,219,848.56	100.00	133,607,111.44	100.00

(2) 网络支付收入构成情况

网络支付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一、主营业务小计	24,858,060.75	100.00	30,083,825.76	100.00	27,006,026.01	100.00
商户交易手续费	2,900,260.63	11.67	3,040,900.55	10.11	1,032,544.21	3.82
商品销售收入	730,740.35	2.94				
银行卡收单手续费及服务收入	21,227,059.77	85.39	27,042,925.21	89.89	25,973,481.80	96.18
合计	24,858,060.75	100.00	30,083,825.76	100.00	27,006,026.01	100.00

(3) 嘉利兴业收入构成情况

嘉利兴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一、主营业务小计	13,446,531.85	84.73	14,135,914.76	82.24	27,663,121.49	100.00
商户交易手续费			46,601.94	0.27		
软件、硬件及服务收入	13,446,531.85	84.73	14,089,312.82	81.97	27,322,979.58	98.77
其他收入					340,141.91	1.23
二、其他业务小计	2,423,882.36	15.27	3,053,006.20	17.76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2,423,882.36	15.27	3,053,006.20	17.76		
合计	15,870,414.21	100.00	17,188,920.96	100.00	27,663,121.49	100.00

(4) 亿平方收入构成情况

亿平方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一、主营业务小计	935,505.06	100.00	906,702.90	100.00	253,990.70	100.00
商户交易手续费			24,384.63	2.69	249,717.20	98.32
售卡手续费	935,505.06	100.00	832,318.27	91.80	4,273.50	1.68
商品销售收入			50,000.00	5.51		
合计	935,505.06	100.00	906,702.90	100.00	253,990.70	100.00

(5) 母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核查过程

会计师通过核查母公司销售明细账、销售合同、应收账款明细账、销售发票台账、子公司明细账、付款凭证、银行存款明细账等，还通过与公司财务总监及总经理等高管、员工访谈，了解母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内部交易。

经核查，公司子公司电子支付与网络支付之间、电子支付与亿平方之间、网络支付与嘉利兴业之间存在内部交易，具体明细如下：

采购方	销售方	内部交易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电子支付	网络支付	pos机服务	5,833,685.77	12,782,530.00	14,520,254.72
电子支付	网络支付	综合业务服务	9,538,458.00	9,175,689.90	11,180,801.98
电子支付	亿平方	待售卡手续费	116,575.08	85,038.95	
网络支付	嘉利兴业	pos机服务	1,929,693.36	2,398,537.69	1,974,787.70
网络支付	嘉利兴业	pos机采购	43,589.75	440,170.94	12,411,111.14

3、地区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北京地区。按照非主营业务剥离前，公司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按区域构成情况如下：

区域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北京地区	107,020,782.77	92.91	266,762,910.18	95.92	409,463,264.85	96.84
北京以外地区	8,166,067.57	7.09	11,361,314.28	4.08	13,360,662.66	3.16
合计	115,186,850.34	100.00	278,124,224.46	100.00	422,823,927.51	100.00

按照非主营业务剥离后，公司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按区域构成情况如下：

区域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北京地区	107,020,782.77	92.91	135,156,608.42	92.25	133,646,230.04	90.91
北京以外地区	8,166,067.57	7.09	11,361,314.28	7.75	13,360,662.66	9.09
合计	115,186,850.34	100.00	146,517,922.70	100.00	147,006,892.70	100.00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和前五名客户情况

1、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公司两年一期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2016年1-9月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3,395,301.89	2.95
星巴克（上海）商业有限公司	3,356,766.46	2.9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2,179,613.21	1.89
北京市大中家用电器连锁销售有限公司	1,908,926.25	1.66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1,306,505.37	1.13
合计	12,147,113.18	10.55
2015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5,445,495.28	1.96
星巴克（中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593,092.45	1.29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1,714,919.05	0.62
北京市大中家用电器连锁销售有限公司	1,676,677.23	0.60
北京易喜新世界百货有限公司	1,656,260.28	0.60
合计	14,086,444.29	5.06
2014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7,291,546.70	1.72
北京市大中家用电器连锁销售有限公司	3,882,447.22	0.92
京威世纪建筑大厦有限公司	2,697,500.00	0.49
华矿商贸（天津）有限公司	2,370,000.00	0.56
北京燕莎友谊商城有限公司	2,063,769.40	0.49
合计	16,241,493.92	3.84

公司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将融资担保公司等六家子公司剥离，将剥离业务收入剔除，公司两年一期前五大客户情况模拟如下：

2016 年 1-9 月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3,395,301.89	2.95
星巴克（上海）商业有限公司	3,356,766.46	2.9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2,179,613.21	1.89
北京市大中家用电器连锁销售有限公司	1,908,926.25	1.66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1,306,505.37	1.13
合计	12,147,113.18	10.55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5,445,495.28	3.72
星巴克（中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593,092.45	2.45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1,714,919.05	1.17
北京市大中家用电器连锁销售有限公司	1,676,677.23	1.14
北京易喜新世界百货有限公司	1,656,260.28	1.13
合计	14,086,444.29	9.61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7,291,546.70	4.96
北京市大中家用电器连锁销售有限公司	3,882,447.22	2.64
北京资和信百货商场有限公司	3,145,754.72	2.14
北京燕莎友谊商城有限公司	2,063,769.40	1.40
北京易喜新世界百货有限公司	2,031,577.88	1.38
合计	18,415,095.92	12.53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55%、5.06%和 3.84%；公司非主营业务剥离后，将剥离业务收入剔除，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55%、9.61%和 12.53%，

公司两年一期的前五大客户占公司销售收入之和占比均未超过 15%，公司不存在对少数客户依赖。

公司客户较为分散主要是由于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商户交易手续费、售卡手续费和软件及硬件收入。其中，售卡手续费的客户主要是个人或是单位团体，公司收取其购买的预付卡金额中的一定比例金额作为公司的收入，这个金额一般不会太大；而商户交易手续费则主要来自于持卡人在商户刷卡交易时，公司收取一定比例金额作为公司收入；而公司软硬件收入则主要是公司向 B 端客户销售与预付卡及银行卡受理的相关软硬件产品。

公司现有的线下商户覆盖新世界集团、百盛商业、沃尔玛、家乐福、星巴克、苏宁、周大福、新华书店等大型连锁商超企业和快消行业，覆盖全国主要的百货商场、超市、餐饮、娱乐、生活服务等各种消费形态，形成了庞大的线下消费场景，因此其预付卡销售的客户群主要定位为个人消费，其售卡手续费收入较为分散。

同时公司拥有近 8,000 余家合作商户，共有近 16,000 个合作商户网点可以使用资和信预付卡，因此受个人消费习惯及消费场所多元化的影响，其商户交易手续费收入也较为分散。

而软件及硬件收入合计金额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不到 10%，对客户集中度影响较小。其中，仅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这一家客户进入前五大客户，其他客户占比金额较小，软件及硬件收入亦较为分散。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2、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电子支付两年一期的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2016 年 1-9 月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比（%）
北京市大中家用电器连锁销售有限公司	1,908,926.25	2.11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1,306,505.37	1.45
北京易喜新世界百货有限公司	823,749.69	0.91
北京燕莎友谊商城有限公司	819,568.28	0.91
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6,299.10	0.84
合计	5,615,048.69	6.21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比（%）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1,714,919.05	1.39
北京市大中家用电器连锁销售有限公司	1,676,677.23	1.36

北京易喜新世界百货有限公司	1,656,260.28	1.34
北京燕莎友谊商城有限公司	1,269,671.05	1.03
北京苏宁云商销售有限公司	977,396.39	0.79
合计	7,294,924.00	5.92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比（%）
北京市大中家用电器连锁销售有限公司	3,882,447.22	2.91
北京燕莎友谊商城有限公司	2,063,769.40	1.54
北京易喜新世界百货有限公司	2,031,577.88	1.52
北京王府井百货集团	1,470,224.58	1.10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1,981,767.64	1.48
合计	11,429,786.72	8.55

3、资和信网络支付有限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网络支付两年一期的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2016 年 1-9 月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比（%）
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	15,372,143.77	61.84
星巴克（上海）商业有限公司	3,356,766.46	13.50
百胜（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453,747.62	5.85
星巴克（北京）商业有限公司	475,868.00	1.91
星巴克（中国）商业有限公司	339,805.75	1.37
合计	20,998,331.60	84.47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比（%）
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	21,958,219.90	72.99
星巴克（中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593,092.45	11.94
星巴克（上海）商业有限公司	1,300,811.32	4.32
百胜（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476,040.57	1.58
星巴克（北京）商业有限公司	296,773.58	0.99
合计	27,624,937.82	91.83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比（%）
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	25,701,056.70	95.17
星巴克（中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60,849.06	0.60
星巴克（广东）商业有限公司	14,501.89	0.05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公司	9,433.96	0.03
星巴克（成都）商业有限公司	7,845.28	0.03
合计	25,893,686.89	95.88

4、北京嘉利兴业科技有限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嘉利兴业两年一期的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2016 年 1-9 月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3,395,301.89	21.3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2,179,613.21	13.73
资和信网络支付有限公司	1,973,283.11	12.43
惠尔丰（中国）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966,920.75	6.09

成都乾豪置业有限公司	764,341.88	4.82
合计	9,279,460.84	58.47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5,445,495.28	31.68
资和信网络支付有限公司	2,838,708.63	16.51
百富计算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701,509.43	4.08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298,290.60	1.74
广州市新柏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188,034.19	1.09
合计	9,472,038.13	55.11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比（%）
资和信网络支付有限公司	14,385,898.84	52.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7,291,546.70	26.36
北京资和信百货商场有限公司	3,145,754.72	11.37
百富计算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736,923.08	2.66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	408,598.29	1.48
合计	25,968,721.63	93.87

5、上海亿平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亿平方主要客户为：纽海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国美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等，净额均较小。

（三）产品或服务的分业务成本构成和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分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公司非主营业务剥离前，成本主要来源于商品销售、商户交易手续费、售卡手续费，按照公司非主营业务剥离前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一、主营业务小计	11,607,441.23	110,083,328.50	204,723,788.30
商户交易手续费	7,689,852.96	13,225,730.37	12,713,911.04
售卡手续费	1,323,494.47	6,672,777.19	5,678,281.77
商品销售收入	612,323.76	87,045,777.16	180,085,764.20
担保费、典当利息、咨询收入	-	-	-
软件及硬件收入	1,981,770.04	1,653,113.72	2,869,128.57
其他收入	-	1,485,930.06	3,376,702.72
二、其他业务小计	266,365.65	1,598,606.42	4,893,329.56
房租收入	266,365.65	1,598,606.42	4,893,329.56
合 计	11,873,806.88	111,681,934.92	209,617,117.86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非主营业务资产剥离，公司目前业务成本主要来源于

商户交易手续费、售卡手续费和软件及硬件收入，将剥离业务成本剔除，公司两年一期成本构成模拟如下：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商户交易手续费	7,689,852.96	13,225,730.37	12,713,911.04
售卡手续费	1,323,494.47	6,672,777.19	5,678,281.77
软件及硬件收入	1,981,770.04	1,653,113.72	2,869,128.57
其他收入	878,689.41	60,590.64	134,358.96
合 计	11,873,806.88	21,612,211.92	21,395,680.34

2、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以剥离后公司业务采购金额为基准，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2016年1-9月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采购金额的比例（%）
珠海市金邦达保密卡有限公司	2,204,713.84	18.99
百富计算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356,449.98	11.69
常州高端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994,662.27	8.57
北京翔宇九州科技有限公司	205,299.15	1.77
维杰思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169,230.76	1.46
合 计	4,930,356.00	42.48
2015年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采购金额的比例（%）
珠海市金邦达保密卡有限公司	6,057,375.44	47.46
精工伟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515,221.75	4.04
百富计算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465,190.75	3.64
常州高端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396,538.69	3.11
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	387,521.36	2.54
合 计	7,821,847.99	60.79
2014年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采购金额的比例（%）
百富计算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5,054,080.00	43.10
珠海市金邦达保密卡有限公司	7,518,281.77	21.52
杭州邦盛金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16,000.00	3.77
北京德宇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225,308.56	3.51
北京耀隆益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00,000.00	2.58

合 计	26,013,670.33	74.48
-----	---------------	-------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磁条卡、POS 机具、读卡器及计算机服务器等，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公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4.48%、60.79%和 42.48%。2015 年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 2014 年大幅降低，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公司集中采购了一批 POS 机具，致使 2015 年该项原材料采购金额大幅降低，而 2016 年 1-9 月该项原材料采购金额有所恢复。公司预付卡主要采购自金邦达，但为保证公司卡的供应安全，公司也有备份的供应商。公司的 POS 机具和软件开发一般是从市场选择供应商，由于供应商众多，公司可以比较便利的找到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公司供应商依赖风险较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根据合同的不同性质进行分类，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分为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备付金存管计划合同、自有资金理财合同、委托贷款合同、担保合同与租赁合同。对同种性质的合同参照合同金额与重要性以及代表性等标准进行排序，对公司目前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销售和采购合同以及其他重要合同进行披露，具体如下：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按照合同签订金额或实际履行金额大于 100 万元标准，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披露如下：

序号	产品/服务提供方	产品/服务采购方	产品/服务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履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电子支付	北京鹏泰互动广告有限公司	礼品卡	2016.07	2,682,273.67	履行完毕
2.	电子支付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预付卡合作	2016.04	2,333,677.66	正在履行
3.	电子支付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预付卡合作	2016.02	1,437,740.54	正在履行
4.	嘉利兴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梦之岛新一代预付卡及移动支付管理系统	2016.02	1,880,000.00	履行完毕

5.	电子支付	星巴克(上海)商业有限公司	星巴克代理销售服务协议	2015. 12	4, 657, 577. 78	正在履行
6.	电子支付	新世界百货投资(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受理预付卡合作	2015. 12	7, 552, 947. 95	正在履行
7.	电子支付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预付卡合作	2015. 11	5, 003, 192. 06	正在履行
8.	电子支付	北京当代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受理预付卡合作	2015. 11	1, 604, 147. 33	正在履行
9.	电子支付	北京燕莎商业有限公司	受理预付卡合作	2015. 05	1, 358, 334. 17	履行完毕
10.	电子支付	百盛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理预付卡合作协议	2015. 04	2, 554, 538. 01	履行完毕
11.	网络支付	百胜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受理预付卡合作	2015. 01	2, 111, 254. 55	正在履行
12.	嘉利兴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POS 机维护服务合作协议	2014. 08	16, 132, 343. 87	履行完毕
13.	电子支付	星巴克(中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资和信-星巴克多用途预付卡合作协议	2013. 07	4, 093, 747. 26	履行完毕
14.	网络支付	北京市大中家用电器连锁销售有限公司	通用积分卡交易管理系统技术服务协议	2012. 4	7, 468, 050. 70	履行完毕

注：电子支付和网络支付与商户之间签订的均为框架性协议，在合同中的收入金额一般是购卡人支付的购卡手续费和持卡人刷卡手续费，合同金额无法预先确定，因此框架合同未标明合同金额。如框架协议在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未来的收入金额也难以预计，因此难以确定报告期内收入完成比例。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按照合同签订金额 20 万元标准，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披露如下：

序号	买方/委托方	卖方/受托方	产品/服务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	--------	--------	-------	------	---------	------

1.	电子支付	山水堂	展位设计、搭建	2016. 08	388, 249. 50	履行完毕
2.	电子支付	山水堂	营销推广服务	2016. 04	128, 000. 00/月	履行完毕
3.	电子支付	北京中金国信科技有限公司	电信诈骗风险交易事件前置机产品销售合同	2016. 08	300, 000. 00	履行完毕
4.	电子支付	北京卓运利德科技有限公司	刀片机采购	2016. 09	548, 800. 00	履行完毕
5.	电子支付	北京卓运利德科技有限公司	刀片机采购	2016. 07	549, 800. 00	履行完毕
6.	资和信集团	北京鸿睿思博科技有限公司	资和信 APP 三期开发	2016. 01	200, 000. 00	履行完毕
7.	电子支付	北京金源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HSD 等设备原厂保修服务	2015. 1	500, 000. 00	正在履行
8.	电子支付	北京卓运利德科技有限公司	刀片机采购	2015. 1	680, 600. 00	履行完毕
9.	资和信集团	北京鸿睿思博科技有限公司	资和信 APP 开发	2015. 09	250, 000. 00	履行完毕
10.	网络支付	上海世屹智能识别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线	2015 年	580, 000. 00	履行完毕
11.	电子支付	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	负载均衡	2015. 07	326, 000. 00	履行完毕
12.	资和信集团	江苏千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千米云销电商系统软件 V1.3 销售协议	2015. 06	220, 000. 00	履行完毕
13.	网络支付	北京赛迪信息物理系统测评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2015. 06	240, 000. 00	履行完毕
14.	电子支付	云和恩墨(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资和信数据库 2015 年度维保服务合同	2015. 04	320, 000. 00	履行完毕
15.	电子支付	北京朗程科讯科技有限公司	小型机维护服务项目合同	2015. 04	200, 000. 00	履行完毕
16.	电子支付	北京德勤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中间件维护服务	2015. 03	280, 000. 00	履行完毕
17.	电子支付	北京和佳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电商私有云平台项目合同	2014. 12	270, 000. 00	履行完毕
18.	电子支付	杭州邦盛金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金融信息风险监控平台软件费	2014. 11	940, 000. 00	正在履行
			金融信息风险监控平台维护费		376, 000. 00	
19.	电子支付	珠海市金邦达保密卡有限公司	磁条卡订购	2014. 7	1, 211, 698. 00	履行完毕

为适应互联网支付和移动支付兴起的大趋势，公司委托北京鸿睿思博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开发出资和信 APP 三期（采购合同列表中的第六项），用户通过该 APP，

可以实现网上购卡并集成卡包功能，极大的提升了预付卡购卡和使用的便利性。

3、备付金存管计划合同

公司备付金按照《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存放在银行的专用账户。报告期内，公司与银行签订的较大金额的备付金存管计划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己方单位	存管计划产品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万元）
1.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南纬路支行	电子支付	中国工商银行“易加益”备付金存管计划	2016.3.2	无固定期限	155,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南纬路支行	电子支付	中国工商银行“易加益”备付金存管计划	2015.9.16	无固定期限	104,000.00
2.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南纬路支行	电子支付	中国工商银行“易加益”备付金存管计划	2015.6.26	无固定期限	20,000.00
3.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南纬路支行	电子支付	中国工商银行“易加益”备付金存管计划	2015.6.25	无固定期限	107,000.00
4.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南纬路支行	电子支付	中国工商银行“易加益”备付金存管计划	2015.6.16	无固定期限	52,000.00
5.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南纬路支行	电子支付	中国工商银行“易加益”备付金存管计划	2015.5.19	无固定期限	10,000.00
6.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南纬路支行	电子支付	中国工商银行“易加益”备付金存管计划	2015.1.12	无固定期限	10,000.00
7.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南纬路支行	电子支付	中国工商银行“易加益”备付金存管计划	2015.1.8	无固定期限	20,000.00
8.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南纬路支行	电子支付	中国工商银行“易加益”备付金存管计划	2015.1.7	无固定期限	10,000.00
9.	中国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	电子支付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2014.12.14	2015.6.15	55,000.00
10.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电子支付	“汇利丰”2014年第671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4.12.11	2015.3.10	90,000.00
11.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南纬	电子支付	备付金存管计划（京）2014年第511期Z款（33）	2014.9.26	2014.10.28	106,500.00

序号	银行名称	己方单位	存管计划产品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万元)
	路支行		天			
12.	中国工商银行武汉汉口支行	电子支付	工商银行汇率双边不触型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14 年第 129 期 F 款	2014. 6. 27	2014. 9. 24	50,000.00
13.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南纬路支行	电子支付	备付金存管计划(京) 2014 年第 169 期 Z 款 (84) 天	2014. 4. 2	2014. 6. 24	127,000.00

4、自有资金理财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较大金额的自有资金理财合同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己方单位	存管计划产品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万元)
1.	上海浦发银行丰台支行	电子支付	财富班车进取 3 号	2016. 9. 2	2016. 12. 1	15,000.00
2.	上海浦发银行丰台支行	电子支付	财富班车进取 3 号	2016. 9. 8	2016. 12. 7	10,000.00
3.	上海浦发银行丰台支行	电子支付	财富班车进取 2 号	2016. 7. 1	2016. 8. 30	13,000.00
4.	上海浦发银行丰台支行	电子支付	财富班车进取 3 号	2016. 6. 8	2016. 9. 6	100,000.00
5.	上海浦发银行北京分富丰路支行	电子支付	财富班车进取 3 号	2015. 12. 30	2016. 3. 28	10,000.00
6.	上海浦发银行北京分富丰路支行	电子支付	月添利	2015. 11. 26	2015. 12. 25	20,000.00
7.	上海浦发银行北京分富丰路支行	电子支付	财富班车进取 3 号	2015. 9. 14	2015. 12. 14	10,500.00
8.	上海浦发银行北京分富丰路支行	电子支付	财富班车进取 3 号	2015. 8. 26	2015. 11. 23	20,000.00

5、委托贷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资金金额较大的委托贷款合同如下：

序号	委托人	受托人	借款人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合同编号
1.	电子支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	北京世纪优泰健康科技	2000	2016. 7. 6-2	2016 年委借字第

序号	委托人	受托人	借款人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合同编号
	付	珠市口支行	有限公司		018.7.5	0005号
2.	电子支付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珠市口支行	北京安捷顺食品有限公司	1200	2016.7.13-2017.7.12	2016年委借字第0006号
3.	电子支付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珠市口支行	北京宏大永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00	2016.7.29-2017.7.28	2016年委借字第0007号
4.	电子支付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珠市口支行	北京连洋鞋业有限公司	2000	2016.8.17-2017.8.16	2016年委借字第0008号
5.	电子支付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珠市口支行	北京阳光伟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500	2016.9.29-2019.9.27	2016年委借字第0009号
6.	电子支付	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	北京卓创亿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0	2016.8.24-2017.8.23	2016年委借字第031248号
7.	电子支付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珠市口支行	北京万盟世纪科贸有限公司	2,000.00	2016.1.7-2017.1.5	2016年委借字第0001号
8.	电子支付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珠市口支行	河北科瑞物资有限公司	550.00	2016.1.14-2017.1.13	2016年委借字第0002号
9.	电子支付	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	北京城启天鹅湾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1,700.00	2016.6.16-2017.6.15	(2016)信银营委贷字第027335号
10.	电子支付	交通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北京龙源科盛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2016.6.13-2017.6.13	26610010
11.	电子支付	交通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北京天佑万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2015.8.15-2016.8.17	26410097-展
12.	电子支付	交通银行中关村园区支行	北京京威世纪建筑大厦有限公司	2,500.00	2015.8.20-2015.8.17	26410096-展
13.	电子支	中国工商	河北科瑞物资有限公司	550.00	2015.1.26-	2015年珠

序号	委托人	受托人	借款人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合同编号
	付	银行北京 珠市口支 行			2016. 1. 25	市委借字 第 000002 号
14.	电子支 付	中国工商 银行北京 珠市口支 行	北京同航信达网络技术 有限公司	600.00	2015. 6. 1-2 017. 6. 5	2015 年委 借字第 000007 号
15.	电子支 付	中国工商 银行北京 珠市口支 行	北京同航信达网络技术 有限公司	500.00	2015. 6. 25- 2016. 6. 24	2015 年委 借字第 000009 号
16.	电子支 付	中国工商 银行北京 珠市口支 行	北京同航信达网络技术 有限公司	500.00	2015. 7. 3-2 016. 7. 1	2015 年委 借字第 000010 号
17.	电子支 付	中国工商 银行北京 珠市口支 行	北京世纪优泰健康科技 有限公司	500.00	2015. 12. 22 -2016. 12. 2 1	2015 年委 借字第 0016 号
18.	电子支 付	中国工商 银行北京 珠市口支 行	北京世纪优泰健康科技 有限公司	2,000.00	2015. 7. 10- 2016. 7. 8	2015 年委 借字第 000012 号
19.	电子支 付	中国工商 银行北京 珠市口支 行	北京宏大永基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2,200.00	2015. 7. 28- 2016. 7. 27	2015 年委 借字第 000015 号
20.	电子支 付	中国工商 银行北京 珠市口支 行	北京旭铭物业管理有限 公司	500.00	2015. 8. 28- 2016. 8. 26	2015 年委 借字第 000017 号
21.	电子支 付	中国工商 银行北京 珠市口支 行	陕西馨海德宇汽车销售 服务有限公司	2,500.00	2015. 8. 21- 2016. 8. 19	2015 年委 借字第 0016 号
22.	电子支 付	中国工商 银行北京 珠市口支 行	江泉汽车贸易(北京)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2015. 1. 15- 2016. 1. 13	2015 珠市 委借字第 000001 号
23.	电子支 付	中信银行 总行营业 部	北京央通商贸有限公司	1,100.00	2015. 1. 29- 2016. 1. 28	(1577) 信银营委 贷字第 000024 号
24.	电子支	中国工商	北京安捷顺食品有限公	500.00	2015. 10. 15	2015 年委

序号	委托人	受托人	借款人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合同编号
	付	银行北京 珠市口支 行	司		-2016. 7. 15	借字第 0018 号
25.	电子支 付	中国工商 银行北京 珠市口支 行	北京安捷顺食品有限公 司	1, 000. 00	2015. 11. 2- 2016. 11. 1	2015 年委 借字第 000024 号
26.	电子支 付	中国工商 银行北京 珠市口支 行	北京和佳软件技术有限 公司	300. 00	2015. 11. 17 -2016. 11. 1 6	2015 年委 借字第 000025 号
27.	电子支 付	中国工商 银行北京 珠市口支 行	天津诺泰进出口有限公 司	2, 500. 00	2015. 7. 10- 2016. 7. 7	2015 年委 借字第 000011 号
28.	电子支 付	中国工商 银行北京 珠市口支 行	北京万盟世纪科贸有限 公司	350. 00	2015. 7. 13- 2016. 7. 12	2015 年委 借字第 000014 号
29.	电子支 付	交通银行 北京中关 村园区支 行	北京天佑万荣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2, 500. 00	2014. 8. 15- 2015. 8. 15	26410097
30.	电子支 付	交通银行 北京中关 村园区支 行	北京屋企餐饮管理有限 公司	2, 500. 00	2014. 8. 21- 2015. 8. 21	26410095
31.	电子支 付	交通银行 北京中关 村园区支 行	北京中技宝展科技有限 公司	1, 500. 00	2014. 8. 11- 2015. 8. 11	26410082
32.	电子支 付	交通银行 北京中关 村园区支 行	北京京威世纪建筑大厦 有限公司	2, 500. 00	2014. 8. 20- 2015. 8. 20	26410096
33.	电子支 付	交通银行 中关村园 区支行	山东聊城鼎辉商贸有限 公司	2, 500. 00	-	26410103
34.	电子支 付	中信银行 总行营业 部	北京东昊畅达经贸有限 公司	1. 800. 00	2014. 10. 24 -2015. 10. 2 4	(2014) 信银营委 贷字第 000017 号
35.	电子支 付	中信银行 总行营业	北京时代鼎泰房地产顾 问有限公司	2, 200. 00	2014. 10. 30 -2015. 4. 29	(2014) 信银营委

序号	委托人	受托人	借款人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合同编号
		部				贷字第 000018 号
36.	电子支付	中信银行 总行营业 部	北京畅圣修电子科技有 限公司	500.00	2014.12.9- 2015.12.8	(1477) 信银营委 贷字第 000021 号
37.	电子支付	中信银行 总行营业 部	北京卓创亿达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1,400.00	2014.10.14 -2015.10.1 4	(2014) 信银营委 贷字第 000016 号
38.	嘉利得	中信银行 总行营业 部	北京恒泰大有科技有限 公司	2,100.00	2015.1.26- 2015.7.25	(1577) 信银营委 贷字第 000023 号
39.	嘉利得	中国工商 银行北京 珠市口支 行	北京恒泰大有科技有限 公司	2,100.00	2016.2.2-2 017.1.27	2016 委借 字第 0003 号

6、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标的物	年承租价款(元)	承租期限	履行状态
1	中金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电子支付	VIP 机房及光钎租用	2,772,000.00	2015.6.18-2018.6.17	正在履行
2	北京中关村软件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电子支付	VIP 机房及光钎租用	1,055,520.00	2015.9.30-2016.9.29(到期后自续租)	正在履行

(五) 合规经营情况

1、公司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支付机构预付卡业务管理办法》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监管规定对公司业务的监管要点，监管部门对公司业务的监管要点体现为定量指标与定性要求两个方面，具体如下：

(1) 定量指标

序号	监管要点	法律法规来源	公司遵守情况
1	支付机构的实缴货币资本与客户备付金日均余额的比例，不得低于 10%。 (客户备付金日均余额，是指备付金存管银行的法人机构根据最近 90 日内支付机构每日日终的客户备付金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资和信电子支付实缴货币资本 50,000 万元，客户备付金未发生超出 500,000 万元情况，比例均不低于 10%； 资和信网络支付实缴货币资

	总量计算的平均值)		本 10,000 万元, 客户备付金未发生超出 100,000 万元情况, 比例均不低于 10%。
2	支付机构累计亏损不得超过其实缴货币资本的 50%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资和信电子支付和资和信网络支付均不存在累计亏损情况。
3	发卡机构发行的预付卡应当以人民币计价, 单张记名预付卡资金限额不超过 5000 元, 单张不记名预付卡资金限额不超过 1000 元。	《支付机构预付卡业务管理办法》第七条	资和信电子支付发行预付卡分为记名预付卡和不记名预付卡, 不记名预付卡面值未超过 1000 元、记名预付卡面值未超过 5000 元; 资和信电子支付在办理预付卡销售时, 严格执行实名登记制度, 对于购买记名预付卡或一次性购买 1 万元 (含) 以上不记名预付卡实名登记;
4	不记名预付卡有效期不得低于 3 年。	《支付机构预付卡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	资和信电子支付发行的不记名卡预付卡自购买之日起有效期最低为 3 年
5	个人或单位购买记名预付卡或一次性购买不记名预付卡 1 万元以上的, 应当使用实名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	《支付机构预付卡业务管理办法》第十条	公司在开展预付卡业务时, 对于个人或单位购买记名预付卡或一次性购买不记名预付卡 1 万元以上的, 将识别持卡人、单位经办人的身份, 核对有效身份证件, 登记身份基本信息, 并留存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代理他人购买预付卡的, 将采取合理方式确认代理关系, 核对代理人和被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登记代理人和被代理人的身份基本信息, 并留存代理人和被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
6	单位一次性购买预付卡 5000 元以上, 个人一次性购买预付卡 5 万元以上的, 应当通过银行转账等非现金结算方式购买, 不得使用现金。	《支付机构预付卡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严格执行非现金购买制度, 单位一次性购卡打 5000 元 (含) 以上或个人一次性购卡金额达 5 万元 (含) 以上的, 必须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购买, 如银行卡刷卡、银行转账支票、银行转账汇款等。

(2) 定性要求

序号	监管要点	法律法规来源	公司遵守情况
1	支付机构的变更事项, 应当在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前报中国人民银行同意。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资和信电子支付, 资和信网络支付的历次变更均提前报中国人民银行同意。
2	支付机构应当按照《支付业务许可证》核准的业务范围从事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核准范围之外的业务, 不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资和信电子支付, 资和信网络支付不存在超越业务范围经营问题, 不存在将支付业务外

	得将业务外包。 支付机构不得转让、出租、出借《支付业务许可证》。		包，转让、出租、出借《支付业务许可证》等行为
3	支付机构接受的客户备付金不属于支付机构的自有财产。 支付机构只能根据客户发起的支付指令转移备付金。禁止支付机构以任何形式挪用客户备付金。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公司接收的客户备付金全额缴存至公司在备付金银行开立的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客户备付金用于办理客户委托的支付业务。客户备付金的管理、资金使用与划转等存管活动符合监管要求。
4	支付机构的分公司不得以自己的名义开立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只能将接受的备付金存放在支付机构开立的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资和信电子支付均以自己的名义开立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分公司接收的客户备付金全额缴存至资和信电子支付开立的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
5	支付机构应当具备必要的技术手段，确保支付指令的完整性、一致性和不可抵赖性，支付业务处理的及时性、准确性和支付业务的安全性；具备灾难恢复处理能力和应急处理能力，确保支付业务的连续性。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资和信电子支付与资和信网络支付的支付业务设施、信息处理服务、技术系统、安全管理措施符合监管要求。
6	支付机构应当依法保守客户的商业秘密，不得对外泄露。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公司制定有客户权益保护和信息保密相关制度，通过技术控制，如传输加密、存储加密、最小化存贮；访问控制，如权限管理、日志记录等对因提供支付服务获得的客户身份、支付业务等信息提供安全保护。
7	支付机构应当接受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阻挠、逃避检查，不得谎报、隐匿、销毁相关证据材料。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公司接收中国人民银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积极配合中国人民银行的各项监管活动。
8	发卡机构应当向购卡人公示、提供预付卡章程或签订协议。	《支付机构预付卡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公司在售卡大厅公示预付卡章程。
9	支付机构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接收的客户备付金，应当直接缴存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按规定可以现金形式接收的客户备付金，应当在收讫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全额缴存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	《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第二十四条	公司通过转账方式接收的客户备付金均直接缴存至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公司以现金形式接收的客户备付金，当日汇总结算后存入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
10	支付机构和备付金银行应当建立客户备付金信息核对机制，逐日核对客户备付金的存放、使用、划转等信息，并保存核对记录。	《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第三十四条	2013 年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的要求，资和信电子支付与中国工商银行等 9 家备付金银行进行了系统对接，按日传递备付金出入金信息；与 7 家备付金银行实现客户备付金监管到户管理，按日传

			递逐张记名卡账户及逐笔交易信息,备付金银行为逐张记名卡建立单独管理账户,核对每个账户交易及余额,并通过其官方渠道网站为客户提供逐个卡片的查询资金信息功能。与中国工商银行等 11 家银行实现银行备付金信息核对校验工作对接,按法规要求按月与备付金银行进行信息核对校验。
11	收单机构应当对特约商户实行实名制管理,严格审核特约商户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等申请材料。	《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第九条	公司制定了特约商户签约管理制度,在特约商户签约时需进行实名审核和现场核实,严格审核特约商户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留存相关证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
12	收单机构应当与特约商户签订银行卡受理协议。	《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公司与特约商户合作时,特约商户需签订特约商户受理协议,且受理协议包含法规要求的相关要素。
13	收单机构应当对实体特约商户收单业务进行本地化经营和管理,通过在特约商户及其分支机构所在省(区、市)域内的收单机构或其分支机构提供收单服务,不得跨省(区、市)域开展收单业务。	《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公司在全国成立 31 家分公司,为本地特约商户提供服务,不存在异地收单问题。
14	收单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特约商户收取结算手续费,不得变相向持卡人转嫁结算手续费,不得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公司严格按照按照有关规定向特约商户收取结算手续费,不存在变相向持卡人转嫁结算手续费及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15	特约商户的收单银行结算账户应当为其同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或其	《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第二	公司在与特约商户在签约时,特约商户的结算账户需

	指定的、与其存在合法资金管理关系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特约商户为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的，可使用其同名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作为收单银行结算账户。	十九条	提供写特约商户收单银行结算账号（加盖财务章），需为其同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或其指定的、与其存在合法资金管理关系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特约商户为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的，需使用其同名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作为收单银行结算账户。
16	收单机构应当根据交易发生时的原交易信息发起银行卡交易差错处理、退货交易，将资金退至持卡人原银行卡账户。若持卡人原银行卡账户已撤销的，应当退至持卡人指定的本人其他银行账户。	《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公司的业务管理规定，在发生银行卡交易差错处理、退货交易时，根据交易发生时的原交易信息将资金退至持卡人原银行卡账户。若持卡人原银行卡账户已撤销的，应当退至持卡人指定的本人其他银行账户。
17	支付机构应当遵循“了解你的客户”原则，建立健全客户身份识别机制。支付机构为客户开立支付账户的，应当对客户实行实名制管理，登记并采取有效措施验证客户身份基本信息，按规定核对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者影印件，建立客户唯一识别编码，并在与客户业务关系存续期间采取持续的身份识别措施，确保有效核实客户身份及其真实意愿，不得开立匿名、假名支付账户。	《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第六条	公司制定了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制度，在为客户开立支付账户时对客户实行实名制管理，登记客户身份基本信息，并采取面对面与非面对面交叉实名验证的机制验证客户身份信息，留存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者影印件。公司在与客户业务关系存续期间采取持续的身份识别措施，通过系统自动提醒与人工提醒相结合的形式持续开展身份识别工作，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确保有效核实客户身份及其真实意愿，拒绝开立匿名账户、假名支

			付账户。
18	支付机构应当与客户签订服务协议，约定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至少明确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功能和流程、身份识别和交易验证方式、资金结算方式等），收费项目和标准，查询、差错争议及投诉等服务流程和规则，业务风险和非法活动防范及处置措施，客户损失责任划分和赔付规则等内容。	《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第七条	公司与客户签订服务协议，且服务协议包含法规要求的相关要素。
19	支付机构应根据客户身份对同一客户在本机构开立的所有支付账户进行关联管理，并按照下列要求对个人支付账户进行分类管理： （一）对于以非面对面方式通过至少一个合法安全的外部渠道进行身份基本信息验证，且为首次在本机构开立支付账户的个人客户，支付机构可以为其开立 I 类支付账户，账户余额仅可用于消费和转账，余额付款交易自账户开立起累计不超过 1000 元（包括支付账户向客户本人同名银行账户转账）； （二）对于支付机构自主或委托合作机构以面对面方式核实身份的个人客户，或以非面对面方式通过至少三个合法安全的外部渠道进行身份基本信息多重交叉验证的个人客户，支付机构可以为其开立 II 类支付账户，账户余额仅可用于消费和转账，其所有支付账户的余额付款交易年累计不超过 10 万元（不包括支付账户向客户本人同名银行账户	《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客户身份对同一客户在公司开立的所有支付账户进行关联管理，确保其所有支付账户为同名账户，且所有支付账户中登记的客户基本身份信息一致。同时，公司按照法规要求对个人支付账户进行分类（I、II、III 类）管理。

	转账); (三) 对于支付机构自主或委托合作机构以面对面方式核实身份的个人客户, 或以非面对面方式通过至少五个合法安全的外部渠道进行身份基本信息多重交叉验证的个人客户, 支付机构可以为其开立III类支付账户, 账户余额可以用于消费、转账以及购买投资理财等金融类产品, 其所有支付账户的余额付款交易年累计不超过 20 万元(不包括支付账户向客户本人同名银行账户转账)。		
20	支付机构为客户办理本机构发行的预付卡向支付账户转账的, 应当按照《支付机构预付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2)第12号公布)相关规定对预付卡转账至支付账户的余额单独管理, 仅限其用于消费, 不得通过转账、购买投资理财等金融类产品等形式进行套现或者变相套现。	《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公司严格按照法规要求对预付卡转账至支付账户的余额单独管理, 仅限其用于消费, 不能通过转账、购买投资理财等金融类产品等形式进行套现或者变相套现。
21	对于客户的网络支付业务操作行为, 支付机构应当在确认客户身份及真实意愿后及时办理, 并在操作生效之日起至少五年内, 真实、完整保存操作记录。	《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公司严格按照法规要求进行操作和管理。
22	支付机构应当依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客户信息保护的规定, 制定有效的客户信息保护措施和风险控制机制, 履行客户信息保护责任。 支付机构不得存储客户银行卡的磁道信息或芯片信息、验证码、密码	《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公司制定有客户权益保护和信息保密相关制度, 通过技术控制, 如传输加密、存储加密、最小化存贮; 访问控制, 如权限管理、日志记录等对因提供支付服务获得的

	等敏感信息，原则上不得存储银行卡有效期。因特殊业务需要，支付机构确需存储客户银行卡有效期的，应当取得客户和开户银行的授权，以加密形式存储。 支付机构应当以“最小化”原则采集、使用、存储和传输客户信息，并告知客户相关信息的使用目的和范围。支付机构不得向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客户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以及经客户本人逐项确认并授权的除外。		客户身份、支付业务等信息提供安全保护。
--	--	--	----------------------------

公司严格遵守中国人民银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合规开展相关业务。根据《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备付金银行是指与支付机构签订协议、提供客户备付金存管服务的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备付金存管银行和备付金合作银行。其中，备付金存管银行是指可以为支付机构办理客户备付金的跨行收付业务，并负责对支付机构存放在所有备付金银行的客户备付金信息进行归集、核对与监督的备付金银行；备付金合作银行是指可以为支付机构办理客户备付金的收取和本银行支取业务，并负责对支付机构存放在本银行的客户备付金进行监督的备付金银行。

公司预收的预付卡款备付金存管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具有备付金银行资质，在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客户备付金银行名录中。

资和信电子支付委托贷款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备付金发放贷款的情形。贷款利率系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基准利率，结合贷款用途、还款能力、抵押成数、抵押品或质押品质量、市场利率，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合法合规。

2、公司反洗钱工作机制

公司具有健全的反洗钱工作机制。

①反洗钱工作的整体情况。

公司按照反洗钱监管要求建立健全反洗钱工作体系，制定了相应规章制度和 workflows，建立了适合本公司的异常交易监测指标；异常交易数据均经过必要的筛查和分析，有系统自动筛查及人工参与分析审核；公司内部可疑交易信息处理流程合

理、有效、健全。许可存续期间，公司未涉及洗钱行为。

②反洗钱工作机制建立情况。

公司现已制定并执行的反洗钱制度包括《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制度》、《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反洗钱工作保密措施》、《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客户风险等级管理制度》、《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客户身份识别制度》、《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管理制度》、《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反洗钱审计和培训措施》、《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反洗钱作业流程》、《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协助反洗钱调查的内部程序》、《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黑名单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管理办法》、《涉恐资金冻结内控制度》等。

公司的资和信业务卡系统已实现事前做到了在业务系统中对客户身份进行识别，事中自动甄别异常交易。在业务办理环节引入客户黑名单核查机制，对于触发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联合国安理会发布的恐怖分子制裁名单》、《公安部认定的恐怖分子和恐怖组织名单》和《国际刑警组织中国国家中心局发布的国际追逃追赃红色通缉令名单》的客户，由系统控制拒绝为其办卡。公司及下设 31 家分公司按要求向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送反洗钱资料、报表，及时完成其部署的调研任务，许可存续期内未发生洗钱案件，未出现反洗钱信息失密、泄密等严重问题；未出现未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反洗钱职责，导致洗钱及上游犯罪案件发生或内部人员涉嫌洗钱案件发生的情形。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的核查机制。

3、客户信息保护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客户信息保护，不存在重大客户信息泄露情况，客户信息保护情况良好。

公司制定有客户权益保护和信息保密相关制度，通过技术控制，如传输加密、存储加密、最小化存贮；访问控制，如权限管理、日志记录等对因提供支付服务获得的客户身份、支付业务等信息提供安全保护。

公司支付业务设施通过中国人民银行“支付机构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设施技术认证”和国际第三方支付行业(支付卡行业 PCI DSS)数据安全标准认证，能够有效的保护客户信息安全。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信息保护情况良好。

4、支付限额管理

电子支付发行的预付卡分为记名预付卡和不记名预付卡，不记名预付卡面值未超过 1000 元、记名预付卡面值未超过 5000 元，均不具有透支功能。符合《支付机构预付卡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超过支付限额的情形。

5、业务范围及资质许可

电子支付的经营范围为：互联网支付；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互联网信息服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 BBS 以外的内容）；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研究、开发软件；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日用品、针纺织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工艺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家用电器；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贸易代理；通过服务卡体系为企事业单位提供管理、策划及咨询服务；会议服务；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票据代理；物业管理；餐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网络支付的经营范围为：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银行卡收单（支付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21 日）；研究、开发软件；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销售电气机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品、针纺织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工艺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家用电器；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机械设备租赁；会议服务；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电子支付已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有：《支付业务许可证》、《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跨境电子商务外汇支付业务试点、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备案资格；网络支付已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有：《支付业务许可证》、《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根据“大信审字[2016]第 1-01827 号”《审计报告》并经核查，电子支付与网络支付的主营业务为：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银行卡收单，并提供其他非银行金融支付及商业零售业支付产品发行、受理、清算的信息系统和业务管理服务，各类通用、专用支付产品的渠道销售、基础设施服务和平台服务，不存在超越业务范围经营的情形。

6、对购卡商户或个人的核查

电子支付和网络支付按照《支付机构预付卡业务管理办法》、《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客户身份识别机制和实名登记制度，对购卡商户或个人进行身份审核、跟踪及实名登记。具体如下：

在开展预付卡业务时，电子支付对于个人或单位购买记名预付卡或一次性购买不记名预付卡1万元以上的，识别持卡人、单位经办人的身份，核对有效身份证件，登记身份基本信息，并留存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代理他人购买预付卡的，核对代理人和被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登记代理人和被代理人的身份基本信息，并留存代理人和被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

在开展网络支付业务时，网络支付为客户开立支付账户时，对客户实行实名制管理，登记并采取有效措施验证客户身份基本信息，核对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者影印件；

在与各类业务特约商户开展业务合作时，电子支付与网络支付严格审核特约商户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留存相关证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

（六）分公司管理

总公司采用“总公司监督管理、分公司落地执行”的模式，以“系统统一、业务统一”的方式、按业务、财务、人事、行政、技术分条线进行总分管理。总公司负责业务、财务、人事、行政、技术相关制度的制定，分公司按照总公司制度进行操作，总公司通过相关审批流程审核和管理分公司各项操作，分公司定期报送各类管理数据情况，用于总部监督和管理。

公司支付业务系统由总部统一开发和管理，业务运行在统一信息系统版本版本，分公司需通过总部统一部署的业务系统开展相应业务，规范、统一总分的业务操作和管理。

第三方支付行业属于金融服务行业，高度信息化管理是当前金融服务的基础，信息系统的统一，为分公司有效管理的运营打下坚实的基础。统一的信息系统和完善的管理制度使得公司能够有效的管理分公司。

1. 各分公司业务内容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各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核查，电子支付设有 38

家分公司，各分公司负责承接总公司在其所在省（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的支付业务服务，包括互联网支付、预付卡发行与受理；网络支付设有 31 家分公司，各分公司负责承接总公司在其所在省（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的支付业务服务，包括互联网支付、银行卡收单、移动电话支付。

另外，各分公司负责在其所在省（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的支付业务拓展与维护，相关客户备付金管理和交易资金结算由总公司负责。

2. 各分公司的业务及业务流程是否符合监管规定

电子支付各分公司业务主要包括预付卡发行、特约商户签约及维护、使用和赎回、客户服务等如下业务环节：

（1）预付卡发行

1) 限额发行

电子支付各分公司发行的预付卡包括不记名预付卡和记名卡预付卡，单张不记名预付卡资金限额不超过 1000 元，单张记名预付卡资金限额不超过 5000 元，符合《支付机构预付卡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2) 实名登记

电子支付各分公司在发行预付卡时，对于个人或单位购买记名预付卡或一次性购买不记名预付卡 1 万元以上的，进行实名登记，符合《支付机构预付卡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3) 非现金购买

电子支付各分公司在发行预付卡时，如单位一次性购买预付卡 5000 元以上或个人一次性购买预付卡 5 万元以上的，仅能通过银行转账等非现金结算方式购买，不得使用现金，符合《支付机构预付卡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2）特约商户签约及维护

1) 特约商户实名制登记

电子支付各分公司在拓展特约商户时，严格遵守总公司制定的特约商户签约管理制度，在特约商户签约时进行实名审核和现场核实，核查特约商户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相关证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符合《支付机构预付卡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2) 特约商户协议

电子支付各分公司与特约商户合作时，均签署了特约商户受理协议，符合《支

付机构预付卡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3) 特约商户结算账户

电子支付各分公司在与特约商户在签约时，特约商户的结算账户需通过填写特约商户结算说明（加盖财务章）提供，且仅能提供一个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符合《支付机构预付卡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4) 共享终端业务分离

电子支付各分公司在预付卡与银行卡交易共用受理终端时，采用不同程序和受理网络，并采取安全隔离措施，与银行卡交易分别处理和管理，符合《支付机构预付卡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5) 退货服务

根据电子支付制定的《特约商户管理规定》，与电子支付各分公司合作的特约商户为持卡人办理退货时，仅能通过电子支付为其安装的专用退货机具或手工退货单操作，退货资金退回至原预付卡，符合《支付机构预付卡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3) 使用和赎回

1) 使用限制

根据电子支付制定的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并经核查，电子支付各分公司发行的预付卡不存在用于或变相用于提取现金的情形；不存在用于购买、交换非本发卡机构发行的预付卡、单一行业卡及其他商业预付卡或向其充值的情形；除法律规定的除外情形，不存在卡内资金向银行账户或向非本发卡机构开立的网络支付账户转移的情形，符合《支付机构预付卡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2) 充值限制

电子支付各分公司发行的预付卡只能通过现金、银行卡转账、持卡人在本发卡机构开立的实名网络支付账户进行充值，符合《支付机构预付卡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4) 客户服务

电子支付各分公司发行的不记名预付卡不提供挂失、赎回服务；发行的各类预付卡均不具有透支功能；电子支付各分公司向超过有效期尚有资金余额的预付卡提供延期、激活、换卡等服务，保障持卡人继续使用，并通过官方网站和服务网点为持卡人公示、提供预付卡章程和服务协议，符合《支付机构预付卡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网络支付各分公司业务主要包括特约商户签约及维护环节，具体如下：

(1) 特约商户签约及维护

1) 特约商户实名制

网络支付各分公司在特约商户签约时进行实名审核和现场核实，核查特约商户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留存相关证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符合《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2) 特约商户协议

网络支付各分公司与特约商户合作时，均签署特约商户受理协议，符合《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3) 不得异地收单

网络支付在全国成立 31 家分公司，为本地特约商户提供服务，不存在异地收单的情形，符合《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4) 按标准收费

网络支付各分公司向特约商户收取结算手续费时，不存在变相向持卡人转嫁结算手续费及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符合《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5) 特约商户结算账户管理

网络支付各分公司在与特约商户签约时，要求特约商户提供同本单位收单银行结算账户并加盖财务章或其指定的、与其存在合法资金管理关系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特约商户为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的，则使用其同名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作为收单银行结算账户，符合《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6) 原账户退回原则

如发生银行卡交易差错处理、退货交易时，网络支付各分公司根据交易发生时的原交易信息将资金退至持卡人原银行卡账户。若持卡人原银行卡账户已撤销的，则退至持卡人指定的本人其他银行账户，符合《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对于各公司设立的分公司，财务独立核算，流转税在属地缴纳，对于所得税部分，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规定由总公司根据“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财政调库”的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要求，由总公司汇总缴纳。

五、商业模式

（一）公司传统预付卡业务的商业模式

公司作为第三方支付机构在全国范围开展预付卡发行和受理、互联网支付、移动支付、银行卡收单业务，并能够为商户提供支付系统软硬件产品的系统集成服务，覆盖了整个支付清算产业链。因此公司传统预付卡业务的商业模式是布局于整个支付清算产业链。

在预付卡发行和受理方面公司集聚了大量国际国内知名的商户资源，并在此基础上发行并销售各种类型的多用途预付卡及联名预付卡，依托公司的第三方支付清算系统，使用户能够在商户处实现刷预付卡消费。同时公司还拥有搭建一体化支付系统的能力，为商户提供支付系统软硬件产品的系统集成服务。因此，公司的收入和盈利主要来自于四个方面，一是销售预付卡时购卡人支付的购卡手续费；二是预付卡消费时商户支付的刷卡手续费；三是支付系统软硬件产品的系统集成服务收入；四是公司账面上的预付款备付金所产生的利息收入。

（二）公司新兴业务的商业模式

目前，公司正在基于线下商户所提供的庞大消费场景和海量的个人用户群，通过互联网手段，建立独有的最终面向 C 端客户的优惠支付产品平台。该平台的商业模式的基本框架和逻辑是，资和信的实名制用户购买预付卡或向预付卡账户中充值，实际上在一定程度上放弃了消费选择权，资和信利用与众多商户的合作关系，打包用户的消费需求，反向配置给商户，并向商户承诺一定的消费量，于是能够使商户做出一定程度的价格折让，这部分折让金额由用户和资和信共同享有。因此用户在商户处使用预付卡账户进行消费和支付时能够享受优惠，同时资和信能够在交易过程中收取手续费。

公司优惠支付产品平台的商业模式需要从两个层次来理解。第一个层次是传统预付卡业务商业模式的转型升级，在优惠支付产品平台上，公司通过让利甚至补贴用户，让用户在使用资和信优惠支付时能够享受到切实的、有吸引力的优惠，吸引到大量用户的持续性消费，从而使极大地提升用户粘性和消费频度，并作为第二个层次商业模式的基础；第二个层次，是基于互联网产生的海量用户群体而衍生出的商业模式，未来将会给公司带来诸如金融产品销售、消费引流、广告等新的盈利来源。

(二) 公司的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预付卡的销售渠道主要分三种情况：

- (1) 商通卡中的集团消费客户渠道主要包括公司下属各地售卡中心和公司客户部；
- (2) 商通卡中的个人消费客户渠道主要包括卡们和商场、超市；
- (3) 联名卡的渠道主要是卡们和客户自营店，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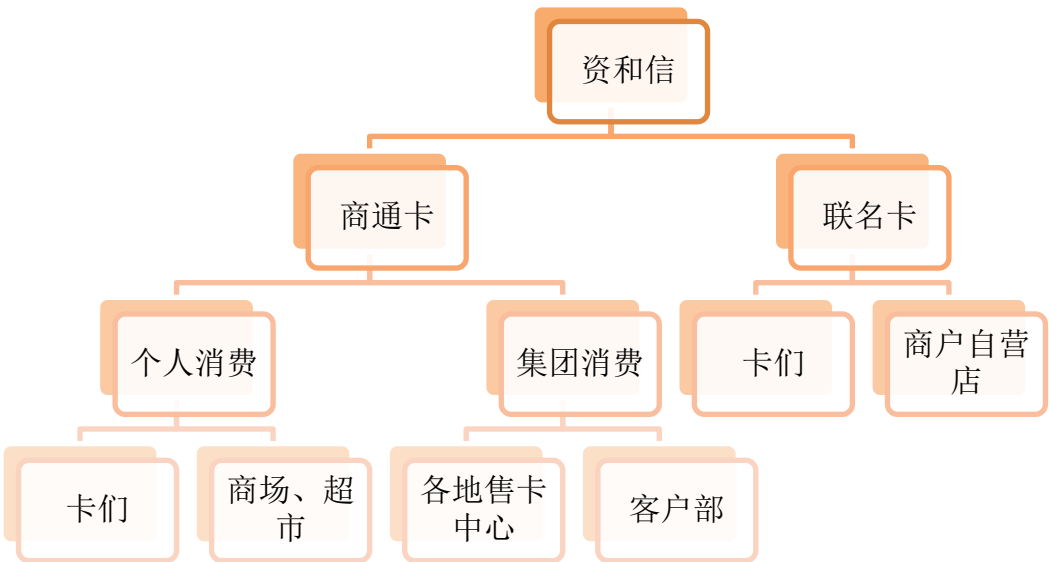


图 13 公司预付卡销售渠道

公司的售卡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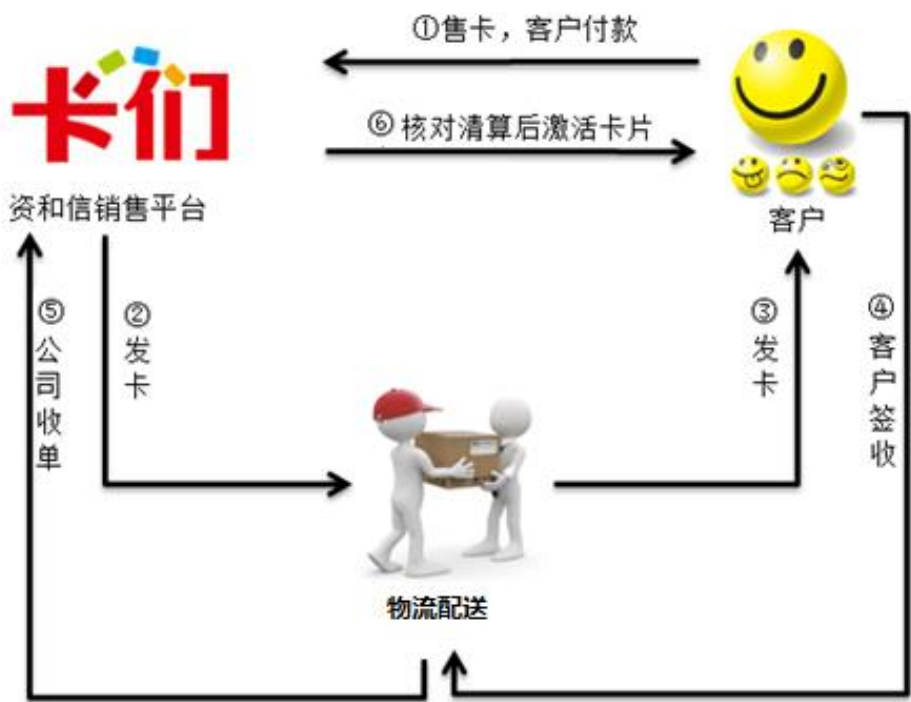


图 14 公司预付卡售卡流程

（三）公司提供的刷卡服务模式

在预付卡刷卡流程中，消费者通过 POS 机刷卡消费，公司前置机收单，清算核对无误后将信息转接给银行，银行收单、清算、核对无误后将备付金账户中的款项划款给商户和公司，公司获得商户交易手续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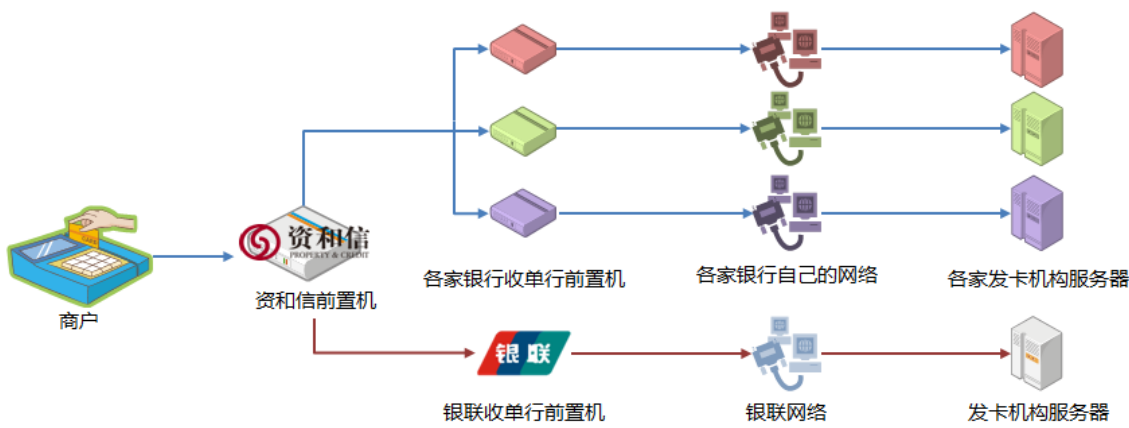


图 15 公司提供的刷卡服务

根据不同种类的商户，公司所收取的刷卡手续费不同，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户行业种类	手续费率区间
1	百货超市	0.5%~5%
2	家电卖场	1%~5%
3	家居建材	1%~8%
4	餐饮	5%~12%
5	生活服务	5%~30%
6	汽车	0.5%~15%
7	旅游酒店	2%~12%
8	专卖店	4%~12%

（四）公司的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物品主要包括未激活的磁条卡，专用软件开发及服务，商户刷卡所需的硬件产品，如收银机、扫描枪、路由器、服务器等。公司的采购模式由采购员寻找供应商，然后初步询价后向公司分管领导汇报，分管领导同意后由厂商提供小批量样品试用，试用合格后，公司与厂商签订供货协议，厂商批量供货。具体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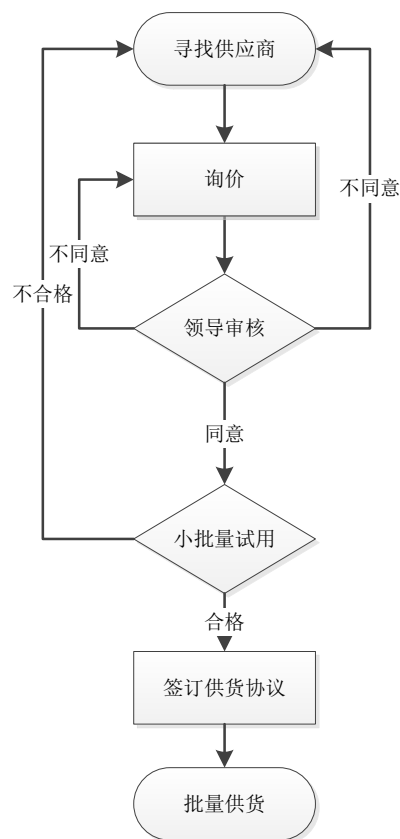


图 16 公司采购流程

（五）公司的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模式主要分为三种类型，分别是自行开发、合作开发和外包开发。

自行开发是指主要依赖公司自身的管理、业务和技术力量进行系统设计、软件开发、集成和相关的技术支持工作，一般仅向外购置有关的硬件设备和支撑软件平台。

合作开发是公司与专业 IT 公司（合作商）共同协作完成 IT 应用的项目实施和技术支持工作，一般形式是公司负责提供业务框架，合作商提供技术框架，双方组成开发团队进行项目实施，IT 系统的日常支持由技术研发部承担。

外包开发是指将 IT 应用项目的设计、开发、集成、培训等任务承包给某家专业公司（可以是专业的 IT 公司或咨询公司等），由该公司（承包商）负责应用项目的实施。

公司研发流程总共分为九个步骤，分别是：立项管理、需求分析、项目计划和监控、系统设计、系统实现、系统和用户测试、试运行、系统验收、系统上线。具体研发流程如下：



图 17 公司研发流程

六、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规划

（一）布局互联网生态闭环

互联网的生态闭环包括“用户引流——消费转化——支付——点评分享”，从这个角度看，公司的固有优势在于消费转化和支付两个环节。下面将分别介绍公司在互联网生态闭环的各个环节上的布局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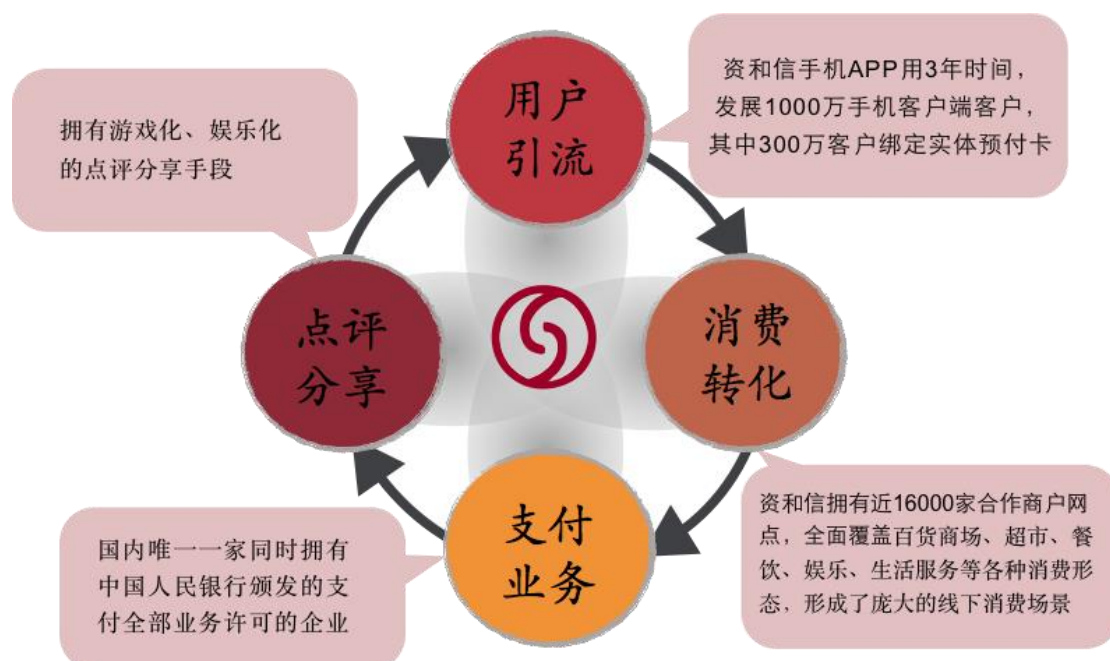


图 18 公司在互联网生态闭环中的布局情况

1、用户引流

公司布局用户引流和点评分享主要依托资和信手机 APP，并以公司自主开发的“一卡多账户”系统作为支撑。公司正在将原有的资和信企业福利商通卡用户努力转化为资和信手机 APP 的用户，并同时通过各种方式和手段吸引新用户注册资和信手机 APP 并实际使用。

每个资和信手机 APP 用户都将对应拥有一个资和信实名制支付账户，利用公司自主开发的“一卡多账户”系统，在用户的主支付账户下，设置多个虚拟子账户，每个虚拟子账户都对应一些特定的消费场景，每个特点的消费场景都会有一定的折扣率，当用户在这些消费场景中进行消费时，系统就会按照预设的折扣率给予用户一定的折扣。

公司目前已经拥有了一定数量的 APP 装机用户，接下来公司将利用以下几种方式进行用户引流：

(1) 原有资和信企业福利商通卡用户的转化

企业福利商通卡本身就已经登记了用户的身份信息、联系方式等，且使用者一般系登记用户本人，为转化提供了便利。公司打算利用优惠支付的方式实现资和信企业福利商通卡用户的转化。

(2) 与线上电子商务企业合作

线上电子商务企业一直试图向线下进行延伸，而公司拥有庞大的线下商户资源，双方是理想的合作伙伴。公司正在与部分线上电子商务企业洽谈，以合作推出联名预付卡（账户）的方式，吸引用户注册并实际使用资和信手机 APP，并通过优惠活动吸引用户持续进行消费。除此以外，公司还打算与线上电子商务企业合作进行线下推广活动。

（3）与线下实体商业企业合作

近年来受到电子商务迅速增长的冲击，线下实体商业企业面临转型升级，主动朝线上交易的方向发展。公司与线下实体商业企业合作推出联名预付卡（账户）的方式，配合实体店的推广活动，吸引用户注册并实际使用资和信手机 APP。

2、消费转化

公司拥有近 8,000 余家合作商户，共有近 16,000 个合作商户网点可以使用资和信预付卡，覆盖全国主要的百货商场、超市、餐饮、娱乐、生活服务等各种消费形态，形成了庞大的线下消费场景，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主要商户/网点（篇幅所限不能尽述）
百货	新世界百货、百盛百货、王府井百货、大悦城百货、万达百货
超市	沃尔玛、家乐福、华润超市、永辉超市、华润万家、津工超市、京客隆
餐饮	星巴克、望湘园、小南国、老北京涮羊肉、金钱豹、大顺茶楼、丸来玩趣
娱乐	金色逸站、UME 国际影城、巴歌量贩 KTV
生活服务	福奈特干洗、维纳斯婚纱摄影
医疗	北京同仁堂、慈铭体检、国药大药房
旅游	中青旅、宝中旅游、港中旅旅行社
家电数码	苏宁电器、国美电器、五星电器、中百电器、五星电器、迪信通
家居建材	美克美家、百安居、特力屋、科勒卫浴
其他	新华书店、迪卡侬、周大福

3、支付

支付环节是公司的传统主业，公司是国内同时拥有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全部业务许可并涵盖了所有业务许可类别的企业，能够在全国范围开展预付卡发行和

受理、互联网支付、移动支付业务。公司传统的预付卡通过刷卡的方式完成支付行为。为了适应移动支付时代用户的需求，公司正在开发二维码支付手段，配合资和信手机 APP 的使用，在实现优惠支付和保证安全支付的同时实现便捷支付。

4、点评分享

资和信通过十余年的深耕细作，累积了海量而忠实的客户并最终转化为移动端装机用户的前提下，点评分享不仅能为用户带来传统的优惠支付，还通过自身的技术优势为用户带来更多游戏化、娱乐化的场景体验。在不断增加客户粘性的同时，通过点评分享吸引新的用户。

（二）同时拓展线上和线下业务。

资和信是国内最早、最大的通用预付卡发行机构，商通卡累计发卡客户有数千万人次，有国内先进的支付管理体系和营销体系，在此基础上将充分借鉴国际预付卡的经验，在传统预付卡业务领域外，推出“资和信钱包”，将线下卡基支付向个人客户，日常支付，网上支付，移动支付方向拓展。

（三）建立国内最大的支付一体化的非银行线下支付基础设施网络

利用已经基本成型的覆盖全国重点地区主流商业企业的非银行线下支付网络，为商业零售业企业在线下提供银行卡收单、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会员卡和积分管理、外部积分使用以及团购等优惠支付的受理通道和技术支持，包括对实体磁条卡、芯片卡以及新兴的条码、二维码、串码支付等支付形式的支持，与商业零售业企业的内部管理系统（商业 MIS）逐步打通，为商户提供精细化的优惠支付和促销活动的基础设施服务，同时为其他机构如：金融、电信、航空、互联网企业等提供在商业企业促销和客户回馈的支付通道。

（四）建设国内最大的电子卡券分销平台

利用与传统商业企业的密切合作，将商业企业的实体优惠支付产品电子化、虚拟化，通过“卡们”平台在线上与线下销售，以主流和传统商业企业和电商平台为电子卡券的主要销售渠道，利用自身的发行服务和线下网络支付优势，建立以优惠支付为主要特色的，兼顾实体卡与虚拟卡的电子卡券分销平台。

（五）发展第三代支付——“资和信.惠支付”

第一代支付是以银行支付为主体的安全支付，第二代支付是以第三方支付为主体的便捷支付，而“资和信.惠支付”是以优惠为特点与商业密切结合的第三代支付。

利用线下支付网络和电子卡券的销售平台，将百货商场、连锁超市、家电卖场等消费的主流场所，作为资和信第三代业务的核心，实现线上销售实体商业的虚拟优惠支付产品，将线上消费人群引流到线下；在线下将传统商业的客流通过手机客户端等网络服务和销售形式引流到资和信的线上电子卡券销售平台，实现线上线下互相引流的双向 O2O，发展第三代支付。

七、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处行业概况

1、第三方支付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J69其他金融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J6930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J6930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6131010其他金融。公司主营提供一体化支付系统服务，是全国最大的预付卡发行与受理机构。属于“金融-其他金融业-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范畴。

公司为商户提供POS软硬件系统和网络接口服务，并在全国范围开展预付卡发行和受理、互联网支付、移动支付、银行卡收单业务。预付卡是公司业务开展载体。传统的预付卡表现形式是物理卡片，但随着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预付卡可以是物理卡的形式，也可以通过网络支付和移动支付完成，线上支付和线下支付的界限也越来越模糊。

预付卡又称储值卡、智能卡、积分卡等，顾名思义就是先付费再消费的卡片。预付卡按照使用范围可以分为：只用于单个法人商家内封闭使用的单用途预付卡和用于多个不同法人商家之间开放式使用的多用途预付卡；按记名类型可以分为：记名卡和不记名卡；按市场定位可分为集团消费和个人消费，前者主要定位企事业单位福利和礼品市场（即商通卡），后者主要定位个人折扣消费。

预付卡是第三方支付行业的一种。第三方支付是指具备一定实力和信誉保障的独立机构，采用与各大银行签约的方式，提供与银行支付结算系统接口的交易支持平台的网络支付模式。

而第三方支付机构开展的支付业务一般是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实现。第三方支付平台是指平台提供商通过信息、计算机和信息安全技术，在商户和银行之间建立连接，实现从消费者到金融机构以及商户之间货币支付、现金流转、资金清算、查询统计的一个系统，其本质是一个支付系统，即第三方支付系统。



图 19 预付卡的分类

资料来源：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不同于传统的现金支付和银行支付，第三方支付解决了网络时代物流和资金流时间和空间上不对称的问题；节约了交易成本，缩短了交易周期，提高了电子商务的效率；促进银行业务的拓展和服务质量的提高；通过第三方中介机构，能够较好地解决网上交易中的信用问题。

互联网支付包含第三方支付平台（如支付宝）提供的互联网支付服务和个人网

络银行直接支付方式，而第三方支付平台提供的支付服务本质是通过第三方参与交易使得交易更加安全、方便。第三方支付平台通常通过收取收单手续费和沉淀资金利息等方式获得收入和利润。

移动支付也称为手机支付，就是允许用户使用其移动终端（通常是手机）对所消费的商品或服务进行账务支付的一种服务方式。单位或个人通过移动设备、互联网或者近距离传感直接或间接（第三方支付平台）向银行金融机构发送支付指令产生货币支付与资金转移行为，从而实现移动支付功能。移动支付将终端设备、互联网、应用提供商以及金融机构相融合，为用户提供货币支付、缴费等金融业务，移动支付实质上是互联网支付一种形式。移动支付盈利模式与网络模式类似，能够通过广告、收单手续费和沉淀资金利息获得收入和利润。

预付卡支付是以资和信为代表的第三方公司为商户提供 POS 软硬件系统和网络接口服务，并在全中国范围开展预付卡发行和受理、互联网支付、移动支付、银行卡收单业务。预付卡是公司业务开展载体。传统的预付卡表现形式是物理卡片，但随着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预付卡可以是物理卡的形式，也可以通过网络支付和移动支付完成，线上支付和线下支付的界限也越来越模糊。预付卡企业一般也是通过收单手续费和备付金利息获得收入和利润，与其他预付卡企业不同，公司拥有庞大的商户资源，客户使用的商通卡更具便利性；此外，公司通常向合作商户免费提供 POS 机具，这需要一定的投入，因此公司售卡时一般会收取售卡手续费。

2、预付卡产业链

依据各专业化分工的情况，预付卡产业链可分为发卡企业、售卡渠道、系统处理、受理服务四个主要环节。

在发行流程中，主要涉及发行企业、售卡渠道和系统处理三个环节。卡片由发行企业通过售卡渠道流转至购卡用户手中；而资金从购卡用户流转至发行企业（或其签约存管银行），发行企业通过自主或第三方系统对客户信息和交易信息进行处理和存储。

而在消费流程中则主要涉及发行企业、系统处理和受理服务三个环节。商品或服务由商户流转至消费者；资金通过支付平台和收单机构由发行企业（或其签约存管银行）流转至商户，发行企业通过自主或第三方系统对卡片及用户信息进行更新存储。各个环节环环相扣为整个产业链提供服务：

第 1 环节，发行企业。发行企业分为两类，一类是发行单用途预付卡的商业企业，一类是以发行多用途预付卡为主营业务的第三方支付企业。

第 2 环节，售卡渠道。随着预付卡产业链的不断完善，卡片销售环节中将出现一些独立的代销机构参与进来，与预付卡发行企业独立销售和合作商家代销两种模式行成一个完善的代销体系。而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在借记卡和信用卡的发行和使用过程中，这一环节是不存在的。

第 3 环节，系统处理。根据卡片发行和使用的流程，系统处理方面已经形成发行系统、受理系统、资金清算系统、卡片信息管理系统等多个系统处理环节。而预付卡交易对系统的稳定性、安全性有极高的要求。在此背景下，一些专业的第三方数据处理机构逐步介入进来，为发行企业提供准金融级别的系统解决方案。

第 4 环节，受理服务。预付卡的发展得益于银行卡受理市场的发展以及在此基础上的金融创新，广泛覆盖的 POS 网络以及迅速发展的电子商务平台为预付卡受理市场提供了良好的基础条件。新政落地之后，未获收单牌照的发行企业将无法继续进行收单业务，将逐步从受理服务环节中退出。另外，商业银行的资金管理地位将逐步显现，成为多用途卡发行和受理的必经环节。



图 20 中国预付卡产业链

资料来源：智研数据中心

（二）市场规模

1、供给端

（1）预付卡机构数量基本稳定，人民银行加强监管

由于预付卡行业监管政策趋严和线上支付快速增长等因素的共同影响，我国预付卡发行和受理机构增长逐年趋缓，2014年，我国新获人民银行业务许可从事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业务的支付机构共计6家，其中3家为首次获得《支付业务许可证》，其他3家为新增业务类型。截止2014年年末，获准从事预付卡业务的支付机构数量增至173家，增速较上年大幅放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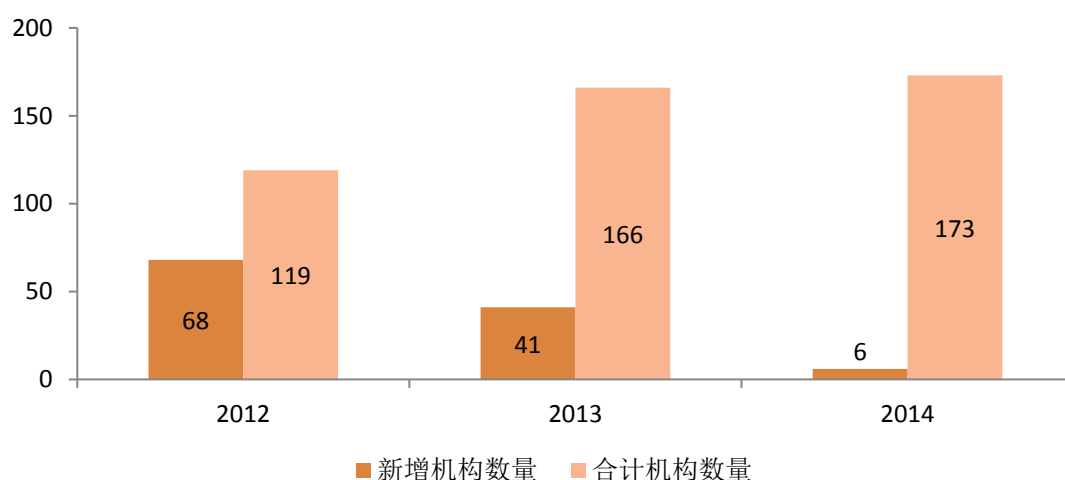


图21预付卡发行和受理机构数量

资料来源：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由于个别预付卡机构无视监管制度，擅自违规挪用客户备付金，触犯了中国人民银行对客户备付金挪用“零容忍”的底线。2015年下半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依法注销了3家预付卡机构的支付业务许可证，给整个行业敲响了警钟。这些预付卡机构的总打违规行为包括挪用客户备付金、伪造变造交易和财务资料、超范围经营支付业务情况，结果都是导致预付卡机构资金链断裂，给加盟商户和持卡人带来了损失，扰乱了支付服务市场秩序，社会影响恶劣，给整个行业带来了负面影响。但另一方面，由于人行加强监管，将迫使一些经营不规范的企业退出市场，这也有利于行业形成良性竞争的态势。

（2）预付卡发卡规模有所回升，但普通商超类发卡数量同比下滑

2015年，在预付卡机构积极寻求转型、努力开拓业务的行业生态环境下，预付卡发行业务量实现小幅增长。163家预付卡发卡机构合计发卡2.59亿张，金额761.43

亿元，较上年分别增长8.37%和2.77%；平均每家机构发卡158.90万张，金额4.67亿元，较上年分别增长10.36%和4.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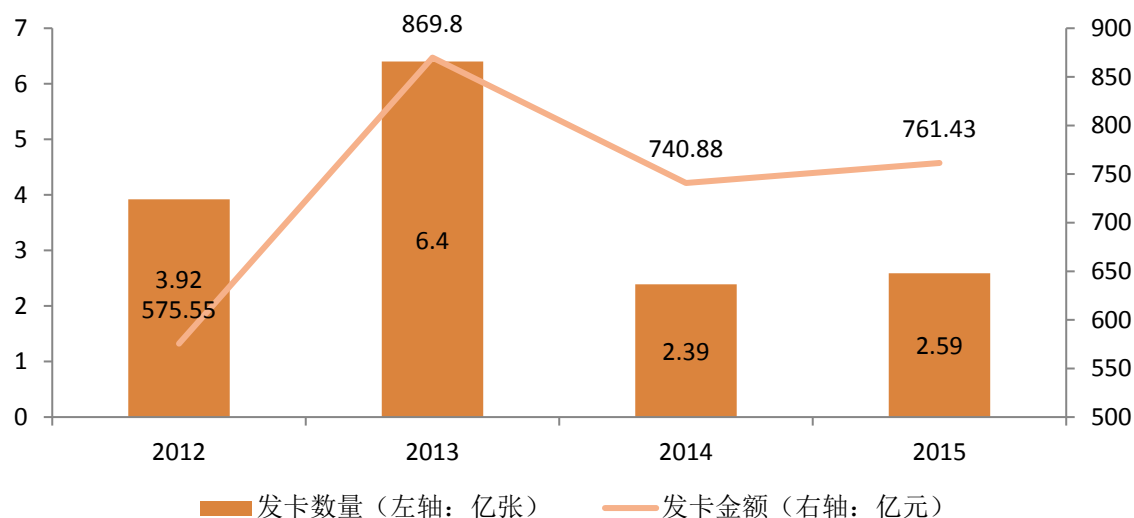


图22我国预付卡发行数量及发卡金额

资料来源：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公司主要发行预付卡全部为商业预付卡，2015年我国132家商业预付卡类预付卡机构共发卡4800万张，金额404.23亿元，业务规模同比分别下降11.11%和3.16%，平均每家机构发卡36.36万张，金额3.06亿元，较上年分别下滑9.10%和0.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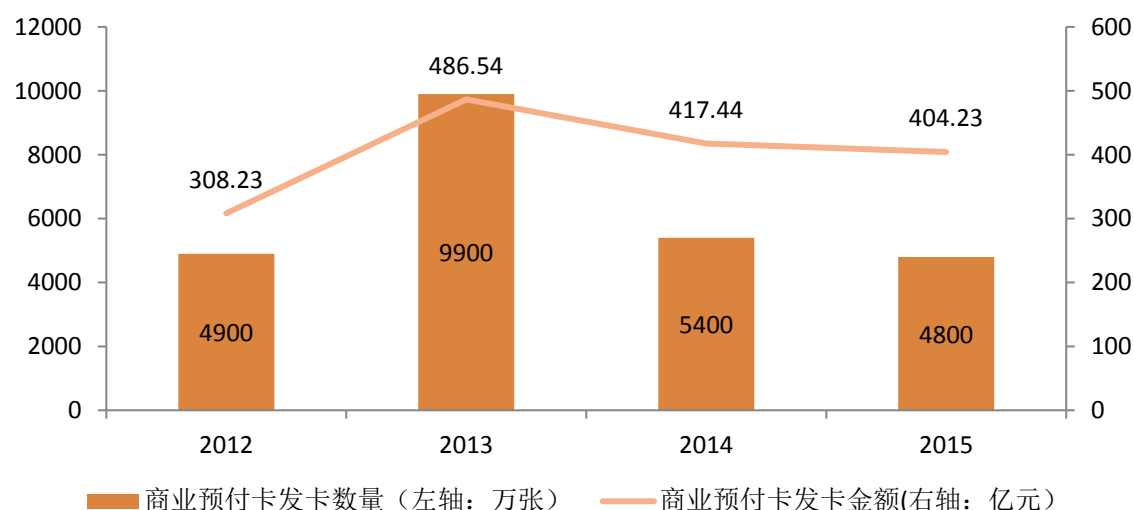


图23我国商业预付卡发行数量及发卡金额

资料来源：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2、需求端

(1) 受国际宏观政策调整和机构积极转型多因素的影响，发卡机构的笔均受理金额下降较为明显，预付卡向小额便民领域渗透势头逐渐呈现。2014年61家机构共

开展预付卡受理业务86.13亿笔，受理金额539.24亿元，笔均交易金额6.26元，较上年下降1.57元，降幅2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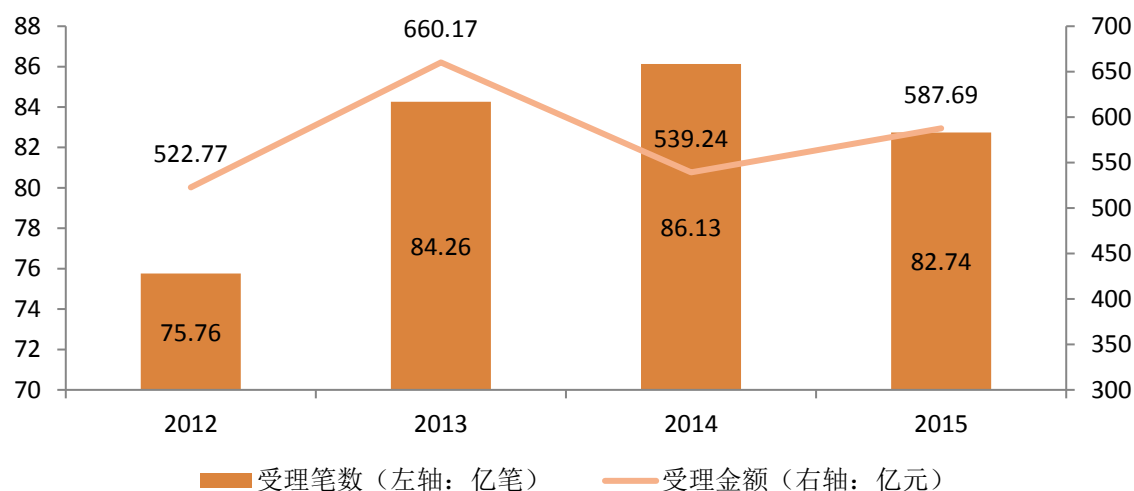


图24我国商业预付卡受理数量及受理金额

资料来源：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2) 商户数量

2015年，随着预付卡使用领域、范围的继续扩展，特约商户、网点数量及受理终端数量同比继续增加。截至2015年年末，68家预付卡机构累计发展特约商户123788家，特约商户网点总计410513个，布放预付卡受理终端998172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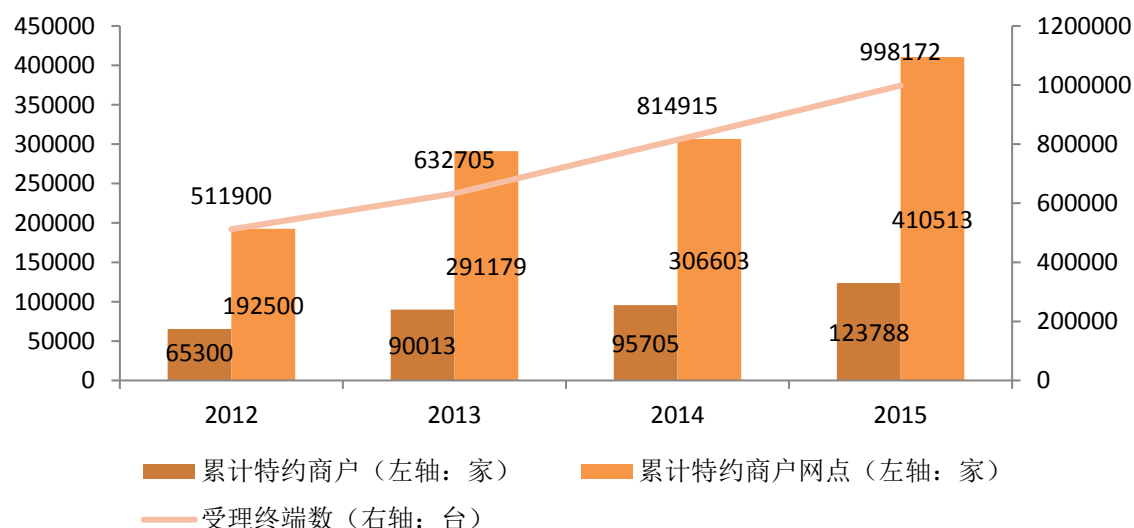


图25预付卡特约商户、网点及受理终端数

资料来源：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三）行业发展前景及趋势

1、消费将支撑预付卡需求

随着宏观经济增速的不断走低，固定资产投资和出口快速下滑，消费需求亦受到抑制。2015 年我国实行全社会销售总额 300931 亿元，同比增长 10.60%，增速虽逐年走低，但 2015 年社会销售总额增速较 GDP 高出 3.70 个百分点，说明消费正逐步取代投资和出口成为稳增长的主要动力。消费需求的稳定增长也为商业预付卡需求稳定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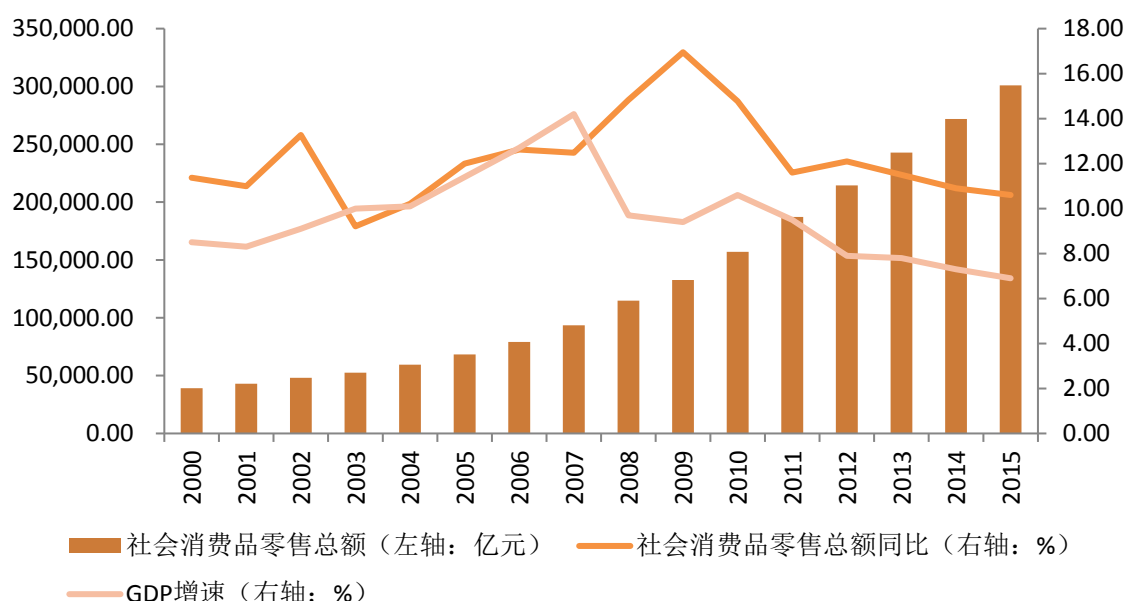


图26社会零售品总额增速与GDP增速对比

资料来源：Wind

2、预付卡行业呈现逆周期性

2008年以来爆发的世界性金融危机，美国权威机构Mercator Advisory最新发布的《预付卡市场研究及预测报告（2010-2012）》在对全球33多个预付卡市场的发卡情况进行调查和研究。研究结果显示：2010年全球预付卡增长速度为17.29%，高于2008年12.39%的增长速度。预付卡市场不但没有受到牵连，2010年反而成为全球预付卡市场爆发式增长的一年，2010年全球预付卡市场规模达到10526亿美元。由此可以看出在美国预付卡市场是在经济下行后两年开始复苏的。

这主要是由于在宏观经济增速下行的过程中，消费需求总体不振，商家为扩大销售额，采用各种手段进行促销，包括采用预付卡的形式来吸引消费者，并增加消费者消费的黏性。2015年我国GDP增速为6.9%，2016年上半年我国GDP增速6.7%，未

来中国经济增长由高速增长转变为中高速增长已成为共识，在宏观经济增速下台阶的同时，我国预付卡市场有望迎来复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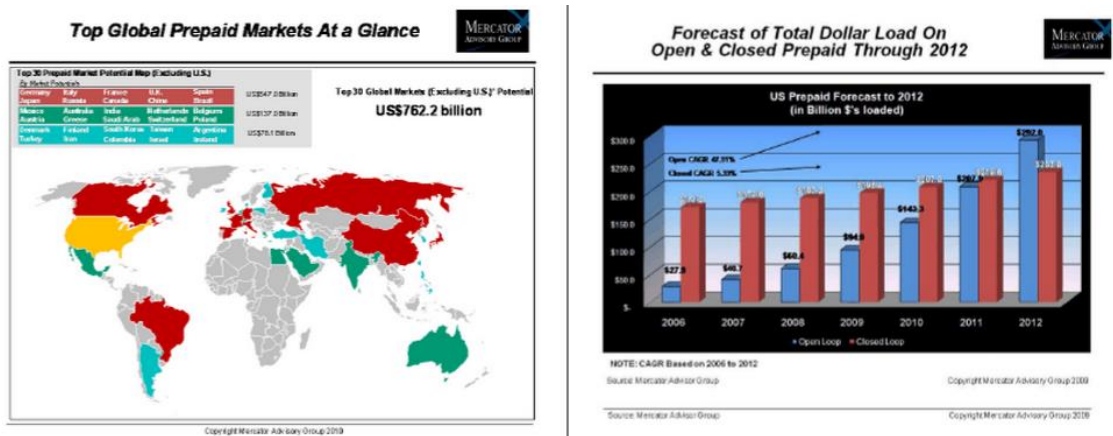


图27全球预付卡市场一览

资料来源：Mercator Advisory

3、市场集中度有望提高，企业盈利能力有望好转

由于获得发卡牌照的企业越来越多，各预付卡企业素质也参差不齐，为了能够快速打开市场，诸多企业开始恶性竞争。结果导致诸多发卡企业发卡市场份额被过多的分割，发卡量显著下降；同时受理商户的手续费也因同行恶性竞争在大幅下降，部分大型商家甚至在大幅手续费下降的同时，对发卡企业提出更多的苛刻要求：如规定一定期限内，发卡企业所发行的预付卡必须在该商家完成金额庞大的消费金额，如不能如期完成，发卡企业还将面临一定的罚金，并且有可能取消下一阶段合作；这些都让正规的发卡企业经营困难重重。

2015年11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支付业务许可证〉续展工作文件的通知》（银发[2015]358号）。要求非银行支付机构在《支付业务许可证》期满前6个月向人民银行提出申请续展，人民银行将根据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再根据核查结果决定是否予以延期。该通知还指出对于支付机构许可存续期间存在截至申请日出现以下11种任一情形的，应指导其客观审慎开展续展申请，敦促引导其开展兼并重组，调整支付业务类型或覆盖范围、稳妥安排市场退出等工作。



图28央行颁布的11种支付许可不予续签的情形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此次人民银行下发关于《支付业务许可证》续展工作的通知，也再次表明了兼并重组、分类监管的立场。对于支付机构许可存续期间存在的“十一条”之内的任一现象，人行将指导其客观审慎开展续展申请，敦促引导其开展兼并重组、调整支付业务类型或覆盖范围，稳妥安排市场退出等工作。支付牌照管理日趋严格，一方面将规范业内企业的经营活动，避免不正当竞争出现；另一方面，将使得经营较为困难的企业，被兼并重组或市场退出。预计未来数年，支付行业包括预付卡行业将步入兼并重组期，一些经营不规范的，业绩不好的发卡企业经逐步被淘汰出局，行业经营环境将大为好转，企业盈利能力也将好转。

4、行业步入转型期，差异化竞争格局逐步形成

伴随宏观经济环境的编号，预付卡行业依托企业福利和礼品等传统领域发展空间进一步收窄，同质化竞争和价格战促销方式不仅拉低了行业整体利润水平，也使市场参与者内外俱伤。外部环境压力及行业内在发展需求推动预付卡行业步入深度转型期，预付卡目标客户将逐步从对公市场转向个人市场，持续丰富客户和商户两端的服务内容；努力做好客户细分及业务市场细分，了解并贴近客户内在差异化需求；特约商户的拓展趋向精细化、品质化；结合电子商务 O2O 模式深入推进以及支付服务向移动端迁移趋势，推出业务和服务创新。

在市场实践层面，不少机构也摸索出了一套与本机构资源优势、特性相适配的特色卡产品和服务，依托个性化的预付卡业务，以纵深化全方位的服务模式，精心

培育差异化品牌竞争优势，实现业务成功转型，为行业突破同质化竞争困局起到了良好的示范效应。特色卡产品如下：

产品类型	适用范围	功能介绍
园区一卡通	大型工业园区	主要包含门禁、考勤、企业福利、员工就餐、消费购物等功能
行业一卡通	交通、加油等特定行业	与行业特性、行业特定服务内容深度结合
商圈一卡通	商业地产、大型商场	与业主卡、商场积分卡结合，既可以定向支付也可以完成日常消费
校园一卡通	校园及大学城	将学校内部定向支付与通用型预付卡结合，方便学生日常学习和生活消费
企业一卡通	大型企业	为企业个性化定制的联名卡或专用卡，集身份认证、门禁、饭卡、消费等为一体，使交易方式和商业运营模式更加丰富多样
产业链一卡通	汽车、物流等行业	以纵深化全方位的服务模式继承了产业供应链服务，实现“用户—企业—供应商”之间的无缝化链接

资料来源：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5、特约商户端 O2O 布局加快，带动预付卡产品创新

随着国内电子商务的高速发展，网上支付市场迎来了战略机遇。截至 2014 年 6 月，我国网民规模达 6.32 亿，互联网普及率为 46.9%，预计 2015 年年底，中国网民的渗透率将接近 50%。2013 年中国互联网消费金融市场交易规模达到 60.0 亿元。电商行业也随之不断发展演变，线上商务在市场份额中的迅速成长扩大对线下实体商户经营产生显著的冲击。为适应行业变化趋势，众多实体商户也开始深层次发掘“互联网+”的创新途径，欲借力互联网信息透明化、交易成本低、深化分工和提升劳动生产率的优势，实现传统商贸行业“触网”，从而推动 O2O 模式落地生根和繁荣生长。与此同时，持卡人对线上受理预付卡的需求与日俱增，商贸机构与预付卡机构达成线上合作成为双方所需，“购物+会员+支付”的产业链条亟待打通。

部分预付卡机构也借力特约商户的 O2O 战略布局大势，积极拓展特约商户网上商圈，满足持卡人线上交易需求，有效扩大交易量。同时，依托系统建设经验推动商户端系统建设，并利用自身积累的持卡人数据和分析技术对交易信息进行消费心理分析，帮助商户提升推广促销的针对性，帮助其明确经营定位，力图实现产品和服务的可追踪、可衡量、可预测性，不仅显著提升持卡人的消费频率，丰富了特约商户会员服务体系内涵，还提高了持卡人的用卡满意度，有效巩固了商圈和客户两方面黏性。在这方面，机构的产品和服务创新动作频出。

（四）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扶持

1、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的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行业的主管部门是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负责《支付业务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依法对支付机构的预付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及风险状况等进行非现场监管及现场检查；商务部负责单用途预付卡的备案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发卡企业的监督管理；公司所从事的网络支付和移动支付业务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监管。公司所在行业的自律组织是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中国人民银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中央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成部门之一，其主要职能包括：起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完善有关金融机构运行规则；发布与履行职责有关的命令和规章。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监督管理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外汇市场、黄金市场。防范和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维护国家金融稳定。确定人民币汇率政策；维护合理的人民币汇率水平；实施外汇管理；持有、管理和经营国家外汇储备和黄金储备。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经理国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支付结算规则，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制定和组织实施金融业综合统计制度，负责数据汇总和宏观经济分析与预测。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Payment & Clearing Association of China, 缩写为“PCAC”)成立于2011年5月23日，是经国务院同意、民政部批准成立，并在民政部登记注册的全国性非营利社会团体法人，是中国支付清算服务行业自律组织。协会业务主管单位为中国人民银行。会址设在北京。中国支付清算协会以促进会员单位实现共同利益为宗旨，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经济金融方针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对支付清算服务行业进行自律管理，维护支付清算服务市场的竞争秩序和会员的合法权益，防范支付清算风险，促进支付清算服务行业健康发展。

2、业务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业务主管部门主要依据以下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第三方支付机构开展监管工作：

序号	文件名称
一、综合监管类	
1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2号）
2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0）第17号）

3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建立支付机构监管报告制度的通知》（银发〔2012〕第176号）
4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规范支付机构变更事项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银办发〔2013〕第5号）
5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关于进一步规范支付机构变更事项监管工作的通知》（银支付〔2013〕第241号）
二、业务监管类	
1	《支付机构预付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2〕第12号）
2	《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3〕第9号）
3	《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43号）
三、客户备付金监管类	
1	《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3〕第6号）
2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建立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信息核对校验机制的通知》（银发〔2013〕第256号）
四、反洗钱监管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6号）
2	《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1号）
3	《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2号）
4	《金融机构报告涉嫌恐怖融资的可疑交易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7〕第1号）
5	《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2号）
6	《支付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银发〔2012〕54号）
7	《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指引》（银发〔2013〕2号）
8	《涉及恐怖活动资产冻结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安部、国家安全部令〔2014〕第1号）
9	《金融机构反洗钱监督管理办法（试行）》（银发〔2014〕344号）
五、科技类	
1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业务系统检测认证管理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1〕14号）
2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规范开展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实施技术认证工作的通知》（银办发〔2012〕172号）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3、业务监管措施

中国人民银行主要通过业务审批、业务报备、非现场检查和现场检查、委托行业自律性组织开展行业自律等方式对于第三方支付机构进行日常监管。

（1）业务审批

依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支付机构开展第三方服务前应按要求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支付业务许可证》，方可开展相应业务。

依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支付机构发生（一）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或组织形式；（二）变更主要出资人；（三）合并或分立；（四）调整业务类型或改变业务覆盖范围时应按要求向中国人民银行进行事前审批，且支付机构需按《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规范支付机构变更事项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和《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关于进一步规范支付机构变更事项监管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依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支付机构应在《支付业务许可证》到期前 6 个月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续展申请。

依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支付机构拟终止支付业务的，应按要求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准予终止的，支付机构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复完成终止工作，交回《支付业务许可证》。

（2）业务报备

依据《非金融支付服务管理办法》、《支付机构预付卡业务管理办法》、《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支付机构应就以下材料及文件向人民银行进行报备：主要包括支付业务办法、客户权益保障措施、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支付业务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支付服务协议的模式条款、备付金存管协议和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的信息资料等。

依据《非金融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支付机构的分公司从事支付业务的，支付机构及其分公司应当分别到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备案。

（3）非现场检查

依据《非金融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建立支付机构监管报告制度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建立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信息核对校验机制的通知》、《金融机构反洗钱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支付机构应按相关要求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支付业务统计类、财务会计报表、客户备付金类、反洗钱类报表等，主要包括：预付卡业务月报、支付业务统计季报、客户备付金核对校验表、支付业务年度报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反洗钱年度报告、洗钱风险自评估报告等。

（4）现场检查

依据《非金融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对支付机构的公司治理、业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状况、反洗钱工作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现场检查。

(5) 客户备付金银行监督管理

依据《非金融支付服务管理办法》、《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建立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信息核对校验机制的通知》相关规定，支付机构备付金银行有权对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监督管理，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开立、变更、撤销等情况和客户备付金核对交易情况。

(6) 委托行业自律性组织开展行业自律

中国人民银行依据行业发展需要，委托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对支付清算服务行业进行自律管理，维护支付清算服务市场的竞争秩序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4、公司业务是否属于股转系统《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暂不受理的企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归属于其他金融业（J6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指引》（GB/T4754-2011），公司归属其他金融业（J69）中的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J693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归属批发业中的其他金融业（J69）中的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J693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归属于其他金融（16131010）。

根据《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36号），股转系统公司对如下三类企业设置了挂牌准入标准：

(1) “一行三会”监管的企业

对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以下简称“一行三会”监管的企业），按现行挂牌条件审核其挂牌申请，对其日常监管将进一步完善差异化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属于受中国人民银行监管的非金融支付机构；从事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银行卡收单支付业务的电子支付、网络支付需取得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相关业务。因此，公司属于“一行三会”监管的企业。

根据《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之规定，对“一行三会”监管的企业，继续执行现行挂牌条件，正常受理；对“一行三会”监管的在审企业，按正常程序审查，因暂停审查而致财务报表过期的，经补充审计报告后，继续审查。经核查，公司申请挂牌的审计基准日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

具日，财务报表未过有效期。

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发布了《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实施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集中存管有关事项的通知》，按照通知要求，自 2017 年 4 月 17 日起，支付机构应将客户备付金按照一定比例交存至指定机构专用存款账户，该账户资金暂不计付利息，支付机构首次交存的比例平均在 20% 左右。

人民银行根据支付机构的业务类型、最近一次分类评级结果以及备付金账户集中情况等因素确定支付机构交存客户备付金的比例，并根据管理需要进行调整。结合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的情况，首次交存的备付金比例将不高于 20%。

该通知对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的利润有一定影响，但是影响的程度有限。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将以扩大发行、销售、技术服务和创新支付产品等举措，增加支付业务本身的收入规模和比例，减少备付金利息收入降低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充分理解和支持央行通知的精神和措施。同时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将通过转型、升级、创新，在内部消化影响，不会通过涨价等方式向持卡人转嫁。持卡人购卡、用卡不会受到影响。

（五）影响该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社会零售品总额快速增长

随着宏观经济增速的不断走低，固定资产投资和出口快速下滑，消费需求亦受到抑制。2015 年我国实行全社会销售总额 300,931 亿元，同比增长 10.60%，增速虽逐年走低，但 2015 年社会销售总额增速较 GDP 高出 3.70 个百分点，说明消费正逐步取代投资和出口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主要方式。消费需求的稳定增长为预付卡行业需求稳定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2）政府引导行业健康发展

2015 年 11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支付业务许可证〉续展工作文件的通知》（银发[2015]358 号）。要求非银行支付机构在《支付业务许可证》期满前 6 个月向人民银行提出申请续展，人民银行将根据相关要求进行检查，再根据检查结果决定是否予以延期。该通知还指出对于支付机构许可存续期间存在截至申请日出现以下 11 种任一情形的，应指导其客观审慎开展续展申请，敦促引导

其开展兼并重组，调整支付业务类型或覆盖范围、稳妥安排市场退出等工作。

此次人民银行下发关于《支付业务许可证》续展工作的通知，也再次表明了兼并重组、分类监管的立场。对于支付机构许可存续期间存在的“十一条”之内的任一现象，人行将指导其客观审慎开展续展申请，敦促引导其开展兼并重组、调整支付业务类型或覆盖范围，稳妥安排市场退出等工作。支付牌照管理日趋严格，一方面将规范业内企业的经营活动，避免不正当竞争出现；另一方面，将使得经营较为困难的企业，被兼并重组或市场退出。预计未来数年，支付行业包括预付卡行业将步入兼并重组期，一些经营不规范的，业绩不好的发卡企业经逐步被淘汰出局，行业经营环境将大为好转，企业盈利能力也将好转。

（3）网络支付、移动支付兴起

由于互联网的普及，为网络支付与结算提供了平台；而电子商务的流行，是网络支付与结算兴起的外力。新兴的网络支付、移动支付兴起对传统的现金支付和预付卡支付造成了一定的冲击，但新的结算方式流行也为传统预付卡企业转型提供方向。由于传统预付卡行业具备强大线下资源，使得传统预付卡企业发展 O2O 业务具备先天优势。

2014 年是预付卡行业整体发力转型之年。不少支付机构已从优化业务结构着手，努力提升产品的可识别度，不断创新业务品种，并结合特约商户 O2O 战略布局和智能移动终端的普及，开拓自身业务领域、丰富服务内容，为持卡人和特约商户提供更加便捷易用的产品和服务，提升两端的黏性。

2014 年，共有 48 家预付卡机构经监管部门获批变更了牌照内容。其中，3 家机构扩大了业务经营地域，6 家机构新获得了“互联网支付”业务许可，1 家机构在新获得“预付卡受理”业务许可的同时，同时获得了“移动支付”业务许可，业务类型的丰富和结构优化，有利于预付卡企业推进业务综合布局和整合，推动业务创新升级。

2、不利因素：

（1）无序竞争的影响

由于各预付卡企业素质也参差不齐，为了能够快速打开市场，诸多企业开始恶性竞争，结果导致诸多发卡企业发卡市场份额被过多的分割，发卡量显著下降；同时受理商户的手续费也因同行恶性竞争在大幅下降，最终导致恶币驱逐良币。

（2）交易环境有待改进

对于传统预付卡来说，预付卡刷卡的交易环境直接影响消费者的消费体验度。目前线下交易环境还有待改进，比如线下服务提供商或交易环节不是特别标准、规范，预付卡保密性、安全性不足导致“伪卡”侵犯持卡人的权益等因素，可能对传统预付卡发行产生不利影响。

（六）公司所在行业的竞争状况和公司优劣势

1、行业竞争状况

（1）预付卡行业竞争状况以及公司行业地位

截止2014年年底，获准从事多用途预付卡业务的第三方支付机构共有173家，增速较上年大幅放缓。2015年下半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依法注销了3家预付卡机构的支付业务许可证，给整个行业敲响了警钟，但另一方面，由于人行加强监管，将迫使一些经营不规范的企业退出市场，这也有利于行业形成良性竞争的态势。

经过多年业务累积，公司居预付卡市场第一品牌地位。

未来，公司将利用现有业务基础，进一步扩大线下卡机支付的规模和服务范围，巩固公司在预付卡行业的领先优势。

（2）公司在第三方支付领域的发展空间

公司着力打造的面向C端客户的优惠支付平台摆脱了传统预付卡的局限，使公司进入了预付卡以外的第三方支付领域。在这个领域中，公司面临支付宝、财付通、百度钱包、京东支付、银联在线等优势企业的竞争。根据中国支付清算行业运行报告（2016），2015年我国预付卡支付共计82.74亿笔，仅相当于互联网支付数量的24.77%，移动支付的20.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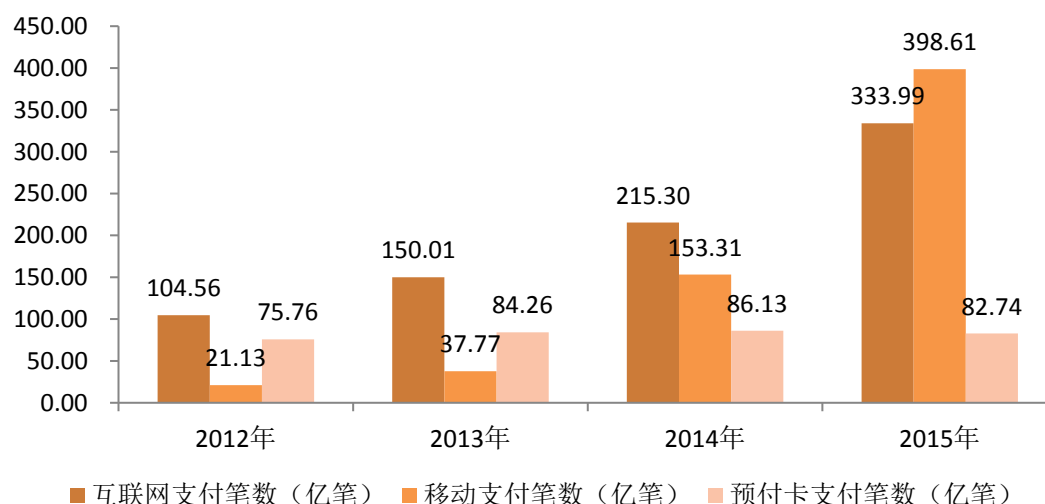


图 29 中国第三方支付的交易数量结构

资料来源：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从金额上来看，2015 年我国预付卡支付金额为 587.69 亿元，仅为互联网支付的 0.24%，移动支付的 0.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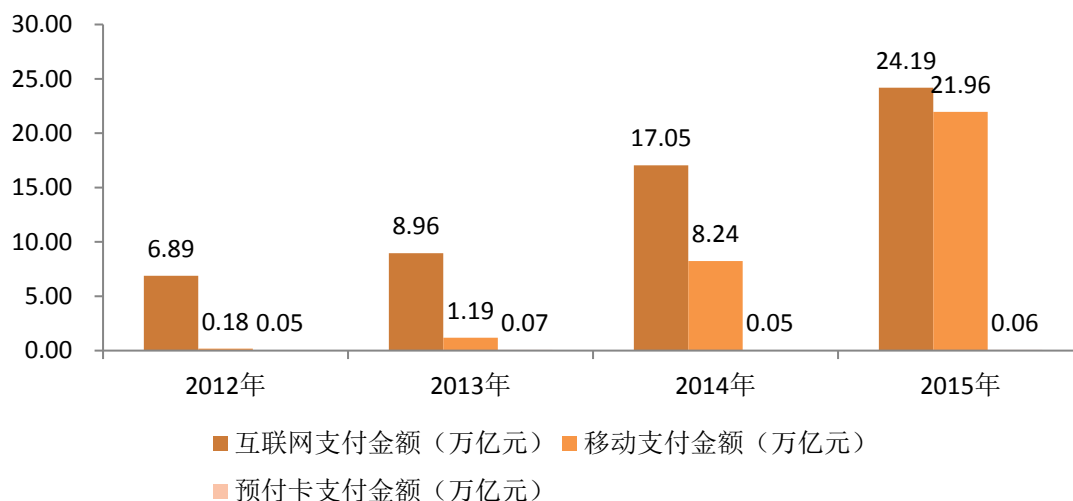


图 30 中国第三方支付的交易金额结构

资料来源：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资和信的传统优势在于预付卡领域，因此从第三方支付领域的整体视角来看，公司所占的市场份额非常小，但公司通过面向 C 端客户的优惠支付平台，依托庞大的线下消费场景，抓住线下零售企业线上化的趋势，并借助线上网络零售企业向线下延伸的诉求，充分发挥公司固有优势，未来有望逐步扩大自身在第三方支付领域的市场份额，增强竞争地位。假设未来公司在互联网支付和移动支付领域能够占 1% 的市场份额，那么届时通过公司支付的金额将是目前的 7-8 倍。

（3）竞争与合作并存

公司与支付宝、财付通、百度钱包、京东支付、银联在线为代表的第三方支付领军企业之间是一种合作与竞争并存的关系。

首先谈合作，线上网络商户，其增速开始出现逐步放缓的趋势。与线下实体商户相比，线上网络商户存在消费体验、消费即时性、产品品质、售后、物流等一系列问题需要解决。线上网络商户若想弥补这些天生缺陷，就必须从线上向线下延伸，将消费场景留在线下，而将支付留在线上。

而在线上网络商户向线下延伸的过程中，消费场景的取得和支付是他们的瓶颈。无论是淘宝、天猫还是京东，都缺少在实体消费场景的沉淀。而且由于这些电商近年来迅猛发展给线下实体商户带来巨大冲击，实体商户对这些电商本身有强烈的排

斥心理。当面对这些电商旗下的支付工具时，线下实体商户既希望通过这些支付工具向线上发展，又对这种形式的合作有所抵触，害怕最终被强大的电商所绑架。

在这种冲击和变化的情势下，资和信的机会就来了。资和信一直以来与线下实体商户保持着非常紧密的合作关系，资和信依托自主开发的支付一体化(All in one)的非银行线下支付基础设施网络，已经帮助 8,000 多家商户的近 16,000 个网点完成了资和信支付系统与商户后台系统的连接与搭建工作，其中不乏极具实力的知名企业集团，如新世界集团、星巴克、沃尔玛等。

因此，线上网络商户在向线下延伸过程中遇到的消费场景沉淀和支付系统合作搭建问题都能够由资和信一手解决。资和信是包括阿里巴巴、腾讯、京东在内的电商巨头们向线下延伸的良好合作伙伴，公司也正在与这些电商巨头紧密洽谈，将在未来数年内全面展开这方面的合作。

接下来，公司与电商巨头们旗下的支付工具的竞争还是不可避免的，但正如上文所描述的，公司依托自身在线下商户领域的固有优势，能够在未来与这些优势支付工具的竞争中找到特定的市场定位，具有一定的不可替代性，有望稳定地获取一定的市场份额。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1) 先发优势

资和信品牌创立于 1999 年，是国内较早从事预付卡相关业务的企业之一，公司通过多年的诚信经营，在预付卡行业内积累了良好声誉，也为公司赢得众多消费者和合作商户的青睐。

(2) 规模优势

根据中国银联发布的《国内预付卡研究报告》，截止 2014 年年底，公司预付卡业务居多用途预付卡市场第一地位。

(3) 特许经营优势

公司具备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预付卡发行和受理、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银行卡收单业务资质，完整的支付牌照为公司业务创新和拓展奠定良好基础。

项目	支付宝	银联商务	快钱支付	资和信	易生支付	平安付科	拉卡拉支付	上海得仕
预付卡发行	○			●	●	●		○
预付卡受理	○	●		●	●	●	●	○
互联网支付	●	●	●	●	●	●	●	●
移动电话支	●	●	●	●	●	●	●	

项目	支付宝	银联商务	快钱支付	资和信	易生支付	平安付科	拉卡拉支付	上海得仕
付								
银行卡收单	●	●	●	●	●		●	

注：○仅限于线上实名支付账户充值或区域受限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4）商户优势

公司目前合作商户涵盖全国主要商超、百货、餐饮娱乐等企业，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发布之日公司合作商户总数达 15,977 家，全国零售百强企业前十名覆盖率达 80%，电商前十名覆盖率达 100%。众多合作商户支持，能够带给持卡人良好的刷卡消费体验，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

（5）技术优势

公司具备 15 年的卡业务经验，铸就全国专业化的预付卡团队。公司核心技术系统由资和信技术团队自主开发，《商服通通用金融卡服务管理软件》、《和佳客户关系管理系统软件》、《金军资和信商账管理系统》、《和佳企业资源计划软件系统》、《自组织分布式金融系统》、《和佳分销资源计划软件系统》等多项自有知识产权为卡交易管理系统提供技术支持和后期维护。

公司在全国拥有十余个备用 A 级后台机房，确保所有消费记录都能完整保留。公司预付卡数据系统通过国际 PCI DSS（第三方支付行业数据安全标准）安全合规认证。

（6）营销优势

公司的业务从北京开始，现在已扩展到全国各直辖市，省会城市（除新疆，西藏，宁夏和贵州）和计划单列市，甚至二、三线城市。此外，公司创立“卡们”新业务，将公司的销售渠道从传统门店直销拓展至主流电商平台。

（7）人才优势

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自身的业务模式，决定了公司需要大量既懂技术又懂销售同时具备电子支付行业经验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公司通过外聘和自身培育集聚了一批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与国内同类公司比较，公司存在一定的优势。

3、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劣势

公司多年深耕线下市场，发展了庞大的线下商户资源，但对比百度、阿里、腾讯等互联网公司而言，线上资源目前尚不足。若未来公司与这些实力强大的互联网

公司存在同类产品的直接竞争，公司可能会处于不利的位置。

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其线下商户资源，整合线上销售渠道，与电商平台和互联网公司开展合作，开拓O2O新业务。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 年 11 月 25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了 2 名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监事组成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5 年 11 月 25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长，并发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股份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5 年 11 月 25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11 月 30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经总经理提名聘任了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015 年 12 月 10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后，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适用），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的制度性文件。

至此，股份公司已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与其配套的符合公众公司治理要求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公司职工监事系马莉莉，自履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参加监事会，并在监事会上履行了监督职责，职工监事的监督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监事会，设执行董事、监事各一名。有限公司在股权变更等重大事项上能及时召开股东会并做出相关决议，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良好；有限公司监事未按期出具监事报告，监事的监督作用未能得到充分发挥。有限公司未规定执行董事、监事的任期；执行董事与监事并未制作其他完整的工作执行报告，也无相关的会议记录和会议文件对其执行情况有所说明；股东会届次标注不规范，缺乏会议记录和执行情况说明等会议文件。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根据公司董事会出具的《资和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治理机制评估报告》”）。《治理机制评估报告》指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给股东提供了适当的保护，并且得到了有效执行，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权利保障机制，能够有效保护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为了保障公司治理机制得到有效实施，公司已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对健全的运行规范制度，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上述规则和制度进行操作。但公司内控制度建立时间不长，公司管理层对上述规则和制度的理解和适用尚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公司治理机制的实际运行情况尚有待观察。公司董事会将定期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评估，发现公司治理机制在运行中的不足之处，及时制定改进措施。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2013年12月，资和信百货接到北京市丰台区消防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丰公（消）决字1111号】，罚款金额为30,000元。2014年3月，资和信百货接到北

京市丰台区消防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丰公（消）决字（2014）1795号】，罚款金额为5,000元。2014年11月，资和信百货接到北京市丰台区消防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丰公（消）罚字（2014）8806号】，罚款金额为10,000元。2014年11月，资和信百货接到北京市丰台区消防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丰公（消）罚字（2014）8807号】，罚款金额为500元。

2014年11月，资和信百货接到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工商丰处字（2014）第1608号】，因商场内销售的6种服装被检查为不合格，资和信百货被处罚款35,872元，没收违法所得774元。

2015年5月18日，资和信网络支付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接到深圳市福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5份《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罚款事由	税款所属期间	罚款金额（元）	处罚决定书文号
1	未按规定期限申报城市维护建设税	2014-01-01至 2014-03-31	40.00	深地税福罚 [2015]16098号
2	未按规定期限申报城市维护建设税	2014-04-01至 2014-06-30	35.00	深地税福罚 [2015]16099号
3	未按规定期限申报城市维护建设税	2014-07-01至 2014-09-30	30.00	深地税福罚 [2015]16100号
4	未按规定期限申报城市维护建设税	2014-10-01至 2014-12-31	25.00	深地税福罚 [2015]16101号
5	未按规定期限申报城市维护建设税	2015-01-01至 2015-03-31	20.00	深地税福罚 [2015]15950号
合计			150.00	-

2016年1月26日，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国税务局向网络支付山东分公司出具市国税简罚（2016）149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序号	罚款事由	税款所属期间	罚款金额（元）	处罚决定书文号
1	未按规定期限申报增值税	2015.10.1至 2015.12.31	200.00	市国税简罚（2016） 149号
合计			200.00	-

2013年9月27日，资和信典当行接到北京市商务委员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商罚字[2013]第0914号】，因典当行有两笔房地长抵押典当单笔金额超过注册资本的10%，违反了《典当管理办法》，被处罚款5000元。

公司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轻微，罚款数额较低，且未对公司或他人利益造成重大影响，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行政处罚事项对公司挂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除上述事项以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相关法规的规定，定期、非定期对资和信的公司治理、业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状况、反洗钱工作等进行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截至目前，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和资和信网络支付有限公司未受到中国人民银行的行政处罚，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相关法规的规定，定期、非定期对支付机构电子支付、网络支付的公司治理、业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状况、反洗钱工作等进行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受中国人民银行监管的电子支付和网络支付未受到中国人民银行的行政处罚，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上海市市场技术监督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等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的说明并经验，公司及其子公司、孙公司报告期内无违反工商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政处罚案件记录，亦不存在消防、食品安全、海关、质检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根据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以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告知书、纳税证明并经验，报告期内，除网络支付深圳分公司未按规定期限申报城市维护建设税、网络支付山东分公司未按规定期限申报增值税受到共计 350 元的税收处罚外，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其他税收行政处罚的情形，前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对社会危害相对较小，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该等上述处罚不构成本次挂牌重大障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资和信咨询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吉绯、李京、王悦殊三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五、同业竞争情况”。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区分，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和销售系统。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分开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分开

公司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均为公司所有，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预收账款及预付账款基本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公司目前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正常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制订了详细的规定（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分开

目前，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目前并无在关联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领取报酬。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由公司人力资源部独立负责公司员工的聘任、考核和奖惩；公司在有关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资报酬等方面保持独立。公司人员独立。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孙公司在职工共 589 人，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员工共 563 人，其余 26 名未缴纳的员工中含 12 名当月新入职员工、7 名退休返聘员工和 7 名自愿放弃缴纳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共 524 人，其余 65 名未缴纳的员工中含 52 在公司工作未满一年员工、4 名自愿放弃缴纳员工和 9 名退休返聘员工。

上述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均签署书面放弃声明，且公司实际控制人书面承诺“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为

全体职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或及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对其予以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或发生公司员工因报告期内公司未为其缴纳、未足额缴纳或及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向公司要求补缴、追索相关费用、要求有权机关追究公司的行政责任或就此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本人承担公司因此遭受到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资和信实际控制人王吉绯先生、李京女士和王悦殊女士作出承诺：“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为全体职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或及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对其予以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或发生公司员工因报告期内公司未为其缴纳、未足额缴纳或及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向公司要求补缴、追索相关费用、要求有权机关追究公司的行政责任或就此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本人承担公司因此遭受到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资和信存在未为 26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65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鉴于资和信实际控制人王吉绯先生、李京女士和王悦殊女士已经就此作出承担补偿承诺，未缴纳行为不会对公司造成损害。

（四）财务分开

公司已建立了一套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核算体系，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财务独立，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情况。

（五）机构分开

公司的机构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资和信咨询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吉绯、李京、王悦殊三人。公司控股股东资和信咨询除控制资和信控股及其子公司、孙公司以外，还控制

了资和信融资担保、资和信典当、重庆资和信担保、香港资和信、北京卡易、广宁家业、礼仕广宁风投、资和信百货、食全餐饮、山水堂广告、好生活网络、亿平方控股（BVI）、资和信金融（CAY）、资和信资本投资（CAY）、资和信国际（HK）、艾登瑞德、上海易瑞德、亿平方国际（CAY）、亿平方香港（HK）等 28 家企业。除此以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还控制了天津强核力、天津共阵、天津向心力、天津汉印、天津凝聚泰、天津金生水、北京凝聚泰、北京超光波、北京强核力、北京引力场等 10 家企业，其中天津强核力、天津共阵、天津向心力、天津汉印是股份公司的股东。上述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资和信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00144697F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B座802
法定代表人：	王吉绯
注册资本：	50万元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仅作为持股平台持有股权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市场调查；会议服务；销售日用品、针纺织品、工艺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9年06月02日
经营期限：	2015年7月7日至2065年07月06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资和信咨询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王吉绯	300,000.00	60.00
2	王悦殊	100,000.00	20.00
3	李 京	100,000.00	2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资和信咨询公司目前仅作为投资控股平台，不从事具体业务的运营。因此，资和信咨询公司与资和信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1、资和信融资担保

公司名称：	北京资和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52199606J
住所：	北京市平谷区兴谷工业开发区6区67号
法定代表人：	王吉绯
注册资本：	22,000万元
主营业务：	融资性担保业务
经营范围：	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债券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年06月17日
经营期限：	2003年06月17日至2023年06月16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资和信融资担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资和信咨询公司	220,000,000.00	100.00
	合计	220,000,000.00	100.00

资和信融资担保主要经营融资性担保业务，与资和信控股及其下属公司的业务在业务性质、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产品的相互替代性、技术基础、收入构成、客户构成等方面均不相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2、资和信典当

公司名称：	北京资和信典当行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825006905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珠市口西大街120号太丰惠中大厦一层0107-0111
法定代表人：	王悦殊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主营业务：	典当、质押、抵押业务
经营范围：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

	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年11月4日
经营期限:	2005年11月4日至2025年11月3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资和信典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资和信融资担保	16,000,000.00	80.00
2	礼仕广宁	4,000,000.00	20.00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资和信典当主要经营典当、质押、抵押业务,与资和信控股及其下属公司的业务在业务性质、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产品的相互替代性、技术基础、收入构成、客户构成等方面均不相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3、重庆资和信担保

公司名称:	重庆资和信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676144119E
住所:	重庆市渝中区民生路283号第七层710座
法定代表人:	王悦殊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主营业务:	非融资性担保业务
经营范围:	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以上担保不得经营融资担保业务);代办汽车贷款手续、代办机动车定期检验、机动车检验委托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销售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电气机械;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经营)。代办汽车年审、过户、转籍手续及机动车驾驶证年审换证手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2008年7月21日
经营期限:	2008年7月21日至永久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重庆资和信担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资和信融资担保	10,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重庆资和信担保主要经营非融资性担保业务，与资和信控股及其下属公司的业务在业务性质、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产品的相互替代性、技术基础、收入构成、客户构成等方面均不相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4、香港资和信

公司中文名称：	香港资和信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Hongkong ZIHEXIN Co., Limited
注册号：	1276822
国家/地区：	中国香港
注册资本：	1万港元
注册日期：	2008年10月2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香港资和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港元）	出资比例（%）
1	资和信融资担保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香港资和信目前不实际从事具体业务的运营。因此，香港资和信与资和信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5、北京卡易

公司名称：	北京卡易俱乐部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415781680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B座807室
法定代表人：	王吉绯
注册资本：	80万元
主营业务：	会员管理与服务业务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演出除外）、市场调查、会务服务、信息咨询（中介服务除外）、计算机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年07月19日
经营期限:	2002年07月19日至2022年07月18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北京卡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资和信融资担保	560,000.00	70.00
2	李 京	240,000.00	30.00
合计		800,000.00	100.00

北京卡易主要经营会员管理与服务业务，与资和信控股及其下属公司的业务在业务性质、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产品的相互替代性、技术基础、收入构成、客户构成等方面均不相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6、广宁家业

公司名称:	北京广宁家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92923485A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1号楼12层1-21内1213室
法定代表人:	王悦殊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主营业务:	房地产经纪与房地产咨询业务
经营范围:	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房地产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领取本执照后，应到住建委、房管局、工商局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02月21日
经营期限:	2014年02月21日至2034年02月20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广宁家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资和信咨询公司	1,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广宁家业主要经营房地产经纪与房地产咨询业务，与资和信控股及其下属公司的业务在业务性质、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产品的相互替代性、技术基础、收入构成、客户构成等方面均不相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7、礼仕广宁风投

公司名称:	北京礼仕广宁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58748514E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1号楼建威大厦12层1-21内1212室
法定代表人:	王悦殊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主营业务:	高新技术企业投资管理业务
经营范围:	高新技术企业投资管理;信息咨询;风险管理咨询(以上不含中介服务);技术开发及转让、技术培训与服务;销售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租赁电子设备;文化用品租赁(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年01月17日
经营期限:	2004年01月17日至2024年01月16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礼仕广宁风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资和信咨询公司	8,000,000.00	80.00
2	王悦殊	2,000,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礼仕广宁风投主要经营高新技术企业投资管理业务,与资和信控股及其下属公司的业务在业务性质、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产品的相互替代性、技术基础、收入构成、客户构成等方面均不相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8、资和信百货

公司名称:	北京资和信百货商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999882821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林怡
注册资本:	2,800万元
主营业务:	百货商场经营管理业务
经营范围:	制售中餐(含冷荤凉菜);销售定型包装食品、调味品、冷饮、糕点、干鲜果品、蔬菜、粮油、禽蛋、茶叶、冷冻食品、保健食品;销售图书、

	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12月25日）。销售日用品、针纺织品、文化办公用品、体育用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服装、鞋帽、箱包、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摩托车配件、金属材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危险化学品及化学危险品）；商业设施租赁；电子商务；停车场服务；零售黄金制品；技术检测；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销售眼镜；货物进出口；餐饮管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年03月09日
经营期限：	2007年03月09日至2027年03月08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资和信百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资和信咨询公司	28,000,000.00	100.00
	合计	28,000,000.00	100.00

资和信百货主要经营百货商场经营管理业务，与资和信控股及其下属公司的业务在业务性质、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产品的相互替代性、技术基础、收入构成、客户构成等方面均不相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9、食全餐饮

公司名称：	北京资和信食全餐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699608588F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1号地下二层
法定代表人：	林怡
注册资本：	50万元
主营业务：	餐饮服务业务
经营范围：	餐饮服务（其他许可有效期至2018年9月21日）；销售食品。（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30日
经营期限：	2009年12月30日至2026年12月29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食全餐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资和信百货	5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食全餐饮主要经营餐饮服务业务，与资和信控股及其下属公司的业务在业务性质、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产品的相互替代性、技术基础、收入构成、客户构成等方面均不相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10、山水堂广告

公司名称：	北京山水堂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415660959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2号(住宅)楼B-504室
法定代表人：	刁择明
注册资本：	50万元
主营业务：	包装设计、活动策划、展览展示业务
经营范围：	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设计；电脑图文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展览展示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影视策划；市场调查；家居装饰及设计；网页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年07月23日
经营期限：	2002年07月23日至2022年07月22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山水堂广告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资和信咨询公司	5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山水堂广告主要经营包装设计、活动策划、展览展示业务，与资和信控股及其下属公司的业务在业务性质、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产品的相互替代性、技术基础、收入构成、客户构成等方面均不相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11、好生活网络

公司名称：	北京好生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556120122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5号4号楼14层1401内117单元
法定代表人：	张吉新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主营业务:	服务外包方式承接企事业单位的员工福利管理、员工奖励与激励项目管理、公共关系管理业务
经营范围:	销售食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电脑动画设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针、纺织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会议服务；企业策划；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2日
经营期限:	2012年10月12日至2032年10月11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好生活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资和信咨询公司	600,000.00	60.00
2	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好生活网络主要经营服务外包方式承接企事业单位的员工福利管理、员工奖励与激励项目管理、公共关系管理业务，与资和信控股及其下属公司的业务在业务性质、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产品的相互替代性、技术基础、收入构成、客户构成等方面均不相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12、亿平方控股（BVI）

公司中文名称:	亿平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Espace Group Holding Limited
BVI 公司编码:	1886325
国家/地区:	英属维尔京群岛
可发行股份数:	5万股（1美元/股）
注册日期:	2015年8月13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亿平方控股（BVI）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1	资和信咨询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亿平方控股（BVI）目前除投资控股外，不从事具体业务的运营。因此，亿平方

控股（BVI）与资和信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3、资和信金融（CAY）

公司中文名称：	资和信金融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Property&Credi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国家/地区：	开曼群岛
可发行股份数：	50,000万股（0.0001美元/股）
注册日期：	2013年11月14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资和信金融（CAY）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1	亿平方控股（BVI）	100.00
	合计	100.00

资和信金融（CAY）目前除投资控股外，不从事具体业务的运营。因此，资和信金融（CAY）与资和信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4、资和信资本投资（CAY）

公司中文名称：	资和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Property&Credit Capit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国家/地区：	开曼群岛
可发行股份数：	50,000万股（0.0001美元/股）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5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资和信资本投资（CAY）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1	资和信金融（CAY）	100.00
	合计	100.00

资和信资本投资（CAY）目前除投资控股外，不从事具体业务的运营。因此，资和信资本投资（CAY）与资和信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5、资和信国际（HK）

公司中文名称：	资和信（国际）有限公司
---------	-------------

公司英文名称:	Property&Credi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注册号:	2009552
国家/地区:	中国香港
注册资本:	3,000万港元
注册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资和信国际（HK）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1	资和信资本投资（CAY）	100.00
	合计	100.00

资和信国际（HK）目前除投资控股外，不从事具体业务的运营。因此，资和信国际（HK）与资和信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6、艾登瑞德

公司名称:	艾登瑞德（中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573801331G
住所:	无锡新区龙山路4号旺庄科技创业中心C幢1003室二 号房
法定代表人:	王吉绯
注册资本:	19,000万元
主营业务:	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业务
经营范围:	预付卡发行与受理。提供企业公共关系管理服务；提供商务代理、会务组织、会议管理服务；技术及商品信息咨询；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信息技术支持管理、银行后台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POS及银行终端机具的研发并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通过员工服务卡体系为企事业单位提供各种员工福利相关的管理、策划及咨询服务；通过智能卡体系为企业提供市场营销、管理策划及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1年06月03日
经营期限:	2011年06月03日至2041年06月02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艾登瑞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资和信国际（HK）	190,000,000.00	100.00
	合计	190,000,000.00	100.00

艾登瑞德于 2013 年 7 月 6 日获得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Z202293200001），经营预付卡业务。

艾登瑞德集团（Edenred SA）系为企业和公共机构提供专业支付服务的预付产品境外上市企业，主要为企业和公共机构提供员工福利、激励项目解决方案。艾登瑞德原系艾登瑞德集团成立于中国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为其母公司在境内为企业和公共机构提供员工福利、激励解决方案，主要以预付卡手段实施。2015年5月，资和信有限通过资和信国际（HK）间接收购了艾登瑞德全部股权。2015年7月，又通过转让资和信金融（CAY）及其旗下公司的方式，将艾登瑞德剥离至拟挂牌公司主体外，由资和信咨询间接100%控股。

2016年11月29日，资和信国际（HK）与IDG Capital Limited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约定资和信国际（HK）将其持有的艾登瑞德的100%股权转让给IDG Capital Limited。艾登瑞德拟根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向中国政府监管部门提交主要出资人变更之申请。

同时，艾登瑞德、资和信国际（HK）及王吉绯签署承诺函，承诺若本次转让未能通过中国政府监管部门的审批，各方亦将积极寻找其他无关联第三方，按照监管机构规定的程序将资和信（国际）所持艾登瑞德股权全部转让给该方，并不再以任何形式控制或参股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其他企业。

17、上海易瑞德

公司名称：	上海易瑞德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000400235447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318号607-610室
法定代表人：	王吉绯
注册资本：	825万美元
主营业务：	以服务外包方式承接企事业单位的员工福利管理、员工奖励与激励项目管理、公共关系管理业务
经营范围：	以服务外包方式承接企事业单位的员工福利管理、员工奖励与激励项目管理、公共关系管理及其相关的策划、咨询，系统应用开发、管理和维护、信息技术支持管理、数据处理、智能卡系统开发、软件开发、市场营销；以服务外包方式承接企业事业单位的员工技能培训、会务组织、会议管理、销售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年4月16日
经营期限：	2000年4月16日至2020年4月15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海易瑞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资和信国际（HK）	8,250,000.00	100.00
	合计	8,250,000.00	100.00

上海易瑞德主要经营以服务外包方式承接企事业单位的员工福利管理、员工奖励与激励项目管理、公共关系管理业务，与资和信控股及其下属公司的业务在业务性质、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产品的相互替代性、技术基础、收入构成、客户构成等方面均不相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18、亿平方国际（CAY）

公司中文名称：	亿平方国际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Esp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国家/地区：	开曼群岛
可发行股份数：	50,000万股（0.0001美元/股）
成立日期：	2014年7月18日

亿平方国际（CAY）目前除投资控股外，不从事具体业务的运营。因此，亿平方国际（CAY）与资和信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9、亿平方香港（HK）

公司中文名称：	亿平方（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ESPACE (HONG KONG) LIMITED
注册号：	63632004-000-07-14-5
国家/地区：	中国香港
注册资本：	1万港元
注册日期：	2014年7月28日

亿平方香港（HK）目前除投资控股外，不从事具体业务的运营。因此，亿平方香港（HK）与资和信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0、食全食味餐饮

公司名称：	北京食全食味餐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01U6N01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1号地下一层B101
法定代表人：	林怡

注册资本:	10万元
主营业务:	餐饮服务业务
经营范围:	餐饮服务；销售食品。（餐饮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3日
经营期限:	2015年11月13日至2026年11月12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食全食味餐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资和信百货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食全食味餐饮主要经营餐饮服务业务，与资和信控股及其下属公司的业务在业务性质、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产品的相互替代性、技术基础、收入构成、客户构成等方面均不相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21、食全食饮餐饮

公司名称:	北京食全食饮餐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01U733C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1号地下一层B132
法定代表人:	林怡
注册资本:	10万元
主营业务:	餐饮服务业务
经营范围:	餐饮服务；销售食品（餐饮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3日
经营期限:	2015年11月13日至2026年11月12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食全食饮餐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资和信百货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食全食饮餐饮主要经营餐饮服务业务，与资和信控股及其下属公司的业务在业务性质、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产品的相互替代性、技术基础、收入构成、客户

构成等方面均不相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22、食全心意餐饮

公司名称：	北京食全心意餐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01U7GXA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1号地下一层B130、B131
法定代表人：	林怡
注册资本：	10万元
主营业务：	餐饮服务业务
经营范围：	餐饮服务。（餐饮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3日
经营期限：	2015年11月13日至2026年11月12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食全心意餐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资和信百货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食全心意餐饮主要经营餐饮服务业务，与资和信控股及其下属公司的业务在业务性质、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产品的相互替代性、技术基础、收入构成、客户构成等方面均不相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23、食全汇餐饮

公司名称：	北京食全汇餐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01UB12X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1号地下一层B138、B139
法定代表人：	林怡
注册资本：	10万元
主营业务：	餐饮服务业务
经营范围：	餐饮服务（现场制售冷热饮）；销售食品（餐饮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3日
经营期限：	2015年11月13日至2025年11月12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食全汇餐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资和信百货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食全汇餐饮主要经营餐饮服务业务，与资和信控股及其下属公司的业务在业务性质、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产品的相互替代性、技术基础、收入构成、客户构成等方面均不相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24、食全食汇餐饮

公司名称：	北京食全食汇餐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01U880X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1号地下一层B133
法定代表人：	林怡
注册资本：	10万元
主营业务：	餐饮服务业务
经营范围：	餐饮服务；销售食品。（餐饮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3日
经营期限：	2015年11月13日至2025年11月12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食全食汇餐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资和信百货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食全食汇餐饮主要经营餐饮服务业务，与资和信控股及其下属公司的业务在业务性质、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产品的相互替代性、技术基础、收入构成、客户构成等方面均不相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25、食全五谷餐饮

公司名称：	北京食全五谷餐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01U8L70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1号地下一层B135、B145
法定代表人：	林怡
注册资本：	10万元

主营业务：	餐饮服务业务
经营范围：	餐饮服务；销售食品（餐饮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3日
经营期限：	2015年11月13日至2026年11月12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食全五谷餐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资和信百货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食全五谷餐饮主要经营餐饮服务业务，与资和信控股及其下属公司的业务在业务性质、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产品的相互替代性、技术基础、收入构成、客户构成等方面均不相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26、食全味道餐饮

公司名称：	北京食全味道餐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01U8T2N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1号地下一层B115
法定代表人：	林怡
注册资本：	10万元
主营业务：	餐饮服务业务
经营范围：	餐饮服务；销售食品。（餐饮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3日
经营期限：	2015年11月13日至2026年11月12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食全味道餐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资和信百货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食全味道餐饮主要经营餐饮服务业务，与资和信控股及其下属公司的业务在业务性质、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产品的相互替代性、技术基础、收入构成、客户构成等方面均不相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27、食全香餐饮

公司名称:	北京食全香餐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01U9361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1号地下一层B136、B146
法定代表人:	林怡
注册资本:	10万元
主营业务:	餐饮服务业务
经营范围:	餐饮服务；销售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3日
经营期限:	2015年11月13日至2026年11月12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食全香餐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资和信百货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食全香餐饮主要经营餐饮服务业务，与资和信控股及其下属公司的业务在业务性质、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产品的相互替代性、技术基础、收入构成、客户构成等方面均不相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28、食全食优餐饮

公司名称:	北京食全食优餐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01U9A3Y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1号地下一层B112、B113、B114
法定代表人:	林怡
注册资本:	10万元
主营业务:	餐饮服务业务
经营范围:	餐饮服务；销售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3日
经营期限:	2015年11月13日至2026年11月12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食全食优餐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	---------	---------	---------

1	资和信百货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食全食优餐饮主要经营餐饮服务业务，与资和信控股及其下属公司的业务在业务性质、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产品的相互替代性、技术基础、收入构成、客户构成等方面均不相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通过资和信咨询公司控制的除外）

除上述企业以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还控制了天津强核力、天津共阵、天津向心力、天津汉印、天津凝聚泰、天津金生水、北京凝聚泰、北京超光波、北京强核力、北京引力场等 10 家企业，其中天津强核力、天津共阵、天津向心力、天津汉印是股份公司的股东。

1、天津强核力、天津共阵、天津向心力、天津汉印

天津强核力、天津共阵、天津向心力、天津汉印系股份公司股东，仅作为持股平台，其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之“2、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2、天津凝聚泰

公司名称：	天津凝聚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120118000055252
住所：	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A座1704-8478号房间
法定代表人：	王吉绯
注册资本：	3万元
主营业务：	仅作为持股公司，不从事具体业务的运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日用品、文化用品、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08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8月27日至2045年08月26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天津凝聚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	----	---------	---------

1	王吉绯	29,700.00	99.00
2	王悦殊	300.00	1.00
合计		30,000.00	100.00

天津凝聚泰目前仅作为持股公司，不从事具体业务的运营，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天津金生水

公司名称：	天津金生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3528888679
住所：	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A座1704-8480号房间
法定代表人：	王吉绯
注册资本：	3万元
主营业务：	仅作为持股公司，不从事具体业务的运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日用品、文化用品、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08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8月27日至2045年08月26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天津金生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王吉绯	29,700.00	99.00
2	王悦殊	300.00	1.00
合计		30,000.00	100.00

天津金生水目前仅作为持股公司，不从事具体业务的运营，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4、北京凝聚泰

公司名称：	北京凝聚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355274051C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27号631室(德胜园区)
法定代表人：	王吉绯
注册资本：	3万元

主营业务:	不从事具体业务的运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 销售日用品、文化用品、针织仿品、工艺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08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8月21日至2035年08月20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 北京凝聚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王吉绯	29,700.00	99.00
2	王悦殊	300.00	1.00
合计		30,000.00	100.00

北京凝聚泰目前不从事具体业务的运营, 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5、北京超光波

公司名称:	北京超光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355274035N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27号632室(德胜园区)
法定代表人:	王吉绯
注册资本:	3万元
主营业务:	不从事具体业务的运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 销售日用品、文化用品、针纺织品、工艺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08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8月21日至2035年08月20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 北京超光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王吉绯	29,700.00	99.00
2	王悦殊	300.00	1.00
合计		30,000.00	100.00

北京超光波目前不从事具体业务的运营, 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6、北京强核力

公司名称:	北京强核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3552710452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27号630室
法定代表人:	王吉绯
出资金额:	3万元
主营业务:	不从事具体业务的运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销售日用品、文化用品、针纺织品、工艺品。（下期出资时间为2018年12月3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08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8月21日至2035年08月20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北京强核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王吉绯	29,700.00	99.00
2	王悦殊	300.00	1.00
合计		30,000.00	100.00

北京强核力目前不从事具体业务的运营，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7、北京引力场

公司名称:	北京引力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3552709663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27号629室
法定代表人:	王吉绯
出资金额:	3万元
主营业务:	不从事具体业务的运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日用品、文化用品、针纺织品、工艺品。（下期出资时间为2018年12月3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08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8月21日至2035年08月20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北京引力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王吉绯	29,700.00	99.00
2	王悦殊	300.00	1.00
合计		30,000.00	100.00

北京引力场目前不从事具体业务的运营，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

2016年11月29日，资和信国际（HK）与IDG Capital Limited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约定资和信国际（HK）将其持有的艾登瑞德的100%股权转让给IDG Capital Limited。艾登瑞德拟根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主要出资人变更之申请。

同时，艾登瑞德、资和信国际（HK）及王吉绯签署承诺函，承诺若本次转让未能通过中国人民银行的审批，各方亦将积极寻找其他无关联第三方，按照监管机构规定的程序将资和信国际（HK）所持艾登瑞德股权全部转让给该方，并不再以任何形式控制或参股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其他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吉绯、李京、王悦殊三人以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亦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六、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曾向其部分旗下公司（包括被剥离的公司）及控股股东资和信咨询拆借资金，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四、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情况”。

在借款发生时有限公司未与各方签订相关书面借款协议，未约定利息，也未履行关联交易的有关决策程序。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资和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期间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与确认；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15 年 9-12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15 年 9 月至 12 月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与确认，并对 2016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作出安排；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与确认；2016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16 年 6 月 30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期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与确认。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四、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情况”披露行为外，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七、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 2015 年 12 月 15 日股东大会上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对此进行了详细规定，例如：

《公司章程（草案）》第 40 条规定：“公司应该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规范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购买、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

性资金占用。

《公司章程（草案）》第 41 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违反规定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草案）》第 42 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草案）》第 43 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

发生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方式侵犯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的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

凡股东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或现金赔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红利抵债”、“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等方式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章程（草案）》第 45 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十分之一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在一年内或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审议有关对外担保议案时，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四）项特别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其中，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审议本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外的担保事项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公司章程（草案）》第 46 条规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一千万元以上（含一千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百分之十以上，此关联交易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金额未达到前述标准的，需经董事会批准。”

《公司章程（草案）》第 47 条规定：“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以下程序审议批准并披露。

1、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10%的，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后实施。如董事长与该关联交易存在利害关系的，则该项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表决。

2、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10%的，而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40%的，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3、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40%的，关联交易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015 年 12 月 15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的决策和表决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细化。

八、报告期内公司诉讼、仲裁情况

购卡人宋某因采购预付卡与电子支付及其成都分公司发生纠纷，并于 2016 年 7 月底，向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解除双方合同关系；（2）电子支付及其成都分公司向其退还采购款 4,046,400.00 元；（3）电子支付及其成都分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等。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制作开庭传票通知电子支付及电子支付成都分公司拟定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开庭。电子支付及电子支付成都分公司已委托律师事务所代理本案，且电子支付并在法定期间内向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提出了管辖权异议申请，请求将本案移送至电子支付所在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进行审理。电子支付及电子支付成都分公司已委托律师事务所代理本案，且答辩期内向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提出了管辖权异议申请，认为电子支付成都分公司没有民事责任能力，请求法院将案件移送至电子支付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进行审理。2016 年 9 月 12 日，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川 0105 号民事 5879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电子支付及其成都分公司的前述管辖权异议申请。电子支付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撤销“（2016）川 0105 号民事 5879 号”民事裁定书，并将本案移送至电子支付所在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进行审理。除上述已经披露的诉讼案件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日，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风险事件。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影响因素分析

（一）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并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但公司董事长王吉绯先生的配偶李京女士、姐姐王悦殊女士，均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李京女士与王悦殊女士间接持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二）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孙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股份公司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股份公司的关系
王吉绯	董事长	资和信咨询公司	执行董事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
		资和信融资担保	董事长	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
		资和信百货	董事	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
		北京卡易	执行董事	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
		资和信典当	董事	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
		艾登瑞德	董事长	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
		上海易瑞德	董事长	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
		天津强核力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	股份公司股东
		天津向心力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	股份公司股东
		天津凝聚泰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
		天津金生水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

		北京凝聚泰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
		北京超光波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
		北京强核力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同一控制下关联企业
		北京引力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同一控制下关联企业
		北京富平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资和信融资担保持股 10%
		永济市富平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资和信融资担保持股 5%
		北京食全食汇餐饮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
		北京食全食味餐饮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
		北京食全食优餐饮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
		北京食全食饮餐饮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
		北京食全五谷餐饮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
		北京食全香餐饮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
		北京食全汇餐饮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
		北京食全味道餐饮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
		北京食全心意餐饮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
		亿平方控股（BVI）	董事	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
		资和信金融（CAY）	董事	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
		资和信资本（CAY）	董事	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
		资和信国际（HK）	董事	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
		亿平方国际（CAY）	董事	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
		亿平方香港（HK）	董事	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
		奇翌点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关联
张吉新	董事、总经理	好生活网络	董事长	同一控制下关联企业
		艾登瑞德	董事	同一控制下关联企业
		上海易瑞德	董事	同一控制下关联企业
陈畅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资和信融资担保	董事	同一控制下关联企业
		艾登瑞德	董事	同一控制下关联企业
		上海易瑞德	董事	同一控制下关联企业
关宇	董事、副总经理	无	-	-
林怡	董事、副总经	资和信百货	董事长	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

	理	北京资和信食全餐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
		北京食全食汇餐饮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
		北京食全食味餐饮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
		北京食全食优餐饮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
		北京食全食饮餐饮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
		北京食全五谷餐饮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
		北京食全香餐饮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
		北京食全汇餐饮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
		北京食全味道餐饮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
		北京食全心意餐饮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
岳灏	董事、副总经理	无	-	-
尤学智	董事、副总经理	无	-	-
刘佳莉	监事会主席	资和信咨询公司	监事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
		资和信融资担保	监事	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
		资和信百货	监事	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
		上海易瑞德	监事	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
		广宁家业	监事	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
		好生活网络	监事	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
		资和信典当	监事会主席	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
		食全餐饮	监事	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
		重庆资和信担保	监事	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
		北京卡易	监事	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
		天津凝聚泰	监事	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
		天津金生水	监事	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
		北京食全食汇餐饮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
		北京食全食味餐饮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
		北京食全食优餐饮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
		北京食全食饮餐饮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
		北京食全五谷餐饮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
		北京食全香餐饮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
		北京食全汇餐饮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
		北京食全味道餐饮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
		北京食全心意餐饮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

白晶晶	监事	艾登瑞德	监事	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
		北京凝聚泰	监事	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
		北京超光波	监事	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
马莉莉	职工监事	无	-	-
车向军	财务负责人	无	-	-

（五）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的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情况以及正在接受立案调查，尚未形成处罚结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的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情况以及正在接受立案调查，尚未形成处罚结论的情况。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生变动的情况和原因

董事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时间	变动后
王吉绯（董事长）	2015 年 11 月 25 日	王吉绯（董事长）
		张吉新（董事）
王悦殊（董事）		陈 畅（董事）
		关 宇（董事）
李 京（董事）		林 怡（董事）
		岳 灏（董事）
		尤学智（董事）
监事变动情况		
刘佳莉（监事）	2015 年 11 月 25 日	刘佳莉（监事会主席）
		白晶晶（监事）
		马莉莉（职工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王吉绯（总经理）	2015 年 11 月 25 日	张吉新（总经理）
		陈畅（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关 宇（副总经理）
		林 怡（副总经理）
		岳 灏（副总经理）
		尤学智（副总经理）

		车向军（财务负责人）
--	--	------------

报告期内，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在股份公司成立时选举了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聘任了新的董事、监事；新成立了监事会，并选举了监事会主席和职工监事，满足《公司法》、《公司章程》对监事会治理的要求。公司在内部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上述管理层人员基本没有发生变动，公司经营方针明确，运营管理保持稳定，已经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公司治理结构。

十一、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根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六条之规定，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建立合规管理、风险管理、资金管理和系统运行维护职能部门。公司及从事支付业务的子公司已建立了财务部、风险合规部、技术部等部门，其中风险合规部履行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职能、资本合作部和财务部履行资金管理职能、技术部履行系统运营维护职能；公司上述各职能部门均依照规章制度独立履行其职能，运行正常，且其职能的履行不受股东、其他有关部门或单位或个人的干预、管辖，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内部组织机构符合《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作为非银行支付机构的公司的电子支付、网络支付均设立了董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层，电子支付、网络支付公司治理机构有效运行。

在业务方面，公司为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支付机构预付卡业务管理办法》、《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台了一系列关于产品发行、产品受理、资金管理、客户服务、IT 运行、合规风险管理、反洗钱管理等支付业务各关键业务环节的的规则制度。其中包括销售管理类《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商通卡售卡业务管理办法》、《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商通卡售卡标准作业流程》；商户合作管理类《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特约商户管理制度》、《商户合作部业务培训手册》；资金管理类《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资金安全管理制度》；客户服务类《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

公司客户权益保障办法》；IT 运行类《IT 运维管理制度》、《核心机房管理制度》、《业务系统升级或变更管理制度》、《系统安全应急预案》、《资和信应急响应计划》；合规风险管理类《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办法》、《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办法》；反洗钱类《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制度》《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黑名单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上述制度发挥了良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有效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证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

综上，作为非银行支付机构的公司子公司电子支付、网络支付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置内部组织机构，建立健全公司治理以及内部控制制度。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1、资产负债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59,685,469.78	3,669,513,765.05	4,703,134,120.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8,222,918.99	48,081,694.61	64,793,802.81
预付款项	4,624,620.55	10,142,132.42	7,843,253.16
应收利息	61,077,257.44	84,595,698.24	21,070,108.84
其他应收款	191,824,708.72	196,323,186.04	382,276,130.36
存货	15,948,197.94	12,132,215.25	7,020,646.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90,571,514.46	586,816,655.36	334,535,827.96
流动资产合计	4,611,954,687.88	4,607,605,346.97	5,520,673,890.8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500,000.00		14,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8,910,940.48	36,691,930.37	317,837,972.9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430.00	13,924.00	3,178,075.21
开发支出			
商誉	7,104,090.07	7,104,090.07	7,109,539.02
长期待摊费用	9,487,192.96	7,699,488.19	50,807,812.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4,517.84	921,888.67	2,883,502.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738,917.60	26,827,452.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799,171.35	70,170,238.90	423,144,354.21
资产总计	4,675,753,859.23	4,677,775,585.87	5,943,818,245.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2,786,142.96	55,667,249.96	90,862,362.45
预收款项	3,287,330,921.56	3,362,962,241.69	4,215,713,097.81
应付职工薪酬	504,927.48	706,828.73	3,932,725.60
应交税费	3,900,761.40	12,241,779.73	5,493,936.7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706,622.25	2,560,268.61	47,818,505.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3,976,556.16
流动负债合计	3,358,229,375.65	3,434,138,368.72	4,397,797,184.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合计	3,358,229,375.65	3,434,138,368.72	4,397,797,184.3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11,850,000.00	310,000,000.00	66,660,000.00
资本公积	434,733,368.93	417,065,868.9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75,010.28	-269,127.02	-410,622.1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8,820,917.64
未分配利润	570,666,104.37	516,840,475.24	1,327,921,031.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7,524,483.58	1,243,637,217.15	1,432,991,327.14
少数股东权益			113,029,733.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7,524,483.58	1,243,637,217.15	1,546,021,060.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75,753,859.23	4,677,775,585.87	5,943,818,245.04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282,856.40	26,554,999.76	4,582,062.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68,429.15	6,406.80	36,501.57
预付款项		538,147.97	43,900.00
应收利息	534,595.89	108,000.00	
其他应收款	41,143,897.70	41,141,378.69	110,929,144.58
存货	2,279,708.49	898,001.81	898,001.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532,780.57	27,005,412.06	25,005,412.06
流动资产合计	93,142,268.20	96,252,347.09	141,495,022.32
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500,000.00		1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47,218,551.81	547,218,551.81	579,409,255.4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987,298.53	6,936,885.74	5,132,934.2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53.38	1,071.15	498,627.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92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2,709,303.72	566,076,508.70	595,040,817.19
资产总计	665,851,571.92	662,328,855.79	736,535,839.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2,100.84	992,870.36	20,900.0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44,635.57	66,641.66	0.01
应交税费	10,072.62	6,700,223.61	8,131.0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79,190.85	659,425.36	429,386.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95,999.88	8,419,160.99	458,417.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895,999.88	8,419,160.99	458,417.0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11,850,000.00	310,000,000.00	66,660,000.00
资本公积	434,133,506.29	416,466,006.2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8,820,917.64
未分配利润	-81,027,934.25	-72,556,311.49	630,596,504.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4,955,572.04	653,909,694.80	736,077,422.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65,851,571.92	662,328,855.79	736,535,839.51

2、利润表

(1)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5,186,850.34	278,124,224.46	422,823,927.51
减：营业成本	11,873,806.88	111,681,934.92	209,617,117.8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21,108.52	9,239,721.92	12,842,110.68
销售费用	19,608,580.61	30,955,029.18	30,861,008.14
管理费用	122,573,196.09	272,673,667.56	250,253,463.53
财务费用	-107,228,173.54	-204,454,326.05	-253,458,895.22
资产减值损失	-1,004,192.07	5,663,510.08	8,015,841.5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70,224.65	7,975,303.6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442,523.85	47,594,462.20	172,668,584.61
加：营业外收入	544,801.31	7,655,220.59	20,235,704.39
减：营业外支出	2,310,164.96	82,369.78	873,890.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677,160.20	55,167,313.01	192,030,398.69
减：所得税费用	10,851,531.07	28,472,785.17	29,243,680.9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825,629.13	26,694,527.84	162,786,717.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825,629.13	24,306,928.50	146,184,486.85
少数股东损益		2,387,599.34	16,602,230.89
五、其他综合收益	544,137.30	141,495.12	-410,622.14
六、综合收益总额	54,369,766.43	26,836,022.96	162,376,095.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4,369,766.43	24,448,423.62	145,773,864.7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87,599.34	16,602,230.89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85,703.54	592.00	105,662.00
减：营业成本	266,365.6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075.35	12.12	5,811.46
销售费用	531,709.17	48,720.00	7,321.87
管理费用	8,860,564.59	74,711,520.20	10,128,864.77
财务费用	-621,030.77	-855,031.35	-927,800.29
资产减值损失	9,528.93	-1,990,225.60	1,668,60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1,348,116.45	44,999,385.7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490,509.38	139,433,713.08	34,222,249.95
加：营业外收入	16,704.39	12.12	38.43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	11,100.00	75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74,004.99	139,422,625.20	34,221,538.38
减：所得税费用	-2,382.23	7,187,956.58	-417,15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71,622.76	132,234,668.62	34,638,688.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8,471,622.76	132,234,668.62	34,638,688.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现金流量表

(1)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2,240,399.73	306,476,107.73	414,990,919.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7,324.73	229,671.69	369,892.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0,995,690.66	3,113,243,923.92	3,589,742,118.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3,353,415.12	3,419,949,703.34	4,005,102,931.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21,367.99	122,576,945.80	166,864,738.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679,072.49	104,345,989.48	102,327,500.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557,242.12	32,436,357.00	60,515,472.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1,937,921.58	3,610,941,545.40	4,054,029,443.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5,395,604.18	3,870,300,837.68	4,383,737,155.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42,189.06	-450,351,134.34	-378,634,224.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20,148,632.42	4,476,660,404.39	1,454,008,452.84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09,747.07	10,784.00	6,784.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12,605.01	23,686,052.24	19,589,664.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6,370,984.50	4,500,357,240.63	1,481,604,901.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307,475.46	38,165,928.13	100,104,362.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31,915,163.93	4,855,542,579.35	1,832,787,089.1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117,443.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4,222,639.39	5,162,825,950.55	1,932,891,451.71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851,654.89	-662,468,709.92	-451,286,549.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517,500.00	149,253,050.3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17,500.00	149,253,050.3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616,604.76	5,014,183.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616,604.76	8,314,183.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17,500.00	80,636,445.61	-8,314,183.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8,048.68	122,919.37	-744,866.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828,295.27	-1,032,060,479.28	-838,979,823.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69,513,765.05	4,701,574,244.33	5,540,554,067.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59,685,469.78	3,669,513,765.05	4,701,574,244.33

(2)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3,520.22	30,686.77	2,365,733.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111.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8,381.64	7,041,484.35	14,116,005.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11,901.86	7,072,171.12	16,507,850.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79,296.30		2,393,951.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11,691.57	6,116,824.22	7,335,149.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73,396.05	196,255.32	242,292.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21,759.10	12,674,220.46	32,925,349.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86,143.02	18,987,300.00	42,896,743.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74,241.16	-11,915,128.88	-26,388,893.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500,000.00	60,059,113.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60,918,016.45	73,669,196.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1,999,385.7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505.74	320,150.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80,505.74	121,297,280.14	85,668,582.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1,320.00	11,920,000.00	612,79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494,587.94	156,138,309.41	56,497,369.7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95,907.94	168,058,309.41	57,110,167.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597.80	-46,761,029.27	28,558,414.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517,500.00	149,253,050.3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17,500.00	149,253,050.3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603,954.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603,954.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17,500.00	80,649,095.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27,856.64	21,972,937.46	2,169,521.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554,999.76	4,582,062.30	2,412,541.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282,856.40	26,554,999.76	4,582,062.30

4、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6 年 1-9 月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权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0,000,000.00	417,065,868.93	-	-269,127.02	-		516,840,475.24		1,243,637,217.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10,000,000.00	417,065,868.93	-	-269,127.02	-		516,840,475.24		1,243,637,217.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50,000.00	17,667,500.00	-	544,137.30	-	-	53,825,629.13	-	73,887,266.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544,137.30	-	-	53,825,629.13	-	54,369,766.4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850,000.00	17,667,500.00	-	-	-	-	-	-	19,517,5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850,000.00	17,667,500.00	-	-	-	-	-	-	19,517,5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1,850,000.00	434,733,368.93	-	275,010.28	-	-	570,666,104.37	-	1,317,524,483.58

(2) 2015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660,000.00	-	-	-410,622.14	-	38,820,917.64	1,327,921,031.64	113,029,733.59	1,546,021,060.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66,660,000.00	-	-	-410,622.14	-	38,820,917.64	1,327,921,031.64	113,029,733.59	1,546,021,060.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3,340,000.00	417,065,868.93	-	141,495.12	-	-38,820,917.64	-811,080,556.40	-113,029,733.59	-302,383,843.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41,495.12	-	-	24,306,928.50	2,387,599.34	26,836,022.9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5,636,296.30	195,561,170.09	-		-	-	-	-109,804,111.04	101,393,355.3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636,296.30	133,616,754.07	-		-	-	-		149,253,050.3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61,344,553.38	-		-	-	-		61,344,553.38
4. 其他	-	599,862.64	-		-	-	-	-109,804,111.04	-109,204,248.40
（三）利润分配	-	-	-	-	-	-	-425,000,000.00	-5,613,221.89	-430,613,221.89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25,000,000.00-	-5,613,221.89	-430,613,221.89
3. 其他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27,703,703.70	221,504,698.84	-	-	-	-38,820,917.64	-410,387,484.90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227,703,703.70	221,504,698.84	-	-	-	-38,820,917.64	-410,387,484.90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0,000,000.00	417,065,868.93	-	-269,127.02	-		516,840,475.24		1,243,637,217.15

(3) 2014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660,000.00	-	-	-	-	38,820,917.64	1,181,736,544.79	101,227,729.74	1,388,445,192.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66,660,000.00	-	-	-	-	38,820,917.64	1,181,736,544.79	101,227,729.74	1,388,445,192.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410,622.14	-	-	146,184,486.85	11,802,003.85	157,575,868.5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410,622.14	-	-	146,184,486.85	16,602,230.89	162,376,095.60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99,772.96	199,772.9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199,772.96	199,772.96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5,000,000.00	-5,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5,000,000.00	-5,000,000.00

3. 其他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660,000.00	-	-	-410,622.14	-	38,820,917.64	1,327,921,031.64	113,029,733.59	1,546,021,060.73

(4) 2016 年 1-9 月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 项 储 备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0,000,000.00	416,466,006.29	-	-	-	-	-72,556,311.49	653,909,694.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310,000,000.00	416,466,006.29	-	-	-	-	-72,556,311.49	653,909,694.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50,000.00	17,667,500.00	-	-	-	-	-8,471,622.76	11,045,877.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8,471,622.76	-8,471,622.7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850,000.00	17,667,500.00	-	-	-	-	-	19,517,5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850,000.00	17,667,500.00	-	-	-	-	-	19,517,5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1,850,000.00	434,133,506.29	-	-	-	-	-81,027,934.25	664,955,572.04

(5) 2015 年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660,000.00	-	-	-	-	38,820,917.64	630,596,504.79	736,077,422.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66,660,000.00	-	-	-	-	38,820,917.64	630,596,504.79	736,077,422.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3,340,000.00	416,466,006.29	-	-	-	-38,820,917.64	-703,152,816.28	-82,167,727.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32,234,668.62	132,234,668.6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5,636,296.30	194,961,307.45	-	-	-	-	-	210,597,603.7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636,296.30	133,616,754.07	-	-	-	-	-	149,253,050.3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61,344,553.38	-	-	-	-	-	61,344,553.38
4.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425,000,000.00	-425,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25,000,000.00	-425,000,000.00
3. 其他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27,703,703.70	221,504,698.84	-		-	-38,820,917.64	-410,387,484.90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227,703,703.70	221,504,698.84	-	-	-	-38,820,917.64	-410,387,484.90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0,000,000.00	416,466,006.29	-	-	-		-72,556,311.49	653,909,694.80

(6) 2014 年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660,000.00	-	-	-	-	38,820,917.64	595,957,816.41	701,438,734.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66,660,000.00	-	-	-	-	38,820,917.64	595,957,816.41	701,438,734.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34,638,688.38	34,638,688.3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34,638,688.38	34,638,688.3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660,000.00	-	-	-	-	38,820,917.64	630,596,504.79	736,077,422.43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本报告期剥离单位共 6 家单位，具体内容见下表，公司从 2015 年 6 月开始将上述公司从合并范围剥离。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北京资和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40,000,000.00	94.10	2015 年 6 月 30 日	完成股权变更	-9,926,329.45	0.00
北京资和信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1,000,000.00	80.00	2015 年 6 月 30 日	完成股权变更	1,557,923.27	0.00
北京好生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	2015 年 6 月 30 日	完成股权变更	-71,846.55	0.00
北京资和信百货商场有限公司	33,600,000.00	100.00	2015 年 6 月 30 日	完成股权变更	2,321,748.15	0.00
北京广宁家业房地产经纪有	1,000,000.00	100.00	2015 年 6 月 30 日	完成股权	1,425,427.29	0.00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丧失控制权 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 时点的 确定 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 置投资对应的 合并财务报表 层面享有该子 公司净资产份 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 之日剩余股 权的比例
限公司				变更		
北京山水堂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00	2015 年 6 月 30 日	完成 股权 变更	-77,147.36	0.00

（三）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9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6]第 1-0182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

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投资主体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为投资性主体，判断依据如下：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3、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4、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5、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

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六）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应当根据其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4、金融资产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

分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

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坏账的确认标准：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发生减值的债权如果评估为不可收回，则对其终止确认。

2、坏账损失核算方法：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

3、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5	0.5
1 至 2 年	3	3
2 至 3 年	10	10
3 至 4 年	20	20
4 至 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账龄的确认方法：在存在多笔应收款项，且各笔应收款项账龄不同的情况下，收到债务单位当期偿还部分债务，逐笔认定收到的是哪笔款项；如果确实无法认定的，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认定。对集团公司内部的应收款项除非有证据表明将可能形成损失外，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4、应收款项出售、质押、贴现等会计处理方法：按照财政部《关于企业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之间从事应收债权融资等有关业务会计处理的暂行规定》（财会[2003]14号）的规定会计处理。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二）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应当划分为持有待售：一是企业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二是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

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包括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

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电子及办公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50	5%	3.17%-1.9%
电子及办公设备	3-5	5%	31.67%-19%
运输设备	5-10	5%	19%-9.5%
其他设备	10	5%	9.5%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六）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

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

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计算机软件摊销年限为 10 年。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

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二）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三）股份支付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在各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各期应分摊的费用。对于跨越多个会计期间的期权费用，一般可以按照该期权在某会计期间内等待期长度占整个等待期长度的比例进行分摊。

（二十四）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

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销售主要分为以下方式：

- （1） 商户交易手续费为按照与商户的约定，客户持预付卡在指定商户激活或消费后，向商户收取的交易手续费，在客户激活或消费后，即确认收入。
- （2） 售卡手续费为客户购买预付卡时缴纳的手续费，在客户购买预付卡并且预付卡已交付给客户时确认收入。
- （3） 软件销售收入为自行研发软件在交付给客户，完成与客户约定的软件交付程序后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担保业务收入为采取趸收方式向被担保人收取担保费并且一次性确认为担保费收入。

3、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分别按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房租收入为租赁开始日计算，每月月末计算当月应收租赁收入金额确认收入。

（2）典当业务收入为当户提交典当物品时，收取质押物品、发放贷款时开始计算利息收入，每月末按照贷款金额与约定利率计算利息计入当期收入。

（二十五）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

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七）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二十八）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公司的母公司；
- （2）本公司的子公司；
- （3）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二十九）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十）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企业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从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实施外，其他准则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实施。本公司根据准则规定重新厘定了相关会计政策，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进行重述。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本公司将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没有公开活跃市场报价的权益投资调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采用成本法计量；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比较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如下表：

财务报表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变更前	变更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6,5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16,500,000.00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分析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96,302,639.90	83.61	243,606,408.54	87.59	400,885,879.69	94.81
其他业务收入	18,884,210.44	16.39	34,517,815.92	12.41	21,938,047.82	5.19
合 计	115,186,850.34	100.00	278,124,224.46	100.00	422,823,927.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预付卡发行与受理环节形成的相关手续费收入（即“商户交易手续费”）、售卡手续费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担保收入及银行卡收单手续费及其他收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了突出公司综合一体化支付系统服务，公司进行了资产重组，将与预付卡及第三方支付无关的子公司进行了剥离，

因此公司在剥离后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预付卡发行与受理环节的售卡手续费收入、商户交易手续费收入及软硬件收入三部分。资产重组完成后 2016 年 1-9 月商户交易手续费占主营业务收入 30.56%、售卡手续费占主营业务收入 48.43%、软件

及硬件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 11.9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清晰明确。

关于“售卡手续费收入”，根据《支付机构预付卡业务管理办法》的第二章第十四条规定，预付卡章程或协议中应包含预付卡发行、延期、激活、换发、赎回、挂失等服务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公司主要收费项目包括售卡手续费以及商户交易手续费两部分，售卡手续费收费项目及标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收费方式	备注
1	购卡手续费	购卡面额的 3%，单卡面额低于 500 元的，按 15 元/卡收取	一次性收取	
2	换卡费	每卡每次 10 元		
3	自动延期费	按到期日余额 1%，最低 2 元	每月收取	系统持续性自动延期
4	人工手动延期激活费	每卡 10 元（卡片余额在 100 元以下的免收激活费）	一次性收取	手动延期为每期一年
5	挂失及补卡手续费	每卡 10 元	一次性收取	
6	赎回手续费	赎回卡片余额的 3%	一次性收取	
7	不动卡管理费	对连续 5 年未发生交易的商通卡，按转为不动卡当日余额 1%收取账户管理费	每月收取	不动卡重新发生交易次月，停止收取该卡本期的管理费
8	第三方渠道充值费	以相关渠道发布的标准为准		
9	一年以上交易明细查询费	每卡每次 10 元	一次性收取	

公司收取售卡手续费主要是基于公司不断开发电子支付平台以满足客户需求，并且其预付卡的合作商户覆盖面广泛且多样，能够充分发挥预付卡的资金使用与管理功能。其上述两点优势，使其预付卡的使用便利性及可接受度明显区别于其他同行企业，因此为满足平台开发及为合作商户提供的 POS 机具等硬件支出的需要，公司对售卡环节收取一定的手续费以满足公司的运营需求。

此售卡手续费在公司预付卡历年经营过程中未进行过任何调整，并获得广大客户的认可。

关于“商户交易手续费”收入，主要依据公司与商户签订的刷卡协议根据不同行业及行业细分确定比例收取手续费，收取比例在 0.5%~30%之间。

商户交易手续费比例区间

序号	商户行业种类	手续费率区间
1	百货超市	0.5%~5%
2	家电卖场	1%~5%
3	家居建材	1%~8%
4	餐饮	5%~12%
5	生活服务	5%~30%
6	汽车	0.5%~15%
7	旅游酒店	2%~12%
8	专卖店	4%~12%

(2) 报告期内按服务内容分类的收入构成

项目构成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收入（元）	比率%	收入（元）	比率%	收入（元）	比率%
商户交易手续费	29,433,686.80	30.56	45,754,743.98	18.78	55,802,232.69	13.92
售卡手续费	46,637,119.30	48.43	57,205,519.77	23.48	72,272,502.69	18.03
商品销售收入	1,287,019.94	1.34	104,286,089.26	42.81	214,881,280.72	53.60
担保典当收入			14,740,964.55	6.05	39,076,639.53	9.75
软件及硬件收入	11,473,248.74	11.91	11,297,206.13	4.64	14,911,868.44	3.72
银行卡收单手续费及其他收入	7,471,565.12	7.76	10,321,884.85	4.24	3,941,355.62	0.98
合计	96,302,639.90	100.00	243,606,408.54	100.00	400,885,879.69	100.00

(3) 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售卡手续费收入”及“商户交易手续费收入”连续下降主要原因是，预付卡的使用情况与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较为密切，受经济环境的影响，公司发卡量及发卡金额都处于下行空间，因此售卡手续费与商户交易手续费的收入有所下降。

公司“商品销售收入”大幅下降主要是原因是 2015 年及 2014 年均包含资和信百货的销售收入，在 2015 年完成公司业务剥离后，收入存在一定幅度的下降，2016 年 1-9 月此部分收入主要为客户定制的储值卡（如 YUM 卡、永和大王卡、星巴克卡等）销售收入。

(4) 主营业务收入的收入确认方式

“商户交易手续费收入”为客户拿预付卡至指定商户消费后，向商户收取的刷

卡交易手续费。在客户刷卡后，即按照约定比例及刷卡金额确认“商户交易手续费收入”。

“售卡手续费收入”为客户购买预付卡时缴纳的手续费，在客户购买预付卡并且预付卡已交付给客户时确认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为销售商品收入指百货、网上销售及卡产品销售收入，收入确认原则为产品已交付顾客并收取货款时确认销售收入。

“典当担保收入”主要为典当业务收入为当户提交典当物品时，收取质押物品、发放贷款时开始计算利息收入，每月末按照贷款金额与约定利率计算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担保业务收入为采取趸收方式向被担保人收取担保费并且一次性确认为担保费收入。

“软件及硬件收入”主要为POS机具销售收入与各类结算系统软件的开发服务形成的收入。其中POS机具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为权利义务发生转移，各类软件开发收入的确认时点为研发完成测试后交付给客户，取得客户验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2、报告期毛利构成及变动分析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商户交易手续费	73.87%	71.09%	77.22%
售卡手续费	97.16%	88.34%	92.14%
商品销售收入	52.42%	16.53%	16.19%
担保典当收入	-	100.00%	100.00%
软件及硬件收入	82.73%	85.37%	80.76%
银行卡收单手续费及其他收入	100.00%	85.60%	14.33%
合计	87.95%	54.81%	48.9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预付卡业务在发卡及使用环节的手续费收入、结算系统的服务收入、POS机的销售及服务收入、担保典当收入及商品销售收入。其中，单项毛利率较高且占整体毛利比重较大的收入项目主要为“商户交易手续费”收入及“售卡手续费”两项，整个报告期内上述收入占整体毛利比例的50%以上。公司主要项目毛利率变动分析如下：

（1）商户交易手续费收入毛利率变动

报告期内 2015 年“商户交易手续费收入”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主要原因是，此收入项目成本为已布放 POS 机的折旧成本及银行通道租赁支出等固定成本，不随售卡量的变动而变动。同时，受人民银行对银行卡收费下调的影响（银发【2012】263 号文件），公司针对一些核心商户本着长期合作的战略考虑，在此类商户合同到期续签合同时，适当下调了核心长期商户交易手续费的收费比例。

2016 年 1-9 月“商户交易手续费收入”毛利率较 2015 年毛利率增加是由于部分 POS 机在 2016 年陆续达到折旧年限，此部分收入对应的成本有所下降。同时，公司积极开发新客户，进一步拓展商户的种类，丰富消费者可持卡消费的消费领域，并在 2016 年获得了较好的发展。这部分商户签约的交易手续费费率相对较高，并获得消费者的认可，因此其对应的 2016 年 1-9 月毛利率有所提高。

（2）售卡手续费收入毛利率变动

报告期内 2015 年“售卡手续费”的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于预付卡的发行额度下降所致。由于售卡手续费收入与预付卡发行额度相关，但单张卡片的制作成本相对固定，且 2015 年发放的预付卡含有特殊卡面定制卡，单张卡片制作成本较高，因此公司该部分业务毛利率也呈现下降趋势。

2016 年“售卡手续费”的毛利率较 2015 年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 2016 年没有单独制作定制卡，制卡成本较低，因此毛利率有所提高。

受宏观经济环境、政府监管以及网络支付和移动支付发展的影响，目前我国预付卡行业整体不景气。为了稳定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在积极加强研发投入的同时，采用多种措施，力促公司转型，朝着一体化支付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和卡们业务方向发展。

（3）商品销售收入毛利率变动

公司“商品销售收入”毛利率 2016 年 1-9 月份数据较 2015 年及 2014 年均存在较大增幅，是因为 2015 年及 2014 年毛利率包含资和信百货零售商品的销售收入，经剥离后 2016 年 1-9 月份的“商品销售收入”主要为客户定制的预付卡销售收入，由于此内容属于独家定制服务，公司议价能力较强，其毛利率相对较高。

3、净利率变动分析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率	47%	10%	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率	48%	31%	35%

公司报告期内净利率存在较大波动，其中 2015 年较 2014 年净利率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于 2015 年进行业务剥离形成投资损失 4,770,224.65 元，以及在 2015 年底进行全员股权激励形成股份支付支出 61,344,553.38 元，这两项内容对损益的影响均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因此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率波动较为平滑。

公司 2016 年净利率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将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板块进行剥离，此部分业务包括毛利率较低同时收入占比较大的资和信百货，因此通过上述剥离工作，公司的主营业务更加突出，2016 年 1-9 月的净利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

报告期各期电子支付各分公司收入、净利润明细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 1-9 月（元）		2015 年度（元）		2014 年度（元）	
	收入	净利润	收入	净利润	收入	净利润
福建分公司	75,090.83	-123,471.87	50,265.12	-258,585.60	66,214.00	-379,529.50
大连分公司	88,512.67	-356,731.84	84,872.21	-496,448.73	153,018.79	-799,416.09
上海分公司	1,987,574.77	-4,344,772.65	984,417.51	-6,477,916.28	1,092,813.35	-7,167,959.07
成都分公司	682,799.10	-553,594.62	1,107,984.01	-800,376.50	957,271.80	-1,383,546.55
海南分公司	19,461.58	-177,064.25	31,560.88	-211,367.63	63,366.04	-225,388.03
吉林分公司	173,237.28	-1,956,280.89	291,788.99	-3,034,869.59	475,974.44	-2,714,551.32
辽宁分公司	405,808.76	-674,009.22	650,483.47	-1,174,330.68	878,582.49	-1,367,049.21
深圳分公司	297,317.20	-1,429,473.37	493,991.12	-1,548,494.79	567,524.72	-1,737,378.70
天津分公司	897,707.11	-322,195.53	1,795,296.79	-181,674.09	1,804,803.83	-503,746.58
厦门分公司	142,847.87	-436,912.07	290,985.72	-673,980.66	212,468.03	-778,619.76
广东分公司	123,984.39	-955,450.67	398,365.22	-1,532,813.79	548,360.76	-1,165,659.85
广西分公司	34,988.14	-217,902.39	54,684.51	-310,803.09	67,601.98	-423,041.31
黑龙江分公司	189,646.20	-326,762.27	329,256.68	-574,623.44	345,335.94	-898,865.93
江苏分公司	400,095.74	-680,204.59	669,914.48	-1,309,731.40	997,081.54	-1,259,640.38
重庆分公司	641,744.07	-620,746.39	706,372.16	-1,198,412.22	927,683.15	-795,376.21
安徽分公司	27,880.11	-166,775.58	71,725.05	-365,153.04	153,438.92	-296,191.40

甘肃分公司	53,754.77	-265,418.21	77,939.49	-469,581.68	84,406.52	-471,990.86
河南分公司	144,166.43	-403,398.26	231,923.42	-629,958.62	240,970.80	-629,287.91
湖北分公司	615,329.63	-377,911.64	1,203,422.70	-917,556.87	1,816,157.69	-353,932.66
江西分公司	44,717.52	-159,228.76	47,427.28	-271,030.67	73,809.26	-370,218.86
内蒙古分公司	68,769.63	-230,730.21	114,991.58	-558,994.36	107,931.76	-693,524.95
青岛分公司	58,933.71	-232,730.25	142,702.60	-310,668.35	232,371.85	-338,981.59
青海分公司	3,382.07	-26,341.06	7,937.75	-137,395.52	7,831.50	-179,529.86
山东分公司	123,949.55	-366,362.73	252,386.54	-435,606.55	163,170.06	-342,816.17
山西分公司	49,558.51	-233,870.64	87,268.11	-496,536.18	132,607.41	-516,059.76
陕西分公司	178,376.77	-248,123.32	248,065.95	-446,583.41	334,408.11	-446,340.92
云南分公司	106,520.41	-200,497.66	203,406.24	-401,140.11	79,987.30	-592,271.51
浙江分公司	112,815.55	-371,873.67	131,832.34	-734,358.45	162,423.53	-921,801.82
湖南分公司	149,515.88	-49,830.46	240,856.69	-69,856.17	213,327.90	-485,433.23
河北分公司	213,582.15	-59,674.26	274,280.85	-120,727.75	284,817.93	-170,020.76
宁波分公司	53,999.17	-198,209.41	84,908.82	-407,637.56	114,901.26	-426,398.80
第一分公司	0	0	0	0	0	0
第二分公司	0	0	0	0	0	0
第三分公司	0	0	0	0	0	0
第六分公司	0	0	0	0	0	0
第八分公司	0	0	0	0	0	0
上海黄埔分公司	0	0	0	0	0	0
上海自贸分公司	0	0	0	0	0	0

注：电子支付各分公司负责承接总公司在其所在省（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的支付业务服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互联网支付、预付卡发行与受理等业务。

报告期各期网络支付各分公司收入、净利润明细如下：

公司名称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净利润	收入	净利润	收入	净利润
天津分公司	0.00	-132,892.95	0.00	-183,612.76	0.00	-17,542.64
青海分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甘肃分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黑龙江分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吉林分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辽宁分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大连分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北京第一分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河北分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河南分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山东分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青岛分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上海分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江苏分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浙江分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宁波分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重庆分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湖北分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湖南分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安徽分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江西分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福建分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厦门分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广东分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深圳分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广西分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云南分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海南分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陕西分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山西分公司	0	0	0	0	0	0

注：网络支付各分公司负责承接总公司在其所在省（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的支付业务服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互联网支付、银行卡收单、移动电话支付等业务。

报告期各期嘉利兴业各分公司收入、净利润明细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净利润	收入	净利润	收入	净利润
广州分公司	0.00	-1,105,651.58	46,601.94	-1,400,045.37	224,757.29	-1,398,793.30
南京分公司	0.00	-16,539.55	0.00	0.00	0.00	0.00

报告期各期嘉利得各分公司收入、净利润明细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净利润	收入	净利润	收入	净利润
上海分公司	0.00	-532,445.70	0	-752,566.50	0	-957,902.32

对于各公司设立的分公司，财务独立核算，流转税在属地缴纳，对于所得税部分，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规定由总公司根据“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财政调库”的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要求，由总公司汇总缴纳。

4、模拟报表的情况

剥离后的公司主体主要资产情况模拟报表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
货币资金	4,413,025,465.27	3,669,513,765.05	3,559,685,469.78
应收账款	47,705,134.63	48,081,694.61	88,222,918.99
其他应收款	304,190,840.44	196,323,186.04	191,824,708.72
应收利息	21,070,108.84	84,595,698.24	61,077,257.44
其他流动资产	279,036,067.37	586,816,655.36	690,571,514.46
流动资产	5,078,424,428.36	4,607,605,346.97	4,611,954,687.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052,600.00	17,738,917.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9,799,518.27	70,170,238.90	63,799,171.35
资产总计	5,338,223,946.63	4,677,775,585.87	4,675,753,859.23
应付账款	77,927,430.70	55,667,249.96	62,786,142.96
预收款项	3,918,328,864.65	3,362,962,241.69	3,287,330,921.56
负债合计	4,023,631,901.38	3,434,138,368.72	3,358,229,375.65
实收资本	66,660,000.00	310,000,000.00	311,850,000.00
资本公积		417,065,868.93	434,733,368.93
盈余公积	38,820,917.64		
未分配利润	1,110,892,523.20	505,077,514.12	570,666,104.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 215, 962, 906. 89	1, 231, 874, 256. 03	1, 317, 524, 483. 58
少数股东权益	98, 629, 138. 36	11, 762, 961. 12	
所有者权益	1, 314, 592, 045. 25	1, 243, 637, 217. 15	1, 317, 524, 483. 58

剥离后的公司主体损益情况模拟报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47, 006, 892. 70	146, 517, 922. 70	115, 186, 850. 34
营业成本	21, 395, 680. 34	21, 612, 211. 92	11, 873, 806. 88
销售费用	26, 856, 832. 01	25, 797, 814. 94	19, 608, 580. 61
管理费用	153, 883, 827. 85	231, 012, 775. 14	122, 573, 196. 09
财务费用	-244, 046, 460. 57	-201, 152, 172. 62	-107, 228, 173. 54
投资收益	7, 975, 303. 64	200, 099, 836. 59	
营业利润	184, 697, 907. 32	264, 027, 864. 03	66, 442, 523. 85
净利润	157, 743, 878. 41	236, 137, 077. 77	53, 825, 629. 13

剥离后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预付卡发行与受理环节形成的相关手续费收入（即“商户交易手续费”）、售卡手续费收入、软硬件服务收入等。与报告期损益相比，公司收入下降较多，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收入包含资和信百货销售收入比重较高所致。但是由于资和信百货产生的商品销售毛利率较低，因此，本次剥离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最近两年及一期费用及结构分析表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元）	115, 186, 850. 34	278, 124, 224. 46	-34. 22%	422, 823, 927. 51
销售费用（元）	19, 608, 580. 61	30, 955, 029. 18	0. 30%	30, 861, 008. 14
管理费用（元）	122, 573, 196. 09	272, 673, 667. 56	8. 96%	250, 253, 463. 53
其中：研发费用（元）	25, 399, 537. 74	64, 127, 986. 39	-6. 82%	68, 818, 514. 46
财务费用（元）	-107, 228, 173. 54	-204, 454, 326. 05	-19. 33%	-253, 458, 895. 2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7. 02%	11. 13%		7. 3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6. 41%	98. 04%		59. 19%

其中：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2.05%	23.06%		16.2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93.09%	-73.51%		-59.94%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2016 年 1-9 月 34,953,603.16 元、2015 年 99,174,370.69 元、2014 年 27,655,576.45 元。公司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的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致力于创新业务并开拓第三方支付相关的其他创收模式，因此人员开支及研发支出均保持原有水平，并未随收入下降进行调整。同时公司于 2015 年 9 月为公司员工提供股权激励政策，当期确认股份支付支出 61,344,553.38 元。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 2015 年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 2014 年有一定增幅，主要原因收入降低的同时没有压缩相关费用。销售费用中占比较大的为广告宣传费，其发生额在报告期内保持在销售费用的 50%左右，主要为拓展新品类及公司相关促销活动进行的宣传推广活动。

报告期内 2016 年 1-9 月较 2015 年销售费用支出有一定下降，主要是公司“广告宣传费”项目支出有所下降，公司调整宣传策略并于 2016 年开始压缩广告宣传费的开支，造成此部分费用有所下降，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金额	金额
工薪	5,265,109.39	6,389,309.73	9,499,521.18
办公	699,444.59	1,517,172.70	285,969.35
业务招待	316,106.06	282,179.00	679,519.88
交通	196,065.02	297,428.91	166,533.02
广告	1,193,860.18	2,173,084.05	1,342,630.38
宣传	8,457,782.60	12,380,793.57	13,003,466.99
其他	3,480,212.77	7,915,061.22	5,883,367.34
合计	19,608,580.61	30,955,029.18	30,861,008.14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持续增加，主要是传统业务收入发生萎缩的同时没有同比压缩费用开支。目前公司正处于转型阶段，为了保证业务创新性及技术领先型，公司一直加大研发力度，为了保证业务创新及技术领先，公司一直加大研发力度，合理安排研发支出，公司研发费用连续三年逐年递减。同时为了维持公

司稳定性，在收入降低的前提下，并没有削减人员开支，还适当地调整公司工薪水平，同时为了发展新业务，引进新设备，2016 年技术服务费、办公租赁费大幅增加，人员差旅费、办公费也有所增长，因此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提高较大。为了提高公司员工稳定性，吸引优秀人才，2015 年 9 月份公司以增资方式设立天津强核力、天津向心力、天津共阵、天津汉印四个平台用于股权激励，四个平台目前合计持有公司 10%股份。公司通过平台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股份支付在 2015 年确认管理费用 61,344,553.38 元。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金额	金额
薪酬福利及社保	43,451,277.91	57,894,301.14	60,404,165.30
资产折旧及摊销	3,497,252.46	30,092,794.21	43,444,494.51
办公运营费	14,754,458.50	19,253,702.04	25,821,777.55
租赁费	23,015,580.18	25,720,283.03	24,445,045.18
业务招待费	3,000,983.79	4,002,529.85	2,496,299.47
费用性税金	657,057.13	4,011,069.72	3,220,118.94
中介机构费	1,003,101.29	2,192,426.74	863,067.92
研发费	25,399,537.74	64,127,986.39	68,818,514.46
准备金			16,237,920.96
股份支付		61,344,553.38	
其他	7,793,947.09	4,034,021.06	4,502,059.24
合计	122,573,196.09	272,673,667.56	250,253,463.53

公司属于金融服务业，既依托信息技术为基础为客户提供服务的行业；以及受行业监管等方面的要求，公司对平台建设、信息的完整安全、产品的持续开发、技术的创新与跟踪都有较高的研发需求。鉴于互联网的发展速度，公司也处于转型阶段，为公司的预付卡业务提供互联网解决方案，提供更便捷快速安全的交易模式。公司需持续加大研发力度，储备大量高端技术人才，才能保证公司的信息的安全性、技术的先进性并在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因此造成公司研发费用占比较高。具体公司近年研发项目及构成情况见下表：

2016 年 1-9 月份研发项目介绍

单位：万元

2016 年 1-9 月	项目介绍	研发支出
微信企业公众号销售平台	通过本销售平台实现消费者可直接购买到电子预付卡或电子券。主要包括：登录/注册、商品购买、支持门店查询、查看购买明细、分享、用户信息管理、订单管理、操作日志查询、客诉处理、统计分析等功能。	409.00
电子码发码平台	资和信电子码的发码平台，是电子码最核心的系统平台，是各平台的基础支撑，电子码发码系统的建设，包括电子码的生成、电子码的存储、电子码的安全和电子码的发送等功能。实现资和信电子码在手机、互联网、POS 各个平台的应用，实现多平台兑换、多平台交易。	633.94
电子码分销平台	资和信电子码分销平台的建设，包括电子码获取、售卖及储值等业务处理系统及数据准备系统的建设。主要功能分为电子码对接功能、销售平台对接功能、码储值平台对接功能、运行维护功能四部分。电子码分销平台将各种渠道资源进行整合，实现公司及合作机构对电子码的销售及清结算。	308.91
综合电子码兑换平台	实现电子码的购买、兑换、核销等相关服务的移动终端服务应用。可提高客户的服务质量和效率，又可解决客户前往现场兑换的瓶颈。为资和信发行的商通卡持卡人，提供更便捷的服务，更好的对外展现资和信的品牌形象。	857.78
商户促销活动平台系统	系统将商业银行、银联、商户等各方的营销资源进行整合，统一配置，确保资源使用最优化，通过银行、企业、银联商户活动吸引客流，引入营销资源、吸引用户消费，共同实现商户消费优惠类业务受理环境、商圈建设。	32.87
企业忠诚度系统	为企业实现会员管理功能，针对会员通过对会员交易进行积分，按照积分向客户提供礼品、服务等奖励的方式，鼓励客户持卡、用卡，增加交易手续费收益和衍生的收益。提高客户忠诚度，减少客户流失，通过预付费、积分会员整合平台的构建，实现各类预付卡/券的发行、使用与会员消费积分打通，进行资源整合。结合 020 应用平台，全面提升客户体验。	115.02
银行卡积分服务系统	通过银行卡积分服务系统为商户提供开展积分消费、积分兑换业务，共同实现积分类业务受理环境、商圈建设。支持积分兑换指定商品，积分抵现金等；支持限定商户、时间段、发卡行、积分消费次数、积分额	117.96

	度；支持银行卡积分、行业积分等；实时数据，预算费用按实际承兑交易结算；营销引流，为商户带来客流；精准营销，降低商户营销成本；系统对账，清晰透明，商户接受度高；联机结算，确保资金安全、及时到账；商户无需改造费用。	
行业客户综合服务平台	为行业客户提供集发卡、售卡、受理渠道一体的综合服务平台，方便开展更深层次的数据挖掘分析。支持对行业客户专用卡片进行不同状态的操作，发卡、售卡、冻结、解冻、挂失、解挂、换卡、销卡、回收等功能与相应的查询功能。提供实时受理专用卡、银行卡、微信、支付宝等主流渠道，实时监控交易，集中维护，统一管理、提供多维度报表查询，各渠道交易对账服务。	64.48

2015 年研发项目介绍

单位：万元

2015 年	项目介绍	研发支出
小微企业电子支付平台（一期）	实现商户自助完成受理卡片的电子化签约网站平台，为小微企业提供多元化支付方式及信息管理平台	1,458.15
资和信技术服务平台	建立对商户的信息进行统计、整理，了解更多的商户需求和市场变化的综合信息平台	1,492.06
核心交易系统平台化升级	在原有技术平台基础上，完成对内与资和信的预付费卡系统、密钥安全平台进行连接，对外与商户端 POS 接入的网控器 NAC 相连接	1,362.39
福利平台	建立福利卡申报、缴纳、结算的系统平台，满足各类需求应用	1,545.31
商户收银一体化系统 V2.0	商户收银一体化系统将包含互联网支付、移动支付、短信支付、微信支付、支付宝账户扫码支付等多种支付手段，实现客户服务、商户服务，统一支付、集中清算等功能，同时扩展第三方公共事业性缴费，方便客户缴费	148.13
商户服务管理平台 1.0	针对商户的库存情况及机具使用进行有效信息管理	153.21
商户账单查询系统 1.0	对普通商户及集团商户提供有针对性的账单查询管理服务，以保证其对资金与账户之间的实时性、准确性、便捷性、安全性管理。	131.67
资和信代收付系统平台 1.0	实现跨行收单支付功能，以满足各银行机构、商户、持卡人的互联网支付和应用服务等需要	121.88

2014 年研发项目介绍:

单位: 万元

2014 年	项目介绍	研发支出
GIFT CARD 系统	为星巴克对于商通卡及专用卡的使用提供售卡、结算、记录等全流程的支付及账务管理服务	1,423.77
二维码管理系统平台	搭建二维码系统平台系统, 建立二维码交易数据仓库及发码规范, 为客户及合作商户提供二维码支付方式	1,211.89
百里挑一礼品卡系统	针对百里挑一礼品卡建立前期卡管理、售卡主页面、售卡后结账以及统计查询功能的系统平台	1,228.85
资和信智能 IC 卡系统	根据金融 IC 卡规范建立资和信预付费 IC 卡系统, 建立符合 pboc2.0 标准的密钥管理系统	915.27
易码支付系统平台	易码支付系统平台实现系统动态生成易码, 并随机生成密码, 用于客户安全便捷的开通预付卡账户	1,334.79
资和信手机支付系统	针对三星钱包系统完成所有支付相关的业务环节, 包括线上、线下支付。为钱包系统实现线上支付	204.61
收单交易对账管理系统	满足商户目前财务对账要求, 针对不同收单渠道, 满足预付费卡、商通卡、银行卡、银行积分消费的逐笔对账需要	186.01
易码支付交易处理系统	明确易码支付交易处理系统项目的功能和处理模式, 明确关键处理过程的设计方式, 使系统开发人员和产品管理人员明确产品功能	209.26
综合支付终端系统	面向高档酒店、大型卖场、百货等大型商户的综合支付终端系统, 利用商户自身的收银系统或 POS, 通过整合支付终端软件系统进行电子交易, 取代传统的金融 POS 机来受理客户的各种银行卡支付请求	167.4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为负数的原因主要是公司利用流动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等金融产品, 以此提高公司盈利回报能力, 同时由于其流动资金存量的下降, 其购买金融产品的收益也有所下降, 造成此财务费用同比减少。但鉴于收入的减幅较大, 因此其财务费用的占比有所提高。

备付金受《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2号的监管, 其只能在商业银行开立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存放备付金, 同时根据相关监管的规定此资金不得用于投资理财等方面, 因此其备付金形成的利息均为存款利息收入, 公司的此项收入均用于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支出。。

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于收入的定义: 收入, 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上

述备付金的利息上述备付金的利息收益不符合收入的定义，因此公司将备付金形成的利息作为“财务费用”核算，此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同时也能真实还原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形成的业务收入情况。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6,349.93	-4,823,648.42	-15,104.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30,841.49	274,383.54	658,247.60
捐赠支出	-85,000.00	-10,000.00	-706,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967,555.07	-54,036,086.11	19,424,670.88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765,363.65	-58,595,350.99	19,361,814.08
减：所得税影响数	-265,146.19	1,861,656.39	4,873,670.0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00,217.46	-60,457,007.38	14,488,143.99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21,098.28	794,580.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1,765,363.65	-59,023,482.04	18,293,528.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325,846.59	85,085,034.16	132,490,923.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5,325,846.59	87,151,535.22	148,298,573.75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2.79%	-226.48%	9%

其中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构成主要为：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元）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元）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439.89	59,797.72	22,704.40
对外捐赠支出	85,000.00	10,000.00	706,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11,725.07	12,572.06	145,185.91
其中：营改增全额开票损失	2,129,168.14		
合计	2,310,164.96	82,369.78	873,890.31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具体内容如下：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的情况：

2014 年处置非流动资产形成的净收益为 7,600.00 元，全部为固定资产处置形成，净损失为 22,704.40 元全部为无形资产转让形成；

2015 年处置非流动资产形成的净收益为 6,373.95 元，净损失为 59,797.72 元，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发生支出 4,770,224.65 元。

2016 年处置非流动资产形成的净收益为 69,789.82 元，净损失为 13,439.89 元。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014 年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人民政府扶持辖区企业 237,000.00 元；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管理委员会浦东新区财务扶持 27,000.00 元；即征即退增值税软件退税 322,963.50 元；北京市人力社保局、财政局社保补贴 10,000.00 元；北京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返回 35,000.00 元；旧车置换新车补贴 14,500.00 元；除上述大额政府补贴外，还包括合并范围内企业发生的月销售额不超过 3 万元享受的流转税减免、北京市商委发放的零星补贴。

2015 年的政府补贴主要为即征即退增值税软件退税 229,672.12 元；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管理委员会浦东新区财务扶持 43,000.00 元；其余为月销售额不超过 3 万元享受的流转税减免。

2016 年的政府补贴主要为即征即退增值税软件退税 117,324.73 元；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管理委员会浦东新区财务扶持 21,000.00 元；社保稳岗补贴 92,516.76 元。

(3) 捐赠支情况：

2014 年的捐赠支出主要为向上海真爱梦想公益基金的捐赠支出 706,000.00 元；2015 年的捐赠支出主要为向上海真爱梦想公益基金的捐赠支出 10,000.00 元；2016 年的捐赠支出为向贵州同仁县教育科技局捐款 85,000.00 元。

(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14 年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收入部分主要包括：与售卡相关收取的手续费 18,820,000.00 元；个税手续费返还款 61,973.74 元；收北京城建华宇建设热力站补偿款 200,000.00 元；合并山水堂形成的负商誉 153,162.91 元；无法支付的应

付款项 80,000.00 元;资和信百货的柜台及员工的罚没收入为 197,068.61 元, 其余主要为 POS 机损毁丢失的罚没收入等零星收入。

对于超过有效期的预付卡, 在公司官网有收费标准介绍, 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收费方式
购卡手续费	购卡面额的 3%, 单卡面额低于 500 元的, 按 15 元/卡收取	一次性收取
换卡费	每卡每次 10 元	
自动延期费	按到期日余额 1%, 最低 2 元	每月收取
人工手动延期激活费	每卡 10 元 (卡片余额在 100 元以下的免收激活费)	一次性收取
挂失及补卡手续费	每卡 10 元	一次性收取
赎回手续费	赎回卡片余额的 3%	一次性收取
不动卡管理费	对连续 5 年未发生交易的商通卡, 按转为不动卡当日余额 1%收取账户管理费	每月收取
第三方渠道充值费	以相关渠道发布的标准为准	
一年以上交易明细查询费	每卡每次 10 元	一次性收取

公司对超过有效期的预付卡收取延期、激活、换卡等管理服务的手续费收入计入营业外收入, 因这部分业务收入不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范围内形成的收入,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对于利得的定义, 利得是指由企业非日常活动所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流入。因此公司此部分收入符合利得的定义, 因此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2014 年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支出部分主要包括: 工商罚没支出 36,646.00 元; 消防处罚 15,500.00 元; 支付合同违约款 36,000.00 元; 税务无法列支的地面柜台清理支出 39,600.00 元; 其他为零星的税收、社保等开支的滞纳金及交通罚款。

2015 年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收入部分主要包括: 与售卡相关收取的手续费 5,541,100.00 元; 收到担保客户代偿款 1,706,770.68 元; 收到个税手续费返还 60,804.98 元; 资和信百货的柜台及员工的罚没收入为 56,345.84 元, 其余为 POS 机损坏或丢失的赔偿款等内容。

2015 年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支出部分主要包括: 公司进行股份支付发生

支出 61,344,553.38 元, 税务无法列支的办公室零星装修支出 3,415.00 元, 其他主要为零星的税收、社保等开支的滞纳金及交通罚款。

2016 年 1-9 月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收入部分主要包括: 收到个税手续费返还 87,260.00 元; 快递丢件赔偿款 2,207.00 元; 因营改增对第三方支付业务的后续规范对当期不得抵扣的进项税做转出处理形成营业外收入 139,813.29 元; POS 机具赔偿及其他结算赔偿 12,535.91 元; 低值易耗品收入 2,940.00 元, 其他为测试收入。

2016 年 1-9 月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支出部分主要包括: 提前退房的违约金租金支出 36,862.00 元; 税收及社保滞纳金支出 21,952.96 元; 违约赔偿 24,319.98 元; 因营改增对第三方支付业务的后续规范将当期全额开票的销项税做结转造成营业外支出 2,129,168.14 元; 其他主要为零星的交通罚款。

2016 年 8 月国税总局发布 2016 年第 53 号《关于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 公司将当期已收到的认证并抵扣的进项税额做转出处理, 确认营业外收入, 当期计提的增值税销项税额的做结转处理, 确认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 公司所受处罚均非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17%、6%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 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 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消费税	5%	按销售收入计算消费税
营业税	5%	按销售收入计算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教育费附加	3%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企业所得税	15%、25% (注)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其中: 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资和信网络支付有限公司、嘉利兴业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所得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 15%优惠。

(1) 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批准证书, 批准号为 GR201411000550, 有效期限 3 年;

(2) 资和信网络支付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批准证书, 批准号为 GR201411001674, 有效期限 3 年;

(3) 嘉利兴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批准证书, 批准号为 GR201411001311, 有效期限 3 年。

(四)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276,248.65	46,205.88	274,871.01
银行存款	3,559,409,221.13	3,669,467,559.17	4,701,299,373.32
其中：备付金余额	3,375,393,195.56	3,431,793,257.23	4,039,101,756.06
其他货币资金			1,559,876.50
合 计	3,559,685,469.78	3,669,513,765.05	4,703,134,120.83

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包括现金、银行存款以及其他货币资金, 其中其他货币资金均为保证金。公司的现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的商品采购以及其他日常支出。

公司银行存款主要是预付卡业务形成的备付金, 其中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备付金余额为 4,039,101,756.06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备付金余额为 3,431,793,257.23 元;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备付金余额为 3,375,393,195.56 元; 其余为公司自有流动资金。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的规定: 支付机构接收的客户备付金必须全额缴存至支付机构在备付金银行开立的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备付金汇缴账户是支付机构在备付金银行开立的可以以现金形式接收或以本银行资金内部划转方式接收客户备付金的专用存款账户。备付金银行应当于每日营业终了前, 将备付金汇缴账户内的资金全额划转至支付机构的备付金存管账户或同一备付金合作银行开立的备付金收付账户。

客户备付金只能用于办理客户委托的支付业务和本办法规定的情形。支付机构的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应当与自有资金账户分户管理, 不得办理现金支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挪用、占用、借用客户备付金, 不得擅自以客户备付金为他人提供担保。支付机构在满足办理日常支付业务需要后, 可以以单位定期存款、单位通

知存款、协定存款或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形式存放客户备付金。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所有备付金均在备付金银行设立专门的备付金账户管理备付金。备付金银行负责备付金使用的日常规范性监管。公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对于满足办理日常支付业务需要后的备付金作为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备付金管理计划等存储。

公司对资本充足情况衡量主要采用流动性最强、变现能力最佳的货币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这一指标，此项指标在报告期内均在 76%以上，同时鉴于预付卡形成的备付金由银行专项账户存管，不得用于购买风险资产，预付卡消费者的预付资金可以得到有效保障，公司有足够的货币资金以应对流动性风险。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最近 90 天的备付金平均余额为 3,170,277,236.59 元。

资和信电子支付实缴货币资本 50,000 万元，客户备付金日均余额未发生超出 500,000 万元情况，比例均不低于 10%；

资和信网络支付实缴货币资本 10,000 万元，客户备付金日均余额未发生超出 100,000 万元情况，比例均不低于 10%。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	2016 年 9 月 30 日				
	坏账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元）	占比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 年以内	0.50%	86,472,397.15	97.37%	432,361.99	86,040,035.16
1 至 2 年	3.00%	1,388,686.55	1.56%	41,660.60	1,347,025.95
2 至 3 年	10.00%	774,952.81	0.87%	77,495.28	697,457.53
3 至 4 年	20.00%	172,521.73	0.19%	34,504.35	138,017.38
4 至 5 年	50.00%	765.95	0.00%	382.98	382.97
5 年以上	100.00%	21.48	0.00%	21.48	0.00
合 计		88,809,345.67	100.00%	586,426.68	88,222,918.99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元）	占比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元）	占比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 年以内	0.50%	44,519,197.55	88.49%	222,596.02	44,296,601.53
1 至 2 年	3.00%	889,482.70	1.77%	26,684.48	862,798.22
2 至 3 年	10.00%	226,191.01	0.45%	22,619.10	203,571.91
3 至 4 年	20.00%	1,266,491.35	2.52%	253,298.27	1,013,193.08
4 至 5 年	50.00%	3,411,059.75	6.78%	1,705,529.88	1,705,529.87
5 年以上	100.00%	21.48	0.00%	21.48	0.00
合 计		50,312,443.84	100.00%	2,230,749.23	48,081,694.61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元）	占比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 年以内	0.50%	49,361,617.13	74.21%	246,808.11	49,114,809.02
1 至 2 年	3.00%	12,131,758.58	18.24%	363,952.77	11,767,805.81
2 至 3 年	10.00%	1,313,711.32	1.98%	131,371.14	1,182,340.18
3 至 4 年	20.00%	3,411,059.75	5.13%	682,211.95	2,728,847.80
4 至 5 年	50.00%	-	-	-	-
5 年以上	100.00%	293,770.90	0.44%	293,770.90	-
合 计		66,511,917.68	100.00%	1,718,114.87	64,793,802.81

报告期内，2015 年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 2014 年末相比减少了 1671.21 万元，降幅为 25.80%。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降低主要是由于年底收回部分应收款项，同时 2015 年对公司业务进行剥离所致。2016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与 2015 年末比较增长 4,014.12 万元，增幅为 83.49%，此数据增长主要由于公司针对长期合作信用良好的核心优质客户提供较长账期的原因，因此存在较大增幅。

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看，公司应收款项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公司账龄结构较好，出现坏账可能性较低。

（2）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比（%）
百盛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304,150.80	1 年以内	25.11
北京资和信百货商场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888,702.58	1 年以内	14.5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比（%）
北京王府井百货集团长安商场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126,197.43	1年以内	11.40
国美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43,318.12	1年以内	9.96
北京汉光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884,897.94	1年以内	5.50
合计		59,047,266.87	1年以内	66.48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比（%）
百盛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925,186.32	1年以内	47.55
北京王府井百货集团长安商场有限责任公司-百货	非关联方	7,187,987.60	1年以内	14.29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85,315.30	1年以内	10.31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39,190.40	1年以内	7.43
北京蓝岛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746,154.67	1年以内	3.47
合计		41,783,834.29	——	83.05

（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比（%）
洋华堂商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51,745.80	1年以内	17.22
长安商场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123,953.44	1年以内	3.19
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	非关联方	5,298,278.68	1年以内	7.97
武汉新世界百货	非关联方	1,335,763.90	1年以内	2.01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	非关联方	1,340,173.06	1年以内	2.01
合 计		21,549,914.88		32.40

（5）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6）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7）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除应付北京资和信咨询有限公司 12,888,702.58 元外，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3、预付账款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 年 0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账面余额(元)	比例(%)	账面余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4,556,439.30	98.54	9,831,082.75	96.93	7,442,788.18	94.89
1 至 2 年	68,181.25	1.46	311,049.67	3.07	404.19	0.01
2 至 3 年					400,060.79	5.10
合 计	4,624,620.55	100.00	10,142,132.42	100.00	7,843,253.16	100.00

报告期末预付款主要是公司办公用房、门市用房及机房等按照合同约定提前支付的房屋租金。

(2)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五名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比(%)
北京中金云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1,320.79	1 年以内	42.41
中国海洋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2,645.77	1 年以内	14.54
武继英	非关联方	302,561.64	1 年以内	6.54
云和恩墨(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283.01	1 年以内	3.68
北京朗程科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201.25	1 年以内	3.18
合 计		3,254,012.46		70.35

(3)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公司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单位的款项。

(4)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公司预付款项中无预付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4、应收利息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存款(元)	291,841.76		499,068.49
备付金存款(元)	57,574,248.34	82,166,068.50	20,295,286.93
理财产品(元)	2,942,783.78	1,782,990.29	275,753.42
信托产品(元)	268,383.56	646,639.45	-
合计	61,077,257.44	84,595,698.24	21,070,108.84

公司应收利息主要是备付金存款、理财产品以及、信托产品产生的利息。备付金存款利息主要是预付卡业务产生, 公司在收到客户预存卡款后, 公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 对于满足办理日常支付业务需要后的备付金作为定期存款、大额存

单及备付金管理计划等存储。由于客户在预付款项到实际消费过程中存在一定的时间周期，因此，该部分存款为公司带来部分利息收入。

理财产品及信托产品利息均为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者信托产品产生。该部分产品均为低风险低收益的产品，详情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四）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7、其他流动资产”。

5、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账龄	2016 年 9 月 30 日				
	坏账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元）	占比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 年以内	0.50%	186,972,884.44	95.27%	934,864.42	186,038,020.02
1 至 2 年	3.00%	2,238,709.01	1.14%	67,161.28	2,171,547.73
2 至 3 年	10.00%	1,881,089.44	0.96%	188,108.94	1,692,980.50
3 至 4 年	20.00%	1,760,129.54	0.90%	352,025.90	1,408,103.64
4 至 5 年	50.00%	1,028,113.66	0.52%	514,056.83	514,056.83
5 年以上	100.00%	2,378,462.01	1.21%	2,378,462.01	0.00
合 计		196,259,388.10	100.00%	4,434,679.38	191,824,708.72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元）	占比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 年以内	0.50%	175,558,767.64	87.72%	877,793.88	174,680,973.76
1 至 2 年	3.00%	15,471,883.47	7.73%	464,156.52	15,007,726.95
2 至 3 年	10.00%	1,912,405.83	0.96%	191,240.59	1,721,165.24
3 至 4 年	20.00%	1,905,760.75	0.95%	381,152.15	1,524,608.60
4 至 5 年	50.00%	4,777,422.99	2.39%	1,388,711.50	3,388,711.49
5 年以上	100.00%	491,494.26	0.25%	491,494.26	0.00
合 计		200,117,734.94	100.00%	3,794,548.90	196,323,186.04

其中账龄“4 至 5 年”的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国美电器有限公司的 2,000,000.00 元保证金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已收回，因此 2015 年底作为“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列报，未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元）	占比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 年以内	0.50%	258,371,194.62	65.51%	1,291,856.01	257,079,338.61
1 至 2 年	3.00%	81,097,392.21	20.56%	2,432,921.76	78,664,470.45
2 至 3 年	10.00%	44,551,392.11	11.30%	4,455,139.20	40,096,252.91
3 至 4 年	20.00%	4,795,022.99	1.22%	959,004.60	3,836,018.39
4 至 5 年	50.00%	5,200,100.00	1.32%	2,600,050.00	2,600,050.00
5 年以上	100.00%	363,138.66	0.09%	363,138.66	0.00
合 计		394,378,240.59	100.00%	12,102,110.23	382,276,130.36

(2) 其他应收款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5,369,578.32	13,488,877.10	13,445,586.50
委托贷款	183,000,000.00	179,089,555.56	244,999,959.12
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286,050.27	105,000,000.00
押金	6,787,427.21	4,302,649.04	23,104,605.59
个人备用金	1,102,382.57	2,950,602.97	7,828,089.38
合计	196,259,388.10	200,117,734.94	394,378,240.59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委托贷款。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管理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公司根据《贷款通则》等规定，通过商业银行通过委托贷款方式向第三方出借资金。公司从事委托贷款业务的自己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占用客户备付金的情况。公司收取的委托贷款利息范围于 8%/年至 16%/年之间，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利息收入分别为 3,842,666.65 元、24,889,650.18 元、18,298,506.90 元。根据《贷款通则》等法律法规，公司从事委托贷款业务无需经主管部门同意。委托贷款资金拆入方系公司经第三方机构推荐，遴选的资信状况较好的客户，非为公司的关联方。

所有委托贷款均经资和信担保公司进行担保。委托贷款客户需提供不动产担保给资和信担保公司，公司根据不动产价值一定的折价比例，向客户提供委托贷款。由于存在不动产的抵押，在产生坏账时资和信担保处置抵押不动产后的收益首先偿付公司，因此公司该部分委托贷款风险较小。

(3) 截至 2016 年 09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性质或内容
北京世纪优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方	25,000,000.00	1 年以内	12.74	委托贷款
北京阳光伟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借款方	25,000,000.00	1 年以内	12.74	委托贷款
北京安捷顺食品有限公司	借款方	22,000,000.00	1 年以内	11.21	委托贷款
北京宏大永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借款方	22,000,000.00	1 年以内	11.21	委托贷款
北京恒泰大有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方	21,000,000.00	1 年以内	10.70	委托贷款
合 计		115,000,000.00		58.60	

(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账龄	占比 (%)	性质
天津诺泰进出口有限公司	借款方	25,000,000.00	1 年以内	12.49	委托贷款
陕西馨海德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借款方	25,000,000.00	1 年以内	12.49	委托贷款
北京世纪优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方	25,000,000.00	1 年以内	12.49	委托贷款
北京宏大永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借款方	22,000,000.00	1 年以内	10.99	委托贷款
北京同航信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借款方	16,000,000.00	1 年以内	8.00	委托贷款
合 计		113,000,000.00		56.46	

(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账龄	占比 (%)	性质
北京资和信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5,000,000.00	1—2 年	26.62	往来款
北京东昊畅达经贸有限公司	借款方	32,000,000.00	1 年以内	8.11	委托贷款
北京天佑万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借款方	25,000,000.00	1 年以内	6.34	委托贷款
北京屋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借款方	25,000,000.00	1 年以内	6.34	委托贷款
北京京威世纪建筑大厦有限公司	借款方	25,000,000.00	1 年以内	6.34	委托贷款

合 计		212,000,000.00		53.76	
-----	--	----------------	--	-------	--

(6)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6、存货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账面原值（元）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元）	占比（%）
库存商品	15,948,197.94		15,948,197.94	100.00
合 计	15,948,197.94		15,948,197.94	100.00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元）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元）	占比（%）
库存商品	12,132,215.25		12,132,215.25	100.00
合 计	12,132,215.25		12,132,215.25	100.0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元）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元）	占比（%）
原材料	32,158.55		32,158.55	0.46
低值易耗品	320,292.33		320,292.33	4.56
库存商品	6,615,798.29		6,615,798.29	94.23
包装物	52,397.70		52,397.70	0.75
合 计	7,020,646.87		7,020,646.87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是库存商品，报告期内的库存商品主要由预付费储值卡、POS 机具组成。公司存货单位价值较低，不存在减值风险。

报告期内包括的百货商场，由于公司以联营模式为主，在此交易模式下公司只承担经营场所与满足销售服务的必要条件、商户服务人员的培训工作、结算收银及商场的管理与运营工作，不需要自备存货，盈利模式为联营业务商品销售按约定比例抽取联营流水。此模式可以减少自身的经营风险和购置存货所占用资金的压力，因此报告期末的存货余额较少。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理财产品	566,000,000.00	427,000,000.00	240,000,000.00
货币型基金	101,735,456.35	138,257,279.13	82,486,472.67
信托	20,000,000.00	17,020,982.14	
待抵扣进项税	2,836,058.11	4,538,394.09	7,365,868.28
预缴所得税			4,656,264.30
其他			27,222.71
合 计	690,571,514.46	586,816,655.36	334,535,827.96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由理财产品、货币型基金、信托构成。理财产品主要是公司通过自有资金购买。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风险较低、收益稳定的产品，不可赎回风险较低。公司内部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对于对外购买理财产品均有相应的审批流程。同时，由于公司业务受到国家相关规定的监管，因此所购买理财产品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客户预付款项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已到期部分的理财产品本金及利息均按合同约定情况收回，收回资金根据公司整体计划安排，部分用于购买类似理财产品。

除理财产品外，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部分货币基金及信托产品。

(1)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理财产品如下：

银行名称	存款形式	类别	本金（元）	利率
浦发银行丰台支行	90 天理财	理财	150,000,000.00	3.70%
浦发银行丰台支行	90 天理财	理财	50,000,000.00	3.60%
浦发银行丰台支行	90 天理财	理财	90,000,000.00	3.60%
浦发银行丰台支行	90 天理财	理财	15,000,000.00	3.70%
浦发银行丰台支行	90 天理财	理财	15,000,000.00	3.70%
浦发银行丰台支行	90 天理财	理财	100,000,000.00	3.60%
浦发银行丰台支行	90 天理财	理财	40,000,000.00	3.70%
浦发银行丰台支行	90 天理财	理财	20,000,000.00	3.60%
农业银行海淀东区支行	金钥匙安心得利 181 天	理财	10,000,000.00	3.65%
农业银行海淀东区支行	安新快线步步高无固定期	理财	6,000,000.00	3.30%

中国银行金融街支行	中银智荟	理财	10,000,000.00	3.60%
中国银行金融街支行	日积月累	理财	500,000.00	3.40%
浦发银行富丰路支行	财富班车进取号 180 天	理财	20,000,000.00	4.00%
浦发银行富丰路支行	财富班车进取号 180 天	理财	15,000,000.00	3.75%
浦发银行富丰路支行	财富班车进取号 180 天	理财	5,000,000.00	3.80%
农行朝阳路北支行	90 天理财	理财	19,500,000.00	3.30%
合计			566,000,000.00	

(2)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持有货币型基金如下：

货币基金名称	持有金额(元)
华安现金富利货币 B	98,465,379.65
华安现金富利货币 A	3,270,076.70
合计	101,735,456.35

根据公开资料，上述基金主要投资于价格波动幅度和信用风险低并具有高度流动性的短期金融工具，如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或大额存单、剩余期限不超过 397 天的短期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债券回购、银行承兑汇票、经银行背书的商业承兑汇票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目前投资工具主要包括银行存款、短期债券（含央行票据）、回购协议等。

(3)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持有的信托产品如下：

信托产品名称	持有金额（元）
碧桂园柳州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根据信托计划公开信息，信托规模不超过 23000 万元其收益比率为 6.3%-6.5%。

具体信息如下：

发行起始日	2016-06-12	项目公司	河南碧桂园
信托规模	不超过 23000 万元	资金门槛	100 万元
投资方式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	资金投向	嘉兴咨遥投资合伙企业
收益说明	100-300 万 6.3%； 300 万以上 6.5%；		

信用增级方式	本信托采取抵押担保及权利质押。 抵押担保为项目公司取得开发建设用地的产权证后，以其持有的项目土地为项目公司履行项目公司《信托贷款合同》项下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的义务提供抵押担保。权利质押为河南碧桂园以其持有的项目公司 35%股权为项目公司履行《信托贷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顺茵绿化以其持有的项目公司 40%股权为项目公司履行《信托贷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	---

综上，公司目前购买的信托产品均为低风险产品，预期收益较为稳定。且公司购买信托产品金额较低，不会因信托产品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的影响。

8、固定资产及折旧

(1)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9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	132,931,820.10	14,543,735.00	598,058.75	146,877,496.35
房屋及建筑物		12,617,320.00		12,617,320.00
运输工具	15,355,605.28		151,748.00	15,203,857.28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7,576,214.82	1,926,415.00	446,310.75	119,056,319.07
二、累计折旧	96,239,889.73	12,270,452.89	543,786.75	107,966,555.87
房屋及建筑物		266,365.65		266,365.65
运输工具	11,983,207.90	1,141,433.64	120,134.00	13,004,507.54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84,256,681.83	10,862,653.60	423,652.75	94,695,682.68
三、账面净值	36,691,930.37			38,910,940.48
房屋及建筑物				12,350,954.35
运输工具	3,372,397.38			2,199,349.74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33,319,532.99			24,360,636.39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	489,159,371.28	18,734,973.18	374,962,524.36	132,931,820.10
房屋及建筑物	334,205,484.84		334,205,484.84	

运输工具	19,460,251.90	511,300.00	4,615,946.62	15,355,605.28
机器设备	108,758.12		108,758.12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5,384,876.42	18,223,673.18	36,032,334.78	117,576,214.82
二、累计折旧	171,321,398.32	31,419,439.74	106,500,948.33	96,239,889.73
房屋及建筑物	66,337,858.14	9,824,359.44	76,162,217.58	
运输工具	13,219,477.66	2,332,228.04	3,568,497.80	11,983,207.90
机器设备	75,986.19	5,630.16	81,616.35	
电子设备及其他	91,688,076.33	19,257,222.10	26,688,616.60	84,256,681.83
三、账面净值	317,837,972.96			36,691,930.37
房屋及建筑物	267,867,626.70			
运输工具	6,240,774.24			3,372,397.38
机器设备	32,771.93			
电子设备及其他	43,696,800.09			33,319,532.99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463,527,632.34	25,841,068.26	209,329.32	489,159,371.28
房屋及建筑物	334,205,484.84			334,205,484.84
运输工具	18,581,700.90	1,077,191.00	198,640.00	19,460,251.90
机器设备	108,758.12			108,758.12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0,631,688.48	24,763,877.26	10,689.32	135,384,876.42
二、累计折旧	124,456,075.83	47,067,756.34	202,433.85	171,321,398.32
房屋及建筑物	46,689,139.26	19,648,718.88		66,337,858.14
运输工具	10,379,475.31	3,031,858.20	191,855.85	13,219,477.66
机器设备	55,404.44	20,581.75		75,986.19
电子设备及其他	67,332,056.82	24,366,597.51	10,578.00	91,688,076.33
三、账面净值	339,071,556.51			317,837,972.96
房屋及建筑物	287,516,345.58			267,867,626.70
运输工具	8,202,225.59			6,240,774.24
机器设备	53,353.68			32,771.93
电子设备及其他	43,299,631.66			43,696,800.09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来自于已剥离公司北京资和信百货商场有限公司以及北京资和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此次剥离涉及的各类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

及账面价值的情况见下表：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房屋及建筑物	334,205,484.84	76,162,217.58	258,043,267.26
运输工具	4,615,946.62	3,566,417.45	1,049,529.17
机器设备	108,758.12	81,616.35	27,141.77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950,349.48	26,635,298.24	9,315,051.24
合 计	374,880,539.06	106,445,549.62	268,434,989.44

重组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工具以及电子设备。由于公司营运模式所致，公司此次固定资产的剥离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固定资产之运输工具明细、车辆行驶证、原值较大的机动车辆的购买发票，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所有的运输工具均为机动车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品牌型号	车牌号	车辆类型	入账日期	资产原值
1.	电子支付	雷克萨斯 JTHBJ46G	京 NY1587	小型轿车	2009.12.30	624,376.00
2.	电子支付	凯宴 SWP1AB292	京 N59F50	小型越野 客车	2011.5.31	1,788,311.00
3.	电子支付	宝马 BMW7301HL (BMW535Li)	京 N59F57	小型轿车	2011.8.11	824,957.00
4.	电子支付	梅赛德斯-奔驰 BJ7302L	京 N56T51	小型轿车	2011.8.29	639,000.00
5.	电子支付	梅赛德斯-奔驰 BJ7302L	京 N56T52	小型轿车	2011.8.29	639,000.00
6.	电子支付	牧马人 1C4BJWCG	京 K96669	小型越野 客车	2012.11.30	520,917.00
7.	电子支付	别克 SGMG521ATA	京 N481D9	小型普通 客车	2013.1.31	412,478.00

8.	电子支付	揽胜极光 SALVA2BG	京 N5D531	小型越野 客车	2013. 10. 24	620, 400. 00
9.	电子支付	别克 SGM72013AAB	京 N55EE2	小型轿车	2014. 12. 31	189, 800. 00
10.	电子支付	帕萨特 SVW7183LJD	京 KU2265	小型轿车	2007. 6. 27	243, 496. 34
11.	电子支付	北京现代 BH7200AY	京 M28362	轿车	2008. 5. 13	139, 721. 79
12.	电子支付	雷克萨斯 JTHGM46F	京 N59F59	小型轿车	2008. 10. 31	1, 401, 056. 00
13.	电子支付	柯斯达 SCT6702TRB53L	京 AD6270	大型普通 客车	2008. 12. 23	397, 697. 00
14.	电子支付	奥迪 FV7281BDDBG	京 N2HX48	小型轿车	2015. 8. 14	511, 300. 00
15.	电子支付广东分公司	别克 SGK6529ATA	粤 AW595P	旅行车	2011. 12. 23	234, 000. 00
16.	电子支付黑龙江分公司	北京现代 BH7200DAY	黑 AQT951	小型轿车	2012. 8. 9	151, 900. 00
17.	电子支付上海分公司	宝马 BMW7301KL	沪 A526K9	小型轿车	2012. 1. 10	651, 600. 00
18.	电子支付江苏分公司	大众 SVW72010EJ	苏 A5RN35	小型轿车	2012. 9. 17	289, 603. 00
19.	电子支付辽宁分公司	东风 ZN6440V1B4	辽 A866C2	小型普通 客车	2011. 1. 19	78, 800. 00

20.	电子支付重庆分公司	宝马 BMW7251ML	渝 AST161	小型轿车	2011. 12. 22	526, 018. 00
21.	电子支付吉林分公司	宝马 X5 3.0siWBAFE410	吉 AXB025	小型越野车	2009. 11. 3	925, 000. 00
22.	电子支付吉林分公司	奥迪 FV7203TFCVTG	吉 AMZ032	小型轿车	2009. 9. 24	361, 800. 00
23.	电子支付吉林分公司	东风 ZN6440V1B	吉 AJC209	小型普通客车	2010. 8. 18	78, 000. 00
24.	电子支付吉林分公司	辉腾 WVWFE730	吉 AA025W	小型轿车	2013. 6. 25	649, 111. 00
25.	电子支付天津分公司	朗逸 SVW7167NSD	津 JPN599	小型轿车	2012. 9. 13	112, 800. 00
26.	电子支付深圳分公司	宝马 BMW7201SL (BMW525Li)	粤 B700YU	小型轿车	2013. 11. 18	482, 980. 00
27.	电子支付浙江分公司	大众汽车牌 SVW6440EGD	浙 A196RL	小型普通客车	2012. 7. 20	147, 100. 00
28.	网络支付	大众汽车 SVW71810DJ	京 N51E50	小型轿车	2012. 8. 31	227, 948. 00
29.	嘉利兴业	五菱 LZW6441JV5	京 Q19V05	小型汽车	2014. 3. 26	72, 183. 00
30.	嘉利兴业	海马 HMC6446F4M0	京 QER611	小型轿车	2013. 1. 30	87, 535. 00
31.	资和信集团	奔驰轿车	京 N5PL65	小型轿车	2011. 9	631, 000. 00
32.	资和信集团	BMW7301LL	京 N70V53	小型轿车	2013. 9. 23	546, 504. 15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制定《车辆管理制度》，该制度包括车辆使用管理、车辆用

油管理、车辆维修、保养管理、车辆罚款及理赔管理、行车安全措施等内容。上述车辆管理使用流程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不存在股东侵占公司资源的情形。

9、无形资产及摊销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无形资产及摊销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9 月 30 日
1、账面原值合计	39,700.00			39,700.00
—软件	39,700.00			39,700.00
2、累计摊销合计	25,776.00	1,494.00		27,270.00
—软件	25,776.00	1,494.00		27,270.00
3、账面净值合计	13,924.00			12,430.00
—软件	13,924.00			12,430.0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账面原值合计	4,286,139.88	381,440.59	4,627,880.47	39,700.00
——软件	4,286,139.88	381,440.59	4,627,880.47	39,700.00
2、累计摊销合计	1,108,064.67	521,930.38	1,604,219.05	25,776.00
——软件	1,108,064.67	521,930.38	1,604,219.05	25,776.00
3、账面净值合计	3,178,075.21			13,924.00
——软件	3,178,075.21			13,924.00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账面原值合计	1,480,761.69	2,831,378.19	26,000.00	4,286,139.88
——软件	1,480,761.69	2,831,378.19	26,000.00	4,286,139.88
2、累计摊销合计	735,534.11	375,826.16	3,295.60	1,108,064.67
——软件	735,534.11	375,826.16	3,295.60	1,108,064.67
3、账面净值合计	745,227.58			3,178,075.21
——软件	745,227.58			3,178,075.21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计算机软件。2015 年 9 月 30 日，无形资产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报告期内资产剥离所致。

10、商誉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9 月 30 日
-----	----------------	-------	-------	-----------------

		合并形成	处置	
北京嘉利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7,104,090.07			7,104,090.07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形成	处置	
北京嘉利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7,104,090.07	-	-	7,104,090.07
重庆晨东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448.95		5,448.95	
合 计	7,109,539.02		5,448.95	7,104,090.07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形成	处置	
北京嘉利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7,104,090.07	-	-	7,104,090.07
重庆晨东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5,448.95	-	5,448.95
合 计	7,104,090.07	5,448.95	-	7,109,539.02

公司商誉是由于收购嘉利兴业支付 1,927.20 万元超过收购时点其账面价值部分产生。收购时嘉利兴业有形资产占比很小,主要为办公设备及用品,无增值。收购未经评估,价格为双方协商约定,由于嘉利兴业在 POS 机器及结算系统方面具有较高技术优势,因此为了完善公司产业链,公司将其收购。公司在每个报告期末均进行了商誉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

11、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6 年 9 月 30 日
房屋及设备 租赁	7,642,524.86	6,100,811.75	4,290,816.95		9,452,519.66
装修	56,963.33		22,290.03		34,673.30
合 计	7,699,488.19	6,100,811.75	4,313,106.98		9,487,192.96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设备租赁	3,123,028.10	11,458,589.18	5,343,178.06	1,595,914.36	7,642,524.86
装修	47,684,784.04	5,415,040.58	3,965,732.55	49,077,128.74	56,963.33
合 计	50,807,812.14	16,873,629.76	9,308,910.61	50,673,043.10	7,699,488.19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设备租赁	8,489,103.34		5,366,075.24		3,123,028.10
装修	1,617,127.20	48,362,573.21	2,294,916.37		47,684,784.04
合 计	10,106,230.54	48,362,573.21	7,660,991.61		50,807,812.14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房屋设备租赁费以及装修费。房屋租赁按照租赁合同进行摊销；装修参考的是受益期限确认的装修摊销年限。报告期内，装修费是资和信电子公司支付的房屋装修款，由于装修费涉及租赁房屋的设计、改造，租赁期限较长，因此将其放入长期待摊费用核算。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进行资产重组后，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房屋及设备租赁款。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购房款		11,920,000.00	26,827,452.00
预付房租		5,818,917.60	
合 计		17,738,917.60	26,827,452.00

13、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71.82	73.41	73.99
流动比率（倍）	1.37	1.34	1.26
速动比例（倍）	1.37	1.34	1.25

公司资产构成主要为流动性较强的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其中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提高公司收益率而购买的 90 日理财产品，上述流动性较强的资产占公司资产总额 85%以上，公司负债主要是预付卡业务收到的备付金作为预收账款列报，此项预收账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在 95%以上，此部分预收账款对应的备付金由专门的监管行专项存管。

公司所有备付金均在备付金银行设立专门的备付金账户管理备付金。备付金银行负责备付金使用的日常规范性监管。公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对于满足办理日常支付业务需要后的备付金作为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备付金管理计划等存储。

同时公司按照国家规定计提备付金风险准备金，公司目前参照《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第 29 条的规定，即：“风险准备金按照所有备付金银行账户利息总额的一定比例计提。支付机构开立备付金收付账户的合作银行少于 4 家（含）时，计提比例为 10%。”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按照实际收到的备付金银行利息的 10%计提风险准备金 55,148,704.75 元，并在工商银行南纬路支行开立的风险准备金账户专项管理。

鉴于上述公司已经参照上述规定，对备付金使用及专项账户管理的规范操作，以及按照规定足额提取风险准备金，公司货币资金足以应对流动性冲击带来的支付风险。

（五）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1）最近两年及一期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59,445,065.18	54,334,741.91	87,933,528.97
1 至 2 年（含 2 年）	2,453,990.16	595,693.83	2,928,833.48
2 年以上	887,087.62	736,814.22	
合 计	62,786,142.96	55,667,249.96	90,862,362.45

2015 年较 2014 年应付账款的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剥离资和信百

货造成的应付账款减少。

公司应付款项主要是客户在商场消费后，公司应支付给商户的消费款项，结算周期较短。但是由于结算资金量较大，因此在报告期末会存在应付款项余额波动。

(2)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星巴克	5,355,707.40	8.53	待结算	1 年以内
2	北京市大中家用电器连锁销售有限公司	4,163,529.15	6.63	待结算	1 年以内
3	中国银行	3,320,100.00	5.29	待结算	1 年以内及 1-2 年
4	北京市上品商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106,845.58	3.36	待结算	1 年以内
5	华糖洋华堂商业有限公司-亚运村店	1,810,485.28	2.88	待结算	1 年以内
合 计		16,756,667.41	26.69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工美黄金珠宝(北京)有限公司	3,325,793.77	5.97	待结算	1 年以内
2	华糖洋华堂商业有限公司-亚运村店	2,001,452.85	3.60	待结算	1 年以内
3	北京甘家口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1,988,992.56	3.57	待结算	1 年以内
4	北京市上品商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874,151.62	3.37	待结算	1 年以内
5	北京华宇时尚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1,100,431.77	1.98	待结算	1 年以内
合 计		10,290,822.57	18.49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百盛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9,533,302.00	10.49	待结算	1 年以内
2	北京王府井百货集团长安商场有限责任公司	9,286,273.16	10.22	待结算	1 年以内
3	华糖洋华堂商业有限公司	8,601,184.20	9.47	待结算	1 年以内
4	华糖洋华堂商业有限公司	3,802,361.28	4.18	待结算	1 年以内
5	北京汉光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3,522,688.65	3.88	待结算	1 年以内
合 计		34,745,809.29	38.24		

(5)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无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

股东单位款项。

(6)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无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2、预收账款

(1)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预收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3,282,085,131.09	3,358,142,336.16	3,920,344,930.49
1 年以上	5,245,790.47	4,819,905.53	295,368,167.32
合 计	3,287,330,921.56	3,362,962,241.69	4,215,713,097.81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主要是由于客户预付卡款产生。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监管制度的规定，公司对预收客户的预付卡款实行专户管理。详情请参见“货币资金”部分说明。

由于购卡客户个人较多，比较分散，且相对公司销售量占比较低，因此报告期内预收款项前五名占公司预收款比例较低。

(2)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无预收持本公司 5%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预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3、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503,643.00	110,115.39	422,579.71
消费税			47,128.24
营业税	2,218.03	686,498.54	1,205,890.05
企业所得税	3,000,682.76	11,031,844.95	3,147,264.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85,180.55	105,786.76	163,500.84
印花税	37.76	84.61	331.83
个人所得税	278,805.08	260,916.62	384,818.55
教育费附加	18,082.25	26,582.40	71,296.0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847.89	17,586.06	47,349.10
其他税费	264.08	2,364.40	3,778.05
合 计	3,900,761.40	12,241,779.73	5,493,936.71

4、其他应付款

(1)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款项	841,458.21	432,882.18	26,497,432.24
个人款项	750,949.75	372,109.22	1,226,076.98
押金	1,502,186.50	1,217,600.55	1,804,753.72
保证金、履约金	8,500.00	126,233.29	13,036,735.85
代扣代缴社保	86,129.50		933,902.83
其他	517,398.29	411,443.37	4,319,603.96
合 计	3,706,622.25	2,560,268.61	47,818,505.58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是POS机具的使用押金，由于公司商户数量庞大，因此押金单笔金额较小但构成的押金余额较大；其他应付个人款项主要是报销款等。

(2)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北京资和信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方	483,472.62	13.04	待垫款
2	北京鼎亿博轩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946.50	0.57	POS机押金
3	北京同仁验光配镜中心	非关联方	20,000.00	0.54	POS机押金
4	北京迪信通电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0.54	POS机押金
5	北京娇鼎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791.65	0.53	POS机押金
合计			564,210.77	15.22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比（%）	款项性质
1	北京资和信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方	432,882.18	16.91	待垫款
2	北京同仁验光配镜中心	非关联方	20,000.00	0.78	POS机押金
3	北京迪信通电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0.78	POS机押金
4	北京娇鼎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	0.70	POS机押金
5	论道竹叶青茶业（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	0.70	POS机押金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比（%）	款项性质
	司				
	合计		508,882.18	19.88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比（%）	款项性质
1	北京云锦天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	960,000.00	2.01	押金
2	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支行	非关联	347,496.14	0.73	押金
3	北京中消伟业安全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	315,000.00	0.66	押金
4	联创景程（北京）装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	189,600.00	0.40	押金
5	北京太阳矛盛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	146,610.00	0.31	押金
	合 计		1,958,706.14	4.10	

(5)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除应付北京资和信咨询有限公司 483,472.62 元外，无应付其他关联方或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六)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311,850,000.00	310,000,000.00	66,660,000.00
资本公积	434,733,368.93	417,065,868.93	
其他综合收益	275,010.28	-269,127.02	-410,622.14
盈余公积			38,820,917.64
未分配利润	570,666,104.37	516,840,475.24	1,327,921,031.64
少数股东权益			113,029,733.59
合 计	1,317,524,483.58	1,243,637,217.15	1,546,021,060.73

股本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5、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中的说明。

(七) 经营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合并现金流量表中有关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项目	2016 年 1-9 月 (元)	2015 年度 (元)	2014 年度 (元)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2,240,399.73	306,476,107.73	414,990,919.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7,324.73	229,671.69	369,892.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0,995,690.66	3,113,243,923.92	3,589,742,118.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3,353,415.12	3,419,949,703.34	4,005,102,931.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21,367.99	122,576,945.80	166,864,738.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679,072.49	104,345,989.48	102,327,500.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557,242.12	32,436,357.00	60,515,472.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1,937,921.58	3,610,941,545.40	4,054,029,443.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5,395,604.18	3,870,300,837.68	4,383,737,155.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42,189.06	-450,351,134.34	-378,634,224.27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7863 万元、-45035 万元、-3204 万元，均为负数，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支付其他与经营有关的现金，这项内容主要核算的是支付给商户的款项，因为公司以销售预付卡为主营业务，2014 年以来，随着市场行情的波动，以及社会影响，预付卡业务的销售呈下降趋势，收到预付卡的预收款小于结算给商户的款项，因此造成经营现金流出大于现金流入。

1、2014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41499 万元，当年共实现营业收入 42282 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总体高于当期实现的营业收入，基本保持稳定；2014 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16686 万元，当年营业成本为 20472 万元，当年的主营成本高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其中有与主营业务有关的设备折旧，列入主营业务成本，存货有所增加；2014 年度核算预付卡收付款的预收账款减少 49944 万元。

2、2015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30648 万元，当年共实现营业收入 27812 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总体高于当期实现的营业收入

入，基本保持稳定；2015 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12258 万元，当年营业成本为 11008 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高于当年的发生的营业成本；2015 年度核算预付卡收付款的预收账款减少 52093 万元。

3、2016 年 1-9 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14224 万元，当年共实现营业收入 11519 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总体高于当期实现的营业收入，基本保持稳定；2015 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1122 万元，当年营业成本为 1161 万元，当年的发生的营业成本高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其中与主营业务有关的设备折旧，列入主营业务成本，有存货增加；2016 年 1-9 月核算预付卡收付款的预收账款减少 11058 万元。

上述原因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情况，但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创新，市场开拓力度加大，公司的盈利情况将会逐步稳定，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联方关系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1、存在控制的关联方

名称	与公司关系
北京资和信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王吉绯、王悦殊、李京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公司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支付业务	100.00	设立
资和信网络支付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支付业务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北京嘉利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服务	100.00	收购
ZIHEXIN INTERNATIONAL CO., LTD	维尔京群岛	香港	投资咨询	100.00	设立
上海亿平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网络售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津牛洋群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网络销售	100.00	设立

3、不存在控制的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广州数联资讯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少数股东
广州创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少数股东
天津强核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公司少数股东
天津向心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公司少数股东
天津共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公司少数股东
天津汉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公司少数股东
张吉新	董事、总经理
陈畅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林怡	董事、副总经理
尤学智	董事、副总经理
岳灏	董事、副总经理
关宇	董事、副总经理
刘佳莉	监事会主席
白晶晶	监事
马莉莉	职工监事
车向军	财务负责人
北京资和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0日前为控股子公司, 2015年6月30日后为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礼仕广宁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0日前为控股子公司, 2015年6月30日后为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好生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0日前为控股子公司, 2015年6月30日后为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资和信百货商场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0日前为控股子公司, 2015年6月30日后为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广宁家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0日前为控股子公司, 2015年6月30日后为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山水堂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0日前为控股子公司, 2015年6月30日后为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卡易俱乐部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0日前为控股二级子公司，2015年6月30日后为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重庆资和信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0日前为控股二级子公司，2015年6月30日后为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资和信典当行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0日前为控股二级子公司，2015年6月30日后为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资和信食全餐饮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0日前为二级子公司，2015年6月30日后为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PROPERTY&CREDI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2015年8月31日前为三级子公司，2015年8月31日后为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PROPERTY&CREDIT CAPIT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2015年8月31日前为四级子公司，2015年8月31日后为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资和信（国际）有限公司	2015年8月31日前为五级子公司，2015年8月31日后为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ESP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15年8月31日前为四级子公司，2015年8月31日后为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亿平方（香港）有限公司	2015年8月31日前为五级子公司，2015年8月31日后为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亿平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易瑞德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艾登瑞德（中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超光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北京凝聚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北京强核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北京引力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天津金生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天津凝聚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北京食全食汇餐饮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0日前为二级子公司，2015年6月30日后为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食全食味餐饮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0日前为二级子公司，2015年6月30日后为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食全食优餐饮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0日前为二级子公司，2015年6月30日后为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食全食饮餐饮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0日前为二级子公司，2015年6月30日后为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食全五谷餐饮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0日前为二级子公司，2015年6月30日后为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北京食全香餐饮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0日前为二级子公司,2015年6月30日后为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食全汇餐饮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0日前为二级子公司,2015年6月30日后为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食全味道餐饮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0日前为二级子公司,2015年6月30日后为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食全心意餐饮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0日前为二级子公司,2015年6月30日后为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奇翌点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该公司董事

(二) 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年1-9月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北京山水堂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推广	市场公允价值	1,602,806.36	14.02
资和信百货商场有限公司	商户交易手续费	市场公允价值	60,356.14	0.21
北京资和信食全餐饮有限公司	商户交易手续费	市场公允价值	8.18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资和信百货商场有限公司	商户交易手续费	市场公允价值	102,443.31	0.18

(2) 租赁形成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租赁资产情况	关联交易定价	2016年1-9月	
			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北京资和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租赁服务	投资广场B802、804-808	市场公允价值	1,454,729.40	6.19%
北京资和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租赁服务	资和信百货8层售卡大厅	市场公允价值	2,844,719.46	12.10%
资和信百货商场有限公司	租赁服务	资和信百货大楼办公室	市场公允价值	1,291,768.92	5.4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租赁资产情况	关联交易定价	2015 年 7-12 月	
			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北京资和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租赁服务	投资广场 B802、804-808	市场公允价值	657,618.00	2.50%
北京资和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租赁服务	资和信百货 8 层售卡大厅	市场公允价值	1,909,764.84	7.26%
资和信百货商场有限公司	租赁服务	资和信百货大楼办公室	市场公允价值	875,069.28	3.33%

（3）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报告期存在资金占用情形，但截至报告期末（2016 年 9 月 30 日）前全部收回，2016 年 9 月 30 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见下表：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2 月 30 日金额（元）	审查期间（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		余额（元）	资金占用性质
		占用金额（元）	收回金额（元）		
无发生额	-	-	-	-	-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0 月 1 日金额（元）	审计报告期末至申报日（2016 年 9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9 日）		2016 年 12 月 29 日余额（元）	资金占用性质
		占用金额	收回金额		
无发生额	-	-	-	-	-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 月 1 日金额（元）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余额（元）	资金占用性质
		占用金额（元）	收回金额（元）		
天津凝聚泰	1,313.00		1,313.00		非经营性占用
天津共阵	1,031.50		1,031.50		非经营性占用
天津汉印	1,031.50		1,031.50		非经营性占用
天津金生水	850.00	231.50	1,081.50		非经营性占用
天津强核力	1,081.50	1,500.00	2,581.50		非经营性占用
天津向心力	1,081.50	1,500.00	2,581.50		非经营性占用

资和信担保	279,611.27	159,877.55	439,488.82		非经营性占用
资和信百货	50.00		50.00		非经营性占用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月1日金额(元)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余额(元)	资金占用性质
		占用金额(元)	收回金额(元)		
资和信咨询	20,000,000.00		20,000,000.00		非经营性占用
资和信咨询	65,000,000.00		65,000,000.00		非经营性占用
资和信咨询	20,000,000.00		20,000,000.00		非经营性占用
天津凝聚泰		1,313.00		1,313.00	非经营性占用
天津共阵		1,031.50		1,031.50	非经营性占用
天津汉印		1,031.50		1,031.50	非经营性占用
天津金生水		850.00		850.00	非经营性占用
天津强核力		1,081.50		1,081.50	非经营性占用
天津向心力		1,081.50		1,081.50	非经营性占用
资和信担保		279,611.27		279,611.27	非经营性占用
资和信百货		50.00		50.00	非经营性占用
卡易俱乐部	2,502,550.50	800,000.00	3,302,550.50		非经营性占用
广宁家业	16,597.22		16,597.22		非经营性占用
山水堂	800,000.00		800,000.00		非经营性占用
王吉绯	6,342,804.00		6,342,804.00		非经营性占用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月1日余额(元)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元)	资金占用性质
		占用金额(元)	收回金额(元)		
资和信咨询	40,000,000.00		21,650,000.00	20,000,000.00	非经营性占用
资和信咨询	65,000,000.00			65,000,000.00	非经营性占用
资和信咨询		20,000,000.00		20,000,000.00	非经营性占用
卡易俱乐部		6,500,000.00	3,997,449.50	2,502,550.50	非经营性占用
广宁家业	8,289.00	8,308.22		16,597.22	非经营性占用

山水堂		800,000.00		800,000.00	非经营性占用
王吉绯		6,342,804.00		6,342,804.00	非经营性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未履行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关联方未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但是,金额较大的资金占用行为发生在公司治理较不完善的资和信有限阶段,且在股份公司成立前已经清偿完毕;股份公司成立后被关联方占用的资金金额较小,且资金占用情况均已在**2016年9月30日**前清偿完毕。为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决策程序,201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资和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期间内发生的资金占用行为进行了审查与确认;2016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充确认2015年9-12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2015年9-12月期间内发生的资金占用行为进行了审查与确认;2016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发生的资金占用行为进行了审查与确认;2016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6年6月30日至2016年9月30日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2016年6月30日至2016年9月30日期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与确认**。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公平合理,防止因关联交易影响公司及股东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包括关联方资金往来在内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201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资和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的议案》,进一步健全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制度。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关于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承诺函》,承诺如下: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及

本人近亲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及其他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情况下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资金等任何方式占用资和信集团及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所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等相关规范治理制度的规定,保证资和信集团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不再被关联方所占用,以维护资和信集团财产的完整和安全。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并督促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本人近亲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承诺给资和信集团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本人)赔偿一切损失。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再撤回,如有虚假陈述或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关联方股权转让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北京资和信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资和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240,000,000.00	83.71
北京资和信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礼仕广宁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11,000,000.00	3.84
北京资和信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好生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600,000.00	0.21
北京资和信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资和信百货商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33,600,000.00	11.72
北京资和信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广宁家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1,000,000.00	0.35
北京资和信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山水堂国际广告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500,000.00	0.17

(5) 关联方应收应付

① 应收项目: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资和信百货商场有限公司	12,888,702.58	64,443.51	-	-	-	-
其他应收款	北京资和信咨询有限公司	-	-	-	-	105,000,000.00	4,050,000.00
其他应收款	王吉绯	-	-	-	-	6,342,804.00	31,714.02
其他应收款	天津凝聚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1,313.00	6.57	-	-
其他应收款	天津共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	-	1,031.50	5.16	-	-
其他应收款	天津汉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	-	1,031.50	5.16	-	-
其他应收款	天津金生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	-	850.00	4.25	-	-
其他应收款	天津强核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	-	1,081.50	5.41	-	-
其他应收款	天津向心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	-	1,081.50	5.41	-	-
其他应收款	北京资和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	279,611.27	1,398.06	-	-
其他应收款	北京资和信百货商场有限公司	-	-	50.00	0.25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北京资和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	5,818,917.60		-	-
预付款项	ESPACE HONG KONG LIMITED	-	-	1,073,212.51		-	-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且未就占用公司资金事宜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建立健全严格的关联交易、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制度，并履行相应的程序就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事项进行了确认，该等被占用资金金额较小并已全部返还至公司，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造成实质影响，且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对不占用公司资金的事宜进行了进一步的承诺，该等资金占用问题不构成对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②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北京资和信咨询有限公司	483,472.62	432,882.18	

（三）关联方交易管理措施

公司全体股东于2016年9月29日召开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方关联交易的确认》的议案，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和规程，包括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完善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回避制度、违规处罚措施等，未来关联交易的发生将严格依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五、重要事项**（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购卡人宋某因采购预付卡与电子支付及其成都分公司发生纠纷，并于2016年7月底，向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解除双方合同关系；（2）电子支付及其成都分公司向其退还采购款4,046,400.00元；（3）电子支付及其成都分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等。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26日制作开庭传票通知电子支付及电子支付成都分公司拟定于2016年9月21日开庭。

电子支付及电子支付成都分公司已委托律师事务所代理本案，且答辩期内向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提出了管辖权异议申请，认为电子支付成都分公司没有民事责任能力，请求法院将案件移送至电子支付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进行审理。2016年9月12日，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川0105号民初5879号”民事裁定书，驳回电子支付及其成都分公司的前述管辖权异议申请。电子支付于2016年10月31日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撤销“（2016）川0105号民初5879号”民事裁定书，并将本案移送至电子支付所在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进行审理。

除上述已经披露的诉讼案件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日，公司无其他需要

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股份支付

为了提高公司员工稳定性，吸引优秀人才，2015年9月份公司以增资方式设立天津强核力、天津向心力、天津共阵、天津汉印四个平台用于股权激励，四个平台目前合计持有公司10%股份。公司通过四个平台陆续完成员工股权激励，股份支付对公司损益合计影响为61,344,553.38元，该部分费用计入实际完成股权激励期间。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2015年9月份公司以增资方式设立的天津强核力、天津向心力、天津共阵、天津汉印四个股权激励平台均于2015年12月22日分别召开了合伙人会议，会议一致通过其对应的合伙人变更决议。其中天津共阵由王吉绯持有的202.770741万元份额，分别转让给林怡等45名自然人用于股权激励；天津汉印由王吉绯持有的202.770741万元份额，分别转让给陈畅等45名自然人用于股权激励；天津强核力由王悦殊持有的202.770741万元份额，分别转让给尤学智等44名自然人用于股权激励；天津向心力由王悦殊持有的202.770741万元份额，全部转让给张吉新用于股权激励，上述股权变更对2015年报表损益影响为61,344,553.38元。

上述股权激励涉及到的合伙人工商变更信息如下：

2015年12月24日，工商部门核准了天津共阵的变更申请，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5年12月25日，工商部门核准了天津汉印的变更申请，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5年12月28日，工商部门核准了天津强核力的变更申请，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5年12月28日，工商部门核准了天津向心力的变更申请，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持股平台各出资人的出资均系其自有资金，来自其多年工作及理财投资积累，合法合规；且各出资人均系真实出资，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况。

各持股平台仅作为持有资和信集团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持股平台，未来不计划投资其他企业或开展其他业务。

目前四个持股平台股东合计133名，其中131名股东为公司员工。资和信股东

人数合计未超过 200 人。若未来股权激励计划的进一步实施股东人数使得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申报备案。

六、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 11 月 8 日，资和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资和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公司的全部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5)第 390 号《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为：资和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账面价值 67,018.55 万元，评估价值 124,174.30 万元，评估增值 57,155.75 万元，增值率 85.28%；负债总额账面价值 506.40 万元，评估价值 506.40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 66,512.15 万元，评估价值 123,667.90 万元，增值 57,155.75 万元，增值率 85.93%。

七、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2)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3) 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2、具体分配政策

（1）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2）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4）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5 年 6 月公司分配股利 425,000,000.00 元。除此股利分配外，没有其他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一致。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014 年度参与合并单位共 11 家,包括资和信实业、北京山水堂国际广告有限公司、北京广宁家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北京资和信百货商场有限公司、北京好生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礼仕广宁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资和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资和信网络支付有限公司、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北京嘉利兴业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亿平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1-6 月份参与合并单位共 11 家,包括资和信实业、北京山水堂国际广告有限公司、北京广宁家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北京资和信百货商场有限公司、北京好生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礼仕广宁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资和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资和信网络支付有限公司、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北京嘉利兴业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亿平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其中北京山水堂国际广告有限公司、北京广宁家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北京资和信百货商场有限公司、北京好生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礼仕广宁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及北京资和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完成剥离。2015 年 7-12 月及 2016 年 1-9 月参与合并的企业共 6 家,包括资和信实业、资和信网络支付有限公司、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北京嘉利兴业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亿平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天津牛洋群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重要子公司的财务基本情况如下:

（一）资和信集团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585,703.54	592.00	105,662.00
净利润	-8,471,622.76	132,234,668.62	34,638,688.38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65,851,571.92	662,328,855.79	736,535,839.51
负债总额	895,999.88	8,419,160.99	458,417.08
净资产	664,955,572.04	653,909,694.80	736,077,422.43

（二）资和信网络支付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24,858,060.75	30,083,825.76	27,006,026.01
净利润	7,256,390.40	7,863,701.07	2,182,357.49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8,969,135.80	129,663,299.13	121,554,047.77
负债总额	5,229,292.51	3,179,846.24	2,934,295.95
净资产	133,739,843.29	126,483,452.89	118,619,751.82

（三）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90,399,168.74	123,219,848.56	133,607,111.44
净利润	50,072,668.36	102,319,998.17	162,515,487.78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389,137,183.02	4,400,032,119.40	4,876,991,765.20
负债总额	3,360,769,502.10	3,421,737,106.84	4,001,016,750.81
净资产	1,028,367,680.92	978,295,012.56	875,975,014.39

（四）北京嘉利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15,870,414.21	17,188,920.96	27,663,121.49
净利润	2,927,256.89	2,780,799.66	4,684,824.88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9,206,498.11	46,245,079.67	44,069,801.00
负债总额	15,637,337.25	15,603,175.70	16,208,696.69
净资产	33,569,160.86	30,641,903.97	27,861,104.31

九、经营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分析及相关管理措施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决策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吉绯先生、李京女士、王悦殊女士三人，王吉绯先生、李京女士、王悦殊女士三人能够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根据王吉绯先生、李京女士、王悦殊女士三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当各方对公司经营决策等有关事项存在分歧时，应以王吉绯先生的表决意见为准。此外，王吉绯先生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存在重大影响。因此，王吉绯先生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利润分配、人事、财务安排等重大事项的具有决定权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若王吉绯先生在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出现不当，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公司风险管理措施：

- 1、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机制，防止实际控制人权利滥用。
- 2、在重大决策前更广泛地征求管理层的意见，防范决策不当。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股份公司旗下子公司资和信电子支付、资和信网络支付、北京嘉利兴业均于2014年10月30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有效期限3年，并在所属当地税务部门进行了税收优惠备案，按照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上述3家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未能通过复评或因国家税务部门调整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等原因导致税收优惠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公司风险管理措施：

保持稳定的研发投入，维持公司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三）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通过多年发展，聚集了一大批在支付、清算领域具备优势技术和丰富行业经验的核心骨干人员。如果公司的核心骨干人员大量流失，可能会对公司的持续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风险管理措施：

- 1、通过实施股权激励，使公司核心骨干人才与公司共发展、共成长。

2、提供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水平，保留现有核心人员的同时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加入。

（四）客户备付金管理不当的风险

中国人民银行制订的《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对支付机构的备付金存放、归集、使用、划转等存管活动有明确的程序要求和日常监督的规定。公司作为中国人民银行核准的第三方支付服务机构，具备预付卡发行与受理的资质。在公司的业务开展过程中，客户备付金的管理是日常最重要的工作，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要求，公司与备付金银行建立了客户备付金核对校验机制，备付金银行会对备付金账户进行及时的监控，且公司每个月向央行报送备付金的监管报告。尽管监管部门针对客户备付金制定了有效的监管机制，但在日常工作中仍有可能因操作或人为原因造成备付金的管理违规，将可能对备付金的安全和经营许可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风险管理措施：

1、建立资金管理流程，从收款环节到备付金划转均按照备付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

2、按照人民银行规定的监管程序，制定公司的备付金监管、报送制度，与备付金银行配合，按要求完成监管流程。

3、通过备付金银行实现第三方监督，对于大额预付卡实现备付金银行监管到户，并可以在银行端明细查询，从根本上杜绝备付金管理的风险。

（五）客户信息泄密的风险

公司的预付卡包括记名和不记名两种。在记名预付卡业务的开展过程中，公司需要登记购卡人或单位的身份信息，同时公司在业务过程中记录客户购卡、消费等信息，若因管理不当或其他外界因素导致客户的上述信息泄密，可能会引发客户与公司之间的纠纷甚至诉讼，从而影响公司的业务经营，公司还可能面临赔偿损失。

公司风险管理措施：

1、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网络信息系统安全的建设，保证信息存储、传输的安全。

- 2、在内部信息管理系统上有严格的制度,对于接触客户信息的员工设立不同的权限和内部监督流程。
- 3、公司已经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来控制泄密的风险。

(六) 分公司众多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分公司较多,特别是资和信电子支付拥有 38 家分公司,资和信网络支付拥有 31 家分公司,遍布全国的主要地区。根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第 27 条的规定:“支付机构的分公司不得以自己的名义开立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只能将接受的备付金存放在支付机构开立的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公司目前的管理体系能够有效控制分公司将备付金统一划转至公司开设的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但分公司众多,给公司的管理提出了挑战,既要让分公司的业务蓬勃发展,又要防止业务人员不当操作所带来的风险,意味着公司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公司风险管理措施:总公司采用“总公司监督管理、分公司落地执行”的模式,以“系统统一、业务统一”的方式、按业务、财务、人事、行政、技术分条线进行总分管理。总公司负责业务、财务、人事、行政、技术相关制度的制定,分公司按照总公司制度进行操作,总公司通过相关审批流程审核和管理分公司各项操作,分公司定期报送各类管理数据情况,用于总部监督和管理。公司支付业务系统由总部统一开发和管理,业务运行在统一信息系统版本版本,分公司需通过总部统一部署的业务系统开展相应业务,规范、统一总分的业务操作和管理。第三方支付行业属于金融服务行业,高度信息化管理是当前金融服务的基础,信息系统的统一,为分公司有效管理的运营打下坚实的基础。统一的信息系统和完善的管理制度使得公司能够有效的管理分公司。

(七) 预付卡监管风险

近年来,商业预付卡市场发展迅速、规模不断扩大,在减少现钞使用、便利公众支付、刺激消费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商业预付卡市场也存在监管不严、违反财务纪律、缺少风险防范机制、公款消费等突出问题。为此,政府相继出台《关于规范商业预付卡管理的意见》,意见明确要求预付卡限额发行,记名发行。由于预付卡发行环节监管不严,违反国家关于预付卡的管理规定,带来预付卡监管风险。

公司风险管理措施：在预付卡的发行环节，公司严格执行央行关于预付卡的各项发行规定，在消费者购卡时，按照要求对客户进行识别登记，并记录相关的信息。此外，公司发行的不记名商业预付卡面值不超过1000元，记名商业预付卡面值不超过5000元，公司通过加强监管和限制额度的方式，将预付卡监管的风险大幅降低。

（八）支付许可证合并风险

公司目前同时拥有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两张支付业务许可证，属于能够在全国范围开展预付卡发行和受理、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银行卡收单业务的企业。其中，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原持有的《支付许可证》已于2016年5月2日到期；资和信网络支付有限公司原持有的《支付许可证》已于2016年12月21日到期。根据人民银行公告【2016】17号，对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等27家支付机构《支付许可证》续展申请作出决定，续展有效期为五年，截止日期为2021年5月2日。根据人民银行本次续展要求，为整合业务资源，发挥规模效应，提高监管效率，本次续展对拟合并《支付业务许可证》的支付机构，相应调整其业务范围。被合并支付机构应于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支付业务承接工作。中国人民银行将在业务承接工作完成后，办理相关《支付业务许可证》的注销、换发事宜。彼时，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将拥有预付卡发行与受理、银行卡收单、互联网支付、移动支付等四项全国性业务的《支付业务许可证》。

由于公司下属子公司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及资和信网络支付有限公司均持有《支付许可证》，公司目前正按照相关要求开展业务合并工作，合并完成后，资和信网络支付有限责任公司将不再从事相关业务。

公司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在经营上述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业务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办理业务，在备付金管理、业务办理、信息系统安全等方面符合监管要求，公司经营稳健、健康，通过各项内控措施管理相关风险点，无任何违规现象发生，支付业务许可不续期的风险较低。

（九）国内预付卡需求持续降低的风险

由于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商业零售业发展增速放缓，与其关联密切的预付卡行业也受到影响。未来，如果预付卡需求持续下滑，将对公司主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风险管理措施：

1、从国际预付卡发展的情况来看，现在国内的预付卡只局限于预付卡业务的一个很小的领域，对于个人预付卡市场，以及与日常支付相关的优惠、快捷支付并未充分开发，仍然有很大的市场空间。公司将加大在这些领域的业务创新和市场推广，进一步扩大预付卡业务。

2、公司近几年在支付业务领域的全面发展已经取得了一些成果，在支付的全链条服务以及支付的电子化、虚拟化方面都做了一些有成效的尝试，未来公司业务发展主要方向对公业务是支付自主性平台，对私业务是个人卡的优惠平台，即以一体化支付系统解决方案和“卡们”业务为基础的优惠支付服务。

（十）业务拓展效果低于预期风险

公司目前正处于转型期，公司业务发展主要方向对公业务是支付自主性平台，对私业务是个人卡的优惠平台，即一体化支付系统解决方案和卡们业务。如果未来公司业务拓展实际效果低于预期，则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各个公司相互配合，集中力量重点发展支付自主性平台和个人卡的优惠平台。就效果而言，卡们平台销售的由公司管理的YUM卡（可在肯德基、必胜客、小肥羊、东方既白使用）几个月时间内销量已达几千万元；为三星会员提供的礼品卡服务每年也达到了几千万元；与某互联网企业合作的优惠支付卡平均单月售卡额超过千万；为某国际著名连锁餐饮企业发行的专用卡3个月时间累计销售金额超过1亿元，项目实施效果超过公司对项目的预期。

（十一）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内容主要包含包括未激活的磁条卡，专用软件开发及服务，商户刷卡所需的硬件产品，如收银机、扫描枪、路由器、服务器等，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公司风险管理措施：为保证公司系统运行的稳定性，避免伪卡等风险，公司选择的供应商都大都是参照银行的选择标的，经过多年的运行，公司系统运行安全、连续、稳定，也未出现过伪卡。而采购金额仅占营业收入的一小部分，不会对公司

盈利能力造成较大影响。

（十二）硬件故障导致支付无法完成的风险

由于预付卡刷卡后，支付流程是由后台计算机自动完成，如果机房因故障导致主机停止运行将造成持卡人无法完成支付，影响客户体验并导致投诉，进而可能影响公司日常经营。

公司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将系统稳定和安全运行视为与备付金安全同等重要的工作，公司主机房和备份机房均选择具备5A级安全标准的专业机房，有专业的供电备份措施，公司主机、网络和存储设备都是选择全球IT顶级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可靠稳定，公司预付卡数据系统通过国际PCI DSS（第三方支付行业数据安全标准）安全合规认证。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因硬件故障导致支付无法完成的风险。

（十三）金融性资产安全及收益波动风险

公司为了提高存量资金的资产回报率，根据企业的资金存量规模及未来业务预期的支出情况进行资金管理。客户备付金，并严格按照人民银行关于支付机构备付金的管理规定存放，可能存在利率波动影响利润的风险。公司自有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基金等风险低，且收益不确定的金融产品，此类业务存在一定的收益不确定性，对公司的净利润存在一定影响，并对资金的日常使用存在一定影响。

公司风险管理措施：

1、公司针对金融产品的投资方向提前进行调研，并确认其稳健及可收回性进行初步判断后，选取知名金融机构购买其金融产品。

2、所有委托贷款均经资和信担保公司进行担保。委托贷款客户需提供不动产担保给资和信担保公司，公司根据不动产价值一定的折价比例，向客户提供委托贷款。由于存在不动产的抵押，在产生坏账时资和信担保处置抵押不动产后的收益首先偿付公司。

（十四）新支付技术普及带来的风险

由于互联网应用的普及，网络支付和移动支付方式不断涌现，这为消费者带来方便的同时，也使得传统支付工具（包括预付卡）市场受到冲击。未来，如果有新

的支付技术大规模普及，将对传统预付卡市场造成冲击，如公司不及时跟进新技术的发展，则可能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

公司风险管理措施：一方面，公司在发展传统预付卡业务的同时一直研发和丰富一体化支付技术（All in one），使得公司POS系统能够兼容非接卡支付、手机支付等多种支付方式；另一方面，公司将与互联网龙头企业进行战略合作，以适用互联网经济时代发展。未来，如果有新的支付技术大规模普及，公司将及时调整企业战略定位和技术路线，不断适应新的市场环境。

（十五）用户无法在商户正常消费的风险

用户可能因为以下原因无法在商户正常消费：1、因特约商户人员对业务不了解或对机具操作不熟练，不能正常操作机具为用户提供服务；2、因特约商户 POS 机具无法正常工作，导致不能为用户提供服务；3、因特约商户 POS 机具的通讯网络故障，导致不能为用户提供服务。

公司风险管理措施：

1、公司为特约商户建立了服务专线，为特约商户提供远程支持服务和报修服务，远程指导特约商户人员为用户提供服务和解决故障。

2、若商户需要，公司可安排服务人员对特约商户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现场指导商户人员的机具操作。

3、若无法远程排除故障，公司将安排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检修、现场沟通排查、故障排除，以保障用户消费顺畅。

（十六）商户无法与公司正常结算的风险

商户可能因为下列原因无法与公司进行正常结算：1、因特约商户结算账户异常，如账户撤销、状态异常、户名变更等原因，无法正常付款；2、因商业银行结算系统异常，如无法正常接收付款指令、结算系统故障等原因，无法正常付款。

公司风险管理措施：

1、公司向特约提供结算账户变更服务，特约通过提供有效、正常的结算账户，可正常接收交易结算款，保障结算资金及时到账。

2、公司及时监控结算指令接收情况，并为特约商户提供咨询服务，及时与合作

银行对接解决和排除故障，保障结算资金及时到账。

（十七）交易真实性

公司建立了客户身份识别机制和实名登记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审核、跟踪。

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和资和信网络支付有限公司按照《支付机构预付卡业务管理办法》、《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要求，对客户和特约商户进行实名登记审核。

公司在开展预付卡业务、网络支付业务及银行卡收单业务时，严格执行《支付机构预付卡业务管理办法》、《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和《支付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落实实名制要求。

（十八）备付金监管加强导致公司利息收入降低的风险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实施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集中存管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自4月17日起，支付机构应将客户备付金按照一定比例交存至指定机构专用存款账户，由央行监管，支付机构不得挪用、占用备付金，该账户资金不计付利息。由于一定比例备付金不能计息，将使得公司利息收入减少，进而影响公司净利润。

人民银行根据支付机构的业务类型、最近一次分类评级结果以及备付金账户集中情况等因素确定支付机构交存客户备付金的比例，并根据管理需要进行调整。结合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的情况，首次交存的备付金比例将不高于20%。该通知对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的利润有一定影响，但影响程度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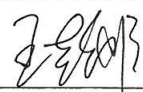
应对措施：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将以扩大发行、销售、技术服务和创新支付产品等举措，增加支付业务本身的收入规模和比例，减少备付金利息收入降低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充分理解和支持央行通知的精神和措施。同时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将通过转型、升级、创新，在内部消化影响，不会通过涨价等方式向持卡人转嫁。持卡人购卡、用卡不会受到影响。

第五章相关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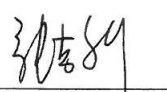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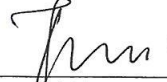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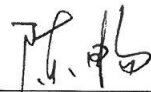

王吉绯


关宇


尤学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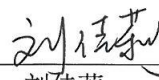

张吉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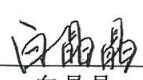

林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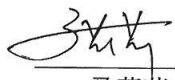

陈畅


岳灏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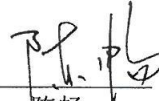

刘佳莉


白晶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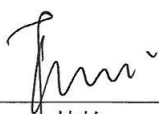

马莉莉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吉新


陈畅


关宇


林怡


岳灏


尤学智


车向军

资和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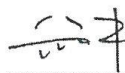
资和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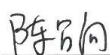
俞洋

项目负责人：



秦发亮

项目小组成员：



陈吕裔



魏旭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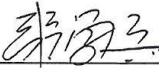
樊益静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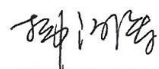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字）： 
张学兵

经办律师（签字）： 
曹雪峰


韩涌涛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7 年 1 月 23 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咏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密惠红



于曙光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周国章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黄建平

靳洋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017年1月23日

第六章 附 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

（正文完）